

股 票 代 碼：131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1. <https://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2. <https://www.cpdcc.com.tw>

(中石化公司網站)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名：陳穎俊	王豫蘭
職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電話：(02)8787-8187	(02)8787-8187
分機 8370	分機 1566
e-mail: investors@cpdc.com.tw	

二、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與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12 號 11 樓	(02)8787-8187
頭份廠	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 2 段 217 號	(037)623-381
大社廠	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 1 號(總公司)	(07)351-3521
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34 號	(07)871-1161
橋頭廠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青埔 2 號	(07)611-7136
斗六廠(註)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 156 號	(05)557-0135

註：斗六廠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工廠變更登記完成。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12 號 3 樓
電話：(02)8978-2589
網址：<https://www.cpd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政諺、陳眉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s://www.kpmg.com.tw>

五、查詢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

有價證券名稱：海外存託憑證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https://www.bourse.lu/home>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cpdc.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11
一、設立日期	11
二、公司沿革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6
一、組織系統	1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19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1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1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1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7
十、綜合持股比例	118
肆、募資情形	11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1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2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2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2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2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2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2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7
伍、營運概況	128
一、業務內容	1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37
三、從業員工	1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43
五、勞資關係	14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52
七、重要契約	156

陸、財務概況	1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6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62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362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363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3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6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3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3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3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4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4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82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4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1 年度中石化面對俄烏戰爭、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及貿易限制帶來的高度挑戰，不僅承受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還遭遇到原物料價格飆升，下游客戶需求減少的困難，導致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較前年度下滑。然本公司在如此嚴苛的環境，仍持續努力強化科學化管理並有效整合各項資源，持續推動升級轉型。

於石化事業方面，以創新技術為核心，持續布局開發高值化新產品，並積極拓展產品類別，以成為綠色企業為目標，致力發展半導體及新能源相關之材料，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在土地開發事業方面，除本公司仍持續積極活化國內資產效能及開發海外具未來發展潛在區域外，子公司鼎越公司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之「京華廣場」商辦項目，亦貫徹 ESG 永續環境之理念，將自然生態融入辦公空間，更獲得全球房地產可持續性基準(GRESB)評選為「全球業界領導者 - 綜合物業發展類別」五星評等之肯定，首開全台建築業先河；並與中華工程公司共同合作參與台北市「水源整宅」公辦都更案，以配合台北市政府落實社區在地老化願景，建立友善社區優質環境之社會目標，可見本公司貫徹石化及土地開發雙主軸業務之發展策略，並持續推動永續經營，善盡社會責任之決心。

本公司目前雖面臨許多高度挑戰與變數，但未來仍將積極推動 ESG，完善公司治理之管理機制，並建立有效的風險控管措施及良好的因應策略，持續朝向升級轉型及土地開發雙主軸方向發展，以進一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以回報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二百五十億二千八百萬元，營業淨損新台幣三十八億四千六百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二億五百萬元。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主產品產銷分析：

最近二年度主要商品產銷量

單位：公噸

產銷量 主要商品	111 年度(合併)		110 年度(合併)		增(減)量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產量	%	銷量	%
丙烯腈	163,178	169,792	209,188	236,260	(46,010)	(22%)	(66,468)	(28%)
己內醯胺、尼龍粒	240,547	174,747	376,137	277,187	(135,590)	(36%)	(102,440)	(37%)
鄰苯基苯酚	2,348	1,850	2,405	2,309	(57)	(2%)	(459)	(20%)

註：產量含內部自用調撥量。

本年度丙烯腈、己內醯胺、尼龍粒及鄰苯基苯酚產銷量均較上年度減少的主要原因，係因疫情、俄烏戰爭、主原料液氨成本漲幅遠大於大陸影響競爭力及大陸同業擴產影響所致。

(二)營業收支狀況與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損益表項目	111 年度(合併)	110 年度(合併)	增(減)		%
營業收入	25,027,795	35,163,380	(10,135,585)		(29%)
營業毛(損)利	(1,233,448)	4,984,871	(6,218,319)		(125%)
營業淨(損)利	(3,845,840)	2,402,893	(6,248,733)		(2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69,211	1,475,213	3,093,998		210%
稅前淨利	723,371	3,878,106	(3,154,735)		(81%)
本期淨利	205,397	3,484,655	(3,279,258)		(94%)
EPS(稅後)元	0.06	1.06	(1.00)		(94%)

1.營業收入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一百零一億三千五百元，減少約百分之二十九，主要原因係：

(1)丙烯腈及其附屬產品收入為新台幣九十一億六千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一百四十億九千萬元，減少新台幣四十九億三千萬元，減少百分之三十五，主要受丙烯腈銷售量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八及銷售單價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九所致。

(2)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收入為新台幣一百零二億四百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一百四十七億八千六百萬元，減少新台幣四十五億八千二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三十一，主要受己內醯胺銷售量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四十五所致。

(3)其他部門收入(含子公司)為新台幣五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六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減少新台幣六億二千三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主要因子公司受疫情及通膨影響，貿易業務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營業淨利

111 年度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六十二億四千八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二百六十，主要原因係：

(1)丙烯腈部分，通膨與升息致需求減少，又因俄烏戰爭造成主原料液氨成本漲幅遠大於大陸且大陸同業持續擴產，致銷售價格及銷量下跌，致獲利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三十四億五千六百萬元。

(2)己內醯胺系列產品部分，因通膨與升息，下游庫存高位，又因俄烏戰爭造成主原料液氨成本漲幅遠大於大陸，且大陸同業擴產，致己內醯胺產品銷量減少，致獲利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二十四億一千四百萬元。

(3)111 年度整體營業費用較上年度增加約新台幣三千萬元，主因為運費調漲及不得扣抵稅費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 年度營業外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新台幣三十億九千三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百一十，主要原因係：

(1)廉價購買利益較上年度增加新台幣二十七億三千九百萬元。

(2)安順廠污染整治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元。

(3)資產減損損失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九億一千五百萬元。

(4)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元。

(5)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七億六百萬。

4.稅前及稅後淨利

111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七億二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淨利減少新台幣三十一億五千四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八十一。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

台幣二億五百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06 元)，較上期稅後淨利新台幣三十四億八千四百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1.06 元)，減少新台幣三十二億七千九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九十四。

(三)財務狀況分析：

- 1.財務狀況：111 年度期末合併資產總額新台幣一千四百一十一億元，負債總額新台幣六百一十六億元，股東權益總額新台幣七百九十五億元。
- 2.重要財務比率：111 年度期末流動比率為 255%，速動比率為 6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為 44%。
- 3.現金及約當現金狀況：111 年度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新台幣八億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六十八億元。

(四)重要管理工作與實施概況：

茲將本年度中石化公司重點管理工作實施概況分為以下六大項：生產管理、工安環保、資訊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資金規劃，及永續發展，說明如下：

1.生產管理：

持續推動高雄港洲際碼頭二期倉儲區之投資，興建主原料及產品輸儲專區，增加原料採購彈性及掌控產品輸儲；大社廠推動 VOCs(揮發性有機物)去化改善工程，有效處理 VOCs 逸散，降低揮發性有機物周界濃度；小港、大社兩廠增設高重力(HG)廢水氨氮削減系統，有效且穩定地回收廢水中的氨氮，實踐循環經濟之成效；斗六廠完成三座重油鍋爐改燃天然氣，並於燃煤蒸汽鍋爐新設省煤器及增設空污防制設備，提高鍋爐燃燒效率減少污染物排放量，善盡環境友善之企業責任。

2.工安環保：

本公司因產業性質須使用大量資源，故非常重視營運過程中環境足跡之紀錄，為降低工廠營運對環境的衝擊，避免污染洩漏事件發生，本公司各廠皆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制度之運作，確保工廠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處置均符合法令規範。本公司以綠色石化為願景，採取積極主動態度面對氣候變遷議題與風險，並於智慧決策平台制定碳排放模組，即時掌握實際碳排放狀況，以隨時調整減碳策略及目標，各廠均通過 ISO 9001、ISO 14001、

ISO 45001、ISO 50001 最新版驗證，並每年辦理年度查驗證，維持管理系統運作有效性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度開始全面導入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ISO 46001)，轄下五個工廠預定於 112 年取得首次驗證。

(1)職安衛方面：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策略，各廠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維護安全工作環境及員工健康，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111 年度達成工安零事故、零職災、零罰款目標。持續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工作，維持製程條件與安全狀態為目標，推行製程安全管理績效指標，設定製程安全管理 KPI 指標，確保製程安全管理系統正常運作及執行成效，以計劃-執行-查核-行動(PDCA)方式進行循環管理機制，建立主動正向之安全文化。

(2)環保方面：為呼應國際趨勢與政府提倡環境永續政策，中石化躬逢其盛，積極推動環保業務與綠色經濟，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111 年小港廠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自主響應全球節能活動感謝狀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貢獻卓越；大社廠榮獲經濟部水利署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特優獎、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貢獻卓越獎及綠色採購熱心推動獎；頭份廠榮獲苗栗縣政府環保局空污季自主減量感謝狀及苗栗縣政府維護苗栗縣中港溪東興橋濕地公園感謝狀。

3.資訊管理：

為提高整體營運及管理績效，本年度完成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企業資源管理系統推展子公司之工作，接續開展請採購作業數位化等營運活動數位化工作，並逐步推動公司各類營運活動數位化工作，藉由不斷累積公司內部營運數據並精進數位決策品質，堅實集團整體資源橫向聯結的協力力及企業數位轉型能量，以利銜接 AI 智慧優化公司運營績效。為提升競爭力與公司價值，本公司以 AI 及 BI 分析營運數據，持續投入創新應用，落實推動項目，並於製程優化、智慧工安及智慧服務三大應用面向，以厚植技術能量及品質，加速公司運用智慧決策之發展。

4.人力資源管理：

為持續累積西進、南向與開疆闢土之突圍能量，本公司持續優化各項管理工作效能，並落實與強化台灣本地及海外各據點的防疫工作，提供遠距工作環境、健康照顧關懷與全面保險照護。藉由引進新型態優

質線上課程及教材，透過遠距、線上線下、虛實整合之機制與跨國管理模式之優化，同時結合橫向、縱向與綿密的文字化利害關係連動，激發學習動力，提升同仁價值。

利用「智慧決策平台」，強化縱橫利害關係連結與應用，積極創造自主學習環境；同時秉持賞罰分明、重獎速懲及汰弱換強之原則，持續強化績效考核執行面，讓同仁適才適所，建構高效團隊，藉以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與實質企業被利用的價值，廣續向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5.財務資金規劃：

本公司為配合石化及土地開發雙主軸發展策略，乃持續強化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及運用資本市場籌資，並善用公司不動產等資源，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維持合理及安全的現金流量，以支應所需之資金；並藉由本公司目前 ESG 之成果，主動向金融機構爭取 ESG 貸款優惠利率，降低借款成本；另運用資金操作短期性理財商品或貨幣型基金以增加利潤。未來配合公司推動 ESG 之績效，持續積極向金融機構爭取永續連結貸款額度，並健全財務比例提高信用評等，及發行綠色金融或永續發展相關產品，以擴充本公司財務結構。

6.永續發展：

本公司以「致力追求綠色環保生態發展，與大地環境社會共存共榮」為願景，架構出結合 12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中石化永續發展策略藍圖 2.0，並訂出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承諾，邁向 2050¹淨零碳排目標，做為驅動公司永續發展的指導綱領，將永續發展融入本公司的經營策略。

在永續發展委員會指導下，111 度除了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制定中石化「永續報告書編製、驗證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持續強化本公司非財務資訊揭露與報告書編製品質，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問題，揭露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經濟各面向的行動與績效；為實現永續經營策略奠定里程碑，持續推展 ESG 專案與 CSR 行動，成果如下：

¹ 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我國國發會亦於 111 年 3 月正式頒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據此，本年報所揭露之相關碳排計算數據與策略目標特以西元年表示之。

(1)環境永續面向(Environmental)：

- A. 獲得國際碳揭露組織 CDP 肯定，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專案，取得管理等級(B)成績；水安全(Water Security)專案，取得管理等級(B)成績。
- B. 榮獲 2022 臺灣企業永續獎(TCSA)-分別為「氣候領袖獎」、「水資源管理領袖獎」，肯定本公司在減廢、減水的努力與行動。
- C. 大社廠榮獲經濟部水利署頒發「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特優獎」及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 D. 大社廠與經濟部能源局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舉辦 2022 年【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觀摩會】，期盼達到業界共同節能成效。該專案可促進達成節能減碳目標，預期將每年可節省使用電力 2,960,000 度，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 1,587 公噸 CO₂e/年，落實永續環境目標之成效。
- E. 運用科技於智慧決策平台建立碳排放管理模組，即時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2)社會共榮面向(Social)：

- A. 跳脫石化業線性經濟，費時兩年研發設計，將舊漁網回收再生，製作「海廢循環小漁包」並於募資平台上線，成功達標 191%，且募資金額全數捐贈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為環境公益貢獻心力。
- B. 支持集團關係企業沈春池文教基金會的活動【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八大縣市共計 64 所國中小學參加，並捐贈偏鄉學校隨行保溫瓶，啟發小朋友守護環境的思維，宣導減少使用塑膠。
- C. 深入台南安南區顯宮國小與鎮海國小，舉辦【海好沒塑】的環教活動，傳遞「海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之價值觀，將漂流海洋中的廢棄浮標，彩繪製作魚標磁鐵，賦予新的生命。藉由課程與實際製作啟發小朋友對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的意識，並落實到生活中。
- D. 小港廠維繫社區鄰里及積極宣導節能減碳，陸續與大林蒲民俗文化協會、生態保護協會、將軍宗教協會、高雄市婦女關懷協會、萬福慈善協會、龍鳳社區發展協會、鳳林觀音慈愛會、快樂促進健康協會、沿海登山健行協會分別共同舉辦研習活動，

並於活動研習中帶入節能減碳及環保愛地球，以達到徹底落實日常生活中，也與鄰里關係更加關聯友好互動。

- E. 頭份廠積極參與地方發展協會，如頭份市民生社區、民族社區、田寮社區、東庄社區等發展協會，友善長者並敦親睦鄰，並致贈獎學金予永貞國小、六合國小，鼓舞小朋友更上層樓。
- F. 中石化斗六廠與榴南里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於重陽敬老訪視，關懷長者達到敦親睦鄰之效。並響應參與集團關係企業沈春池文教基金會環保教育活動，出席石榴國中、鎮東國小、梅林國小頒發獎狀及致贈紀念品。
- G. 中石化高雄大社廠愛護環境、友善鄰里，認養右昌國小場地草皮，以淨化空氣品質為其精神宗旨。
- H. 中石化台南安順整治場址整建周邊環境，定期拔除社區周邊雜草並修建倒塌圍牆整建工程，同時開放宿舍區給予環保局、衛生所、區公所聯合稽查，以達到永續環境行動。參與集團關係企業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並出席頒獎致贈禮品給台南市永康國中、樹人國小、顯宮國小、鎮海國小學生。並協助顯宮國小圍牆倒塌修繕整建工程，對於社區發展有所貢獻。同時每逢災害皆主動關懷社區居民，固定回報狀況給防災文化資產單位。

(3) 公司治理面向(Governance)：

- A. 中石化已宣布 2050 年淨零碳排，推動各項 ESG 行動受國際肯定，為台灣化工業唯一連續三年(2021-2023)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永續年鑑成員(Sustainability Yearbook Member)，並於 2022 CSA(DJSI)企業永續評比 75 分、化工業百分等級 PR98，優於前一年 70 分、PR96；公司連續五年參與國際碳揭露組織(CDP)評估，2022 氣候變遷及水安全專案均獲得管理等級(B)成績。
- B. 榮獲 2022 年臺灣企業永續獎(TCSA)獎項，分別為「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書「傳統製造業第一類金獎」，除肯定中石化推動 ESG 之績效，亦展現本公司永續治理的形象。
- C. 以「創造與大地共生共榮的生活環境」為企業核心價值，榮獲 2022 年「第 21 屆金峰獎」之「十大傑出企業」和「十大創新研發」雙項大獎殊榮。

D. 中石化子公司鼎越開發之「京華廣場」，將打造全新 Grade A+ 的未來化頂級商辦園區，將自然生態融入商辦空間，以達成辦公休閒化，降低進駐企業建置成本與碳排量，實現 ESG 永續理念，並取得全球房地產可持續性基準 GRESB(Global Real Estate Sustainability Benchmark, GRESB)ESG 五顆星高評。

此外，面對國營時期台鹼安順廠戴奧辛污染的歷史傷痛，本公司勇於承擔起整治任務，並持續接受主管機關之檢驗。深盼未來整治完成後，能找回這片土地的生機，與當地居民、台南市政府合作並結合綠能、綠化、文創等產業，不僅重現當年的繁華市景之外，也將 ESG 理念融入地方文化。

(五)研究發展概況與未來發展方向：

創新與研發一直是本公司期望邁向永續經營的核心發展目標，目前在研究發展上，主要專注在以下項目：

現有製程改良：持續改善現有產品製程技術，以提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發展循環生產及節能減碳之綠色製程為首要目標；於關聯性產品開發上，針對現有製程進行相關副產品及其衍生物開發，掌握原料優勢，強化上下游原物料供應鏈整合。

於新產品開拓上：結合市場情資，配合既有之技術，評估自身優勢所在，訂定具市場發展潛力之高值化產品(如：高折射光學材料、電子化學品、電子包裝材料、鋰電池添加劑、固態電解質、5G 高頻基板材料、能源汽機車材料、生物基原料、生物可分解材料及綠色環保材料等)。以自有核心技術及既有產品為根本，增加高值產品銷售項目，拓展本公司產業鏈布局，提供全方位服務。

除鞏固既有產品市場之技術領先地位之外，同時加速布局新產品生產技術。本公司迄今已取得兩百三十四篇專利，彰顯強大的研發能量；並藉由專利成果及數量累積，持續落實智慧財產之保護。本公司亦領先同業，於九十九年起導入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 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驗證，建立起完整且完善的智慧財產保護制度，持續改善精進，有效且確實地保護公司重要資產及研發核心技術。

順應全球 ESG 的潮流，本公司積極落實推動 ESG，及早因應永續轉型，為未來業務尋找新的機會，致力於產品研發，朝向綠色環保、循環生產及減少污染物生成等新製程路徑進行開發研究，希望藉此降低對環境危害，與循環經濟體系結合，達到永續經營的核心目標。

(六)經營方針與未來營運展望：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核心理念，致力於開發具市場潛力之新產品，並持續優化現有產品，拓展「石化事業」及「土地開發」雙主軸事業為經營方針，並以「前瞻治理」、「智慧生產」、「溝通對話」和「企業關懷」為中石化的永續發展策略。

石化事業方面，因產業特性，本公司高度重視 ESG 議題，短期著重於現有工廠逐步邁向低碳轉型，運用智慧管理體系，優化現有產品競爭力，強化拓展精細化產品，布局電子級化學原料市場；長期以結合先進科技建立海外一體化綠色石化生產基地，拓展新材料多角化經營，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土地開發方面，短期內以活化公司國內土地資產及切入海外不動產開發為目標；長期方面，則透過分期、分區方式來推動相關開發計畫，投資具開發潛力的大面積土地及中小型建案，布局海外市場，發展符合環保、節能、吸碳且智能的綠色建築產品，創造股東、企業及社會三贏的新局面。

中石化秉持企業永續經營與環境共生的發展理念，積極推展石化、土開雙主軸各項進程，並倚重智慧決策平台，規劃評估對公司最佳化之決策，使營運風險降至最低，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且不忘所肩負的企業社會責任，善盡地球公民的使命與邁向綠色石化之願景，持續以主動的態度，尋求突破及提升自我發展的競爭力，貫徹永續經營之立場，促進社會和諧與平衡發展作出貢獻。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年來之支持與鼓勵，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 瑞 隆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創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2.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並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遷址至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一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己內醯胺(CPL)、丙烯腈(AN)、尼龍粒(Nylon Chips)等。本公司歷年來之重要大事紀如下：

- 58年 4月24日 公司創立，為行政院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 62年 5月 代加工之乙烷裂解廠開工生產；79年9月關廠停產
- 62年 6月 DMT廠開工生產；71年7月關廠停產
- 65年 6月 大社廠第一套丙烯腈設備開工生產
- 68年 1月 大社廠第二套丙烯腈設備開工生產
- 71年 5月 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與前中台化工公司合併
- 71年 7月 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接管前台鹼公司高雄廠(改為中石化前鎮廠)；77年5月關廠停產
- 72年 1月 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與前中國磷業公司合併
- 72年 4月 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與前台鹼公司合併
- 74年 3月 大社廠甲醇及醋酸工場開工生產
- 80年 7月12日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油公司釋出持有本公司20%股權
- 82年 7月 本公司高雄廠環己酮工廠自本日起停止操作
- 82年 12月 本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奉立法院預算經濟聯席會審查通過
- 83年 6月20日 本公司股權經中油公司再次釋出後，公股比例降至百分之36.63%。於本日完成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本公司正式由國營事業轉為民營企業

·88年	9月	尼龍粒設備開工生產
·90年	1月	第三套己內醯胺設備(小港廠)及頭份與小港兩廠汽電共生設備開工生產
·91年	11月	全面上線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Oracle ERP)
·92年	12月	高雄廠(己內醯胺第一廠)停產
·100年	4月	小港廠己內醯胺擴產計畫試車完成
·101年	4月	小港廠酚酮工場試車完成
·101年	6月	大社廠丙烯腈設備擴產計畫試車完成
·101年	10月	頭份廠己內醯胺擴產計畫試車完成
·101年	11月	醋酸工廠停產
·104年	8月	頭份廠酚酮工場試車完成
·105年	6月	頭份廠新產線年產己內醯胺十萬噸正式開工生產
·105年	7月	總公司遷址至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一號
·105年	11月	小港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認證證書
·106年	4月	大社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認證證書
·106年	10月	頭份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認證證書
·106年	11月	榮獲2017年第十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傳統製造業組TOP50報告金獎
·106年	11月	榮獲2017年BSI英國標準協會國際標準管理年會「永續實踐獎」
·107年	3月	大社廠新控制室大樓獲得「綠建築鑽石級」認證
·107年	7月	頭份廠尼龍粒工場獲得「綠建築銀級」認證
·107年	9月	大社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所頒發「綠色工廠標章」
·107年	9月	頭份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所頒發「綠色工廠標章」
·107年	10月	頭份廠取得ISO 14046水足跡查證聲明書
·107年	11月	榮獲2018年第十一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傳統製造業TOP50報告白金獎
·108年	4月	大社廠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108年	8月	研發中心榮獲「台灣化學產業協會(TCIA)2019卓越研發獎」
·108年	11月	榮獲1111人力銀行舉辦「2019幸福企業大賞-製造業暨營建代銷類」幸福企業票選化學化工類類別前20名
·108年	11月	榮獲2019年第十二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

	傳統製造業報告金獎，單項績效類「氣候領袖獎」與「永續水管理獎」
·108年 12月	前「前鎮廠」之土地重劃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5A特別區」
·109年 3月	小港廠行政大樓及CPL控制室取得「綠建築標章」
·109年 4月	榮獲第六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6%~20%榮耀
·109年 4月	前「高雄廠」之土地重劃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特別區」
·109年 5月	小港廠工環辦公室取得「綠建築標章合格級」
·109年 6月	大社廠、小港廠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108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貢獻卓越」獎牌
·109年 9月	頭份廠取得CPL與PA6產品「ISO水足跡認證」
·109年 9月	小港廠榮獲勞動部頒發「109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榮獲高雄市政府頒發「109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109年 11月	橋頭廠正式落成啟用
·109年 11月	榮獲2020年第十三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傳統製造業、台灣TOP50永續企業獎-傳統製造業
·109年 11月	小港廠取得CPL產品與組織層級「ISO水足跡認證」
·109年 12月	榮獲CDP氣候變遷問卷管理等級(B-)
·110年 1月	小港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綠色工廠標章」
·110年 1月	小港廠取得衛福部國健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 健康促進標章」
·110年 2月	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永續年鑑成員(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Member)，並榮獲全球化學產業最佳進步獎(Industry Mover)
·110年 4月	橋頭廠取得「IATF 16949符合性聲明」及「ISO 9001 認證」
·110年 5月	小港廠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自主響應110全球節能活動」感謝狀
·110年 5月	大社廠、小港廠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109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貢獻卓越」獎牌
·110年 5月	頭份廠取得苗栗縣政府「液態稻草分解菌推廣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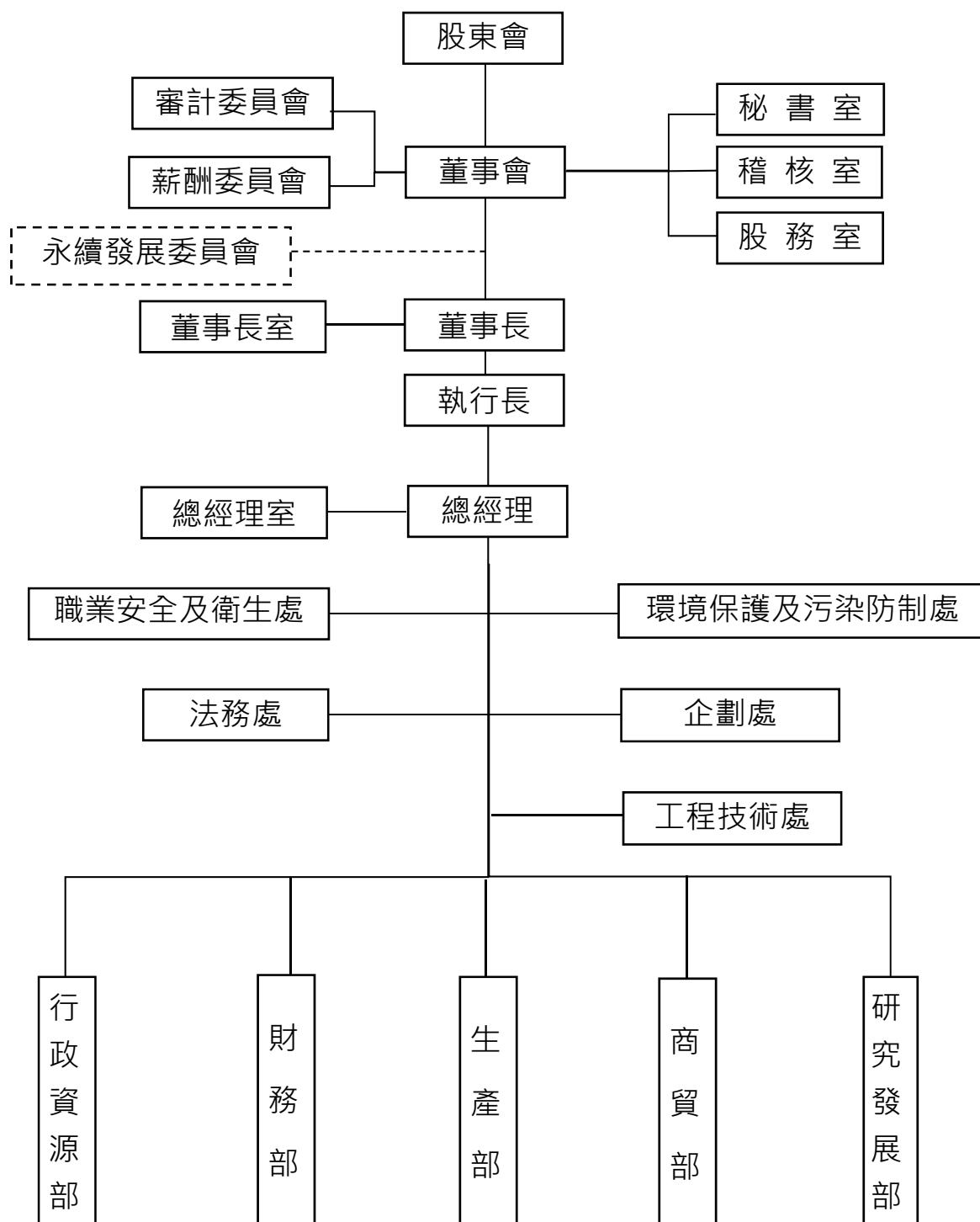
	案」感謝狀
·110年 9月	小港廠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109年度高雄市事業單位溫室氣體減量評比活動」銅牌獎
·110年 11月	榮獲2021年第十四屆「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五項大獎肯定：永續企業績優獎、永續報告金獎、氣候領袖獎、循環經濟領袖獎、水資源領袖獎
·110年 11月	頭份廠取得苗栗縣政府環保局「空污季自主減量」感謝狀
·110年 11月	頭份廠取得CPL、PA6、OPP產品「ISO碳足跡認證」
·110年 11月	小港廠榮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110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110年 11月	小港廠榮獲勞動部頒發「110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
·110年 11月	榮獲1111人力銀行「2021幸福企業金獎」
·110年 12月	小港廠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獲選為「2021年i運動企業」
·110年 12月	大社廠榮獲經濟部水利署頒發「節水績優獎」
·110年 12月	小港廠榮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頒發「推動職場戒菸服務」績效斐然獎牌
·110年 12月	大社廠取得AN產品與組織層級「ISO碳足跡認證」
·110年 12月	橋頭廠材料分析實驗室取得「TAF ISO/IEC 17025測試實驗室認證」
·110年 12月	參與國際碳揭露組織(CDP)評估，2021年獲得氣候變遷管理等級(B-)成績；2021年首度回應水安全WDP自評，即獲得領導等級(A-)成績
·111年 1月	大社廠取得AN產品與組織層級「ISO水足跡認證」
·111年 2月	榮獲2022年第21屆金峰獎之「十大傑出企業」和「十大創新研發」雙項大獎殊榮
·111年 3月	斗六廠變更登記完成
·111年 4月	榮獲第八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6%~20%榮耀
·111年 9月	大社廠獲當經濟部111年度【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觀摩會】示範廠商

- 111年 10月 子公司鼎越開發「京華廣場頂級商辦園區」榮獲GRESB評選為「全球業界領導者 - 綜合物業發展類別」五星評等
- 111年 11月 榮獲2022年第十五屆「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四項大獎肯定：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書傳統製造業-第1類金級獎、氣候領袖獎、水資源管理領袖獎
- 111年 11月 台灣化工業唯一連續三年(2021-2023)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永續年鑑成員(Sustainability Yearbook Member)，並於2022 CSA(DJSI)企業永續評比得到75分、化工業百分等級PR98
- 111年 11月 榮獲碳揭露組織(CDP)氣候變遷管理等級(B)成績、水安全管理等級(B)成績
- 111年 12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2022年「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A級驗證
- 112年 3月 榮獲碳揭露組織(CDP)供應商議合評等(A-)佳績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資料截止時間：112.04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總經理室

負責參與各部、處、中心、室的溝通、協調，及其他指定業務等，下設影音指揮中心承擔上列任務外，另視業務需要設置總經理室本部，協助總經理對於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大型投資專案之評估推動和督導總經理室之工作業務推行。

2.職業安全及衛生處

掌理本公司及各廠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健康服務管理、製程安全管理(PSM)、消防安全、ISO 職安管理系統等策略擬訂及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稽核與管理業務。

3.環境保護及污染防制處

掌理本公司國內外等地工廠之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節水減廢、減排及廢棄物再利用之策略擬訂，環保 ISO 體系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稽核與管理等業務。

4.法務處

掌理本公司各類合約簽定、訴訟糾紛、法律諮詢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核、管控建議等業務；規劃集團風險控管作業機制與協助集團重大專案之進行。

5.研究發展部

依據市場及技術評估後之可行性開發產品，進行發展策略之規劃、執行及研究開發，包含觸媒性能之改善和實驗數據收集及分析方法建立，與先導工場之設計規劃，並進行客戶開發、產品送樣及技術服務等工作。並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設置生產工廠，進行新產品之生產、儲運、存貨、貿易、銷售及工程技術等管理事務。

6.商貿部

掌理有關銷售政策之擬訂、市場調查、產品之儲運銷售、營業管理、主、副原料之籌劃採購與供應等業務，包括公司產品、副產品銷售及採購轉售貿易業務；原料、副原料採購、供應及存量管控；客戶授信作業、信用評核、賒銷業務簽辦、帳款催收等相關事項；並統籌、協調、彙整公司海內外商務綜效。

7.生產部

掌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石化生產工廠之環己酮、己內醯胺、尼龍粒、丙烯腈、硫酸等產品、副產品、衍生產品或其他特定精細

化工產品等之生產、儲運、存貨、工程技術、奉准執行之新建廠計畫等管理業務。

8.財務部

掌理本公司財務收支、資金之籌措與分配、短期資金運用、財務規劃與管控、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管理，以及商業會計法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適用之規劃、會計處理、財務報表編製，內部審核，預算之審議、彙編與管理，租稅減免申請與稅務申報，配合會計師查核(閱)及財務報告之申報與公告事項，及有關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及風險評估與之後的監督管理。包含公司及投資人之間的訊息溝通，增加公司信息揭露財務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業務。

9.行政資源部

掌理資訊、人力資源、行政、營業用資產管理、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關生產機具設備(靜設備及轉動設備)及相關零配件、一般材(物)料、儀電、觸媒、化學藥劑等之採購及有關生產、建廠、擴廠之工程案件之發包作業等業務。

10.企劃處

掌理本公司公司年度事業計畫之彙整、提報與追蹤；相關產業、技術、環保、經濟與社會環境等營運與發展之商情資訊分析與提供建議；現有產品與新原料、新產品、衍生性產品之市場調研分析與建議；發掘、評估、規劃、執行與管理國內外產業合作計畫案與投資機會；投資計畫相關之政府申請、立項與審批工作；公司成立相關之申辦程序與文件準備；投資計畫相關之合約與優惠條件談判等相關之綜合協助工作；技術授權商務條件事項之辦理，以及海外非石化本業之生產工廠運營管理等。負責研究、分析、規劃及擬定公司之整體營運計畫，確保產、供、銷一體化。執行總經理交付或協助公司各列管專案及制度推行與督導管理。

11.工程技術處

掌理公司石化產業新製程、新技術的引入，既有生產線擴能、降耗、減排的技術支持，公司內專案之評估、規劃與執行，公司核心工程技術人力的培育，工程技術資料的管理。負責大宗化學品相關領域製程技術、精細化學品、電子級材料與高新材料相關領域製程技術及新改擴建工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2年5月2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00702	三年至 1130701 止	830726	45,625,096	1.389%	53,980,916	1.426%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瑞隆	男 61歲以上	1100702	三年至 1130701 止	1010630	0	0.000%	200,000	0.005%	0	0.000%	0	0.00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經濟部部長	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威京雙子星(緬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威鋒(緬甸)有限公司董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無			註 2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 事長	中 華 民 國	慕輝股份有 限公司	不適用	1100702	三年至 1130701止	950630	19,431,156	0.592%	21,797,310	0.576%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慕輝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白俊男 (註5)	男 61歲以 上	1110325	三年至 1130701止	890524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經建會專門委員 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京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 董事 英濟(股)公司獨立董事 昱厚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柏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中華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江蘇京華山一商業保理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朱雲鵬	男 61歲以 上	1100702	三年至 1130701止	101063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劉吉人講座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 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博珍服務事業(股)公司董事 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利河博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潘文炎	男 61歲以 上	1100702	三年至 1130701止	1020628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中油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練生	男 61歲以 上	1110527	1110527至 1130701止	1010630 (註1)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 長 中華民國職業研究訓練發展 中心主任 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秘書長	宜新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威京開發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1100702	三年至 1130701止	830726	45,625,096	1.389%	53,980,916	1.426%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威京開發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楊紹欣	男 61歲以 上	1100702	三年至 1130701止	1010627 (註1)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台北體育學院畢業	崑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奇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崑益建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 5)	不適用	1100702	三年至 1130701	890524	13,110,345	0.399%	183,037,540	4.836%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待指派(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耀群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00702	三年至 1130701 止	1100702	400,000	0.012%	448,708	0.012%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耀群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輝庭	男 61 歲 以下	1100702	三年至 1130701 止	980630 (註 1)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美國利哈伊大學電子機械與 信息管理系畢業 北京清華大學經管學院 EMBA 京華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董事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董事 鼎越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京捷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董 事* 京華山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 司董事 江蘇京華山一商業保理有限 公司董事 上海京華山一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北京京華山一投資諮詢有限 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總經 理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揚州京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卓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揚州京彩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京格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鞍山京輝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常熟京輝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京華科技影藝世界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00702	三年至 1130701止	1100702	3,672,500	0.112%	2,100,516	0.055%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林坤銘	男 61歲 以上	1100702	三年至 1130701止	101063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台灣保健聯盟協會理事長 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秘書長	首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德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首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沅豐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寶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順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隴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得利影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註1：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1) 沈輝庭先生擔任董事初次任期 98/6/30~100/5/16，再次擔任本公司董事(為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之代表人、耀群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任期分別為 109/5/25~110/7/1、110/7/2~113/7/1。

(2) 楊紹欣先生擔任董事初次任期 101/6/27~101/7/31，再次擔任本公司董事(為蕙輝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任期分別為 104/6/30~104/7/7、110/7/2~113/7/1。

(3) 蔡練生先生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為 111/5/27，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為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之代表人)任期分別為 101/6/30~104/6/29、104/6/30~107/4/10、107/4/11~109/5/24。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因應發展需要，原經第 21 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聘請陳瑞隆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任期三年。為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政策，本公司自發性採取於陳君執行長委任合約屆滿(112/3/26)後，不再繼續兼任，並視政策後續發展強化提升董事會職能。

註3：選任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284,850,130 股。

註4：截至本次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 3,784,850,130 股。

註5：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工機械(股)公司(以下簡稱中機公司)原擔任本公司第二十二屆法人董事乙席，任期自 110/7/2 至 113/7/1 止，中華工程(股)公司(下稱中華工程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由中華工程公司合併中機公司。合併後，中華工程公司為存續公司、中機公司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名稱仍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以 111/3/25 為合併基準日，並依經濟部 87/5/14 商 87204541 號函釋，於 111/3/25 由中華工程公司接續本公司法人董事職務，原中機公司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白俊男君當然解任，並由中華工程公司重新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朱蕙蘭女士擔任，朱女士已於 111/6/14 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蕙輝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原為朱蕙蘭女士擔任，於 111/3/25 法人董事代表人改為白俊男先生擔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綦輝股份有限公司	范陽興業有限公司(20%)、京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13%)、昶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京華物業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4.25%)、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75%)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61%)、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16.23%)、星榕股份有限公司(11.16%)、震琦企業有限公司(9.29%)、譚令玫(9.11%)、東尼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82%)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74%)、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4%)、林文揚(1.67%)、東尼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9%)、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7%)、渣打託管 i Shares 新興市場 ETF (1.28%)、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7%)、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綜合國際股票指數 (1.22%)、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0.84%)、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2%)
耀群有限公司	京華物業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70%)、威勇企業有限公司(25%)、花鄉開發有限公司(5%)
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44.77%)、綦輝股份有限公司(11.63%)、京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11.63%)、東尼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3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5 月 2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范陽興業有限公司	林克銘(30%)、吳王秀卿(20%)、洪秀鳳(20%)、宋堃仁(20%)
昶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陽興業有限公司(29.59%)、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7.52%)、鄭朝文(9.73%)、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9.00%)、吳春風(7.95%)
京華物業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75%)、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50%)、震琦企業有限公司(27.50%)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1.42%)、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74%)、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88%)、昶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89%)、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3%)
京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00%)、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19.00%)、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9.00%)、揚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75%)、震琦企業有限公司(11.25%)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京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33.60%)、吳春風(30.84%)、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0%)、范陽興業有限公司(15.00%)
星榕股份有限公司	吳春風(61.54%)、范陽興業有限公司(9.23%)、傑衣企業有限公司(7.69%)、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9%)、將相開發有限公司(5.64%)
東尼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泛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71%)、京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0%)、京華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9.76%)、蕤輝股份有限公司(9.65%)
揚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建松(40%)、鄭麗分(20%)、常理股份有限公司(20%)
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50%)、鄭麗分(30%)、吳宗勳(2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84%)、洪朝順(2.21%)、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1%)、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88%)、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84%)、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0.81%)、林明達(0.7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9%)
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星榕股份有限公司(27.17%)、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5.58%)、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4.44%)、昶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68%)、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3%)、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7.78%)、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5.01%)、震琦企業有限公司(4.19%)、蔡佩蓓(3.08%)、東尼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
威勇企業有限公司	余芬蘭(42%)、吳香(40%)、陳秀桃(12%)、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6%)
花鄉開發有限公司	傑衣企業有限公司(45%)、京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鄭麗分(20%)
京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吳春風(24.8%)、福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1.0%)、精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4.6%)、景城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6.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星榕股份有限公司(14.24%)、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78%)、承耀股份有限公司(12.62%)、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3%)、將相開發有限公司(7.81%)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5 月 2 日

姓名	董事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瑞隆董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曾擔任經濟部部長、經濟部政務次長、經濟部常務次長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等職務，現任為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大同(股)公司董事、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理事長及本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具有豐富的產業(石化、傳產及科技)知識、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2
白俊男副董事長	擁有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及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曾擔任中華工程(股)公司總經理、京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交通銀行副總經理及行政院經建會專門委員等職務，現任為中華工程(股)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副董事長等，具有豐富的產業(石化、金融、土開、營建及工程)知識、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3
楊紹欣董事	台北體育學院畢業，為崑洲集團創辦人，擔任崑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奇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崑益建設(股)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之董事等職務，具有豐富的產業(傳產及石化下游)知識、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0
林坤銘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於神達、聯通集團工作十多年，為寶德科技公司及首席創投集團創辦人，現任為首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德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順通資訊(股)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等職務，具有豐富的產業(石化、科技新創)知識、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1
沈輝庭董事	擁有清華大學經管學院 EMBA 碩士學位及美國利哈伊大學電子機械與信息管理系，擔任京捷建設(股)董事、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等職務，具有豐富的產業(石化、土開、營建及工程)知識、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0

姓名	董事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朱雲鵬獨立董事	為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學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曾擔任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劉吉人講座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行政院政務委員、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等，現任為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有豐富的產業(石化、傳產)知識、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能力。	1.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2.皆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於選任前二年及在職期間，皆符合以下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為第 1 項之經理人或第 2、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擔任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非擔任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	2
潘文炎獨立董事	為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擔任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中油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現任為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有豐富的產業(石化、工程)知識、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能力。		2
蔡練生獨立董事	為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現任為中華民國職業研究訓練發展中心主任、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秘書長等職務，具有公共關係、傳統製造業、石化及相關產業、科技和新創事業、營運判斷力、領導力、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決策力。		2

姓名	董事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0)非擔任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1)非擔任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2)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將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並依照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方針，並就公司營運型態及未來事業發展需求，制定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如下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結構，針對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公司運作所需，設置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組成應綜合考量，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公司營運型態及未來事業發展需求，制定適當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需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背景之多元性。
 - 2.專業知識與技能：需考量多元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以符合公司所需人才。
 - (二)為達到本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能力：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領導能力、4.經營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及 8.決策能力。
-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提名是經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專業能力，也非常重視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選任時不僅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現階段女性董事目標比率為 10%以上，專業領域涵括政策所述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領導能力、4.經營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及 8.決策能力。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 8 位成員，涵蓋財務會計、土地開發及產業知識等專業背景，並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能力，目前包含 3 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會席次 1/3 以上，且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情形，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職稱及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及能力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董事 任期年資			公共 關係	傳統製 造業	石化 及 相關 產業	土開、 營建及 工程等	科技、 新創 事業	營運 判斷力	會計 及 財務 分析	領導力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決策力
				60 歲 以下	61 歲 以上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董事長	陳瑞隆	男	✓		✓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白俊男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朱雲鵬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潘文炎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練生	男			✓		✓		✓	✓	✓		✓	✓		✓	✓	✓	✓	✓	✓
董事	楊紹欣	男			✓	✓				✓	✓			✓		✓	✓	✓	✓		✓
董事	林坤銘	男			✓			✓			✓		✓	✓		✓	✓	✓	✓		✓
董事	沈輝庭	男		✓			✓				✓	✓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5 月 2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2)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建松	男	106.11.10	292,107	0.008%	1,079	0.000%	0	0.000%	揚州京華城公司董事、財務長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廈門大學 EMBA 輔仁大學會計系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鼎越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公司法定代 表人及董事長*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暨總經理*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暨總經理* 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 董事長* 威鋒(緬甸)有限公司董事*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威京雙子星(緬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展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2)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助理	中 華 民 國	沈輝庭	男	111.08.08	0	0.000%	0	0.000%	0	0.000%	美國利哈伊大學電子機械與信 息管理系畢業 北京清華大學經管學院 EMBA 京華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董 事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董事 鼎越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京捷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京華山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 事 江蘇京華山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京華山一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北京京華山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總經理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 司副董事長 揚州京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卓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京彩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京格酒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鞍山京輝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常熟京輝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京華科技影藝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珈緯	男	108.12.25	67,414	0.002%	19,261	0.001%	0	0.000%	中石化工程師、專員、經理、協 理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 工程科學系博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2)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穎俊	男	108.08.12	100,000	0.003%	0	0.000%	0	0.000%	中石化高階管理師、專員、經理、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石化(BVI)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鼎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工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京捷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京華山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京華山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董事 新和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豫蘭	女	111.09.28	0	0.000%	0	0.000%	0	0.000%	中華工程(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崇越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元家企業(股)公司人資部協理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 銘傳大學保險暨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代理)	中華民國	李建憲	男	108.08.12	139,526	0.004%	20,500	0.001%	0	0.000%	中石化主任、專員、經理、廠長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超元	男	112.01.18	160,299	0.004%	0	0.000%	0	0.000%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2)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李喬賓	男	109.09.15	20,193	0.001%	0	0.000%	0	0.000%	中石化頭份廠製一組經理、廠長 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楊敏玲	女	107.01.01	0	0.000%	5,250	0.000%	0	0.000%	中石化法務中心經理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陳宏隆	男	109.09.15	0	0.000%	0	0.000%	0	0.000%	中石化頭份廠公用組經理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王琮謙	男	108.08.12	23,016	0.001%	0	0.000%	0	0.000%	中石化大社廠技術組經理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高啟綜	男	109.10.01	346,332	0.009%	0	0.000%	0	0.000%	中石化 CPLIII 建廠工程處工程師 中石化小港廠製一組環酮工場 值班主管、高階工程師、主任、 技術組經理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陳勇杉	男	112.01.01	8,000	0.000%	0	0.000%	0	0.000%	中石化斗六廠管理課副理 國立高雄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李奇昌	男	107.01.01	75,006	0.002%	0	0.000%	0	0.000%	中石化管理部人力行政管理處 經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纖維工程學 系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張芷維	女	107.01.01	50,000	0.001%	0	0.000%	0	0.000%	中石化研究發展中心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工程系研究 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楊智元	男	107.01.01	6,643	0.000%	0	0.000%	0	0.000%	中石化大陸事業處建廠工程組 經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與工程 系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智鋒	男	107.01.01	6,168	0.000%	0	0.000%	0	0.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簡芳模	男	107.01.01	74,457	0.002%	918	0.000%	0	0.000%	中石化大社廠製造組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 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李進義	男	107.01.01	135,000	0.004%	0	0.000%	0	0.000%	中綠科副總經理 安順中心副執行秘書 中石化大社廠管理組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2)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研究所碩士					
經 理	中華民國	簡寬德	男	107.01.01	50,084	0.001%	320	0.000%	0	0.00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簡彰宏	男	107.05.10	0	0.000%	0	0.000%	0	0.000%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科系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楊沛諭	女	107.08.01	20,600	0.001%	0	0.000%	0	0.000%	中石化股務室高階管理師、專員 中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蔣永寵	男	111.01.03	0	0.000%	0	0.000%	0	0.000%	台灣之星電信公司稽核主管 新漢公司稽核主管 精誠資訊公司稽核專案處長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何木川	男	107.01.01	164,836	0.004%	0	0.000%	0	0.000%	中石化頭份廠製造組工程師、公用組工程師、醃胺工場主任、工環組經理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系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曾文源	男	108.08.12	20,152	0.001%	0	0.000%	0	0.000%	台泥公司大陸華南銷售主管 中石化商貿部業務處代主管、副理 東吳大學商學系 淡江大學 IMBA 國際企業所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李偉英	男	109.08.01	0	0.000%	250	0.000%	0	0.000%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中石化研發中心高階工程師、專員、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所無機組博士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王延立	男	110.06.01	0	0.000%	0	0.000%	0	0.000%	中石化商貿部原料採購處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經 理	中華民國	張成龍	男	111.08.01	0	0.000%	0	0.000%	0	0.00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註 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隆	17,684	17,684	0	0	0	0	0	25	17,684	7.5860%	17,709	7.5967%	5,241	5,241	0	0	0	0	0	0	22,925	9.8342%	22,950	9.8450%	1,616
董事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紹欣	0	0	0	0	0	0	446	446	446	0.1913%	446	0.1913%	0	0	0	0	0	0	0	0	446	0.1913%	446	0.1913%	0
董事兼副董事長	綦輝(股)公司 代表人：白俊男(註12)	4,531	4,531	0	0	0	0	24	39	4,555	1.9540%	4,570	1.9604%	0	0	0	0	0	0	0	0	4,555	1.9540%	4,570	1.9604%	0
董事	綦輝(股)公司 代表人：朱蕙蘭(註12)	0	0	0	0	0	0	111	111	111	0.0478%	111	0.0478%	0	0	0	0	0	0	0	0	111	0.0478%	111	0.0478%	0
董事 111/6/14 辭任	中華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朱蕙蘭(註12)	0	0	0	0	0	0	91	91	91	0.0389%	91	0.0389%	0	0	0	0	0	0	0	0	91	0.0389%	91	0.0389%	0
董事	中華工程(股)公司(註12) 代表人：待指派	0	0	0	0	0	0	0	0	0	0.0000%	0	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00%	0	0.0000%	0
董事	耀群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輝庭	0	0	0	0	0	0	446	446	446	0.1913%	446	0.1913%	0	0	0	0	0	0	0	0	446	0.1913%	446	0.1913%	0
董事	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銘	0	0	0	0	0	0	446	446	446	0.1913%	446	0.1913%	0	0	0	0	0	0	0	0	446	0.1913%	446	0.1913%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蔡練生◎(註12)	1,330	1,330	0	0	0	0	0	0	1,330	0.5707%	1,330	0.5707%	0	0	0	0	0	0	0	0	1,330	0.5707%	1,330	0.5707%	0
獨立董事 111/5/26 辭任	葉松年◎	899	899	0	0	0	0	0	0	899	0.3856%	899	0.3856%	0	0	0	0	0	0	0	0	899	0.3856%	899	0.3856%	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3,600	3,600	0	0	0	0	0	0	3,600	1.5443%	3,600	1.5443%	0	0	0	0	0	0	0	0	3,600	1.5443%	3,600	1.5443%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3,600	3,600	0	0	0	0	0	0	3,600	1.5443%	3,600	1.5443%	0	0	0	0	0	0	0	0	3,600	1.5443%	3,600	1.5443%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若為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1)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工機械(股)公司(以下簡稱中機公司)原擔任本公司第二十二屆法人董事乙席，任期自110/7/2至113/7/1止，中華工程(股)公司(下稱中華工程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由中華工程公司合併中機公司。合併後，中華工程公司為存續公司、中機公司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名稱仍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以111/3/25為合併基準日，並依經濟部87/5/14商87204541號函釋，於111/3/25由中華工程公司接續本公司法人董事職務，原中機公司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白俊男先生當然解任，並由中華工程公司重新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朱蕙蘭女士擔任，朱蕙蘭女士於111/6/14辭任，其代表人仍待指派。

(2)本公司法人董事葉輝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原為朱蕙蘭女士擔任，於111/3/25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為白俊男先生擔任。

(3)本公司蔡練生獨立董事自111/5/27選任生效。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 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112/3/27 任期屆滿	陳瑞隆	22,611	24,468	9,011	9,011	29,601	30,868	16,072	0	16,072	0	77,295	33.1576%	80,419	34.4977%	1,944
總經理	余建松															
財務部副總	陳穎俊															
商貿部副總 112/1/18 解任	鄒旭東															
研發部副總	蔡珈緯															
行政資源部副總	王豫蘭															
董事長特助 111/7/1 解任	黃國材															
行政資源部副總(代理) 111/2/1 退休	楊蕙芬															
生產部副總(代理) 111/9/1 就任	李建憲															
生產部副總(代理) 111/9/1 解任	高啟綜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王豫蘭	王豫蘭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李建憲	李建憲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陳瑞隆、陳穎俊、蔡珈緯、黃國材、鄒旭東、高啟綜	陳瑞隆、陳穎俊、蔡珈緯、黃國材、鄒旭東、高啟綜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楊蕙芬	楊蕙芬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余建松	余建松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擬議數)，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表所揭露之酬金金額係採估計及應計基礎。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陳瑞隆	0	3,355	3,355	1.44%
	總經理	余建松				
	副總經理	蔡珈緯				
	副總經理	陳穎俊				
	副總經理	王豫蘭				
	副總經理(代理)	李建憲				
	特別助理	沈輝庭				
	協 理	李喬賓				
	協 理	楊敏玲				
	協 理	蔡超元				
	廠 長	陳宏隆				
	廠 長	王琮謙				
	廠 長	高啟綜				
	經 理	李奇昌				
	經 理	張芷維				
	經 理	楊智元				
	經 理	王智鋒				
	經 理	簡芳模				
	經 理	李進義				
	經 理	簡寬德				
	經 理	簡彰宏				
	經 理	楊沛諭				
	經 理	何木川				
	經 理	許柏澄				
	經 理	曾文源				
	經 理	李偉英				
	經 理	王延立				
	經 理	張成龍				
	經 理	蔣永寵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擬議數)，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採估計及應計基礎)：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總額 (千元)	占稅後 純益 比例	總額 (千元)	占稅後 純益 比例	總額 (千元)	占稅後 純益 比例	總額 (千元)	占稅後 純益 比例
董事酬金	107,670	3.08%	33,208	14.25%	109,705	3.14%	33,248	14.26%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77,924	2.23%	77,295	33.16%	83,397	2.39%	80,419	34.50%
稅後純益	3,491,636(註)	-	233,114	-	3,491,636(註)	-	233,114	-

註：111 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追溯重編 110 財報資訊。

(1) 111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致使 111 年董事酬勞減少所致。

(2)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致使 111 年獎金減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長(專任)、副董事長(專任)、董事酬金，係參酌國內外業界之薪酬、車馬費、出席費水準及考量績效與風險等，並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辦理；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津貼及獎金等)，係參考市場行情、資歷、職責、經驗、績效及風險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並自 100 年 9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因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經營，亦以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參考準繩。

- (2) 本公司同仁薪酬制度係以績效導向，落實主管責任，兼顧市場行情及公司支付能力為規劃基礎。搭配績效評核辦法，明訂關鍵績效指標需包含 ESG 指標，績效評核結果將影響薪酬調整及績效獎金等之發放。

相關獎金係以績效導向，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薪酬結構內容分為：本薪、津貼、加給、獎金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支給者。

同仁擔任主管者，依所負職責、管理幅度等，核給主管加給；非主管同仁如賦予特定專業任務時，核給專業加給；具有特定資格(證照)者擔任必要之專責人員時，核給專責津貼；擔任特定工作或有特殊工作條件者，核給職務津貼。

- (3) 有關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代表人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1	陳瑞隆	11	0	100	
副董事長	中工機械(股)公司	白俊男	3	0	100	(註)
副董事長	綦輝(股)公司	白俊男	7	1	88	(註)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1	0	10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11	0	100	
獨立董事	葉松年		4	1	80	辭任生效日為 111/5/26
獨立董事	蔡練生		6	0	100	自 111/5/27 補選任

董事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2	楊紹欣	6	5	55	
董事	京華租賃(股)公司	林坤銘	9	2	82	
董事	綦輝(股)公司	朱蕙蘭	3	0	100	(註)
董事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朱蕙蘭	1	2	33	辭任生效日為 111/6/14 (註)
董事	耀群有限公司	沈輝庭	10	1	91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工機械(股)公司(以下簡稱中機公司)原擔任本公司第二十二屆法人董事乙席，任期自 110/7/2 至 113/7/1 止，中華工程(股)公司(下稱中華工程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由中華工程公司合併中機公司。合併後，中華工程公司為存續公司、中機公司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名稱仍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以 111/3/25 為合併基準日，並依經濟部 87/5/14 商 87204541 號函釋，於 111/3/25 由中華工程公司接續本公司法人董事職務，原中機公司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白俊男先生當然解任，並由中華工程公司重新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朱蕙蘭女士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綦輝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原為朱蕙蘭女士擔任，於 111/3/25 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為白俊男先生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依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董事會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2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業已辦理完竣，依內控自評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3 次

議案內容：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3)董事會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3 次

議案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4)董事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6 次

議案內容：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5)董事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6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同仁之員工酬勞分配要點」修正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6)董事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6 次

議案內容：調整本公司組織規劃及層級結構，並修訂組織規程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7)董事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8 次

議案內容：修訂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管理準則」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8)董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20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9)董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20 次

議案內容：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0)董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20 次

議案內容：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文件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1)董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20 次

議案內容：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2)董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20 次

議案內容：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13)董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20 次

議案內容：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依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董事會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3 次

議案內容：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3 次

議案內容：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1)董事會日期：111 年 1 月 26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0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 2021 年第 4 季委任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11 年 1 月 26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0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 2021 年度委任經理人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3)董事會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1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依原合約條件展延與金融機構之背書保證。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4)董事會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2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5)董事會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2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增資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6)董事會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3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7)董事會日期：111 年 5 月 11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4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增資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8)董事會日期：111 年 5 月 11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4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取消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9)董事會日期：111 年 5 月 11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4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聘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沈君擔任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10)董事會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5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11)董事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6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12)董事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6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 22 屆補選副董事長白俊男君之薪酬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13)董事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6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 22 屆獨立董事蔡練生君之薪酬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14)董事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6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沈君之薪酬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15)董事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6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202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16)董事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6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2022 年度薪資調整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17)董事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6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最高顧問沈君特別獎金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18)董事會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7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資金貸與予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19)董事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8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0)董事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8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1)董事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8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額度及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2)董事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8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為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3)董事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8 次

議案內容：調整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沈君到任日期及聘任期間異動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4)董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20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資金貸與予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5)董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20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取消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新增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1)董事會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1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石化生產部執行「大社廠廢水改善專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2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增資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3)董事會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2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石化生產部大社廠「HG 除氨氮系統建置」展延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4)董事會日期：111 年 5 月 11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4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增資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5)董事會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5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研發中心「精細化工廠建廠專案-1 期建造工程」計畫型資本支出延緩執行。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6)董事會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5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7)董事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8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執行「用電大戶再生能源設置適法專案」計畫型資本支出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8)董事會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9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洲際碼頭儲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興建計畫」資本支出案之結案時間展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1)董事會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1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依原合約條件展延與金融機構之背書保證。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2)董事會日期：111 年 5 月 11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4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取消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3)董事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6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4)董事會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7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資金貸與予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5)董事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8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6)董事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8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7)董事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8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額度及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8)董事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18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為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9)董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20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資金貸與予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10)董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22 屆第 20 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取消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新增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年度無此情形。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董事會日期：111年4月13日 期別：第22屆第13次

議案內容：續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11年4月13日 期別：第22屆第13次

議案內容：續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本公司202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本年度無此情形。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1)董事會日期：111年3月14日 期別：第22屆第12次

議案內容：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中普公司所有結訴訟案件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11年6月8日 期別：第22屆第15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認購艾陽科技(股)公司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3)董事會日期：111年12月28日 期別：第22屆第20次

議案內容：增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情形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議案內容：本公司2021年第4季委任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因與陳瑞隆董事長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議案內容：本公司2021年度委任經理人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因與陳瑞隆董事長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三)議案內容：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依原合約條件展延與金融機構之背書保證。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陳瑞隆董事長為常州威材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常州威材董事長與沈輝庭董事為二親等內之血親，雖沈輝庭董事本身與本案無直接利害關係，但本公司秉持高度自律及公司治理精神，沈輝庭董事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四)議案內容：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因陳瑞隆董事長、白俊男副董事長、楊紹欣董事、林坤銘

董事、朱蕙蘭董事及沈輝庭董事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五)議案內容：本公司增資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陳瑞隆董事長為鼎越開發(股)公司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鼎越開發(股)公司之經理人為沈輝庭董事二親等之血親，雖沈輝庭董事本身與本案無直接利害關係，但本公司秉持高度自律及公司治理精神，仍請沈輝庭董事迴避，沈輝庭董事本次委託白俊男副董事長代理出席，有關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白俊男副董事長未代理沈輝庭董事發表意見或進行表決。

(六)議案內容：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輪流迴避，陳瑞隆董事長因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白俊男副董事長因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朱蕙蘭董事(委託林坤銘董事代理出席)因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林坤銘董事未代理朱蕙蘭董事發表意見或進行表決。

(七)議案內容：本公司增資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陳瑞隆董事長為鼎越開發(股)公司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鼎越開發(股)公司之經理人為沈輝庭董事二親等之血親，雖沈輝庭董事本身與本案無直接利害關係，但本公司秉持高度自律及公司治理精神，於討論及表決時，請沈輝庭董事迴避。

(八)議案內容：本公司取消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陳瑞隆董事長為常州威材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常州威材之董事長為沈輝庭董事二親等之血親，雖沈輝庭董事本身與本案無直接利害關係，但本公司秉持高度自律及公司治理精神，於討論及表決時，請沈輝庭董事迴避。

(九)議案內容：本公司聘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沈君擔任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因與沈輝庭董事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十)議案內容：本公司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陳瑞隆董事長及白俊男副董事長皆為中華工程(股)公司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朱蕙蘭董事為中華工程(股)公司之董事長，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十一)議案內容：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因涉及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陳瑞隆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常州威材董事長與沈輝庭董事為二親等內之血親，雖沈輝庭董事本身與本案無直接利害關係，但本公司秉持高度自律及公司治理精神，沈輝庭董事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十二)議案內容：本公司第 22 屆補選副董事長白俊男君之薪酬案。

董事迴避情形：白俊男副董事長因與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十三)議案內容：本公司第 22 屆獨立董事蔡練生君之薪酬案。

董事迴避情形：蔡練生獨立董事因與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十四)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沈君之薪酬案。

董事迴避情形：沈輝庭董事因與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十五)議案內容：委任經理人 202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董事迴避情形：陳瑞隆董事長因與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十六)議案內容：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2022 年度薪資調整案。

董事迴避情形：陳瑞隆董事長因與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十七)議案內容：本公司最高顧問沈君特別獎金案。

董事迴避情形：最高顧問沈君與沈輝庭董事為二親等內之血親，雖沈輝庭董事本身與本案無直接利害關係，但本公司秉持高度自律及公司治理精神，請沈輝庭董事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十八)議案內容：本公司資金貸與予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因涉及鼎越開發(股)公司，沈輝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十九)議案內容：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因涉及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陳瑞隆董事長及沈輝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二十)議案內容：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因涉及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陳瑞隆董事長及沈輝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二十一)議案內容：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額度及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因涉及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陳瑞隆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常州威材董事長與沈輝庭董事為二親等內之血親，雖沈輝庭董事本身與本案無直接利害關係，但本公司秉持高度自律及公司治理精神，沈輝庭董事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二十二)議案內容：本公司為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因涉及鼎越開發(股)公司，沈輝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二十三)議案內容：調整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沈君到任日期及聘任期間異動案。

董事迴避情形：沈輝庭董事因與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二十四)議案內容：本公司資金貸與予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董事迴避情形：沈輝庭董事因與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二十五)議案內容：本公司取消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新增背書保證案。

董事迴避情形：本案因涉及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陳瑞隆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常州威材董事長與沈輝庭董事為二親等內之血親，雖沈輝庭董事本身與本案無直接利害

關係，但本公司秉持高度自律及公司治理精神，沈輝庭董事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執行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最近一次外部績效評估為 110 年度，未逾 3 年，故 111 年度無須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成員內部自評	1. 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和內部控制，共五大面向 45 題。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和內部控制，共六大面向 23 題。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和內部控制，共五大面向 22 題。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四大面向 18 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
- (二)111 年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結果請詳本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_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_(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註 2 內容說明。
- (三)上述評估結果及改善建議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第 22 屆第 24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專業資格，請詳本公司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第二點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之「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0	0	10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10	0	100	
獨立董事	葉松年	3	1	75	111/5/26 辭任
獨立董事	蔡練生	6	0	100	111/5/27 補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列示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之內容，簡述如下：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 審計委員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0 次
議案內容：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2)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0 次
議案內容：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3)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3 次
議案內容：通過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4)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3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同仁之員工酬勞分配要點」修正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5)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3 次
議案內容：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規劃及層級結構，並修訂組織規程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6)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5 次
議案內容：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準則」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7)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7 次
議案內容：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8)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7 次
議案內容：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文件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9)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7 次
議案內容：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10)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7 次
議案內容：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11)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7 次
議案內容：通過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1)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期別：第 4 屆第 9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業已辦理完竣，依內控自評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2)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7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0 次
議案內容：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2)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0 次
議案內容：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0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因涉及各委員自身利害關係，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各委員輪流迴避，如朱雲鵬委員(召集人)迴避時由潘文炎委員代理主席職務。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 期別：第 4 屆第 8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石化生產部執行「大社廠廢水改善專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2)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期別：第 4 屆第 8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3)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期別：第 4 屆第 8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石化生產部大社廠「HG 除氨氮系統建置」展延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4)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5 月 11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1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增資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5)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2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研發中心「精細化工廠建廠專案-1 期建造工程」計畫型資本支出延緩執行。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6)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2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7)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5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執行「用電大戶再生能源設置適法專案」計畫
型資本支出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8)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6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洲際碼頭儲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興建計畫」
資本支出案之結案時間展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1)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 期別：第 4 屆第 8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依原合
約條件展延與金融機構之背書保證。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2)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5 月 11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1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取消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3)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3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背書
保證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4)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4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予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5)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5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額度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6)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5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7)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 15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額度及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8)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9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5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為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9)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7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予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10)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7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取消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新增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無此情事。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0 次
議案內容：通過續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2)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0 次
議案內容：通過續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本公司 202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無此情事。

10.年度財務報告：

- (1)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期別：第 4 屆第 9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2)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5 月 11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1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3)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4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4)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6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4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提報行政資源部代理副總經理王君及該部資訊處
經理陳君分別兼任資安長及資安主管，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
單位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 (2)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7 次
議案內容：通過增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期別：第 4 屆第 10 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因涉及各委員自身利害關係，進行討論及表
決時各委員輪流迴避，如朱雲鵬委員(召集人)
迴避時由潘文炎委員代理主席職務。本案經主席
(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
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改善事項報告送交獨立董事
外，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四次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座談會等方式，
就稽核相關業務、稽核報告、發現問題及追蹤改善情形等議題與獨立董事
進行溝通；111 年度實際溝通次數為 4 次單獨座談會。

(2) 本公司會計師每年至少四次以會議、座談會等方式，就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財會、稅務、證管等相關法令規定等議題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111 年度實際溝通次數為 3 次單獨座談會與 4 次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111 年度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指正	改善及執行情形
111/3/14	單獨座談會	1. 202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	無意見	無/不適用
		2. 2021 年度稽核計畫整體執行情形	無意見	無/不適用
111/9/28	單獨座談會	4~6 月份查核發現之控制設計-改善事項	無意見	無/不適用
111/11/11	單獨座談會 (1 位獨立董事以視訊出席)	本公司營運據點之採購現象及其說明與目前規劃之改善方式	無意見	無/不適用
111/12/28	單獨座談會	7~9 月份查核發現及改善事項	無意見	無/不適用

111 年度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指正	改善及執行情形
111/3/14	單獨座談會	審計準則公報第 75 號	無意見	無/不適用
111/3/14	審計委員會	2021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無意見	無/不適用
111/5/11	審計委員會	202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意見	無/不適用
111/8/12	審計委員會	202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意見	無/不適用
111/9/28	單獨座談會	2022 年度查核規劃	若查核發現轉投資公司的問題，請務必告知並提出建議。	擬增加人手執行轉投資公司查核，列入下次專題報告。
111/11/11	審計委員會 (1 位獨立董事)	202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意見	無/不適用

		以視訊出席)				
	111/11/11	單獨座談會 (1 位獨立董事 以視訊出席)	1. 獨立性。	無意見	無/不適用	
			2. 核閱人員核閱 期中財務報告 之責任。	無意見	無/不適用	
			3. 出具核閱結論 之類型。	無意見	無/不適用	
			4. 核閱範圍。	無意見	無/不適用	
			5. 核閱發現。	無意見	無/不適用	
			6. 其他注意事 項。(含前次座 談會建議之事 項)	無意見	無/不適用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重要規章辦法或運作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註：證交所於110年12月8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本公司規劃於112年配合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V	本公司基於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範下，對股東建議事項秉承尊重並以審慎的態度進行評估與處理，以期落實股東權益；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企業關係處制度以對應溝通機制，確保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東權益，網站上亦設有投資人聯絡平台，併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或詢問事項。本年度並無與股東發生訴訟之情事。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由董事、經理人及主要大股東主動提供異動資料，依規定進行申報。本公司已於101年成立股務室，專責辦理股東事務，實際掌握主要股東股權分布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之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負債、財務管理權責等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條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104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及109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選舉辦法」第二條均規定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專業領域分別涵蓋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法律及環保等方面。考量上述，本公司110年度全面董事改選，提名人選含有1名女性董事並獲股東支持當選，該名董事專長於公共關係及土地開發等多元面向；惟該名女性董事於111年6月14日因個人規劃而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111年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尚在規劃中。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目前規劃設置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105年4月21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並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其評估方式請詳111年年報內容：參、公司治理報告_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_(一)董事會運作情形_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說明。本公司111年已執行內部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2年3月13日第22屆第24次董事會將評估結果進行報告。(註2)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註3)、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本公司會計部門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3之標準與AQI五構面13項指標資訊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評估。 經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具備足夠審計專業及品質。最近一次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已提報112年4月19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V		本公司目前設有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等。另設有股務室及財務部企業關係處會同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於108年4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部主管陳穎俊副總兼任，統籌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如下： 1.111年共召開11次董事會及10次審計委員會。 2.111年召開股東常會1次。 3.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 4.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前向董事會報告。 5.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 6.本公司111年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21~35%。 7.111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共12小時，並已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根據AA1000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以「依賴程度」、「影響力」、「關注程度」、「責任」、「多元觀點」等五個面向作為標準，鑑別出七類中石化主要的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客戶、同仁、供應商/承攬商、社區居民、主管機關以及金融機構。並定期將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和永續發展實行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報告至董事會，並於公司的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定期於每年6月30日前出版刊登，並同步於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更新議合狀況。 本公司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11年度運作狀況已於111年12月28日第22屆第20次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於101年成立股務室，自行辦理股東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專區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年報、公司治理及產品業務等訊息。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及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置企業關係處專責處理公司各類資訊蒐集與發布，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不定期辦理重要訊息揭露事宜，並連結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落實資訊揭露。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112年3月15日(會計年度終了75日內)完成公告及申報；111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分營收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年度財報尚未於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但已於法定期限前提早完成公告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設置企業關係處專責處理公司各類資訊蒐集與發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 本公司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設置不同且多元之互動方式，並每年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每年董事進修之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揭露，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111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應提報股東會之情事。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本公司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21%~35%(112年4月27日發布)・111年公司 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題號	指標題目		已改善情形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股東會前 30 日上傳後，無更新內容	
1.12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111 年有分派股利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 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 報？		111 年建置完成資安管理架構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111 年有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 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111 年召開 2 次法說會	
2.本公司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題號	指標題目		預計改善情形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 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董事領取之酬金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 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 屬？		考量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 圖之政策，本公司自發性採取於陳瑞 隆董事長之執行長委任合約屆滿 (112/3/26)後，不再繼續兼任，並視 政策後續發展強化提升董事會職能。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逐步建置女性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 過三屆？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 圖」，將於下一屆(113 年第 23 屆) 改選前，蒐羅適當獨立董事人選，以 符合法規期程。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111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狀況如下：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狀況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

外部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最近一次外部績效評估為110年度，未逾3年，故111年度無須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

內部評估：本公司已執行111年度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經回收統計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序號	自評指標	評估結果
董事會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和內部控制，共五大面向 45 題。	111 年度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為良好。
董事成員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和內部控制，共六大面向 23 題。	111 年度個別董事成員評估結果為良好。
審計委員會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和內部控制，共五大面向 22 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為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四大面向 18 題。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結果為良好。

註3：會計師的獨立評估項目

1.受評對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會計師、吳政諺會計師及其查核團隊，如下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評估結果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
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
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如收取與業務有關之佣金或建立潛在僱傭關係。	是否無。	✓
4	查核服務小組成員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且於未來審計期間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否無。	✓
5	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簽證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否無。	✓
6	會計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否無持有。	✓
7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否無。	✓
8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是否無超過。	✓
9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否無。	✓
10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否無。	✓
11	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否無。	✓
12	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否無。	✓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評估結果
13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	是否無。	✓
14	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否無。	✓
15	無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否無。	✓
16	本公司無威脅解除簽證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是否無。	✓
17	會計師是否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否符合。	✓
18	本公司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是否取得。	✓

2.受評對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巨峯會計師及其查核團隊，如下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評估結果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
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
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如收取與業務有關之佣金或建立潛在僱傭關係。	是否無。	✓
4	查核服務小組成員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且於未來審計期間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否無。	✓
5	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簽證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否無。	✓
6	會計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否無持有。	✓
7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否無。	✓
8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是否無超過。	✓
9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否無。	✓
10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否無。	✓
11	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否無。	✓
12	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否無。	✓
13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	是否無。	✓
14	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否無。	✓
15	無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否無。	✓
16	本公司無威脅解除簽證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是否無。	✓
17	會計師是否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否符合。	✓
18	本公司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是否取得。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朱雲鵬	請參閱本年報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第 27 頁)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潘文炎	請參閱本年報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第 27 頁)	同上	無	
委員	陳松永	為美國 Commonwealth 大學企管碩士，創辦昆盈企業有限公司，並領導該公司掛牌上市，擁有公司業務 5 年以上豐富經驗，曾任聯寶企業(股)公司董事及台北市電腦公會常務理事等。	同上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 (6)薪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委員任期：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與第 22 屆董事會任期相同)。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5 屆共計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朱雲鵬	5	0	100	110/7/26 被推舉為第 五屆召集人
委員	陳松永	5	0	100	
委員	潘文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 第 3 次 111/01/26	討論案 一、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經理蔣君之薪酬案。 二、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王君調任行政資源部協理並代理副總經理主管加給調整案。 三、本公司 2021 年第 4 季委任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四、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2021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五、本公司行政資源部代理副總經理楊君之退休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第 4 次 111/03/14	討論案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三、本公司法務中心協理楊君之薪酬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第 5 次 111/06/24	討論案 一、本公司「同仁之員工酬勞分配要點」修正案。 二、本公司第 22 屆補選副董事長白俊男君之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本公司第 22 屆獨立董事蔡練生君之薪酬案。 四、本公司行政資源部副理王君聘任為該部門協理並代理副總經理之職務異動薪酬調整案。 五、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黃君之離職金發放案。 六、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沈君之薪酬案。 七、本公司財務部財金資源處經理許君委任合約續約薪酬案。 八、本公司派任子公司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委任經理人 2021 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202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十、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2022 年度薪資調整案。 十一、本公司最高顧問沈君特別獎金案。		
第 5 屆 第 6 次 111/09/28	討論案 一、修訂本公司「同仁績效評核辦法」案。 二、修訂本公司「薪酬制度管理準則」案。 三、本公司行政資源部協理暨代理副總經理王君及該部資訊處經理陳君分別兼任資安長及資安專責主管之兼任加給調整案。 四、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陳君、生產部協理暨代理副總經理李君、小港廠廠長兼任工程技術處協理高君、頭份廠暨斗六廠廠長陳君及大社廠廠長王君之 5 位委任經理人報酬調整案。 五、本公司總經理室影音指揮中心數據應用組經理張君之委任報酬調整案。 六、本公司董事長室安順整治管理小組協理黃君及小港廠工安組副理李君委任經理人離職金發放案。 七、本公司影音指揮中心協理李君及行政資源部人力資源處經理李君兼任子公司中石化綠能科技(股)公司職務加給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第 7 次 111/12/28	討論案 一、本公司行政資源部副總經理王君之報酬調整案。 二、本公司行政資源部人力資源處海外支援組高級專員李君之離職金發放案。 三、本公司斗六廠陳君及頭份廠廠長陳君異動職務之報酬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自102年9月成立橫跨22個部處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104年12月24日經由董事會核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10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通過訂定中石化「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將永續發展推動提升至董事會的督導及責任範疇，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升級為永續發展委員會(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委員，另由相關部門副總經理擔任委員，並由職業安全及衛生處、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處、財務部企業關係處共同組成執行秘書處，統籌委員會運作。委員會轄下設置「經營治理」、「社會關係」、「環境永續」與「綠色產品」四大執行小組，負責相關ESG事項之運作、推動及執行決議事項；四大執行小組應至少每季一次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定期向各委員會報告執行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檢視公司發展策略及年度營運計畫是否納入永續發展之推動；另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並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落實情況。 2.中石化董事會為永續發展最高治理單位，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訂定及檢討。本公司於制定策略及規劃年度營運計畫時，必須納入依重大性原則將進行永續發展之環境、社會、及經濟之ESG議題風險評估，並納入全公司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制定明確目標，經呈報董事會核定，並於每季度及年度進行回顧檢討目標達成率、偏差說明和因應措施。 3.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4.111年度ESG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1)鑑別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環境、社會及經濟等永續行動成果及相關目標達成狀況；(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上述經ESG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後於111年12月28日向董事會報告111年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實行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由董事會檢討執行狀況及督導未來計畫。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111年於中石化董事會報告及討論之ESG議案、ESG委員會相關運作及執行情形亦皆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與永續報告書第三章、公司治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1.企業面臨的風險日趨多元、複雜，隨著全球化便利與氣候變遷威脅，企業的風險管理不只針對非系統性風險，更須正視諸多系統性風險。本公司風險評估之邊界以台北辦公室、頭份廠、大社廠、小港廠、斗六廠、橋頭廠為主。 2.本公司於108年依循重大性原則及ISO 31000風險管理準則與指引，建立系統性的風險應對政策和流程。風險議題鑑別程序分為四步驟：(1)共識建立：召集各部門一級主管召開會議辨識公司內外部風險；(2)風險辨識：盤點內外部風險議題後，分為5大面向和26項風險議題；(3)風險分析與評量：透過專家評鑑法，選定5項高度風險的議題；(4)風險回應：邀集各部處主管商討高風險議題之因應作為。除了高風險議題外，本公司對於新興風險議題，如智慧財產保護、傳染疾病對營運的衝擊、供應鏈風險、氣候變遷及資訊安全風險亦十分重視，也對每項新興風險提出詳細的管理方針與因應。此外，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處負責分析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運用TCFD建議，並於111年委託外部顧問，基於過去鑑別出的風險因子，調整風險矩陣。鑑別出對本公司重大的氣候變遷風險，研擬氣候變遷策略與進行財務衝擊分析。藉由風險矩陣圖，列出氣候風險因子清單，並進一步說明其對本公司的風險意涵與財務衝擊部位，以及採取的因應措施。以上風險管理相關內容請詳參112年出版之111年永續報告書—3.4風險管理、4.9氣候行動與淨零承諾。 3.在重大主題的衝擊管理上，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與決策的角色。中石化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於潛在或實際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改善。永續發展委員會在彙整各項可能的議題後，透過問卷調查及訪談，與各部門主管進行議題的衝擊評估與排序。111年共彙整9項重大主題並設立管理目標以防範風險發生，並納入年度營運計畫，由董事會聽取報告並督導，詳如註4。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的環境管理制度係依國際標準組織之ISO 14001規範建立，並經由公證第三單位(例如：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艾法諾國際AFNOR ASIA、英國標準協會)驗證通過。透過管理制度落實確保工廠在生產過程排放及廢棄物處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置均符合法令規範。此外亦導入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 及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目前已將斗六廠、橋頭廠納入管理，並從環境、人員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品質等三個面向進行整合式管理；另外，本公司亦透過國際資訊揭露標準(例如：GRI、SASB)與國際評鑑(CDP、S&P Global CSA)，掌握化學產業攸關的環境管理趨勢與議題。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在生產方面，廠區每年執行多項節能、減碳、節水、減廢專案，提升生產效率，持續降低每單位產品能、資源耗用量。 2.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設備與原物料：(1)本公司提倡綠色採購，透過採買具節能、節水與環保標章之商品(包含設備、原物料、包材)，減少營運過程中之環境足跡；(2)本公司近年積極投入生質材料、循環再生材料與可降解材料之產品開發，目前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未來將逐步提升再生、環保物料與產品之銷售占比，往低碳經濟轉型；(3)112年訂定「產品使用可再生原物料的比例提升」、「高資源使用效率之產品產量提升」為KPI推行ESG政策。 3.能源管理目標為當年度用電量較前年度減少1%，透過綠色採購，購買具節能、省電標章產品，降低電使用量。111年節能專案件數共22件，共減量147,995 GJ。此外，廠區投入屋頂型太陽能設備與使用製程所產之低壓蒸氣進行發電，發展再生能源，以逐年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效率。 4.用水管理以基準年(103年)之每公噸產品耗水量為基礎，公司以節水2%為各廠努力目標，並以每年董事會核定之節水關鍵績效指標為各廠年度節水目標。111年各廠節水目標為173,366公噸，實際節水效益達224,997公噸，達成率為130%。未來將持續各項節水措施與計畫，逐步提高效果以實現119年的節水目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1.為瞭解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潛在機會與風險，並呼應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財務資訊的國際永續趨勢，在110年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處負責分析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運用氣候變遷財務揭露指引(TCFD指引)，並依據未來徵收碳稅或碳費之法規要求，評估帶來的影響與須投入之成本。111年根據TCFD指引，本公司新增了一項實體風險對營運的財務衝擊評估。 2.依據TCFD建議的風險清單、國際相關研究報告、產業特性與標竿分析，建立氣候風險清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其中轉型風險包含政策法規、科技、市場、商業聲譽4類；實體風險則包含急性與慢性的氣候風險2類。完成清單後，根據潛在衝擊程度、潛在脆弱度、風險發生可能性三面向進行評估，並將氣候風險分級為高、中、低三個等級。分級方式主要參考三個面向計算出的風險值，以及在風險矩陣的分布位置。 3.公司面臨最大的氣候變遷風險在於綠色產品替代的威脅，而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以及降雨模式改變導致乾旱則次之。為因應這些風險，公司將持續朝高值化產品進行研發、降低碳排與節能來提升產品的綠色意識並取得綠色工廠認證、以及推動節水與中水回收方案，秉持「盤點」、「減量」與「循環」三原則，向廢水零排放之目標前進；並訂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以2050淨零碳排的目標邁進。請參閱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或官網資訊。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對於因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減量等年度成果、環境目標達成狀況及相關數據，每年皆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之環境永續章節中說明情形。為因應氣候變遷，本公司先前成立節能減碳小組，並於110年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升級為董事會督導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轄下設置「經營治理組、社會關係組、環境永續組、綠色產品組」四大執行小組，其中「環境永續組」負責管理能源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污染整治以及環境與社會參與等事宜，制定每年節能、減碳及節水減量2%之目標，並於每季召開節能減碳會議，提報及檢討各廠減量專案進度與成效，並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評估其趨勢，以規劃公司整體未來策略計畫。相關資料詳見註5、註6、註7。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各營運據點恪守所在地之法規與勞動法令，建立各項內部規範，致力打造保障人權之職場環境，尊重對待正式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之基本權利。同時要求所有合作廠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遵循人權與勞動規範，使合作夥伴與本公司有一致的承諾。 因應石化業營運特性，本公司關注以下人權議題，並提出相應之政策落實對人權的重視： 1.尊重職場人權。 2.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3.禁用童工與合理工時。 4.支持同仁籌組工會與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5.定期檢視相關人權制度與作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111年依循國際人權相關規範，頒布中石化人權政策，並公布於官網。此外，於111年進行公司內外人權盡職調查，掌握公司內部高風險人權議題，並將相關結果交由人資部門、職安及環保部門進行後續追蹤、管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2.依據本公司「獎金發放規定」，並參酌各事業單位績效及個人表現，經權責主管核定後，而給予員工合理的報酬。 3.本公司定期參與國際性市場薪資調查，以校準薪資水位，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並依據公司營運、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與個人績效表現等進行調薪。 4.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詳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5.本公司111年女性同仁占比，非主管職為16.5%，管理與領導階層占比為14%。 6.111年中石化總職工福利支出超過3,845萬元，透過各式活動為同仁營造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及各廠依國際標準組織ISO 45001規範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規範(TOSHMS)，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經由公證第三單位(如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艾法諾國際AFNOR ASIA)驗證及年度追查驗證。 2.總公司及各廠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聘請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廠服務，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健康管理，廠區設有醫務室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及衛教，各現場區備置足夠急救用品及器材，總公司辦公大樓與各廠區均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且通過安心場所認證。年度員工健康檢查方面，優於法規要求，每年均實施全體同仁年度健康檢查，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進行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3.各廠區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建置製程安全管理14大項相關程序書，辦理製程安全管理訓練，工廠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各廠法定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均通過勞動部檢查與審查，定期評估，維持製程安全條件與安全狀態為目標，確保製程安全、保護員工及防範重大災害事故，並同時建立本公司主動安全文化。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本公司於107年開始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同仁心理諮商與輔導計畫專案(EAP)，針對工作生活及健康方面三面向提供關懷與轉介服務，增加同仁對於身心靈平衡概念與知能。 5.本公司依據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各項準則內容，建立及推行職安管理主動性和被動性項目績效指標分數及等號分級管理。 6.2022年達成零事故、零職災、工安零罰款目標。 7.職安衛教育訓練與落實情形，詳見2022年永續報告書-5.4職業安全衛生-9.職場安全及安衛教育訓練參加人次與時數。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公司針對員工的專業養成訂定培訓計畫，有系統地為各階層別同仁進行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自報到安排新進人員訓練，包括工作環境必要之安全衛生危害通識訓練、公司制度與文化，並搭配輔導員制度協助新進同仁快速適應，並以內部訓練、聘請外部講師、實施外訓、職務輪調及職務代理等方式，培養同仁多能工作，達成專業技術能力的有效傳承與提升。並訂有外語進修及個人進修之補助規定，鼓勵同仁自我學習成長。 2.依循本公司「人權政策」並尊重人性價值的管理原則，重視人權相關的議題並持續修訂工作規則，以符合國內外法規保障同仁，進而提供更優之條件對待同仁，讓每位員工能安心工作，長期留任；定有明確的申訴管道，保障與保護同仁，持續營造友善公平的優質職場。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政策：本公司訂有「產品售後服務與客訴處理作業程序」，以追蹤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的需求，維護客戶關係。每年於年底固定向客戶發送問卷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調查面向包括產品品質、出貨狀況、售後服務、產品形象等。針對回饋意見與低滿意度(未滿70分)的項目，進行客戶滿意度檢討，與客戶溝通確認應改進之事項，再進而檢討研擬改善對策以提升產品品質與服務。 2.管道：本公司提供多元客戶申訴管道，供客戶回饋意見。包含：官方網站之[聯絡我們]頁面、專職的對外窗口(品保主管、業務代表)、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等。依據客戶回饋的意見將建立內部處理客訴及改善流程，確保客戶意見能夠納入檢討並實際改善。 3.符合法規要求：本公司產品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標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契約皆以符合當地法規為最基本條件，所有供應商皆須遵循當地公司治理、環保、勞動與人權相關法規；並推動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並將承諾書納入廠商合約中，以自主聲明方式，期望供應商能夠接受、執行和協助「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ESG)之準則，所有105年7月後與本公司簽約的供應商均同時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比例達100%。待此階段工作涵蓋所有目標供應商後，將逐步藉由定期與不定期評核或現場稽核方式，持續深化管理。 2.本公司於108年執行供應鏈永續風險評估專案，瞭解重大供應商在勞工人權、道德誠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衛生、永續治理與揭露等五大面向的表現，日後將持續推行，並將供應商依評鑑結果分級，進行ESG改善要求。並於111年對17家供應商進行人權盡職調查，平均滿意度結果1.06分(1-3分，分數越低越好)。 3.依個案進行承攬商工安教育訓練：各案件承攬商於入廠由廠端進行工安教育訓練，111年度辦理265場。111年度運輸商稽核，共計1家廠商工時未符合勞基法要求，已要求限期2個月內改善，並請供應商提供改善證明文件。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02年出版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110年依主管機關要求，更名為「永續報告書」。每年所編製永續報告書皆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及國際整合性報告書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出版之國際整合性報導框架(International IR Framework)編製而成，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保證意見。本公司111年永續報告書，並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化學工業(Chemicals)產業標準，以及採用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所成立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指引，揭露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之ESG議題及氣候風險及其財務訊息。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核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年底經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制定後，向董事會提報次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計畫，並固定於次年底向董事會進行執行成果報告與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與在地共生共榮的社區經營」及將「ESG內化落實於公司成員生活中」，一直是本公司社會關懷的核心。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初衷，我們以自身及營業據點為核心出發，連結各利害關係人，打造出專屬於本公司的社會公益行動策略。111年各項公益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 **世界地球日-響應百萬綠行動**：本公司響應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推出的【世界地球日·百萬綠行動】計畫，號召集團企業與所有同仁，一起響應超過6,000人次以上的綠行動，藉由日常生活的節能減碳行動喚起環保愛地球的思維。
2. **節慶禮品採購暨公益合作**：採購節慶禮品皆以支持在地小農及公益為出發點，每購買一盒回饋專案合作受益單位，同步達到落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照顧台灣在地小農、支持弱勢社福團體之三贏效益。年度中秋佳節贈禮，選以台南麻豆在地小農「品德柚果園」合作，每盒皆回饋台南華山基金會。
3. **支持關係企業舉辦環保愛地球活動**：支持集團關係企業沈春池文教基金會的活動：【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全台八大縣市共計64所國中小學參加，並捐贈偏鄉各校隨行保溫瓶，減少使用紙杯與塑膠。
4. **海廢循環小漁包募資回饋專案**：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理念，採用舊漁網及再生技術，製作出「海廢循環小漁包」並於募資平台上線，募資金額全數捐贈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5. **送愛到偏鄉-環境教育活動**：深入台南安南區偏鄉小學舉辦【海好沒塑】的環境教育活動，傳遞「海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之價值觀，運用隨風漂流海洋的廢棄浮標，彩繪製作魚標磁鐵，為深受塑膠污染的海洋盡一份心。藉由做中學當中啟發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意識，並落實到生活中。
6. **頭份廠捐血活動**：在疫情與鬧血荒的時刻，11/24頭份廠與新竹捐血中心合作，熱血投入公益，號召46位同仁參加，共捐出77袋(19,250CC)。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於「摘要說明」欄位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

中石化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四大執行小組主要職掌說明如下：

組別	職掌說明
經營治理組	- 統籌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的制定與推動、營運與財務風險和績效之揭露 - 採購流程與供應鏈管理，以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事宜 - 市場和客戶的分析調查
社會關係組	- 推動社區回饋及社會公益活動、勞工人權與道德規範 - 社會面法規遵循及資訊揭露 - 職業安全與衛生
環境永續組	- 管理能源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 - 產品品質管控 - 污染整治以及環境永續
綠色產品組	專司創新研發、綠色產品開發

民國 111 年中石化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成效

民國 111 年中石化永續發展委員會成果實績

-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中石化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驗證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制度。
- ✓ 持續執行中石化永續發展策略藍圖 2.0，驅動落實 ESG 朝 SDGs 邁進，架構出結合 12 項 SDGs 的永續發展 4 大支柱與 8 大面向，深化 ESG 於營運發展。
- ✓ 持續執行中石化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以及短、中、長期計畫。
- ✓ 完成 2021 年永續報告書，依循 GRI 準則及整合性報導(IR)框架編製以揭露 ESG 資訊，並通過第三方查證。
- ✓ 持續推動全公司永續績效 KPI 制度。
- ✓ 全年綠色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7,740 萬元。
- ✓ 台灣化工業唯一連續三年(2021-2023)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永續年鑑成員(Sustainability Yearbook Member)，2023 年評比成績居全球化工業百分等級(PR)98，優於 2021 年(PR)96。
- ✓ 連續五年參與國際碳揭露組織(CDP)評估，2022 獲得氣候變遷管理等級(B)成績；水安全專案(WDP)獲得管理等級(B)成績，並獲得供應鏈議合領導等級(A-)佳績。
- ✓ 獲 2022 年「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4 項大獎肯定：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書傳統製造業第 1 類金獎、氣候領袖獎、水資源管理領袖獎。
- ✓ 2022 年大社廠榮獲經濟部水利署「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績優獎」及獎金新台幣 50 萬元整。
- ✓ 運用科技於智慧決策平台建立碳排放管理模組，即時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 ✓ 獲 2022 年「第 21 屆金峰獎」之「十大傑出企業」和「十大創新研發」雙項大獎殊榮。
- ✓ 2022 年頭份廠行政大樓獲頒內政部「綠建築銅級標章」。
- ✓ 「海廢循環小漁包」於募資平台上線，成功達標 191%，且募資金額全數捐贈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為環境公益貢獻心力。
- ✓ 支持沈春池文教基金會的活動【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八大縣市共計 64 所國中小學參加，並捐贈偏鄉學校隨行保溫瓶，啟發小朋友守護環境的思維，宣導減少使用塑膠。

民國 112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計畫

- ✓ 推動公司治理 3.0 藍圖、落實推動 ESG 委員會運作。
- ✓ 推動中石化全公司永續績效 KPI 制度，強化部門績效與永續發展的連結性。
- ✓ 執行公司內部 ESG 教育訓練與組織型企業真實價值評估。
- ✓ 根據 TCFD 氣候風險鑑別結果，挑選三項高風險氣候因子，進行情境分析與衝擊量化。
- ✓ 持續參與 CSA(DJSI)、CDP、WDP、TCSA 等各項國內外 ESG 評鑑。
- ✓ 持續舉辦 CSR 活動，將認識化工、環境共生、節能減碳等環保教育議題融入其中。
- ✓ 持續推動安全文化，啟動伸指呼聲零災害運動。
- ✓ 完成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
- ✓ 各廠取得 ISO 46001 水資源管理系統認證。

註 4：本公司 111 年重大主題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氣候行動、淨零政策與承諾	建立2005 基準年，採用科學量化目標，設定2025年減少20%、2030年減少50%、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
	污染防治(空污、水污、廢棄物)	1.透過製程優化與設備升級，持續降低生產過程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質。在管理制度上，各廠每年遵守營運總部訂出之單位產品空氣污染物質排放強度，作為檢核空氣污染物質管理之依循。 2.採用科學量化目標下訂定中石化每年減少基準年耗電1%、耗水2%、碳排2%。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驗證，建立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制度，執行工環績效指標量化分數及燈號機制，提供同仁安全、衛生的工作場所。
	人才招聘、留任與發展	1.落實「追求卓越」、「創新求變」、「人盡其才」、「市場導向」的四大經營理念，招募並留任適任人才。 2.將「人才發展與管理」納入單位績效指標。
	人權政策、多元與包容	「中石化人權政策」為公司與關係企業對於人權的參考準則。
公司治理	綠色產品、循環經濟(涵蓋創新研發、品質管理、產品責任、循環經濟)	研發部因應綠色產品及循環經濟趨勢，自產品開拓上，除了以既有原料優勢發展之外，再結合市場情資開發酯類產品、二醇系類單體產品、氫化產品，秉持整合型生產線的設計概念，用以增加產品高值效益。
	資訊安全	1.2022年參考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框架與原則，制定資訊安全相關文件規範，並訂有資訊內控制度推動資安治理。 2.配合稽核單位排定年度資安稽核計畫，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查核，並導入資安訓練。 3.2023年將導入ISO 27001制度以接軌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創新管理與永續製造數位轉型	年度事業計畫提出「智慧驅動協助企業數位轉型、提供決策數據資訊」： 1.運用數據分析掌握經營績效。 2.協助各單位科學化管理。 3.優化線上線下管理系統。
	誠信經營與防治貪腐	1.制式工程合約訂有「任何一方於本合約關係中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合約。」規範，明確宣示本公司反對不誠信行為的決心。 2.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內容包含「堅決抵制任何貪腐行為及不誠信行為」及「堅決反對洗錢行為」。

註 5：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盤查(噸-CO2e)				用水量(噸)	水密集度 (百萬公升/ 百萬產值)	廢棄物(噸)		廢棄物密集度 (噸/百萬產值)
		範疇一	範疇二	密集度 (範疇一&二 公噸 CO2e/ 百萬元)	範疇三			有害	非有害	
111	五廠+台北辦公室	796,727	192,690	39.532	1,331,732	5,936,000	0.237	37,627	18,552	2.244
110	五廠+台北辦公室	1,777,159	210,343	56.523	1,758,458	8,856,000	0.2518	37,654	49,540	2.479

註 6：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與達成情形

政策項目	基準年數據	減量目標	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	104 年排放量 2,450,918 噸	119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50%	111 年排放量為基準年減少 5.3%
用水	頭份廠 102 年用水單耗為 39 噸/噸-產品 大社廠 102 年用水單耗為 11.51 噸/噸-產品 小港廠 103 年用水單耗為 21.73 噸/噸-產品	預計到達目標年 (112 年) 可將用水量降至基準年的 68%	111 年較 110 年節水效益達成率為 79%
廢棄物	依前一年度排放量作為基準	每年減量 2%	111 年較 110 年減少廢棄物總量達 153%

註 7：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查證資料

查證項目	依據查證標準	查證單位	查證結果	查證年度	查證範圍
溫室氣體	ISO14064	DNV、LRQA	111 年度資料查證中，預定於 112 年 8 月取得查證聲明	111	頭份廠、大社廠、小港廠、斗六廠、橋頭廠、台北辦公室
		BSI、艾法諾、LRQA、SGS		110	
用水	AA1000	BSI	通過查驗證	110、111	
廢棄物	AA1000	BSI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中石化自102年9月起建置橫跨22個部處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於110年12月提升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委員、相關部門副總經理擔任委員，並由職業安全及衛生處、環境保護及污染防制處、財務部企業關係處組成執行秘書處，統籌委員會運作。其中執行秘書處負責分析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運用聯合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建議)，鑑別出對中石化重大的氣候變遷風險，研擬氣候變遷策略，並針對高風險氣候因子進行財務衝擊分析。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因應氣候風險，中石化短期內積極投入節能、減碳、節水、減廢之工作，提升排放品質與降低排放量；中長期朝向綠色創新、綠色製程開發，強化上下游原物料供應鏈整合，提升整體競爭力，並透過模擬預測極端變化的危機與損失，並提前擬定應對策略。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中石化判別極端氣候導致之風險因子為「既有產品被更低碳的選項替代」、「原物料取得成本增加」、「降雨模式與氣候型態變動極端化」、「溫室氣體排放價格化」、「轉型至低碳排放技術的成本」、「更嚴格的排放報導規範」等，可知將遇到整體營運成本上升，但同時也促使整體朝向綠色創新研發、綠色採購，以及持續積極投入節能、減碳、節水、減廢之工作，提升污染排放品質與降低排放量。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每年參考化學業標竿辨識出的氣候風險因子，並與中石化相比較，再依重大性調整，最終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確認。主要之方法學是透過風險矩陣，考量潛在衝擊程度及潛在脆弱程度進行判別，將各類風險依類型、意涵、影響、發生期間分類，並擬定風險管理與因應措施。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以溫室氣體排放價格為例，情境分析會包含「基線情境(BAU)」、「RTS情境」、「B2DS情境」、「1.5C情境」等四種模式，相關參數假設及分析因子如起價、年調漲率、價格上限等，探討在2050年前可能之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 6.中石化長期致力節能減碳永續經營，因應氣候變遷也已逐步在各方面進行轉型，如能源方面由燃煤改成天然氣，製成轉型改以更高效能之工藝製造，並訂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以及節能、減碳、節水、減廢等年度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內部碳定價尚在研擬中。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中石化以2005年碳排放量為基準年，訂定短(2025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少20%)、中(2030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少50%)、長(2050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少100%)目標，涵蓋公司各主要生產廠區，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包含範疇一、範疇二。至2021年以較基準年減少18%碳排放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	9.中石化自2008年起，每年均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2022年度資料查證中，預定於2023年8月取得查證聲明；2021年度盤查及確信情形詳如1-1。

1-1.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
-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註 2)。
-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 7.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書併附於年報(註 3)。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1,777,159	50.541	DNV LRQA	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證機構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之相關資訊。
合計	1,777,159	50.541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210,343	5.982	DNV LRQA	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證機構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之相關資訊。
合計	210,343	5.982		
範疇三	1,758,458			



Opin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China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No. 1, Jingjian Rd.
Dashe Dist.
Kaohsiung City
815037
Taiwan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高雄市
大社區
經建路1號
815037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765006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06, it is the opinion of BSI with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China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Taipei Offic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01-01 to 2021-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52.394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62.0508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01-01 to 2021-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for the year 2021 is not pu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 so far, the emission factor used for electricity is 0.502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instead which may potentially result in differ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estimates.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for the year 2021 is not pu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 so far, the emission factor used for electricity is 0.502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instead which may potentially result in differ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estimates.

The other selecte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listed in the attached table on the next page were also reported and thus verified with limited assurance, and data quality was not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 2018.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2-04-05

Latest Issue: 2022-04-05

Page: 1 of 6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VB004

Certificate

Certificat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聲明

聲明書編號 TEGHG15296-02

事業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聯絡電話：037-623381-233
通訊地址：351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3-2200066
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102 號 20 樓

查驗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根據 ISO14064-3:2006 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執行查驗，查驗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驗準則：ISO/CNS 14064-1:2006、溫室氣體查驗指引(99.12)、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105.1.5)、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105.06)、環保署相關規定

查驗範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設於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之工廠

涵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查驗數據：採 IPCC 2007 年第四次評估報告(SAR)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總計 1,000,164.9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排放量：982,969.748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一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排放量：17,195.241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驗意見：依據查證人員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驗組織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驗率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查驗依據：依據受查驗組織提供之盤查報告書(第 4 版 / 日期：111 年 11 月 24 日)及盤查清冊(第 2 版 / 日期：111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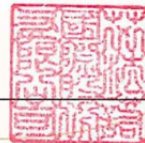
保留限制：無

電力係數：電力係數引用 111 年 7 月 22 日能源局公告之 110 年度電力係數。

外售電力排放係數：無

外售蒸汽排放係數：無

查驗機構簽章：



查驗作業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查驗聲明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查驗總結報告-版次 / 日期：第 3 版 / 111 年 12 月 13 日

本案主導查驗員：

黃啟漢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驗組織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認證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受查驗組織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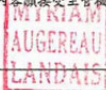
(1)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致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3)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驗組織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證

負責人簽章：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查證人員簽章：(所有參與查證案件之查證人員)

林奇達

AFNOR Asia Ltd -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F, No.102, Chung-Ping Road, Taoyuan, 330 R.O.C. - Taiwan
T: +88 63 220 0066 - F: +88 63 220 7889 - No. 29099712 - www.asia.afnor.org

afnor
GROUPE

104-201109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事業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聯絡電話：07-3513521
通訊地址：臺灣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 1 號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公司電話：02-26560333
通訊地址：臺灣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2 樓

證書號碼：GHGEV 771023

查證結果摘要

英國標準協會係依據 CNS 14064-3:2006 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執行查證程序，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CNS 14064-1:2006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溫室氣體相關規定。

查證範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涵蓋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採 IPCC 2007 年第四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經查證排放量如下：

列管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量(範疇一)	能源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總溫室氣體 排放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S2300410	126,891.6781	23,204.1164	150,095.795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證機構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之相關資訊。

保留限制：無。

其他查證相關資訊：1.已完成查證之能源間接排放源(範疇二) 排放量，係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告民國 109 年電力排碳係數(0.502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2.管事業民國 110 年外售能源溫室氣體活動強度為：蒸汽：0.149963581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查證機構簽章：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與 06 月 01 日

第二階段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查證聲明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

本案主導查證員：

張國瑞

負責人簽章：

蒲樹登

職稱：總經理

查證人員簽章：

林文華、李朝華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證機構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認證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受查證機構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事業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聯絡電話：07-8711161

通訊地址：臺灣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34 號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絡電話：02-26560333

通訊地址：臺灣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2 樓

證書號碼：GHGEV 771886

查證結果摘要

英國標準協會係依據 CNS 14064-3:2006 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執行查證程序，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CNS 14064-1:2006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溫室氣體相關規定。

查證範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涵蓋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採 IPCC 2007 年第四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經查證排放量如下：

列管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量(範疇一)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量(範疇二)	總溫室氣體 排放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B5600850	643,361.3694	151,938.5225	795,299.892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證機構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之相關資訊。

保留限制：無

其他查證相關資訊：已完成查證之能源間接排放源(範疇二)排放量，係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告民國 109 年電力排碳係數(0.502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以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 10 日中鋼 Y9 字第 11100009480 號函提供之民國 110 年蒸汽排放係數(0.317084460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計算。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書面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

第一階段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階段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查證機構簽章

查證聲明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

負責人簽章：
職稱：總經理

蒲樹登

本案主導查證員：

蘇炯龍 呂星志

查證人員簽章：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證機構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認證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受查證機構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聲明書編號 TW22/00008GG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2021 年上半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橋頭廠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青埔 2 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6.040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458.074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474.11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黃世忠

資深副總裁

日期: 2022年02月07日

版次:1

TGP56A-15-6 210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本查驗聲明書不可單頁使用，須與查驗範圍、目標、準則及結論頁面共同使用始具效力

第1頁 共6頁



查證聲明書

LRQA Independent Assurance Statement Relating to Chain Yarn Co. Ltd., Douliou Plant's GHG Inventory Report for the calendar year 2021

服務條件

本保證聲明書乃為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所準備。

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 LRQA)受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之委託以查證其 2021 日曆年度 1/1/2021~31/12/2021 期間溫室氣體盤查報告(發行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第二版),以下簡稱為「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此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包含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包含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擴大工業區斗工十路 156 號地址範圍內的耐隆 6 及耐隆 6/66 塑膠粒的製造相關活動,與其他相關設施設備活動,如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中所描述。

Terms of Engagement

This Assurance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Chain Yarn Co. Ltd., Douliou Plant, No.156, Dou-Kung 10 Rd., Douliou Industrial Dist., Yun-Lin Hsien, Taiwan (CHAIN YARN Douliou Plant).

LRQA Limited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LRQA") was commissioned by CHAIN YARN Douliou Plant to verify its GHG Inventory Report 2nd edition for the calendar year 2021, from 1/1/2021 to 31/12/2021, dated 22 Feb. 2022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HG Inventory Report").

The GHG Inventory Report relates to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energy indirect GHG emissions. CHAIN YARN Douliou Plant includes manufacturing of Nylon 6 and 6/66 chips, the processing service and associated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as set out in the GHG Inventory Report.

管理責任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的管理階層對本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準備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管包含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中揭露之資料負責。LRQA 的責任為依據我們與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間的合約執行查證。

最終的,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由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所核准並負有責任。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CHAIN YARN Douliou Plant's management was responsible for preparing the GHG Inventory Report and for maintaining effective internal controls over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disclosed. LRQA's responsibility was to carry out an assurance engagement on the GHG Inventory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our contract with CHAIN YARN Douliou Plant.

Ultimately, the GHG Inventory Report has been approved by, and remains the responsibility of CHAIN YARN Douliou Plant.



LRQA 的方法

LRQA 查證已依循 ISO 14064-3:2006 (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証與查証附指引之規範), 以提供對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符合 ISO 14064-1:2006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中華民國環保署溫室氣體查驗指引 (版本: 2010 年 12 月), 中華民國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相關規定以及現行溫室氣體相關規定所準備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合理保證查證。

為作成結論, 本保證以抽樣方式執行並涵蓋下列的活動:

- 依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中所界定的設施設備, 進行現場查訪; 同時審查與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資料管理相關的過程;
- 訪談組織中對於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與紀錄管理與維持之權責人員; 以及
- 查證日曆年西元 2021 年度的歷史數據及資料來源。

LRQA's Approach

Our verification has been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06,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assertions' to provide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the GHG data as presented in the GHG Inventory Report has been prepared in conformance with ISO 14064-1:2006,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al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Guideline of Taiwan EPA, December 2010," the "Requirements of Taiwan GHG Emission Registry" and the "Taiwan EPA GHG Regulations."

To form our conclusions the assurance was undertaken as a sampling exercise and covered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conducted site tours of the facilities, as defined in the GHG Inventory Report, and reviewed processes related to the control of GHG emissions data and records;
- interviewed relevant staff of the organization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and maintaining GHG emissions data and records; and
- verified the historical GHG emissions data and information back to source for the calendar year 2021.

查證等級及實質性

本查證聲明書的查證意見基於合理保證等級及5%的實質性等級。

Level of Assurance & Materiality

The opinion expressed in this Assurance Statement has been formed on the basis of a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and at a materiality of 5%.

LRQA意見

基於 LRQA 的方法, 依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中揭露日曆年西元 2021 年度之全部直接及能源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實質正確; 除下述說明外,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準備也符合 ISO 14064-1:2006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中華民國環保署溫室氣體查驗指引 (版本: 2010 年 12 月), 中華民國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相關規定以及現行溫室氣體相關規定之相關要求:

- 依據中華民國環保署溫室氣體查驗現行規定,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引用 IPCC 2007 年第四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彙整總排放量。



LRQA's Opinion

Based on LR's approach, the total direct and energy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or the calendar year 2021 disclosed in the GHG Inventory Report as summarised in the Table 1 below are materially correct and that the GHG Inventory Report has been prepared in conformance with ISO14064-1:2006,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Guideline of Taiwan EPA, December 2010, the Requirements of Taiwan GHG Emission Registry and the Taiwan EPA GHG Regulations, except for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aiwan GHG Emission Registry, CHAIN YARN Douliou Plant has used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s (GWPs) from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07 (AR4).

Signed

日期 Dated: 16 March 2022

Sean Chiang

Chiang-shan Chen

Lead Verifier 主導查驗員

General Manager 總經理

On behalf of Lloyd's Register Inspection Ltd, Taiwan
Room 1008, 10th Floor, No. 96, section 2,
Zhongshan North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LRQA Reference: TWN6018873/O_2021/Date Issued: 28 Mar. 2022

EPA Control Number 管制編號: P4602374

Table 1. Summary of CHAIN YARN Douliou Plant GHG Inventory Report for the calendar year 2021

展碩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 2021 年度溫室氣體清冊

Scope of GHG emissions(溫室氣體排放之範疇)	Tonnes CO ₂ e CO ₂ 當量噸
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facilities under CHAIN YARN Douliou Plant operational control (來自於展碩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營運控制下設施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3,867.5056
Energy Indirect GHG emissions (來自於採購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7,156.3520
Total GHG emissions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1,023.858
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he combustion of biomass under CHAIN YARN Douliou Plant operational control (來自於展碩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營運控制下生質燃燒溫室氣體排放)	0.000

Note: Because year 2021 national electricity emission factor had not been published yet, the year 2020 factor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BOE (Bureau of Energy) on 27 September 2021 was quoted for the calculation.

備註：因為 2021 年度國家電力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尚未公告，因此以上溫室氣體排放引用能源局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佈之民國 109 年度電力係數作為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展碩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展碩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一)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Declaration of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1) We hereby warrant that the contents of this statement and attachment are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and relevant authorities, and that the verification was undertaken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impartiality and integrity. No pretence or misrepresentation was made and, in case of any violation, except for being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any damage suffered by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we shall accept the administrative sanctions and criminal penalties exerted by the authorities under laws and regulations.

(2) We understand that in the case where we are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to perform public duties, we will be deemed as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understand the crimes of illegally benefiting third parties, and causing documentation by government officers of false statements under the criminal law and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If we violate such laws, we shall be subject to such laws and shall accept the severest penalties.

(3) We hereby warrant that our company and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 are neither financially related nor affiliated and we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by the authorities. In case of any violation of such warranties that is proved by the authorities after investigation, the contents of this statement and attachment shall be invalid, and subject to the sanction of the authorities.

This Assurance Statement i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legal section:

LRQA Group Limite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r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as 'LRQA'.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this document or howsoever provided, unless that person has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relevant LRQA ent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or advice and in that case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exclusivel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at contract.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ssurance Statement is the only valid version.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versions translated into other languages.

This Assurance Statement is only valid when published with the Report to which it refers. It may only be reproduced in its entirety.

Copyright © LRQA, 2022.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 經營政策 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於 101 年經董事會通過後制定，後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修正通過，並於公司對外公開網站、永續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及申報。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皆應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誠信經營政策並具體規範董事、高階經理人及全體同仁執行業務時應積極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包含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 5. 實質控制者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訂定。 「誠信經營守則」第24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4條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獎懲與申訴制度。本公司法務處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 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對外簽訂契約，均充分瞭解簽約當事人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下列事項： 1.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2.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	V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與法務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推動，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由法務處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就當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1.協助將誠信守則與道德行為規範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國家法令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公司內部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111年度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111年12月28日向董事會報告，並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對外公開網站。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1條訂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人員之利益迴避政策；第7條明訂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收受不正當利益時，應陳報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之處理程序。本公司新進員工皆須簽署「業務行為政策書」避免因利益衝突造成公司損害，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皆應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業已訂定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執行與落實，定期由稽核部門進行查核，並將查核情形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瞭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管理之目的。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舉辦「誠信經營(含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教育訓練與電子郵件宣導，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明訂本公司鼓勵內外部人員向本公司「稽核室」檢舉不誠信行為，並於本公司公開網站及內部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站公告獨立之檢舉信箱、專線供檢舉人使用。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4條，明訂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公司人員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明訂稽核室處理檢舉相關情事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且允許匿名檢舉，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第二項訂定受理檢舉情事後之處理程序。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明訂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11條，明訂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並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檢舉案件，盡全力保護呈報人、檢舉人之安全。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對外公開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對外公開網站揭露年度「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守則內容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於101年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訂定，並於111年12月28日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12年1月9日經中石化人資字第1120000038號函發布修訂。 2.本公司於內部網站、股東會年報、對外公開網站及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3.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舉辦「誠信經營(含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教育訓練與電子郵件宣導，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使全體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檢舉制度及違反誠信經營政策之後果。 4.本公司嚴格要求高階經理人、主管、員工及現場操作人員遵守「技術文件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資訊安全規範，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此外，所有員工到職及離職時皆須簽署保密切結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重要規章辦法或運作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址 <https://www.cpdcc.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布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每年至少一次進行教育宣導。
-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於就任時均下載轉送董事宣導資料及手冊及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並分發臺灣證券交易所編制之最新版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及本公司重要規章，予董事及經理人等所有內部人以利遵循及瞭解。

3.111 年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註 1)
			起	迄				
董事長	陳瑞隆	110/7/2	111/3/15	111/3/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減排風險與綠能	1.5	是
			111/5/13	111/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遵挑戰下的資安治理路徑	1.5	
			111/8/12	111/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法規	1.5	
			111/11/11	111/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發展趨勢談企業破思維	1.5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紹欣	110/7/2	111/3/22	111/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展望與因應商業策略	3.0	是
			111/11/22	111/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 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註 1)
			起	迄				
副董事長	白俊男	110/7/2	111/5/5	111/5/5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法規-以公平待客、洗錢防制及內線交易與個資保護為例	3.0	是
			111/8/23	111/8/23	台灣董事學會	從 AI 邁向 AI plus，迎戰金融科技浪潮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坤銘	110/7/2	111/5/5	111/5/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 - CSR、ESG 及 SDGs	3.0	是
			111/11/2	11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輝庭	110/7/2	111/11/25	111/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 淨零排放 - 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0	是
			111/12/15	111/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3.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10/7/2	111/8/17	111/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0	是
			111/11/23	111/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110/7/2	111/5/4	111/5/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防範內憂_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3.0	是
			111/6/29	111/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面對 CFC 因應首部曲：知己知彼	3.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111/5/27	111/8/26	111/8/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0	是
			111/8/26	111/8/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股票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對於目前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0	

註 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4.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5.本公司網址：<https://www.cpdcc.com.tw> 投資人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瑞隆 簽章

總經理：

余建松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111 年度本公司無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製表日期：112 年 4 月 30 日

發生日期	單位	發生事項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懲處種類
110 年 10 月 7 日 (裁罰日期：111 年 1 月 5 日)	大社廠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丙烯腈化學製造程序(M01)，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經高雄市環保局會同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該製程排放管道(P021)檢測結果，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1740，已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1000)。	1.限期改善相關法規重新研讀。 2.利用 EIP 交辦業務功能加強追蹤。 3.啟動環保/工安/消防相關法規之自主總體檢。 4.使用 Redmine 系統進行追蹤。	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整及環境講習兩小時。
110 年 12 月 15 日 (裁罰日期：111 年 2 月 10 日)	頭份廠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環保局入廠稽查發現 110 年 10 月有機性污泥(D-0901)網路申報資料有質量不平衡情事。	1.對廢棄物產出及清運申報進行質量平衡。 2.申報前由主管進行申報資料合確認。	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整及環境講習一小時。
111 年 1 月 20 日 (裁罰日期：111 年 3 月 10 日)	頭份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	該工程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營建工地，未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本府核准，即先行施工。	加強營建工地承攬商環保應申請文件檢核機制，控管提送之時程。	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整及環境講習兩小時。
111 年 3 月 16 日 (裁罰日期：111 年 5 月 17 日)	頭份廠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40 條	苗栗縣環保局 111 年 3 月 16 日至頭份廠查核並於 D01 放流口採取廢水經檢驗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測值: SS:49.5; COD:176; 氨氮:77.6 (標準值 SS:30; COD:100; 氨氮:60)，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40 條規定。	1.限制各製程來源廢水水量並檢驗水質數據，以確保廢水工場能有裕度進行處理。 2.調整廠內可用儲槽，使廢水存放滯留時間拉長，慢慢打入各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減緩各區廢水衝擊生物處理性能。	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新台幣十二萬六千元整及環境講習兩小時。

發生日期	單位	發生事項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懲處種類
111年4月7日 (裁罰日期： 111年5月 24日)	大社廠	空氣污染防 制法第20 條第1項	於110年10月7日經高雄市環保局會同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該製程排放管道(P021)檢測結果，異味污染物超標，且未於限期111年4月6日前改善完成。惟大社廠未於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請查驗，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1條規定，視為未完成改善。因大社廠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第1項規定。	1.限期改善相關法規重新研讀。 2.利用EIP交辦業務功能加強追蹤。 3.啟動環保/工安/消防相關法規之自主總體檢。 4.使用Redmine系統進行追蹤。	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新台幣三十五萬二千五百元整及環境講習兩小時。
111年2月8日 (裁罰日期： 111年3月 14日)	頭份廠	勞動基準法 第24條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2月8日實施勞動檢查，有同仁於休息日參加在職教育訓練情事，未發給加班費，僅發訓練津貼。	已於檢查後對全體參加人員發給加班費，並對後續指定非上班時間內之訓練均計加班。	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新台幣貳萬元整。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股東會	111/5/27	1. 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補選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獨立董事乙席案。 8.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11/1/26	1. 通過本公司法務中心經理楊君晉升案。 2.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經理蔣君薪酬案。 3.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王君調任行政資源部協理並代理副總經理主管加給調整案。 4.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第 4 季委任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5.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委任經理人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6. 通過本公司行政資源部代理副總經理楊君退休金案。
董事會	111/2/23	1. 通過本公司補選第 22 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乙席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 4.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無擔保原額度原條件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5.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有擔保原額度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依原合約條件展延與金融機構之背書保證。 7. 通過本公司石化生產部執行「大社廠廢水改善專案」。 8. 通過本公司續聘達德法律事務所黃律師為本公司常年法律顧問，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董事會	111/3/14	1.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業已辦理完竣，依內控自評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6.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7. 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中普公司所有結訴訟案件相關事宜案。 8. 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 9. 通過本公司石化生產部大社廠「HG 除氨氮系統建置」展延案。 10.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有擔保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原額度續約案。 11. 通過本公司石化生產部海外生產處協理蔡君解任案。 12. 通過本公司安順整治管理小組協理黃君職務兼任(代理)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13.通過法務中心協理楊君之薪酬調整案。
董事會	111/4/13	1. 通過補選本公司第 22 屆副董事長案。 2.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 通過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8.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 9.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10.通過續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11.通過續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本公司 202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12.通過本公司委任金融機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有擔保合約續約案。 13.通過續聘周君擔任總經理室顧問並簽訂聘任合約案。 14.通過本公司行政資源部代理副總經理王君委任經理人解任及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黃君代理行政資源部副總經理案。 15.通過聘任李君擔任本公司顧問並簽訂聘任合約案。
董事會	111/5/11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增資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3. 通過本公司取消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原擔保綜合授信額度及原出口押匯額度續約案。 5.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新增有擔保綜合授信額度及中期擔保額度及原出口押匯額度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財務部財金資源處經理許君委任合約續約案。 7. 通過本公司聘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沈君擔任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11/6/8	1. 通過本公司研發中心「精細化工廠建廠專案-1 期建造工程」計畫型資本支出延緩執行。 2. 通過本公司認購艾陽科技(股)公司發行新股案。 3. 通過本公司修正「稅務治理政策」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辦理無擔保短期綜合授信原額度續約案。 5.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無擔保短期綜合授信增額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7. 通過本公司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8. 通過本公司聘任王君為委任經理人並代理行政資源部副總經理一職，及解除黃君代理職務案。 9.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黃君離職申請及終止委任案。
董事會	111/7/29	1.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中期擔保綜合授信續約案。 2. 通過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同仁之員工酬勞分配要點」修正案。 5. 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規劃及層級結構，並修訂組織規程案。 6. 通過為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余建松君等 7 人職務調整案。 7. 通過本公司聘任總經理室影音指揮中心數據應用組副理張君為委任經理人並擔任該組經理案。 8. 通過本公司商貿部業務處經理曾君委任合約續約案。 9.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室安順整治管理小組協理兼任子公司中石化綠能科技(股)公司代理總經理黃君離職申請案。 10.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室影音指揮中心協理李君及行政資源部人力資源處經理李君職務兼任案。 11. 通過本公司第 22 屆補選副董事長白俊男君之薪酬案。 12. 通過本公司第 22 屆獨立董事蔡練生君之薪酬案。 13. 通過本公司行政資源部副理王君聘任為該部門協理並代理副總經理之職務異動薪酬調整案。 14.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黃君之離職金發放案。 15.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沈君之薪酬案。 16. 通過本公司財務部財金資源處經理許君委任合約續約薪酬案。 17. 通過本公司派任子公司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委任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經理人 2021 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18.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202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19.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2022 年度薪資調整案。 20.通過本公司最高顧問沈君特別獎金案。
董事會	111/8/12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原無擔保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3.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辦理原無擔保短期授信綜合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續約案。 4.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分行申請有擔保原額度暨授信期間變更續約案。 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予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6. 通過本公司行政資源部代理副總經理王君及該部資訊處經理陳君分別兼任資安長及資安主管，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案。
董事會	111/9/28	1. 通過本公司執行「用電大戶再生能源設置適法專案」計畫型資本支出案。 2. 通過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額度及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為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6.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之無擔保短期綜合授信原額度續約案。 7.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續約案。 8.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中期擔保授信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續約，並新增短期擔保授信額度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同仁績效評核辦法」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準則」案。 11.通過調整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沈君到任日期及聘任期間異動案。 12.通過本公司行政資源部協理王君晉升副總經理案。 13.通過本公司行政資源部協理暨代理副總經理王君及該部資訊處經理陳君分別兼任資安長及資安專責主管之兼任加給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調整案。 14.通過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陳君、生產部協理暨代理副總經理李君、小港廠廠長兼任工程技術處協理高君、頭份廠暨斗六廠廠長陳君及大社廠廠長王君之 5 位委任經理人報酬調整案。 15.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室影音指揮中心數據應用組經理張君之委任報酬調整案。 16.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室安順整治管理小組協理黃君及小港廠工安組副理李君委任經理人離職金發放案。 17.通過本公司影音指揮中心協理李君及行政資源部人力資源處經理李君兼任子公司中石化綠能科技(股)公司職務加給調整案。
董事會	111/11/11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洲際碼頭儲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興建計畫」資本支出案之結案時間展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事業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斗六廠陳君晉升為斗六廠廠長，並解除頭份廠廠長陳君兼任職務案。 5.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辦理原無擔保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有擔保短期綜合授信依原額度，及出口押匯調整額度，暨調整美金利率條件續約案。 7.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辦理原無擔保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8.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辦理有擔保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合約續約及利率條件變動案。 9.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辦理原短期無擔保綜合授信額度續約，及中期擔保授信額度續約案。
董事會	111/12/28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預算案。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予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公司案。 4. 通過本公司取消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新增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辦理出口押匯依原額度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有擔保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續約案。 7. 通過增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案。 8.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文件案。 10.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本公司行政資源部資訊處經理陳君委任經理人解任案。 14. 通過本公司行政資源部副總經理王君之報酬調整案。 15. 通過本公司行政資源部人力資源處海外支援組高級專員李君之離職金發放案。 16. 通過本公司斗六廠陳君及頭份廠廠長陳君之報酬調整案。
董事會	112/2/20	1. 通過以原條件續聘任達德法律事務所之黃陽壽律師為本公司常年法律顧問 1 年案。 2. 通過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消背書保證額度及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解除商貿部副總經理兼任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鄒君之所有職務，並由生產部代理副總經理李君兼任商貿部主管，及小港廠高級專員蔡君回任協理並擔任常州威材代理總經理。
董事會	112/3/8	1. 通過本公司與美商林德公司達成和解及繼續合資關係，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2/3/13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業已辦理完竣，依其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6.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酬金案。 7. 通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普通股上限為 5 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8.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10.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事宜。 11.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12.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13.通過本公司與台南市安南區居民之民事訴訟案和解。 14.通過本公司續出租土地予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案。 15.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有擔保原額度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中期擔保額度續約案。 16.通過本公司為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17.通過本公司為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18.通過本公司商貿部業務處經理曾君之報酬調整案。 19.通過本公司生產部代理副總經理李君兼任商貿部副總經理，及行政資源部人力資源處海外支援組協理蔡君擔任威材總經理之報酬調整案。
董事會	112/4/19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通過為提升大陸政府對威名一體化投資計畫案之立項批准機率，擬授權威名公司先委由外部專業機構對預計新增之高價值投資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論證諮詢費用。 3. 因目前物料價格仍未平穩而影響投資效益，通過停建本公司研究發展部精細化工廠建廠專案-1 期建造工程 HBPA 工場並再延緩一年 TCDDM 工場(含辦公大樓)之發包作業及後續工作。 4.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5. 通過續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及陳眉芳會計師為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 6. 通過續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巨峯會計師為本公司 202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會計師。 7. 依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規範，通過本公司新增「預先核准的非確信服務內容清單」服務項目。 8. 通過本公司同意解除財務部財金資源處許君之委任經理人職務並准予離職案。 9. 通過應業務需要，商貿部經理曾君自本(2023)年 1 月 8 日起停止兼任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業務協理乙職。 10.通過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威名公司法定代表人應具化工學歷或背景之要求，將法定代表人自余君變更為鄭君。

3.111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議案內容概述	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3,940,052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4 元)，並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發放。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獲經濟部准予修正變更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https://www.cpdcc.com.tw/)。
4.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已依法於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且於本公司網站公告(https://www.cpdcc.com.tw/)。
5.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已依法於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且於本公司網站公告(https://www.cpdcc.com.tw/)。
6.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https://www.cpdcc.com.tw/)。
7. 補選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獨立董事乙席案。	決議通過，已依法辦理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獲經濟部准予補選登記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https://www.cpdcc.com.tw/)。
8. 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已依法辦理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楊敏玲	109/05/01	111/01/03	職務調整
代理發言人	黃國材	107/02/02	111/07/01	離職
代理發言人	鄒旭東	107/03/08	112/01/18	離職
執行長	陳瑞隆	109/03/27	112/03/27	任期屆滿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諺	111 年 全年度	9,540	756	10,296	非審計公費項目為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覆核、股東會年報閱讀服務及變更登記服務。
	陳眉芳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巨峯			2,190	2,190	非審計公費項目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服務、移轉訂價報告、國外勞務退稅服務及相關稅務諮詢費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112)截至 停止過戶 5 月 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陳瑞隆 (112.03.27 兼執行長解任)	0	0	0	0
副董事長	綦輝股份有限公司 (111.04.13 就任副董事長)	0	0	0	0
副董事長 綦輝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白俊男 (111.04.13 就任副董事長代表人) (111.03.25 就任代表人)	0	0	0	0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112)截至 停止過戶 5 月 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副董事長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1.03.25 解任) ※合併為消滅公司	(13,110,345)	(2,000,000)	0	0
副董事長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白俊男 (111.03.25 解任)	0	0	0	0
董事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楊紹欣	0	0	0	0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為存續公司	13,110,345	108,400,000	0	0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朱蕙蘭 (111.06.14 解任) (111.03.25 就任)	0	0	0	0
董事	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林坤銘	0	0	0	0
董事 綦輝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朱蕙蘭 (111.03.25 解任)	0	0	0	0
董事	耀群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耀群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沈輝庭 (111.06.01 兼特別助理 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練生 (111.05.27 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松年 (111.05.26 解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0	0	0	0
總經理	余建松	165,000	0	0	0
特別助理	林青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國材 (111.07.01 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豫蘭 (111.06.08 就任) (111.04.01 解任) (111.02.01 升任) (111.01.03 特別助理就 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穎俊 (兼會計部門主管、財務 部門主管、公司治理主 管)	0	0	0	0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112)截至 停止過戶 5 月 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副總經理	鄒旭東 (112.01.18 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珈緯	0	0	0	0
副總經理 (代理)	楊蕙芬 (111.02.01 退休)	0	0	0	0
副總經理 (代理)	李建憲 (111.09.01 代理)	80,000	0	0	0
協理	楊敏玲 (111.02.01 升任)	0	0	0	0
協理	蔡超元 (112.01.18 職位調整- 協理) (111.03.22 職位調整- 經理)	(25,000)	0	160,299	0
協理	李喬賓	0	0	0	0
廠長	陳宏隆	0	0	0	0
廠長	高啟綜 (111.09.01 解除代理副 總)	346,332	0	0	0
廠長	王琮謙	0	0	0	0
廠長	陳勇杉 (112.01.01 就任)	0	0	0	0
協理	鄭榮文	0	0	0	0
協理	黃健原 (111.07.09 解任)	0	0	0	0
協理	蔡文智	(88,000)	0	0	0
經理	許柏澄 (112.04.01 解任)	0	0	0	0
經理	王延立	0	0	0	0
經理	李奇昌	75,006	0	0	0
經理	陳永龍 (111.12.13 解任)	0	0	0	0
經理	楊沛諭	0	0	0	0
經理	曾文源	12,000	0	0	0
經理	張芷維	0	0	0	0
經理	李偉英	0	0	0	0
經理	蔣永龍 (111.01.03 就任)	0	0	0	0
經理	楊智元	0	0	0	0
經理	袁一平	0	0	0	0
經理	張成龍 (111.07.29 就任)	0	0	0	0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112)截至 停止過戶 5 月 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經理	李冠慮 (111.11.01 解任) (111.08.16 就任)	0	0	0	0
經理	王智鋒	0	0	0	0
經理	簡芳模	52,000	0	0	0
經理	李進義	49,000	0	0	0
經理	簡彰宏	0	0	0	0
經理	簡寬德	0	0	0	0
經理	劉永富 (111.04.11 解任)	0	0	0	0
經理	何木川	0	0	119,836	0
特別助理	高添水	34,000	0	0	0
最高顧問	沈慶京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 原因 (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5月2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3,037,540	4.84%	0	0	0	0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周志明	-	-	0	0	0	0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洪朝順	83,633,000	2.21%	0	0	0	0	無	無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80,916	1.4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江弘交	40,450	0%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599,041	1.3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不適用	-	-	-	-	-	-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9,601,204	1.31%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不適用	-	-	-	-	-	-	無	無	
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00	0.8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阮聖元	0	0%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857,048	0.8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不適用	-	-	-	-	-	-	無	無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30,649,620	0.81%	0	0	0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沈慶京	0	0%	0	0	0	0	無	無	
林明達	30,000,000	0.79%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074,610	0.6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不適用	-	-	-	-	-	-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資料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0%	0	0%	20,000,000	40%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	100%	0	0%	76,000,000	100%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	100%	0	0%	2,900,000,000	100%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6,216,357	100%	0	0%	306,216,357	100%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26,580,000	100%	0	0%	26,580,000	100%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360,240,612	100%	0	0%	360,240,612	100%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44.52%	24,920,000	55.48%	44,920,000	100%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0.31%	1,915,000,000	99.69%	1,921,000,000	100%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	458,637,500,000	100%	0	0%	458,637,500,000	1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24%	0	0%	1,440,000	24%
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	40%	0	0%	62,000,000	4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4,348,449	10.74%	0	0%	164,348,449	10.7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58/04	100	8,000,000	800,000,000	8,000,000	800,000,000	現金集資	無	
69/05	100	25,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2/0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30,140,000	6,301,400,000	現金增資 合併增資	無	
72/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48,724,700	7,487,247,000	現金增資 合併增資	無	
73/02	10	890,000,000	8,900,000,000	823,058,900	8,230,589,000	合併增資	無	
74/10	10	890,000,000	8,900,000,000	846,878,900	8,468,789,000	現金增資	無	
75/07	10	890,000,000	8,900,000,000	856,878,900	8,568,789,000	現金增資	無	
80/05	10	1,100,000,000	11,000,000,000	959,704,400	9,597,044,000	資本公積	無	
86/08	10	1,362,900,000	13,629,000,000	1,115,731,588	11,157,315,880	資本公積 盈餘增資	無	
87/08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283,091,327	12,830,913,270	資本公積 盈餘增資	無	
88/02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283,869,156	12,838,691,560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無	
88/09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412,256,072	14,122,560,720	資本公積 盈餘增資	無	證管會88.7.12 (88)台財證(一)第 63778號函核准
89/08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482,868,876	14,828,688,760	資本公積	無	證管會89.6.17 (89)台財證(一)第 52477號函核准
91/12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482,943,830	14,829,438,300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無	
93/02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689,999,459	16,899,994,590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無	
97/1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794,962,992	17,949,629,920	盈餘增資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97.9.17金管證一 字第 0970049317號 函核准
100/09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974,459,291	19,744,592,910	盈餘增資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00.7.8金管證發 字第 1000031761號 函核准
101/12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2,319,989,666	23,199,896,660	盈餘增資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01.10.15金管證 發字第 1010046102號 函核准
106/05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2,355,258,954	23,552,589,540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103.7.4 金 管證發字第
106/08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2,363,353,546	23,633,535,460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無	1030024514 號 函、103.9.17 金 管證發字第
106/1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2,524,667,174	25,246,671,740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無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107/03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2,699,857,267	26,998,572,6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1030038233 號函及 103.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064 號函核准 (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80 元)
108/07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2,834,850,130	28,348,501,300	盈餘增資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5.30 申報生效 經濟部 108.7.23 經授商字第 10801093580 號函核准
109/02	10	3,600,000,000	36,000,000,000	3,284,850,130	32,848,501,300	海外存託憑證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1.20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5763 號函核准 經濟部 109.02.24 經授商字第 10901015330 號函核准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8.64 元)
111/01	10	4,500,000,000	45,000,000,000	3,784,850,130	37,848,501,300	現金增資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1.05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0634 號函核准 經濟部 111.01.06 經授商字第 11001243600 號函核准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1.75 元)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784,850,130	715,149,870	4,50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 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 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5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或外國人	合計
人 數(人)	2	12	407	292,308	348	293,077
持有股數(股)	121	4,958,468	419,137,585	2,891,888,866	468,865,090	3,784,850,130
持股比例(%)	0.00%	0.13%	11.07%	76.41%	12.3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5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160	12,934,172	0.34%
1,000 至 5,000	134,481	310,410,343	8.20%
5,001 至 10,000	35,813	276,019,952	7.29%
10,001 至 15,000	15,246	186,609,368	4.93%
15,001 至 20,000	8,370	153,682,947	4.06%
20,001 至 30,000	8,842	220,476,960	5.83%
30,001 至 40,000	4,021	141,447,634	3.74%
40,001 至 50,000	2,722	125,520,974	3.32%
50,001 至 100,000	4,813	341,613,577	9.03%
100,001 至 200,000	2,165	295,170,723	7.80%
200,001 至 400,000	831	228,318,638	6.03%
400,001 至 600,000	262	126,948,956	3.35%
600,001 至 800,000	101	70,376,802	1.86%
800,001 至 1,000,000	55	48,900,382	1.2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95	1,246,418,702	32.93%
合計	293,077	3,784,850,130	100.00%

特 別 股

112年5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無	無	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5 月 2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3,037,540	4.84%
洪朝順		83,633,000	2.21%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80,916	1.4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599,041	1.3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9,601,204	1.31%
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00	0.8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857,048	0.84%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30,649,620	0.81%
林明達		30,000,000	0.7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074,610	0.69%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均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年4月30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7.3	14.25	10.5
	最 低	9.00	8.96	9.7
	平 均	12.47	10.79	10.0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1.27	20.98	不 適 用
	分 配 後	20.81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99,918,623	3,784,850,130	
	每 股 盈 餘(註3)	1.09	0.06	
	每 股 盈 餘-追溯調整(註3)	1.06	(註 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	(註 9)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1.44	179.83	
	本利比(註6)	31.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2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112)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將公積發放股利、撥充資本，發放新股。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分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擬不分派股利。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599,187
加(減)：	
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淨額-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修正	(212,442,4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3,023,3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4,328,115
本年度(民國———年度)稅後淨利	233,114,088
待彌補虧損	(12,424,446)
加：法定盈餘公積	12,424,44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第 32 條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依此估列之金額至股東會決

議日時，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 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情形如下：

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三，可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1,181,688 元；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111 年度雖有獲利，惟基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安，石化產業市況低迷，導致整體營運不如預期，且為因應後續不確定之經濟挑戰，輔以平衡股東權益，本公司不予提撥分派 111 年度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1 年度實際分派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情形相同。

(2)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依據所有同仁在本業貢獻度及當年度同仁實際績效表現結果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國內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 109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09/21
面 額		1,000,000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3,500,000,000
利 率		0.64%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4/09/21
保 證 機 構		甲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3,5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甲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4、中華信用評等 twAA+ 乙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0、中華信用評等 twAAA 丙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7/24、中華信用評等 twA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海外存託憑證計畫內容：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人民幣 1,176,000 仟元整(折約美金 177,002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以轉投資江蘇威名之建廠投資計畫。

(二)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12 年第一季當季		截至 112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註 2)
			美金	折合新台幣(註 1)	美金	折合新台幣(註 1)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江蘇威名	支用金額	預定	0	0	177,002	5,575,563	主係因 109 年以來疫情影響，工程負責人員無法按計畫進入場地施工建設，導致工期延後，又受中國環保及安全法規趨嚴，致主管機關審核進度延宕，所以資金有延誤支付情況發生。
		實際	0	0	99,984	3,149,493	
	執行進度(%)	預定	0%	0%	100%	100%	
		實際	0%	0%	56.48%	56.48%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0	0	177,002	5,575,563	
		實際	0	0	99,984	3,149,493	
	執行進度(%)	預定	0%	0%	100%	100%	
		實際	0%	0%	56.48%	56.48%	

註 1：美金對新台幣匯率係以 1 美元兌 31.5 元新台幣計算；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投資款係以人民幣計價，美金對人民幣匯率係以換匯當時之匯率計算。

註 2：目前未支用資金等值美金 29,256 仟元係存放於銀行外幣定存帳戶(以換匯當時之匯率計算)中。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範圍

- (1)石油、碱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
- (2)前款產品與其原物料及化學品、化學材料之儲、運、購、銷等進出口業務。
- (3)前款購銷有關業務及一般物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4)前各款產(副產)品、製程、設備操作等相關技術服務之提供。
- (5)有關化學品之研究及發展。
- (6)貨品(服飾、電氣、圖書文具、汽機車用品、家庭用品、娛樂休閒設施等)買賣、分類處理及配銷業務。
- (7)餐廳及旅館業務之經營。
- (8)電腦軟體設計、銷售、資料登錄處理業務之經營。
- (9)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與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 (10)遊樂區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之經營。
- (11)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
- (12)經營加油(氣)站，供售汽柴油、專用液化石油氣及兼營汽機車之潤滑簡易保養業務。
- (13)新興發電廠之經營。
- (14)環境保護工程業務之承包(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工程業務之經營)。
- (15)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尼龍粒和鄰苯基苯酚。其他尚有電、氰酸、硫酸銨、工業硫酸、精製硫酸等副產品，其 111 年度各項產品所占之營業比重如下：

<u>產品種類</u>	<u>銷售比重(%)</u>
丙烯腈及其附屬產品	36.6%
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	40.8%
鄰苯基苯酚	1.2%
其他部門	21.4%

3.目前之產品項目

目前之產品項目有丙烯腈、己內醯胺、尼龍粒、鄰苯基苯酚、硫酸銨、硫酸(含精製硫酸)、氰酸、電、工程塑料混煉改性新產品等項。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評估具市場發展潛力之高值化產品，如高折射光學材料、電子化學品、電子包裝材料、鋰電池添加劑、固態電解質、5G 高頻基板材料、能源汽機車材料、生物基原料、生物可分解材料及綠色環保材料等，開發產業可切入的應用產品，研究利用現有的原料、產品及製程副產品延伸產品開發，並持續投入研究更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丙烯腈(Acrylonitrile，簡稱 AN or ACN)

台灣僅兩家 AN 生產廠商，本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本公司已分別於 99、100、108 年進行擴產，至今年產能為 23 萬噸；台塑年產能為 28 萬公噸，而台塑 AN 產出量多以自用向下整合生產(ABS、AF)為主。

111 年台灣國內 AN 年產量約 46 萬公噸/年，與 110 年產量接近。

(2)己內醯胺(Caprolactam，簡稱 CPL)

本公司為台灣唯一的 CPL 生產廠家，111 年年產能約 40 萬噸，實際產量達 15.2 萬噸，其中全量供給台灣境內無外銷；境內 CPL 市占率約 49%。受到俄烏戰爭拉漲的液氨價格所影響，台廠客戶普遍受到大陸廠家激烈外銷競爭所影響，PA6 外銷量寬幅滑落，111 年台灣廠商之下游抽絲與聚合需求表現皆不如預期，111 年台灣境內 CPL 的耗用量較 110 年下調約 40%，表觀需求約為 31 萬公噸/年，與去年相比下滑 26%。

亞洲地區對尼龍需求與日俱增，並集中於大陸地區。大陸地區 CPL 產能經由 101 年起的大幅擴產，至 109 年在供過於求下擴產減緩，111 年總產能達約 570 萬噸。111 年產能增加約 40 萬噸，較 110 年增長約 8%。111 年大陸地區 CPL 總需求約為 442 萬公噸/年，較 110 年增加 26 萬噸，供過於求情況仍然延續。112 年預估台灣 CPL 需求有希望在天然氣影響逐步回落，還有品牌商庫存下修的情況，提升市場占有率，但大陸地區預期仍有大量新增 CPL 產能積極投入市場，在 CPL 總體市場無明顯增加的影響下，預期營運將較具挑戰。

(3)尼龍粒(Nylon Chips 簡稱 NY6 or PA6)

111 年下半年，受到全球通膨影響加劇，以及俄烏戰爭導致的原物料供應失衡，全球消費需求趨緩，且隨著全球供應鏈問題逐步緩減，品牌客戶庫存持續上升，也導致紡織產業整體需求下降。大陸尼龍產業鏈逐漸成熟化，上游原料產能也不斷擴張，大陸市場已從自給自足，轉為尼龍粒的淨出口國，本公司尼龍粒已朝向高值化產品發展，並持續強化外銷市場，因應尼龍下游產品的區隔及不同成長性，陸續調整銷售下游客戶的比例結構。

(4)鄰苯基苯酚(o-phenylphenol，簡稱 OPP)

本公司於 105 年 2,000 噸試驗工場建造完成後，成為台灣唯一 OPP 生產廠商，為世界第三大生產商，並預計在大陸增產。此產品為本公司垂直整合特化產品項目，以環己酮為主要生產原料，相關之觸媒技術及製程設計發展皆由本公司自行開發。該產品主要提供產製阻燃劑、光學材料及防腐殺菌之用。本公司藉 OPP 之生產及銷售進行特化市場之開拓作業，藉由下游產品的區隔及不同成長性，持續開發相關 OPP

衍生物，陸續調整銷售下游客戶的比例結構，開拓本公司特化新產品之發展性。

(5)工程塑膠(Engineering Plastic)

本公司橋頭廠於 109 年 11 月啟用，最大年產能可達 9,000 噸。本公司具有原料優勢，強化上下游原物料供應鏈整合，發展尼龍 6 混煉改性產品，因應未來車用電子、半導體電子材料、5G 互聯網及綠色環保趨勢蓬勃發展，目標將朝向客製化產品開發工程塑料混煉新產品，包含尼龍 66 工程塑料、PC 複合材料、ABS 複合材料、PP 複合材料、PC 合膠複合材料與 PLA、PBAT、PBS 生物可分解材料以及 PA6、PP、ABS 循環再生材料等工程塑料，搶占國內市占率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訂單量能，優化配方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2.產品上、中、下游關聯性

(1)丙烯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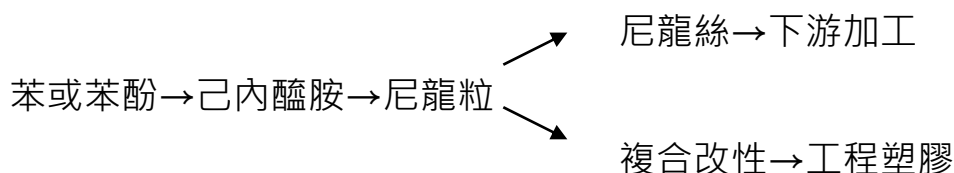
丙烯腈以丙烯和液氨為主要原料，與空氣和水蒸汽按定量配比進行氨氧化反應而成。丙烯主要由台灣中油供應，少量進口補充；液氨則須全數進口。至於其下游應用主要供作亞克力棉及 ABS 塑膠等用途。亞克力棉又稱聚丙烯腈纖維，主要使用於服裝面料、毛線、毛絨布、毛毯、地毯、填充玩具等。ABS 塑膠則用於手提箱、化妝品容器、電腦、手機、家電用品等外殼及汽車零件等。

(2)己內醯胺

己內醯胺的主要原料是苯或苯酚及液氨。苯部分由台灣中油供應，部分進口；苯酚由國內或進口支應；液氨則全數進口。己內醯胺是產製尼龍 6 纖維和樹脂的重要原料。尼龍 6 纖維下游產品分為一般紡織纖維如運動外套、襯裡、絲襪、內衣、衣料等，及工業用纖維如傘布、釣魚線、魚網、輪胎簾布、手提袋、家用地毯等。

(3)尼龍粒

尼龍粒係以己內醯胺為原料，聚合製成固體高分子，供下游紡絲業或工程塑膠業使用。其下游應用如前項己內醯胺所述。產品關聯如下所示：



3.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與競爭狀況

(1)丙烯腈

有利因素：

- ①NBR 丁腈橡膠：汽車產業於 111 年將持續成長，對於輪胎 (NBR) 需求持平小增，但醫療用乳膠 (Latex) 成長增速加快，尤其是大陸市場上有大幅成長空間，皆間接對 AN 生產及價格穩定有利。
- ②AM 丙烯醯胺：污水處理及二次採油需求日增，AM 需求可望成長，有利 AN 生產及價格之穩定。
- ③ABS 塑膠：家電、車用需求仍保持成長，間接對 AN 生產及價格穩定有利。

不利因素：

- ①AF：111 年 AF 需求因全球經濟復甦預估持平或小幅成長，不過 Polyester(聚酯纖維)仍持續小部分取代，對 AN 生產及價格穩定仍有些微影響。
- ②大陸仍持續擴增新產能，致 AN 產業供需平衡及價格受衝擊。
- ③大陸保護政策(如關稅保護、或將 AN 列為來料加工禁止項)亦對亞洲 AN 生產商營運造成衝擊。
- ④大陸自 108 年 4 月起調降增值稅至 13%，未來大陸競爭廠出口沒有關稅障礙，外銷競爭加劇。

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轉開發目前需求增速較快之 NBR(Latex)及 AM 丙烯醯胺市場，並拓展南亞印度、中東等外銷區域，減少對大陸市場之外銷依賴，初見成效。

(2)己內醯胺

有利因素：

- ①尼龍為大陸重點發展產業，因此在扶持境內產能擴充的同時，

政府也同步祭出關稅壁壘、反傾銷稅課徵等多重保護策略，以保障境內新進入業者的生存發展；本公司未被列入反傾銷課稅名單中，進入障礙低於其他國際同業。

②由於 CPL 製程複雜，操作困難度較高，新進者在品質穩定度上較難操控，因此舊業者仍享有短期品質優勢。

③台灣尼龍產業品質仍略優於大陸地區，短期內台灣地區仍將占一席之地。

不利因素：

①大陸地區 CPL 產能大幅擴張，102 年起已供過於求，在各 CPL 生產商積極拓展市場份額下，價格競爭及獲利不穩定情形將持續。

②近年亞洲 PTA 大幅擴產，產能過剩的聚酯絲以低價及高市占比替代尼龍絲，影響尼龍在民生紡織市場的發展。

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①聚焦於上下游產業鏈環境、市場景氣變動等因素，收購 8 萬噸/年產能斗六尼龍粒工廠，增加下游客群及差異化，彈性調整銷售策略並支持下游產業提高開工率，共同面對競爭。

②加強工程塑膠及薄膜市場客戶開發，減少銷售單一尼龍紡織產業之風險，配合公司機能性尼龍粒的開發與生產，增加銷售調配的靈活度。

(3)尼龍粒

有利因素：

①全球經濟長期仍持續成長，服飾產業為基本剛需，紡絲業長期而言，尼龍粒需求仍會持續增長。

②全球電動車市場及食品安全要求逐步提高，工程塑膠尼龍及食品包材薄膜尼龍等需求，預估仍會持續增長。

不利因素：

①台灣的尼龍下游產業將近 55%集中在衣著及工業用紡織纖維，且出口銷售過度集中於大陸市場，易受到單一產業及市場影響。

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台灣的聚合設備收購及擴產後，其銷售方向避開大陸紅海市場

之流血競爭，增加外銷其餘亞洲、美國、加拿大等利基高品質市場，本公司亦將加強簽訂台灣島內顧客用料合約，以鞏固銷量，並戮力開發國內外工程塑料、薄膜、漁網絲之市場通路，已見成效。

(4)鄰苯基苯酚

有利因素：

- ①為世界第三大生產廠商，台灣唯一在地供應廠商，其下游需求大多集中於亞洲地區，占地利之便，加速提升鄰苯基苯酚的推廣。
- ②採用新型觸媒及純化技術及降低能耗等改善作業，大幅降低三廢排放、提高產品品質及效益。

不利因素：

- ①主要競爭者市占率接近百分之五十，且於主要需求市場中享有優惠稅率，對於台灣營運特化產品造成衝擊。
- ②大陸新增產能投放及預期新增產能投放速度過快。

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積極搶占重點地區(韓國及歐美)的市占率，銷售方向以高值化市場為主，避免淪為紅海市場的流血競爭，加強開發相關特化產品及其衍生物，積極促進研發與銷售整合，藉此提高本公司市占率，並持續開發歐美地區之市場通路。

4.主要產品之國內市場占有率

111 年，己內醯胺國內市場占有率約 49%，丙烯腈國內市場占有率約 35%，尼龍粒國內市場占有率約 21%，鄰苯基苯酚國內市場占有率約 6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支出為 411,946 千元；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投入之研發支出為 63,223 千元。

2.本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針對本公司自有開發之鄰苯基苯酚(OPP)生產工廠，仍持續研究觸媒精進改良與製程操作單元優化設計。並致力開發鄰苯基苯酚衍生物之潛力特化新產品。鄰苯基苯酚為一種重要的精細有機化學品，期望除了原本運用於生產耐燃劑、殺菌劑、防

腐劑需求產業之外，能拓展更多元之應用，例如：塗料、感光材料、助染劑或表面活性劑。

工程塑料混煉改性新產品開發則以結合市場需求及順應全球 ESG 為目標潮流，開發包含有汽車產業：PA6、PA66、ABS 改性材料；機車產業：PP、ABS 改性材料；腳踏車產業：PA6、PP 改性材料；手工具產業：PA6、PA66 改性材料；電子包裝材料產業：導電 PC、抗靜電 PP 改性材料；醫療電子設備產業：長碳鏈 PA 改性材料；環保再生認證產品：rABS、rPA、rPP；生物可分解材料：PLA、PBAT、PBS 改性材料。

開發具有良好機械性能、阻燃性能、耐低溫性能、耐熱、耐候、抗菌、導電、抗靜電等特性，可應用於 5G 應用材料、新能源運輸、智慧型家電、醫療器材、運動休閒、居家生活、食品包裝、餐具有等產業領域，發展自有性能配方與系列產品，建立客製化商品技術。

新產品開拓上，除了以既有原料優勢發展之外，在結合市場情資，所開發之酯類產品、二醇系類單體產品、氫化產品時，秉持整合型生產線的設計概念，用以增加產品高值效益，目前所開發出之各系列特化商品，可廣泛應用於合成染料、漆料、塑料與黏合劑生產、化妝品、食物處理劑、PU 塗料改質劑、電子封裝、顯示器產業等相關領域。

3.專利近況

111 年度本公司已獲准 13 件新專利並完成領證手續，申請專利內容除針對公司現有製程進行改善之外，亦針對未來規劃之特用化學產品進行技術保護及發展布局。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體認企業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回應與管理方針亦為重要的績效表現，在面對未來經營環境的瞬息萬變，將秉持尊重自然生態的理念，致力實現綠色石化企業，降低環境足跡，全面提升 ESG 績效，吸引綠色、永續資金挹注。

石化事業與土地開發雙主軸事業的未來營運展望依短期及長期規劃分述如下：

A、石化事業：

A-1 短期規劃：

- 優化現有產品競爭力：增設原料、產品岸槽以增加原料及產品的調度彈性，提升產品價值、引進新技術，整合冷熱能源利用，大幅降低能耗，增強競爭力，並響應國際節能減排倡議，著手研擬更積極的減碳目標，朝向循環經濟綠色工廠邁進。
- 開拓多元高值新產品市場：持續開發高值特殊用途尼龍產品高折射光學材料、電子化學品、電子包裝材料、鋰電池添加劑、固態電解質、5G 高頻基板材料、能源汽機車材料等應用；此外，亦著手布局生物基原料、生物可分解材料及綠色環保材料，朝綠色環保趨勢邁進。

A-2 長期規劃：

- 建立海外一體化生產基地：加速推動一體化生產，避免受中間原料價格波動的衝擊，影響獲利穩定；中間原料就地平衡去化可節省儲運成本，物料與能源的高度整合可降低能耗成本，建立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 建構智慧管理體系：影音指揮中心落實各項企業資源管理推動，透過 AI 技術應用強化經營本質、建置智慧決策平台，落實橫向利害關係文字化延伸應用和功能性模組的建立，冀望透過 AI 及 BI 分析營運數據，來整合生產監控、供需分析、市場調度、價格預測及經營績效分析等數據長期納編打造智慧系統，以提供完備資訊並提高決策品質，建立管理及技術競爭力。

B、土地開發：

B-1 短期規劃：

- 以開發及活化台灣既有土地資產為目標：
本公司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第五 A 特別區及第六特別區土地，將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亞洲新灣區」開發及國防部 205 兵工廠的遷移時程，推動相關開發計畫。在此之前，將持續進行土地活化，除符合都市發展策略，更盼能為公司的投資性不動產創造最高價值。
- 以海外新興成長地區不動產開發為目標：
順應大陸一帶一路戰略及東南亞新興市場崛起所帶來的新商機，積極探尋越南及緬甸等相關國家，具土地開發潛力

的大面積土地，以購入土地及股權等之方式，由本公司獨力進行土地開發，或與既有而未開發之建案進行策略合作。

B-2 長期規劃：

■ 分期分區推動台灣相關開發計畫：

為響應並配合政府綠化節能與都市開發計畫政策，除對大面積土地提升開發強度外，並以綠建築、吸碳文明、結合現 ESG 相關內容、元宇宙及 AI 科技，發展合宜、安全且智能的建築產品為目標。

■ 發展海外不動產開發：

於越南、緬甸或其他東南亞地區，結合有機農產品種植，取得石化生質原料，建立石化事業生產基地(含農業及工業區)，帶動居住及商業發展，最終目標以永續經營、生產、生活及生態之智慧城鎮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主要產品之市場分析

【丙烯腈】

需求方面，受全球疫情後復甦影響，謹慎保守看待 112 年 ABS 市況，預估 112 年需求將較 111 年成長 2~3%；112 年 AF 需求估計持平或小幅成長；AM 及 NBR 方面需求成長率各別約 4.5% 及 3.5%，總體 AN 需求成長率約 2~3%。

供給方面，111~112 年大陸新增產能 59 萬噸，AN 產業仍處短期供過於求態勢。

本公司持續完成 AN 去瓶頸工程營運測試，至今產能已達約 23 萬噸，有利提升台灣國內市場占有率；整體考量供需情況，預估 112 年亞洲 AN 開工率將較 111 年下降，開工率約在 70%以上。

【己內醯胺】

本公司 111 年 CPL 產能為 40 萬噸/年，主要銷售供應對象為台灣國內尼龍聚合業者，尼龍聚合業者再以尼龍粒、尼龍絲型態銷售尼龍終端市場。111 年台灣 CPL 總需求約 31 萬噸/年，大陸

CPL 總需求達 442 萬噸/年，台海兩岸的整體尼龍產業需求超過 470 萬噸/年，台海兩岸 CPL 需求年增率約 3%。

尼龍為大陸重點扶植產業，為了提升 CPL 原料境內自給率，近年來大幅擴建 CPL 產能，111 年新產能投產增加約 40 萬噸年產能。112 年預計新增的產能仍集中在大陸地區，將投產之產能約 100 萬噸，預估會有永榮 30 萬噸/年、巴陵石化 30 萬噸/年、湖北三寧 20 萬噸/年、申遠 20 萬噸/年。

台灣地區的尼龍聚合產能長期大於境內 CPL 產能，由於 CPL 境內自給率不足，尼龍下游生產之需求高度仰賴進口；本公司自 105 年第二季起，視獲利情況靈活調整產量，預估可滿足台灣境內 50~65% 的自給率，而大陸在 CPL 持續擴能下，其自給率接近需求，但在品質差異及來料加工需求下，預估仍需部分依賴進口 CPL 貨源。

中國大陸地區 CPL 產能持續擴張外，為保障國內尼龍產業的生存發展，對 CPL、尼龍粒外貨進口課徵反傾銷稅及高 CPL 進口關稅，增加原料進口成本，甚至增值稅全退增加大陸外銷競爭力，預期 112 年 CPL 市場挑戰仍將持續，部分裝置將保守開工因應。

【尼龍粒】

由於經濟、人口、地緣種種因素影響，尼龍內需市場大小有別，台灣擁有全球僅次於大陸地區的 PA6 產能，但生產的 PA6 近五成仰仗外銷去化，其中最大的外銷市場為大陸。

大陸尼龍產業鏈儘管下游需求持續成長，但產能快速擴張增加自給率，PA6 進口數量預估仍將逐年下降，111 年大陸總計進口 PA6 約 20 萬噸，與 110 年進口量 25 萬噸相比減少 21%，其中台灣出口大陸 1.9 萬噸，約占比大陸總進口量 10%，較 110 年台灣出口大陸量約 3.9 萬噸衰退約 50%，故未來將積極減少依賴大陸並尋找大陸以外市場。

本公司為鞏固既有的尼龍市場，持續開發機能性 PA6、下游工程塑料、薄膜等通路及客戶群，俾便有效的去化 CPL，分散單一市場淡旺的風險，同時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鄰苯基苯酚】

111 年下半年開始因為疫情紅利退散，面板及印刷電路板

(PCB)市場需求急凍，通貨膨脹，大陸新增產能投放的影響，預估 112 年 Q2 景氣才有可能回溫，故全年度仍呈現供應持平到供過於求的態勢。

展望未來，將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為避免新增產能投放影響價格，自主開發下游應用及尋找合作夥伴，維持一定獲利。加強高端鏡頭樹脂及抗菌市場布局及推廣，維持整體產業鏈競爭力。

【工程塑膠】

台灣尼龍改性塑料下游需求以「汽車」、「電子電器」和「消費品」為主要應用市場。本公司將發揮尼龍 6 原料優勢，上下游垂直整合，以尼龍 6 增強為主要銷售項目，推廣至工具機械、汽/機車產業，搭配綠色環保材料，整合產品組合進行銷售提升整體量能。

因應電動車、汽車輕量化的蓬勃發展及全球淨零碳排浪潮，帶動改性及回收塑料需求成長，本公司擬定短中長期策略，取得 IATF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GRS 全球回收標準認證，與指標性客戶合作開發新材料，建立品牌質量信任度，創造產品差異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丙烯腈

(1)丙烯腈主要用途係作為亞克力棉(聚丙烯腈棉)及 ABS 塑膠的生產原料，其主要下游產品如下：

- ①聚丙烯腈纖維：服裝面料、亞克力毛線、毛絨布、填充玩具、毛毯、地毯、裝潢布。
- ②ABS 塑膠：手提箱、化妝品包裝容器、電腦、手機、家電用品等外殼，汽車零件。
- ③NBR 橡膠：耐油、耐熱性橡膠工業用品。
- ④丙烯醯胺：油田驅油劑、廢水處理劑、土壤吸水劑、土壤改良劑、紙漿增韌劑、塗敷料、凝聚劑。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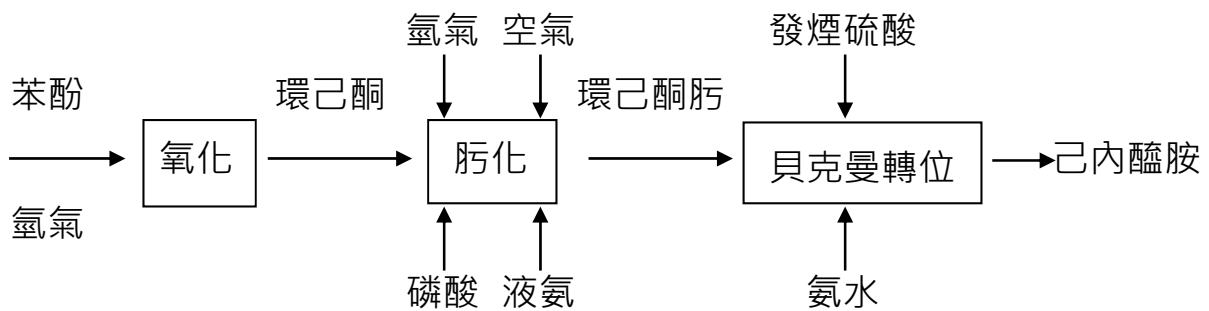
2.己內醯胺(CPL)

①一般紡織纖維：運動外套、襯裡、絲襪、內衣等。

②工業用纖維：傘布、釣魚線、魚網、輪胎簾布、手提袋、不織布、家用地毯等。

③工程塑膠：汽車零件、耐高壓管、衝浪板、齒輪等工業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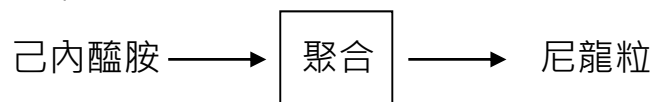
產製過程：



3.尼龍粒

(1)尼龍粒為己內醯胺的直接下游產品，主要用途如己內醯胺所示。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需狀況

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料除液氨、煤炭全靠進口之外，其餘均由國內各有關公司供應，並訂定長期供應合約，如丙烯、甲苯、硫磺、天然氣等，均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液鹼由台灣志氯公司供應，苯酚由信昌公司供應，國內原料如供應不足者，則以進口補充。由於主原料供應來源增多及能源成本下降，可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供應商編號 (註 2、3)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編號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編號 (註 2)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660	7,463,544	11.52		660	6,245,814	21.50		不適用			
2	3002	4,369,791	6.74		3002	4,884,387	16.81					
3					5828	4,197,518	14.45					
	其他	52,961,686	81.74		其他	13,722,960	47.24					
	進貨淨額	64,795,021	100.00		進貨淨額	29,050,679	100.00					

註：1.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市場價格與採購數量之變動。

2.基於業務考量，以供應商編號代之。

3.其他項目包含購買營建用地：37,165,436 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銷貨客戶編號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貨客戶編號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貨客戶編號 (註 2)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1	4,006,171	11.39		1001	3,069,894	12.27		不適用			
2												
3												
4												
	其他	31,157,209	88.61		其他	21,957,901	87.73					
	銷貨淨額	35,163,380	100.00		銷貨淨額	25,027,795	100.00					

註：1.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市場價格與銷售數量之變動。

2.基於業務考量，以客戶編號代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量單位：公噸
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_合併			111 年度_合併		
	生產 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丙烯腈		220,000	209,188	29,284,230	220,000	163,178	23,684,609
己內醯胺、尼龍粒		450,000	376,137		435,000	240,547	
鄰苯基苯酚		2,500	2,405		2,500	2,348	
其他附屬產品							
合 計				29,284,230			23,684,609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量單位：公噸
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_合併				111 年度_合併			
	銷售 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丙烯腈、醋酸		138,286	21,910,225	97,974	13,253,155	97,493	14,743,838	72,299	10,283,957
己內醯胺、尼龍粒		217,546		59,640		121,638		53,109	
鄰苯基苯酚		354		1,955		385		1,465	
其他附屬產品									
合 計			21,910,225		13,253,155		14,743,838		10,283,957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台北辦公室	328	277	255
	頭份廠	357	312	286
	大社廠	271	269	268
	小港廠	278	280	274
	橋頭廠	33	42	32
	斗六廠	55	66	67
	合 計	1,322	1,246	1,182
平 均 年 歲		38.90	39.68	40.5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8.79	9.32	9.7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1	11	12
	碩 士	309	274	248
	大 專	883	847	781
	高 中 以 下	119	114	1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污染狀況 (種類、程度)	違反空氣污染防 制、廢棄物清理防 治等相關法規	違反空氣污染防 制、廢棄物清理防 治等相關法規	違反水污染、廢清 物清理防治等相關 法規
·賠償對象或 處分單位	各地環保主管機關	各地環保主管機關	各地環保主管機關
·處分金額	1,018	739.5	200
·其他損失	--	--	--

(二)因應對策

1.改善計畫

(1)各廠積極配合環保相關法令辦理。

(2)加強處理設施及監測設備之維護及異常管理。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各廠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防治或改善工程	各廠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防治或改善工程	各廠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防治或改善工程
· 預計改善情形	污染減廢及符合環保標準	污染減廢及符合環保標準	污染減廢及符合環保標準
· 金額	15,630 千元	17,193 千元	18,912 千元

註：112 年度支出金額 15,630 千元係預計數，後兩年係預估數。

3.改善後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 對淨利之影響	折舊年增加 1,420 千元，維修年增加約 142.0 千元	折舊年增加 1,563 千元，維修年增加約 156.3 千元	折舊年增加 1,719 千元，維修年增加約 171.9 千元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符合環保標準 善盡社會責任	符合環保標準 善盡社會責任	符合環保標準 善盡社會責任

註：折舊性資產以 10 年提列折舊。112、113、114 年度均為預估數。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台北辦公室及各廠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各類球賽、登山活動、親子活動及其他各類競賽，部分活動除員工外眷屬亦可參加。

本公司每年均有預算及計畫安排參加員工職務所需之各項訓練，並訂有相關辦法補助獎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語文或各項專業課程。

1.福利措施

111 年辦理員工福利情形如下：

111 年從業員工活動資料

項 目	福利事項 (年節慰問、尾牙摸彩、生日禮金、及其他補助等金額)(元)	文康活動 (旅遊補助、球類聯誼比賽、登山、其他員工活動等金額)(元)
台北辦公室	4,538,010	401,820
頭份廠(註)	9,006,412	204,775
大社廠	14,923,600	182,934
小港廠	7,605,519	23,191
橋頭廠	1,570,600	0
合 計	37,644,141	812,720

註：包含斗六廠資料。

2.進修、訓練

111 年員工訓練時數、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111 年從業員工訓練資料

項 目	訓練總時數	平均每人時數	預算執行率
台北辦公室	7,403.3	26.73	47.94%
頭份廠	17,399.0	55.77	78.21%
斗六廠	2,175.1	32.96	44.07%
大社廠	16,422.5	61.05	76.10%
小港廠	13,252.1	47.33	85.51%
橋頭廠	1,659.7	39.52	95.11%

111 年補助獎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語文或各項專業課程資料

項 目	補助金額(元)
台北辦公室	0
其他各廠	12,939
合 計	12,939

3.退休制度

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提撥準備金，自九十四年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到職人員或選擇該制之員工外，依勞基法退休人員，均依法每月提撥準備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銀退休專戶。

111 年員工退休金與退休資料

項 目	金額或人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銀退休專戶	206,104 千元
111 年退休人數	9 人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為使員工瞭解行為或倫理守則，訂有「中石化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如附件)，於員工到職時發給，並簽署已閱讀並瞭解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採取的「業務行為政策」。

業務行為政策書

一、公平交易政策

- 1.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海外地區適用該地區相同之法令)，為本公司之一貫政策。
本公司深知無論在那一方面欲建立良好聲譽，均需經多年之努力，但多年辛勤所獲之美譽可能因某單一事件上個人之行為而毀於一旦。就公平交易一事而論，任一同仁之不當行為都可能對同仁本人，對其上司，以及對公司與管理階層造成巨額花費與嚴重之訴訟，並導致罰金、禁制令、甚至牢獄之災。
- 2.公平交易政策之目的在維護企業之自由競爭制度。公平交易政策之精神係建立在各競爭者之間並無勾結串謀情事而使大眾利益在公平競爭下獲得最佳保障之信念上，公平交易法對經濟、政治與社會各團體之維護有所助益，已為不爭之事實，本公司管理部門業已重覆申明對於公平交易一切理念之信心。因此，在積極鼓勵完全以合法而正當手段獲致利潤之原則下，本公司之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行事，尤其在違背公平交易之情形下與他人達成協議或諒解，更與本公司之政策有違。
- 3.公司各級主管應教育同仁有關遵守公平交易之事項，從而使同仁就此類法律問題發生時能夠知所辨別。

二、利益衝突政策

- 1.每位同仁均有責任以誠實與公正態度處理其本人與本公司間之關係。任何同仁均不得為個人利益從事與上述責任衝突之行為，或允許該等情況之發生。
- 2.在涉及本公司與任一同仁或第三人之業務往來中，倘該同仁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可從中獲利時即屬利益衝突：

任一同仁促成或影響本公司與任一事業進行交易，而該事業又由同仁本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持有足以影響其決策之股權數時，亦屬利益衝突。

在上述情況下，若是同仁對某一個案業務或商業關係之適當性產生疑問時，該同仁必須透過其報告管道，將上述情事提報公司研究解決方案。
- 3.任何同仁均不得向本公司任一供應商、顧客、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個人利益；亦不得接受本公司任一供應商、顧客、或競爭者提供之可能會對其執行職務產生不當影響或有不當影響之禮物、招待、或其他個人利益。

三、付款與支出政策

- 1.公司所設立之銀行帳戶或所有資金，不得有任何理由不經揭露(公開)或記錄。
- 2.公司所有付款或經費支出之憑證等記錄，應能確實反應其購買行為或所支付經費

之事實。

- 3.任何同仁均不得以個人行為，直接或間接給付款項、贈送禮物或金錢、服務及有價物品，致使公司或其關係人造成不當之影響。

四、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 1.在職期間，因勞動關係得知公司技術或業務上秘密，以及公司與第三人簽約而應代為保密之事項，應予保密。均不得利用該機密性商業資料謀求個人利益或經營相同之業務，亦不得未經適當授權而將該等資料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2.前項應予保密之情事，於離職後亦不得擅自發表或意圖不法利益而有所洩漏或利用該秘密資料從事與公司相同之業務。
- 3.任職於公司期間，在公司企劃下，於職務上所完成之電腦程式著作、語文著作、圖形著作等，依原有約定屬公司所有，未經公司書面同意，於著作權法規定有效期間內，絕不擅自使用。

五、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任何同仁如持有本公司內部情報，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有價證券進行交易行為，亦不得未經適當授權而將內部情報洩漏予任一第三者。概言之，所謂內部情報係指重要而不得公開之情報。任一同仁如無法確定其持有之情報是否為內部情報時，應與該情報所轄部門諮商。

六、遵守規章政策

- 1.各同仁與代理人在授與相當自主之權限時，應充份注意並告知被授權人須遵守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之責任。
- 2.每位公司同仁均應向其主管或有關之主管報告任何違反或疑似違反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或其他規章之行為。任何同仁均不得對提出報告之同仁加以恐嚇或報復。同仁對疑似違反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或其他規章之情事，應善盡報告責任，並應瞭解其負有不能忽略不當行為之事實與情狀之責任，且應警覺該等事實與情狀而向其主管或有關之主管提出報告。

七、溝通協調政策

- 1.各級主管與同仁應體認和衷共濟，創造高效團隊之重要性，彼此相處應打成一片，同仁遇有問題，不論公、私，皆可與主管懇談，而主管亦宜與同仁隨時溝通，共謀解決之道，促進團隊績效。
- 2.廠級及公司級勞資會議為正式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除勞資會議代表外，同仁若有

良好意見，亦可透過代表提出，在勞資會議共同研討議決，形成共識，進而施行之。

- 3.個人權益問題或管理制度等，若有不瞭解，可透過主管或人事單位瞭解，隨時循行政體系管道溝通。有關福利或文康活動等事項，可隨時透過廠級及公司級福利委員會管道溝通。
- 4.申訴制度係同仁個人工作上遭遇問題，且避免主管不當影響力所設計之制度，同仁可尋此管道維護本身合法權益。
- 5.其他行政措施諸如提案制度、人事訪談、各種會議、各季及年度考核必要時當面溝通等，同仁與各級主管皆可運用作為溝通管道。至於若有涉及個人違規或失職問題，同仁有所陳情，不便依以上各項所列溝通管道為之者，亦須本乎事實，提出証據。任何挾嫌誣陷，蓄意擾亂，挑撥是非，原則對於該書狀之內容不予置理，收受者應逕予撕毀，不得傳閱，但有具體事實証明匿名者係本公司同仁或受其教唆者，依公司規章懲處。
- 6.所有上述正常體制內溝通管道，均受保障及歡迎。除此之外，任何假借、利用或串聯外界人員、機關、團體，打擊公司營運或不依法定程序之爭取個人權益及解決爭議之作法，均為嚴重違反公司政策及規定。

八、實施辦法

本公司部門主管，均需由其所轄之每一同仁處取得書面報告，新進同仁亦應於報到後一週內取得其書面報告；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有變更時，需重新由其所轄之每一同仁處取得書面報告，其書面報告之內容包括如下：

- 1.該同仁已熟讀本公司之：

公平交易政策，
利益衝突政策，
付款與支出政策，
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遵守規章政策，
溝通協調政策

- 2.該同仁對上述各政策均已瞭解並願遵行；

- 3.該同仁及其所督導之其他同仁亦均已熟讀、瞭解並願遵行前述各政策。

同時，各級主管亦須對其下之各直屬同仁督導各項政策之遵行。部門主管於接到所屬各級主管及同仁書面報告後，應向總經理呈送一份其本人及所屬主要同仁均遵循公司前述各項政策之書面報告。

業務行為政策遵行證明書(一般同仁)

茲證明：

1.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採取的『業務行為政策』：

公平交易政策，
利益衝突政策，
付款與支出政策，
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遵守規章政策，
溝通協調政策。

2.本人保證均遵行本業務行為政策。

(日期)

(正楷簽名)

2. 本公司為穩定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暢通勞資溝通管道，設有產業工會，同仁均有參加工會之自由。並為提升勞動福祉，自 102 年起即開始進行團體協約協商，由工會與本公司秉持勞資自治精神及誠信原則，就會員勞動條件、福利措施、職業安全、內部申訴制度、工會組織運作活動及企業設施之利用等勞資事務相關事項進行協商，並自 102 年 7 月起簽訂團體協約。團體協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3 年，期滿前再次進行團體協約之修訂協商，迄今已簽訂逾 9 年以上，協約內並約定適用本公司規定，優於勞動法令的部分，如依本公司考勤管理辦法，普通傷病假全年在 7 日以內者，工資全數照給；8 至 30 日內者，工資折半發給；31 日以上者不給工資；明訂甲方應於五一勞動節、端午節、公司成立紀念日、春節及中秋節給予乙方會員實質慰勞等內容。
3. 本公司依團體協約每季定期由各工會與資方代表召開區域級勞資會議與公司級勞資會議，由勞、資方代表輪流主持，以促進勞資合作，共同創造及維護和諧的勞資關係與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111 年共舉辦 4 次勞資會議，談論議題包括年度行事曆、申請勞動部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二項但書、提高同仁團保意外險保額、績效調薪、系統優化等事宜。中石化於勞資會議後針對決議事項提出回應，並追蹤執行進度與管理情形，確保每個事項均完整落實，並且將有關重大訊息通知員工。111 年中石化全體勞方同仁 100%受團體協約之保障。
4. 全公司並訂有工作規則，該規則經市政府核準備查，公告同仁周知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給各同仁。為確保勞資溝通順暢透明，中石化設有多個勞資溝通管道，以傾聽員工聲音，並儘早協調、溝通與回應。除以廠級與公司級的工會做為最主要的正式勞資溝通管道外，員工也可依照所遭遇事由之性質，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申訴管道，以及其他較軟性的日常溝通管道向公司反映並提出建議，訂有《同仁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由各廠區管理組及營運總部人資單位受理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映，承辦單位在收到相關申訴後，會根據申訴內容安排適當單位處理，或向上反應。
5.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如下：111 年度無勞資糾紛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為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相關事務，設立資訊安全長一職，並在資訊處下成立資訊安全管理組，配置資安專責主管及 2 名資安專責人員，負責制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程序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每年由資訊安全長向公司董事會呈報當年度資安治理與執行情況，增進董事會對本公司資安現況之掌握。本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十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報告。
- 稽核室每年依內部控制制度-資訊控制作業-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 為保護本公司所管理之資訊資產安全，避免於因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導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以維持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政府法規與內外部利害相關人之要求。
- 本公司參考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框架與原則制定資訊安全相關文件規範，並訂有資訊內控制度推動資安治理，配合稽核單位排定年度資安稽核計畫，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查核，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且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足以符合營運需求，持續優化與改善資安管理政策。
 - (1)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 (2)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 依據資安管理政策與資訊內控制度推動資安治理，除持續優化與修訂管理辦法外，並落實各類資安管理工作。

(1)網路資安管控

- A. 資安防護措施(防火牆、防毒、入侵偵測系統、電子郵件防護)。
- B. 關鍵系統及網站以雲端沙箱資安防護軟體強化防護等級。
- C. 依網路安全施行細則執行各項網路服務。
- D. 落實使用者網路應用管控。
- E. 定期資安掃描及修正(系統弱點、病毒、安全性更新修正檔等)。
- F. 持續監控各資訊系統之異常行為。
- G. 不定期進行網路服務日誌記錄檢查及異常追蹤。

(2)資料存取管控

- A. 各類資訊系統及設備均設有專人保管、定期盤點。
- B. 以電子表單強化各資訊系統存取、VPN 遠端連線之權限控管。
- C. 定期進行各類帳號存取權限之盤點與檢核。
- D. 導入機敏資料加密保護機制。
- E. 設備報廢前進行機敏資料抹除。

(3)災難應變恢復

- A. 設立資訊系統備份復原管理機制。
- B. 建立 3-2-1 規則異質異地備份機制。
- C.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並進行復原演練。
- D. 定期檢視備份控管措施並持續優化。

(4)資安宣導及檢核

- A. 每年一次資安稽核。
- B. 定期進行內部資安設定檢核。
- C. 資安日誌保存管理。
- D. 新進人員資訊安全宣導。

E.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資安宣導，宣達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及資安防護觀念，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5) 資安聯防機制

加入 TWCERT(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以及 CISO(台灣資安主管聯盟)等資安聯防組織，取得及分享最新資安威脅情資。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本公司除依據資訊內控制度推動資安管理工作外，配合稽核單位排定年度資安稽核計畫，並持續更新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辦法。
- 新增及修訂資安規範及作業程序並進行資訊安全相關的會議次數如下：

項次	會議類型	與會人員	會議次數
1	網路資安設備防禦優化調校	資訊/資安人員/主管/協力廠商	5
2	資安政規範增修內容說明	資訊/資安人員/主管	2
3	資安作為呈報及未來規劃討論	資安人員/主管/資安長	5

- 日常運作持續針對公司內部重要主機日誌及網路流量進行監控及數據判讀，並已針對各重要資訊系統設定告警機制，當有服務異常停止或有可疑事件，將即時通報權責主管及業管人員，並進行資安分析以及時因應可能資安威脅。
- 新進同仁到職後將進行例行性資安訓練課程外，公司亦不定期進行相關資安教育訓練及資安宣導以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 公司持續進行優化網路架構、更新存取控制認證主機並提高資安防禦等級等，本年度推動工作摘要如下：
 - (1)全面更新總公司與各廠區防火牆設備，導入次世代防火牆，強化偵測及阻擋惡意威脅流量。
 - (2)全面更新總公司無線網路設備，優化無線網路傳輸機制，提供更穩定及安全的網路環境。
 - (3)持續更新公司認證主機，並完成主機之 A-S(Active-Standby)架構建置，以優化資訊服務之持續可用性與服務韌性。

- (4)針對重點系統進行定期系統弱點掃描，並依據掃描結果交由系統負責人員進行系統修復或更新，減少系統可攻擊的弱點或漏洞，保障重點系統穩定性。
- (5)導入域名及網頁應用程式防護方案，強化網際網路應用程式的安全性和效能。
- (6)持續更新關鍵資安設備並優化公司使用者行為之檢測及管理深度，以降低內部同仁網路行為之資安風險。
- (7)為降低郵件社交攻擊之風險，持續優化外部郵件之管理規則，加強公司同仁於警示類郵件的資安防範意識。
- (8)為加強公司機密文件傳遞之機密性及可追蹤性，導入檔案加密保護系統，以提供內部機密文件於生命週期面之控管，並提供稽核單位事後查核之需求。
- (9)本年度進行資安宣導 3 則以及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含外訓)、受訓人員、時數如下表。

項次	受訓人員	課程總時數	訓練人數/ 訓練人次
1	一般人員	2 小時(共 2 堂)	訓練人次 1,798 人次
2	資訊/資安人員 (含主管)	3 小時	訓練人數 5 人
3	資安主管	6 小時(共 2 堂)	訓練人數 2 人

- (10)進行企業資安評估，藉以瞭解公司資安成熟度及待強化面向。
- (11)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開始進行 ISO 27001 資訊安全標準導入，讓公司資訊規範更加完善，預計 113 年取得第三方驗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未來將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防禦能力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每年定期實施復原計畫之演練，以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性。

七、重要契約

(一)工程技術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頭份廠精細化工廠0期工程監造及專案管理案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3~111.07.31	「精細化工廠建廠專案-0期建造工程」監造及專案管理	無

(二)供銷契約

-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丙烯腈及己內醯胺均與下游客戶，如奇美公司、國喬公司、南帝公司、力鵬公司、集盛公司、展頌公司等，有長期穩定銷售業務關係，部分並簽訂供售合約。
- 2.對所需主要原料，國內部分採購項目有丙烯、硫磺、工業用天然氣等，均與臺灣中油公司簽訂長期購買合約，液鹼則與台灣志氯公司簽訂購買合約；原料與國外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者有苯酚及液氨。

(三)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委外研究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9.07.01~111.10.31	T試驗工廠基本設計委託研究契約書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委外研究案	國立中興大學	110.01.01~111.12.31	以酶生產丙烯醯胺之製程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合作計畫案	遠東科技大學	110.02.01~111.01.31	先進複合材料開發計畫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委外研究案	國立成功大學	110.07.01~111.06.30	開發特殊性添加劑與高分子應用於新形態材料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委外分析案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110.09.01~111.08.31	觸媒材料檢測分析服務合約書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委外研究案	國立清華大學	110.09.01~111.08.31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合作計畫案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11.01~111.12.31	新式孔洞載體造粒方法開發研究計畫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委外分析案	光鹽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化學結構鑑定委託檢測服務合約書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合作計畫案	國立中興大學	111.01.01~111.12.31	聚丙稀醯胺共聚合物之製備與應用技術開發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合作計畫案	國立成功大學	111.02.01~112.01.31	先進複合材料開發計畫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合作計畫案	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	111.03.20~112.03.20	固體酸催化材料研發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合作計畫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11.04.01~112.12.31	聚醯胺彈性纖維技術開發產學合作合約書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合作計畫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05.01~112.04.30	基板材料、高頻樹脂評估及其應用技術授權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合作計畫案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111.08.01~112.12.31	聚酯彈性體材料應用於鞋品開發研究計畫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合作計畫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09.01~112.08.31	鄰苯基苯酚與其競品抗菌效力比較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四)長期借款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07~112.07	購買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10~114.10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0.04~113.04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人壽	110.04~115.02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聯貸案	110.07~115.07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高雄銀行	110.09~113.09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遠雄人壽	110.09~115.09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10.09~130.09	取得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所需款項	無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10.11~113.11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11.04~116.04	廠區整治及改善工程	無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12~114.12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112.04~115.04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112年4月30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註 2)	110 年 (註 2)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15,148,831	8,805,200	8,180,109	10,741,781	13,559,908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5,386	13,094,097	15,208,808	16,057,288	17,217,4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350,359	36,716,577	37,612,887	38,850,641	40,161,983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7,793,286	33,046,966	39,314,729	51,310,374	50,848,072	
資 產 總 額		85,877,862	91,662,840	100,316,533	116,960,084	121,787,4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49,686	7,503,573	7,621,190	5,986,588	9,489,057	
	分配後	7,399,615	8,489,028	7,621,190	7,500,528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2,931,286	17,042,498	21,984,002	30,680,460	32,908,9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80,972	24,546,071	29,605,192	36,667,048	42,397,978	
	分配後	20,330,901	25,531,526	29,605,192	38,180,988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896,890	67,116,769	70,711,341	80,293,036	79,389,472	
股本		26,998,573	28,348,502	32,848,502	37,848,502	37,848,502	
資本公積		1,260,386	1,286,700	583,815	1,454,301	1,579,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374,642	39,406,739	39,099,916	42,517,493	40,937,972	
	分配後	37,674,784	38,421,284	39,099,916	41,003,553	註 1	
其他權益		(1,736,711)	(1,925,172)	(1,820,892)	(1,527,260)	(976,66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896,890	67,116,769	70,711,341	80,293,036	79,389,472	
	分配後	65,546,961	66,131,314	70,711,341	78,779,096	註 1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本(112)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且依規定應追溯適用。故部分 109 及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重新計算後，俾以配合 111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4月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1)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36,969,800	26,797,793	14,797,092	30,564,118	21,027,759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4,312,688	1,066,769	(484,983)	4,378,437	(1,452,356)	
營 業 損 益	3,017,875	(133,109)	(1,634,790)	2,834,547	(2,920,9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8,395	1,962,149	1,719,346	996,007	3,622,325	
稅 前 淨 利 (損)	4,636,270	1,829,040	84,556	3,830,554	701,40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290,269	1,738,449	680,989	3,491,636	233,11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290,269	1,738,449	680,989	3,491,636	233,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526,461)	(194,955)	203,617	219,573	251,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3,808	1,543,494	884,606	3,711,209	485,019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59	0.61	0.21	1.06	0.06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且依規定應追溯適用。故部分 109 及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重新計算後，俾以配合 111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二)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112年4月30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註 2)	110 年 (註 2)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21,622,587	23,986,973	27,089,168	57,355,445	64,599,053	不 適 用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9,501,534	20,275,279	23,125,654	25,119,743	27,190,1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350,359	36,719,706	37,626,827	38,867,067	40,181,547	
無 形 資 產	188,061	177,464	159,173	172,308	182,616	
其 他 資 產	10,042,413	15,309,068	16,807,867	13,726,747	8,969,613	
資 產 總 額	89,704,954	96,468,490	104,808,689	135,241,310	141,122,9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88,055	8,741,513	8,748,394	20,737,381	
	分配後	8,837,984	9,726,968	8,748,394	22,251,321	
非 流 動 負 債	15,026,145	20,533,113	25,293,565	34,189,407	36,238,1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14,200	29,274,626	34,041,959	54,926,788	
	分配後	23,864,129	30,260,081	34,041,959	56,440,7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896,890	67,116,769	70,711,341	80,293,036	79,389,472	
股 本	26,998,573	28,348,502	32,848,502	37,848,502	37,848,502	
資 本 公 積	1,260,386	1,286,700	583,815	1,454,301	1,579,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374,642	39,406,739	39,099,916	42,517,493	
	分配後	37,674,784	38,421,284	39,099,916	41,003,553	
其 他 權 益	(1,736,711)	(1,925,172)	(1,820,892)	(1,527,260)	(976,66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93,864	77,095	55,389	21,486	128,77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7,190,754	67,193,864	70,766,730	80,314,522	
	分配後	65,840,825	66,208,409	70,766,730	78,800,582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本(112)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且依規定應追溯適用。故部分 109 及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重新計算後，俾以配合 111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1)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38,503,121	29,624,094	17,583,092	35,163,380	25,027,795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5,176,159	1,627,580	38,228	30,178,509	26,261,243	
營 業 損 益	3,075,082	(409,020)	(1,812,878)	2,402,893	(3,845,8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1,868	2,272,492	1,916,654	1,475,213	4,569,211	
稅 前 淨 利 (損)	4,676,950	1,863,472	103,776	3,878,106	723,37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280,995	1,733,635	674,660	3,484,655	205,39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280,995	1,733,635	674,660	3,484,655	205,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521,612)	(193,665)	201,768	217,929	251,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9,383	1,539,970	876,428	3,702,584	457,025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90,269	1,738,449	680,989	3,491,636	233,114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274)	(4,814)	(6,329)	(6,981)	(27,7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63,808	1,543,494	884,606	3,711,209	485,0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425)	(3,524)	(8,178)	(8,625)	(27,994)	
每 股 盈 餘	1.59	0.61	0.21	1.06	0.06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且依規定應追溯適用。故部分 109 及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重新計算後，俾以配合 111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簽證會計師	陳眉芳	陳眉芳	陳眉芳	陳眉芳	吳政諺
	鍾丹丹	鍾丹丹	鍾丹丹	鍾丹丹	陳眉芳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年4月30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0	26.78	29.48	31.29	34.8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7.32	642.73	610.15	692.44	652.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41	117.35	107.33	179.43	142.90	
	速動比率	208.49	81.32	70.48	115.24	104.27	
	利息保障倍數	8,999	1,817	145	1,618	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8	10.54	7.42	10.79	8.03	
	平均收現日數	34.50	34.63	49.19	33.83	45.45	
	存貨週轉率(次)	14.79	12.69	6.70	9.24	6.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07	17.64	11.90	17.71	16.24	
	平均銷貨日數	24.68	28.76	54.48	39.50	6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7	1.94	1.05	1.96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30	0.15	0.28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2	2.05	0.87	3.50	0.43	
	權益報酬率(%)	6.64	2.59	0.99	4.76	0.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17.17	6.45	0.26	10.42	1.85	
	純益率(%)	11.60	6.49	4.60	11.79	1.11	
	每股盈餘(元)	1.59	0.61	0.21	1.09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41	1.17	(19.20)	(6.11)	(35.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10	108.23	66.46	50.21	4.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1	(1.44)	(2.56)	(0.32)	(4.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3	註 1	註 1	2.54	註 1	
	財務槓桿度	1.02	註 1	註 1	1.10	註 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下降，另舉借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 2.111 年度經營能力各項財務比率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下降所致。
- 3.111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率均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主產品己內酰胺及丙烯酸受俄烏戰事造成主原料價格上揚以及下游市場需求疲弱影響產品售價及銷量所致。
- 4.111 年度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因為營業利益為負值，該項財務比率不予計算。

(二)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4月30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10	30.35	32.45	40.55	43.6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1.59	432.68	414.01	452.83	425.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8.76	274.40	309.65	276.58	254.66		
	速動比率	243.52	146.30	150.62	65.03	60.36		
	利息保障倍數	5,982	1,427	147	1,333	2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84	11.31	7.93	10.84	7.95		
	平均收現日數	33.67	32.27	46.02	33.67	45.91		
	存貨週轉率(次)	14.02	4.52	1.45	1.06	0.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27	17.38	12.00	18.41	14.60		
	平均銷貨日數	26.03	80.75	251.72	344.33	68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1	1.49	0.81	1.45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32	0.17	0.29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7	1.98	0.85	3.21	0.41		
	權益報酬率(%)	6.60	2.58	0.98	4.75	0.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17.32	6.57	0.32	10.54	1.91		
	純益率(%)	11.12	5.85	3.84	10.23	0.82		
	每股盈餘(元)	1.59	0.61	0.21	1.09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3.83	(96.13)	(47.32)	(142.49)	(36.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89	9.02	(8.26)	(51.49)	(64.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9	(10.69)	(5.17)	(24.98)	(9.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8	註 1	註 1	4.69	註 1		
	財務槓桿度	1.03	註 1	註 1	1.15	註 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111 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下降，另舉借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及 111 年度平均銷貨日數較 110 年度上升，係因 111 年度申辦容積移轉故繳納容積代金，帳列於存貨-在建房地所致。								
3.111 年度應收(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下降所致。								
4.111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率均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主產品己內酰胺及丙烯腈受俄烏戰事造成主原料價格上揚以及下游市場需求疲弱影響產品售價及銷量所致。								
5.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係因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較 110 年減少所致。								
6.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獲利下降致近兩年度皆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因為營業利益為負值，該項財務比率不予計算。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雲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石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石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十八)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惟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中石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6%及0.1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

列入中石化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04%及0.9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9.57%及8.4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石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六(廿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中石化集團最重要之現金流量來源，在財務報表中，屬於具有顯著風險之會計科目，故營業收入認列是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評估中石化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中石化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進行分析及比較，並對重大交易輔以審計抽樣，核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判斷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石化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占總資產28%，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中石化集團依據IAS40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並於報導日時重新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由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涉及重大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公司提供之不動產鑑價報告。
- 聘用不動產鑑價公司以檢視公司提供鑑價報告之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及其主要假設或輸入值(如：折現率及最終報酬率等)之合理性。
- 評估公司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石化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占總資產19%，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石油、石化產品價格之波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其假設與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階層辨認產生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管理階層之評估，檢視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
- 針對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由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及其相關因子，其重大參數及假設與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石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石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石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石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石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石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石化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重編後)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25,027,795 100	35,163,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6,261,243 105	30,178,509 86
	營業(毛損)毛利	(1,233,448) (5)	4,984,871 14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8,873 5	901,185 3
6200	管理費用	979,322 4	1,217,6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946 1	461,9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1 -	1,175 -
	營業費用合計	2,612,392 10	2,581,978 7
	營業(淨損)淨利	(3,845,840) (15)	2,402,89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256,587 1	188,20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514,861 2	486,6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57,906 -	(1,199,92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六(二十六))	(455,640) (2)	(323,6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41,773 1	325,902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2,739,244 11	-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六(八))	- -	(915,669) (3)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1,314,480 5	2,913,77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9,211 18	1,475,213 4
	稅前淨利	723,371 3	3,878,10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517,974 2	393,451 1
	本期淨利	205,397 1	3,484,65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81,962 -	(78,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二))	(234,022) (1)	252,44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二))	(33,990) -	29,09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050) (1)	203,2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二))	467,450 2	9,57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二))	(29,772) -	5,10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7,678 2	14,6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628 1	217,9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025 2	3,702,584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3,114 1	3,491,63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7,717) -	(6,98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05,397 1	3,484,655 10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5,019 2	3,711,20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7,994) -	(8,625)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 457,025 2	3,702,584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1.06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848,502	583,815	-	2,311,174	35,601,629	1,287,983	(966,202)	(854,259)	70,812,642	55,389	70,868,031	-	(101,30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00,870)	(431)	-	(101,301)	-	(101,301)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32,848,502	583,815	-	2,311,174	35,601,629	1,187,113	(966,633)	(854,259)	70,711,341	55,389	70,766,730	-	-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	3,491,636	-	-	3,491,636	(6,981)	3,484,65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	(75,443)	16,319	278,697	219,573	(1,644)	217,92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	3,416,193	16,319	278,697	3,711,209	(8,625)	3,702,584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951	-	-	(77,95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0,033	-	(1,210,033)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00	869,362	-	-	-	-	-	-	5,869,362	-	5,869,362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24	-	-	-	-	-	-	1,124	(1,124)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4,154)	(24,15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384	-	(1,38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21,586)	-	1,421,586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37,848,502	1,454,301	2,389,125	35,390,076	-	4,738,292	(950,314)	(576,946)	80,293,036	21,486	80,314,522	-	-			
本期淨利	-	-	-	-	-	233,114	-	-	233,114	(27,717)	205,39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328	437,955	(280,378)	251,905	(277)	251,62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442	437,955	(280,378)	485,019	(27,994)	457,02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073	-	-	(495,07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6,122	-	(2,676,12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13,940)	-	-	(1,513,940)	-	(1,513,940)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5,357	-	-	-	-	-	-	125,357	(125,357)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60,642	260,64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93,023)	-	393,023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848,502	1,579,658	2,884,198	38,066,198	-	(12,424)	(512,359)	(464,301)	79,389,472	128,777	79,518,249	-	-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3,371	3,878,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9,752	1,110,782
攤銷費用	8,879	9,1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0	1,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965)	(193,148)
利息費用	455,640	323,681
利息收入	(256,587)	(188,200)
股利收入	(328,166)	(313,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1,773)	(325,9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4	3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06,4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824	14,85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314,480)	(2,913,775)
未實現汙染整治費	-	1,664,899
租賃修改利益	(17)	(34)
廉價購買利益	(2,739,2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15,6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02,713)	(600,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0,043	(3,703,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6,144	(426,23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102	(17,179)
存貨增加	(5,918,812)	(29,480,48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2,712	(498,9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0,265)	(87,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50,076)	(34,213,004)
合約負債增加	45,234	18,93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8,060)	364,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80)	11,33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85,207)	1,138,895
負債準備減少	(636,030)	(119,0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8,342)	66,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2,985)	1,481,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3,061)	(32,731,960)
調整項目合計	(9,695,774)	(33,332,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972,403)	(29,454,311)
收取之利息	223,538	209,524
支付之利息	(397,182)	(323,396)
支付之所得稅	(67,122)	(92,4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3,169)	(29,660,64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重編後)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831)	(667,9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129	1,311,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794,6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1,254)	(4,081,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	746
取得無形資產	(4,619)	(23,9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38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95,649)	1,488,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260	(158,644)
收取之股利	7,687,658	367,976
不動產採購解約返還價款	-	18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022</u>	<u>4,598,5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669,226	25,516,793
短期借款減少	(10,965,894)	(14,298,1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429,95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341)	-
發行公司債	-	1,209,096
償還公司債	(2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7,001,501	36,715,971
償還長期借款	(14,178,562)	(32,990,955)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48,570,000	42,437,7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47,000,000)	(40,590,500)
租賃本金償還	(75,152)	(60,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607	12,631
發放現金股利	(1,513,940)	-
現金增資(扣除必要之發行成本)	-	5,869,362
支付之利息	(4,956)	(5,6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0,6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21,131</u>	<u>25,246,27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0,350	(13,9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25,666)	170,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50,122</u>	<u>7,479,89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24,456</u>	<u>7,650,122</u>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遷址至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一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以及經營土地開發業務。其主要產品為丙烯、己內醯胺及尼龍粒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出售該企業準備將其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生產之項目而產生之價款（例如，出售測試機器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之樣品所得之價款）。出售此類樣品之價款以及生產之成本，應認為損益。

修正規定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係指評估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而非評估其財務績效（例如達到特定營業利率水準）。

此修正追溯適用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可供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會計變動使得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101,301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431千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100,870千元，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213,898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1,455千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212,442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增加111,572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減少0.03元，對現金流量表則無影響。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將使得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42,675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233千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42,442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減少42,442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增加0.01元，對現金流量表則無影響。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110.1.1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綠科)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雙子星)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威名)(原名：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化學製品、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0.31 %	0.36 %	0.37 %	註一
本公司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4.52 %	44.52 %	44.52 %	
本公司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盛豐)	從事經營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相關技術顧問、租賃機械設備、建築材料批發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鼎越)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二
兆欣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02 %	4.02 %	4.02 %	
兆欣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55.48 %	55.48 %	55.48 %	
兆欣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	從事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65.34 %	91.10 %	91.10 %	註三
聯化	威名	生產銷售化學製品、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99.69 %	99.64 %	99.63 %	註一
聯化	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95.98 %	95.98 %	95.98 %	
聯化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威達石化)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 %	- %	100.00 %	
聯化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威材)	工程塑料、生產高值石化下游產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威名	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威名工程)	工程諮詢勘察設計、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工程管理服務、化工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華雙子星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拓豐)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拓豐	威京雙子星(緬甸)投資有限公司(緬甸雙子星)	投資及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拓豐	中石化雙子星(印度)有限公司(印度雙子星)	從事房地產和石化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	99.99 %	99.99 %	99.99 %	
拓豐	威京雙子星(越南)投資有限公司(越南雙子星)	完善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活動相關顧問	100.00 %	100.00 %	99.01 %	註四
緬甸雙子星	威鋒(緬甸)有限公司(威鋒)	建築工程、房地產經營、開發及銷售服務	80.00 %	80.00 %	80.00 %	
鼎越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大鷹)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三日、一月五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聯化轉增資威名人民幣200,000千元、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13,000千元及人民幣70,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三月十四日、一〇年十一月一日及六月十六日增資鼎越1,000,000千元、2,420,000千元、11,340,000千元及4,200,000千元，經評估後認為鼎越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自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申報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註三：泰緯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65.34%。

註四：越南雙子星於民國一〇年八月十日與非控制權益之股東達成協議，註銷其持有之0.99%股權。註銷後拓豐持有越南雙子星100%股權。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存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聯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於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1～30年
運輸設備	2～40年
其他設備	2～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1) 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技術 5-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2.整治費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七)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之估計數。

(二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影響敘述如下：

110.1.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26,955	(101,301)	23,125,6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6,202)	(431)	(966,633)
未分配盈餘	1,287,983	(100,870)	1,187,113
110.12.3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33,641	(213,898)	25,119,7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8,859)	(1,455)	(950,314)
未分配盈餘	4,950,734	(212,442)	4,738,292
110年度			
綜合損益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營業成本	\$ 30,066,937	111,572	30,178,50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衡量，係取得外部估價師之鑑價報告做為評估依據。而評估所使用之假設因子，如折現率及最終報酬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認列之資產及評價損益金額，相關之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110.1.1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319	1,726	1,8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13,549	2,923,423	3,668,398
定期存款	3,909,588	4,724,973	3,659,705
約當現金	-	-	149,9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824,456</u>	<u>7,650,122</u>	<u>7,479,899</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受益憑證	\$ 5,345	-	11,791
結構式存款	-	22,226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24,570	334,993	817,742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16	-	-
小計	<u>329,931</u>	<u>357,219</u>	<u>829,53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45,054</u>	<u>6,973,779</u>	<u>10,746,855</u>
合 計	<u>\$ 374,985</u>	<u>7,330,998</u>	<u>11,576,388</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合併公司投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特別股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轉換為普通股。因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屬財務性投資，無董事會代表，不參與日常營運及參與政策制訂過程，故判斷無重大影響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金額分別為5,245,397千元及9,998,925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到減資退回股款之金額為3,794,637千元。合併公司依據取得相關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報告，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評價小組及外部專家採用淨資產法，並依相關報酬率計算評估基準日之公允價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分別為利益37,837千元及利益21,561千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基準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現金股利之金額為6,966,562千元，並調整相關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列示。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0.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22	9,674	9,195
受益憑證	5,000	-	-
小計	18,122	9,674	9,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563,027	2,270,979	2,059,05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63,637	779,074	740,469
小計	1,326,664	3,050,053	2,799,521
合 計	\$ 1,344,786	3,059,727	2,808,716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當選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470,919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393,02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未分配盈餘，其餘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經法院駁回確定，Praxair Inc.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民國一〇二年臨時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及改選董監事，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二審勝訴後被告上訴第三審遭駁回，本案發回台北高等法院審理，惟於民國一〇四年收受駁回之判決，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後遭駁回，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判決確定。另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對公司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所指派董事長勝訴，被告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指派中普公司之董事長與中普公司委任關係存在。經濟部民國一〇五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月九日來函說明依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2455號裁定，認本公司前董事長為董事長，並恢復代表人為本公司前董事長。惟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前均未能依經濟部之要求辦理合法改選，以致中普公司之董監事缺位。為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旋即依雙方的合資協議提起仲裁，並依法向法院聲請檢查人與臨管人之設置，未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竟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六日准予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辦理變更登記，無視雙方合資協議之本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向國際仲裁協會(ICC)提出仲裁救濟，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收受國際仲裁協會之仲裁結果，本公司部分勝訴，並有權受領民國一〇二年中普公司股利。為求本公司之權益保障，本公司對於敗訴部分，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日向台北地院提出撤銷仲裁之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提起之撤銷仲裁訴訟。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駁回撤銷仲裁之判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委由律師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遭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全案已定讞。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購買中普公司普通股6,754,127股，共計351,290千元。惟依最高法院民國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裁定，本交易無效，並恢復中普公司相關股權為本公司持有，全案已定讞。

合併公司持續與中普公司協商，目前持股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77,706	628,485	375,6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15,500	3,574,627	1,906,374
其他應收款	108,761	115,814	149,618
減：備抵呆帳	(333,593)	(334,036)	(451,717)
淨額	<u>\$ 1,868,374</u>	<u>3,984,890</u>	<u>1,979,96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06,773	0%~4.59%	82,961
逾期0~30天	33,144	0%~2.21%	733
逾期31~120天	86,552	0%~4.07%	3,519
逾期121~365天	37,172	0%~21.67%	8,054
逾期超過一年	238,326	100%	238,326
	<u>\$ 2,201,967</u>		<u>333,593</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74,874	0%~2.35%	93,413
逾期0~30天	64,232	0%~1.25%	800
逾期31~120天	36,233	0%~3.06%	1,109
逾期121~365天	5,997	0%~18.74%	1,124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100%	237,590
	<u>\$ 4,318,926</u>		<u>334,036</u>
110.1.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54,328	0%~4.60%	94,485
逾期0~30天	9,103	0%~0.94%	86
逾期31~120天	9,422	0%~3.18%	300
逾期121~365天	2,378	0%~16.67%	396
逾期超過一年	356,450	100%	356,450
	<u>\$ 2,431,681</u>		<u>451,71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34,036	451,717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51	1,17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712)	(119,275)
外幣換算損益	18	419
期末餘額	<u>\$ 333,593</u>	<u>334,03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威華及威強對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依合同支付所有欠款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收受法院裁定，由於該公司已無財產可供分配，破產程序終結，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沖銷無法收回之備抵損失119,275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十一)。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收款項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存貨－製造業			
製成品	\$ 1,805,095	1,011,642	604,363
在製品	463,455	464,297	390,589
原料	1,750,083	1,956,928	1,527,523
燃料	19,300	19,907	14,345
商品存貨	<u>211,672</u>	<u>474,530</u>	<u>277,376</u>
小計	<u>4,249,605</u>	<u>3,927,304</u>	<u>2,814,196</u>
存貨－營建業			
預付土地款	-	-	9,340,010
營建用地	37,584,818	37,584,818	415,441
營建用地－抵價地	9,423	9,423	9,423
容積價款	13,535	13,535	13,535
在建房地	<u>6,084,486</u>	<u>596,503</u>	<u>73,354</u>
小計	<u>43,692,262</u>	<u>38,204,279</u>	<u>9,851,763</u>
合計	<u><u>\$ 47,941,867</u></u>	<u><u>42,131,583</u></u>	<u><u>12,665,959</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京華城土地永久所有權國際標售案」，並於同日投標取得該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之土地，總金額新台幣37,200,010千元，以取得營業用地為本交易目的與用途。買賣雙方均同意，將買賣價金及不動產(包括本標的及其上原有建物)交付信託。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並已完成土地產權過戶之登記。

鼎越因申辦容積移轉，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依規定向臺北市府繳納相關容積代金，帳列於存貨項下之在建房地，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增補協議書，約定就上述買賣契約標的之土地，其因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之投入因而取得之容積獎勵及相對應之容積利益，鼎越將依協議書所訂之計算公式支付增額容積利益予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在建房地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30,912千元及61,610千元。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23,962,589	29,185,168
土地租賃成本	111,676	64,981
存貨跌價損失	141,824	14,854
存貨盤損(盈)淨額	14,882	(1,790)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38,809	926,88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537)	(11,585)
淨額	<u>\$ 26,261,243</u>	<u>30,178,509</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其他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0.1.1
其他金融資產	\$ 5,382,551	986,902	2,475,214
其他	860,341	490,076	403,000
	<u>\$ 6,242,892</u>	<u>1,476,978</u>	<u>2,878,214</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間之定期存款。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關聯企業	<u>\$ 6,322,678</u>	<u>2,329,486</u>	<u>2,038,003</u>

2.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當選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將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470,919千元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一事件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2,739,244千元，係依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評估依據。轉換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330
金融資產－流動	666,5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86
存貨	21,956
待售房地－淨額	1,481,065
在建房地	1,689,436
其他流動資產	1,531,226
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2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6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4,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832
無形資產－未出貨訂單	50,146
短期借款	(330,521)
應付短期票券	(269,6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0,790)
應付費用	(58,14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8,619)
其他流動負債	(745,640)
長期借款	(542,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875)
非控制權益	(8,75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10,163</u>

因轉換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470,91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210,163</u>
廉價購買利益	<u>\$ (2,739,24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110.1.1
中華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 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 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畫工業 區之開發	台灣	10.74 %	10.74 %	10.74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337,796	1,488,997	1,643,484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110.1.1
流動資產	\$ 35,989,828	38,754,641	33,789,293
非流動資產	9,150,068	9,333,522	8,319,424
流動負債	(14,451,715)	(17,472,075)	(16,243,125)
非流動負債	(8,011,957)	(7,687,342)	(5,450,050)
淨 資 產	<u>\$ 22,676,224</u>	<u>22,928,746</u>	<u>20,415,54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71,411</u>	<u>93,223</u>	<u>107,71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2,604,813</u>	<u>22,835,523</u>	<u>20,307,824</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5,093,372</u>	<u>17,196,68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05,156	2,662,176
其他綜合損益	(234,121)	239,037
綜合損益總額	<u>\$ 571,035</u>	<u>2,901,2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545)</u>	<u>(14,42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86,580</u>	<u>2,915,64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
本期因具重大影響力而轉入之金額	4,210,163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4,295	-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87,762)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4,176,696</u>	<u>-</u>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u>\$ 2,145,982</u>	<u>2,329,486</u>	<u>2,038,003</u>
彙總帳面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1,181	325,902
其他綜合損益	(87,465)	34,2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3,716</u>	<u>360,102</u>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392,930千元及54,761千元。

5.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730,777	293,841	5,023,945	46,877,568	97,104	329,750	10,234,692	-	68,587,677
增 添	-	-	264	12,642	4,916	6,568	3,186,864	-	3,211,254
處 分	-	-	(2,639)	(322,118)	(1,977)	(5,382)	-	-	(332,116)
移 轉	510,691	-	679,991	1,932,880	862	14,679	(3,139,103)	-	-
重 分 類	-	-	-	(3,108)	-	-	-	-	(3,108)
匯率影響數	-	-	37,767	32,238	525	1,180	76,618	-	148,3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1,468</u>	<u>293,841</u>	<u>5,739,328</u>	<u>48,530,102</u>	<u>101,430</u>	<u>346,795</u>	<u>10,359,071</u>	<u>-</u>	<u>71,612,035</u>
民國110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730,777	293,880	4,560,436	44,020,701	86,911	278,762	9,821,190	-	64,792,657
增 添	-	-	6,511	30,633	6,156	10,997	4,027,677	-	4,081,974
處 分	-	-	-	(154,505)	(631)	(751)	-	-	(155,887)
移 轉	-	-	446,959	2,963,385	4,484	40,250	(3,455,078)	-	-
重 分 類	-	(39)	-	-	-	-	-	-	(39)
退 回	-	-	-	-	-	-	(186,000)	-	(186,000)
匯率影響數	-	-	10,039	17,354	184	492	26,903	-	54,9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0,777</u>	<u>293,841</u>	<u>5,023,945</u>	<u>46,877,568</u>	<u>97,104</u>	<u>329,750</u>	<u>10,234,692</u>	<u>-</u>	<u>68,587,67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32,839	1,654,818	35,349,025	64,282	212,723	-	5,954,247	43,467,934
本年度折舊	-	5,200	151,489	1,005,165	9,488	28,002	-	-	1,199,344
處 分	-	-	(2,434)	(321,199)	(1,977)	(5,004)	-	-	(330,614)
移 轉	-	-	80	(229)	-	149	-	-	-
重 分 類	-	-	23,483	49,273	-	-	-	-	72,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124	7,567	190	634	-	-	12,5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8,039</u>	<u>1,831,560</u>	<u>36,089,602</u>	<u>71,983</u>	<u>236,504</u>	<u>-</u>	<u>5,954,247</u>	<u>44,421,93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7,439	1,514,351	34,641,268	57,052	188,315	-	5,038,578	41,667,003
本年度折舊	-	5,439	139,057	858,335	7,735	24,475	-	-	1,035,041
減損損失	-	-	-	-	-	-	-	915,669	915,669
處 分	-	-	-	(154,004)	(578)	(526)	-	-	(155,108)
移 轉	-	-	(192)	-	-	192	-	-	-
重分類	-	(39)	-	-	-	-	-	-	(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02	3,426	73	267	-	-	5,3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2,839</u>	<u>1,654,818</u>	<u>35,349,025</u>	<u>64,282</u>	<u>212,723</u>	<u>-</u>	<u>5,954,247</u>	<u>43,467,934</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241,468</u>	<u>55,802</u>	<u>3,907,768</u>	<u>12,440,500</u>	<u>29,447</u>	<u>110,291</u>	<u>10,359,071</u>	<u>(5,954,247)</u>	<u>27,190,1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重編後	<u>\$ 5,730,777</u>	<u>66,441</u>	<u>3,046,085</u>	<u>9,379,433</u>	<u>29,859</u>	<u>90,447</u>	<u>9,821,190</u>	<u>(5,038,578)</u>	<u>23,125,65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5,730,777</u>	<u>61,002</u>	<u>3,369,127</u>	<u>11,528,543</u>	<u>32,822</u>	<u>117,027</u>	<u>10,234,692</u>	<u>(5,954,247)</u>	<u>25,119,743</u>

1. 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己內醯胺及尼龍粒，受到產業供需失衡、國際間貿易衝突、新冠肺炎疫情、外銷運費走揚及市場競爭者產能持續開出等影響，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產銷策略，並依此評估頭份廠相關生產線之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915,669千元。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9.05%計算。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加計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計算之淨公平價值的合計數，其中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並採用市場法評價。

2. 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與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122,863千元及185,878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388,000千元（約新台幣111億元）資本金分次到位，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累積實際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21,000千元、1,688,000千元及1,618,000千元，已投入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0,605千元、1,688,000千元及1,449,02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土地及海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及海域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8,414	662,772	26,236	110,549	18,094	490	1,066,555
增 添	1,043	-	80,907	3,633	5,723	106	91,412
處 分	-	-	(17,004)	(24,001)	(7,880)	(148)	(49,033)
重 分 類	-	-	-	3,108	-	-	3,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20	-	-	-	-	9,6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457</u>	<u>672,392</u>	<u>90,139</u>	<u>93,289</u>	<u>15,937</u>	<u>448</u>	<u>1,121,6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8,407	658,503	19,751	111,057	16,931	1,938	1,036,587
增 添	20,491	-	7,061	30,432	12,266	-	70,250
處 分	(484)	-	(576)	(30,940)	(11,103)	(1,448)	(44,5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69	-	-	-	-	4,2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414</u>	<u>662,772</u>	<u>26,236</u>	<u>110,549</u>	<u>18,094</u>	<u>490</u>	<u>1,066,55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19	86,682	16,467	64,448	8,172	303	202,091
提列折舊	9,990	13,880	25,868	34,937	5,620	113	90,408
處 分	-	-	(16,827)	(24,001)	(5,730)	(143)	(46,7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10	-	-	-	-	1,2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09</u>	<u>101,772</u>	<u>25,508</u>	<u>75,384</u>	<u>8,062</u>	<u>273</u>	<u>247,00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13	72,578	6,304	60,620	6,348	1,187	163,650
提列折舊	9,733	13,584	10,739	34,768	6,352	565	75,741
處 分	(327)	-	(576)	(30,940)	(4,528)	(1,449)	(37,8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0	-	-	-	-	5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19</u>	<u>86,682</u>	<u>16,467</u>	<u>64,448</u>	<u>8,172</u>	<u>303</u>	<u>202,091</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13,448</u>	<u>570,620</u>	<u>64,631</u>	<u>17,905</u>	<u>7,875</u>	<u>175</u>	<u>874,65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11,794</u>	<u>585,925</u>	<u>13,447</u>	<u>50,437</u>	<u>10,583</u>	<u>751</u>	<u>872,93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22,395</u>	<u>576,090</u>	<u>9,769</u>	<u>46,101</u>	<u>9,922</u>	<u>187</u>	<u>864,46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853,888	13,179	38,867,067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變動數	1,314,527	(47)	1,314,4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68,415</u>	<u>13,132</u>	<u>40,181,54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609,032	17,795	37,626,827
處分	(1,668,271)	(5,264)	(1,673,53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變動數	2,913,127	648	2,913,7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53,888</u>	<u>13,179</u>	<u>38,867,067</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價款為2,380,000千元，處分利益為706,465千元。

2.採收益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550元~700元	450元	1,000元~1,30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617元~664元	無	1,164元~1,292元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	住宅閒置、停車場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4.695%	無	1.130%
折現率	4.720%	4.595%	2.8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古健輝	謝典璟
估價日期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730	3,045,000	14,0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550元~700元	450元	1,000元~1,30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604元~632元	無	1,129元~1,268元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	住宅閒置、停車場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5.335%	無	1.130%
折現率	4.445%	4.345%	2.8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詹繡瑛	謝典璟
估價日期	110/12/31	110/12/31	110/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890	2,903,000	12,90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550元~700元	450元	1,000元~1,27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576元~617元	無	1,030元~1,259元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5.555%	無	1.730%
折現率	4.260%	4.655%	2.03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詹繡瑛	羅鈺華
估價日期	110/1/1	110/1/1	110/1/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780	2,737,000	10,47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折現率分別為2.845%~4.720%、2.845%~4.445%及2.030%~4.655%。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1.130%~4.695%、1.130%~5.335%及1.730%~5.555%。

3.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10,645,710	134,719,095(註)	2,877,323
利潤率	17%	16%~18%	12%~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240%	5.620%~6.6800%	1.16%~3.21%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巫智豪	古健輝	古健輝、李青塘、葉紫光
估價日期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5,284,245	30,372,000	1,455,57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9,391,820	122,550,002(註)	2,782,072
利潤率	17%	20%~22%	12%~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850%	4.150%~4.9900%	0.92%~3.03%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巫智豪	詹繡瑛、古健輝	古健輝、詹繡瑛、李青塘、葉紫光
估價日期	110/12/31	110/12/31	110/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5,043,136	29,516,000	1,381,14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7,968,120	110,949,840(註)	2,614,812
利潤率	23%	19%~22%	12%~2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70%	3.650%~5.8547%	0.92%~3.05%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黃火明	詹繡瑛、古健輝	黃俞瑄、古健輝、詹繡瑛、謝典璟、李青塘
估價日期	110/1/1	110/1/1	110/1/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4,995,991	28,519,000	1,352,806

註：部份土地係以基準單元之銷售總金額做為預估銷售總金額之依據。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1.沿革：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依法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A.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B.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 C.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則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
 - D.本公司以釋字解釋內容進行相關訴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污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A.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提送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核定前台鹼安順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

B.本公司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相關整治費用及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八)所述。

2. 延伸訴訟：

(1) 整治代墊費

A.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份先行繳納。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超過76,066千元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雙方均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超過203千元部分暨該訴訟費用均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繼續審理。已確定撤銷部分356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針對判決內容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提起上訴救濟，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判決確定，其中新台幣1,135千元費用不需由本公司負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訴願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17,867千元部分駁回，經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判決超過7,068千元部分均撤銷，本案已上訴救濟。已確定撤銷部分95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七年七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臺幣8,121千元部分均撤銷。兩造不服，均再上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再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臺幣7,622千元部分均撤銷，為謀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爭取合理之整治費用，本公司遂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 C.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96年判字第1953號判決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要求繳納100年監督管理代支應費用27,444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訴願救濟，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不服，同年九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台幣154千元，惟台南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基於公司權益亦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宣判，本公司需支付新台幣5,301千元；為謀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約新台幣538千元，本案判決確定；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受台南市政府再審起訴狀，本公司目前已提出答辯，再審案件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D.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以南市府府環土字第10504498726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2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63,271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提起訴願救濟遭駁回後，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臺幣4,845千元，其餘部分均撤銷。為維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針對不利之部分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台南市政府亦同時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新臺幣4,845千元部分業已確定）、撤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其餘部分之判決並發回重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外，本公司超過新臺幣35,018千元部分均撤銷（即認為本公司應繳納新臺幣39,863千元部分），本公司及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均對不利於自己之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通知本案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以外，台南市政府命本公司繳納超過新臺幣7,276千元部分均廢棄（即認為本公司含已判決確定部分總計應繳納新臺幣12,121千元），本案判決確定；台南市政府現已提起再審，本公司擬續提答辯，再審案件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 E.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南市府府環土字第10804122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5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59,624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五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一一一年六月七日宣判，判決本公司超過新台幣31,894千元部分均撤銷（即認為本公司應負擔27,278千元），本公司針對敗訴部分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南市府環土字第1090092471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7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32,718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九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臺幣493千元，其餘部分均撤銷；本公司為展現對台南市政府之善意，針對敗訴部分決定不予提起上訴。台南市政府目前已提起上訴，本公司將於上訴審進行答辯，以爭取本公司利益。

G.台南市政府境保護局依土污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以環土字第1110037443號函，命本公司繳納應變必要措施費用共計30,748千元。本公司不服故提起訴願。臺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日做成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要求台南市政府環保局於2個月內另為處分。

(2)台南市政府主張本公司未照整治進度實施

A.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以府環土字第1060630217號附府環土土裁字106060012號裁處書裁處以本公司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書視同未提出為由，而裁處本公司新台幣1,000千元罰鍰。惟查以土污法及施行細則並無「視同」之用語，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並於同年十月收受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後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考量訴訟風險、訴訟花費之成本，以及為減緩本公司與台南市政府多件訴訟之緊張關係，故不提起本件上訴，本案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判決確定。

B.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府環土土裁字第108040003號裁處書裁處本公司於執行熱處理(旋轉窯)操作過程中，就排放管道尾氣檢測結果之戴奧辛濃度未低於第三次變更計畫所訂之標準(低於0.1ng-TEQ/Nm³)，裁處本公司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行政院環保署於同年七月訴願駁回。本公司並於同年九月提起行政訴訟，台南地方法院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判決本公司敗訴，考量法律、經濟效益及和解之善意考量，本公司決定不予上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

- (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鑒於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污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撤回原處分，因此行政院環保署作成不受理決定。原處分機關撤回前開處分同時另為拒絕處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訴願決定不受理，惟有多處違誤，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依法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提起上訴救濟，於一〇七年遭法院駁回上訴後，本公司聲請釋憲，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大法官作出不受理決議。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5,555,274千元。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 (2)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A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惟該行政處分存有諸多疑義，本公司不服，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文化部訴願決定書撤銷本公司四筆土地為指定古蹟部分，其餘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進行更一審，目前仍審理中。

台鹼新村土地：

1.沿革：

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延伸訴訟：

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經高雄高等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依法於同年八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民國一〇八年四月最高法院判本案發回更審，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判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對敗訴部分不服，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向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

1. 沿革：

- (1) 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
- (2) 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
- (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而後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擴建國光電力公司，導致搬遷用地再度異動影響，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知同意備查。後續因中油公司自動倉儲設備內部移轉與後續拆除搬遷作業需求，搬遷期程需再展延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3,912	17,796	118,314	270,022
本期取得	-	2,896	1,723	4,6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148	244	397	14,7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060</u>	<u>20,936</u>	<u>120,434</u>	<u>289,43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5,871	11,546	100,361	247,778
本期取得	-	6,176	17,778	23,9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59)	74	175	(1,7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912</u>	<u>17,796</u>	<u>118,314</u>	<u>270,02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897	91,817	97,714
本期攤銷	-	2,912	5,839	8,7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5	274	3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884</u>	<u>97,930</u>	<u>106,81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913	84,692	88,605
本期攤銷	-	1,954	7,005	8,9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0	120	1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97</u>	<u>91,817</u>	<u>97,714</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8,060</u>	<u>12,052</u>	<u>22,504</u>	<u>182,61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35,871</u>	<u>7,633</u>	<u>15,669</u>	<u>159,17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3,912</u>	<u>11,899</u>	<u>26,497</u>	<u>172,308</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形資產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信用狀借款	\$ -	377,000	1,17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22,673	1,108,018	1,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4,200,715	10,893,032	1,140,000
出口押匯借款	-	359,639	-
合計	\$ 16,023,388	12,737,689	3,615,000
總額度	\$ 23,475,370	23,581,513	6,901,296
尚未使用額度	\$ 8,536,351	8,174,224	1,430,278
利率區間	1.38%~5.9%	0.669%~4.5%	1.2799%~1.3857%

擔保銀行借款—新光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鼎越為個案開發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新光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四年之聯合授信合約，並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聯貸總額度為新臺幣14,900,000千元，其中授信額度中之3,020,000千元需待取得建築執照且預售達所約定之銷售率後，始得動用。

- 1.甲項授信：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3,100,000千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授信額度為新臺幣1,800,000千元，得分次循環動用。
- 3.鼎越及連帶保證人(本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承諾事項如下：
 - (1)鼎越於取得本個案土地產權150日內應辦理現金增資並收足股款，使其實收資本額至少達280億元，鼎越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間完成前述增資事宜；
 - (2)鼎越應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本個案之建築執照，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動工興建，若違反前述任一時程約定，自違反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取得建築執照之日或動工興建之日止，應加計借款利息，惟因政府機關等公務部門因素導致時程延誤者，不在此限。鼎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取得建築執照並經新光銀行同意免加計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至建築執照取得日之借款利息；
 - (3)本公司應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不低於40億元之現金增資並收足股款，而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間完成前述增資事宜；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應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檢核三次本個案之預售銷售率及信託專戶中預售房地之實收累計金額，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實收累計金額未達授信合約約定之金額時，本公司應以資金貸與方式補足該差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個案尚未開始預售。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150	-	-
擔保銀行借款	18,200,848	15,302,394	9,274,260
融資租賃借款	46,777	89,710	130,2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49,685)	(1,486,515)	(1,914,833)
合計	<u>\$ 15,130,090</u>	<u>13,905,589</u>	<u>7,489,650</u>
總額度	<u>\$ 23,852,126</u>	<u>25,905,067</u>	<u>17,636,4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50,860</u>	<u>7,935,100</u>	<u>5,601,475</u>
利率區間	<u>1.73%~5.5%</u>	<u>1.3%~5.8725%</u>	<u>1.3%~5.5%</u>

1.借款合約之條件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合併公司借款合同之重大條件彙整如下：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充實石化本業之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與兆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續約，續約後聯貸總額度調整為新臺幣4,470,000千元。

- (1)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3,000,000千元。係供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之所需，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
- (2)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470,000千元。係供充實石化本業之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於授信案期間得分次循環動用。
- (3)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A.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B.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 C.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加污染或訴訟所提損失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時，借款人得提供存款並依管理銀行同意之方式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權利質權予管理銀行，或將該等存款存入管理銀行指定之備償專戶以補足差額。而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任一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情事時，應以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次一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日為改善期間，借款人於該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者，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借款人應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該改善期間屆滿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約定之適用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如未於期限改善完成，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借款人提出符合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止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合約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並得依本合約之違約情事辦理。
- (5)甲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清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清償，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應分別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2.5%，第五期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50%。
- (6)乙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每筆借款期間均不得超逾180天，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

依據上述借款合約約定，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未達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惟已依合約約定於期間內進行改善，民國一一一年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擔保銀行借款—新光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與新光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三年，並可展延兩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臺幣3,900,000千元。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提前解約，本金、利息及相關債務皆已全數清償。

擔保銀行借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新臺幣2,000,000千元。

- (1)依據借款合約約定，本公司須在本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或營運條件。如違反下列承諾條件且於改善期間未為改善時，得隨時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 A.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20%(含)以上；
 - B.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00%(含)以下；
 - C.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合併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應維持於670億元(含)以上。

(2)依據借款合同約定，以首次動撥日加計24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滿後以第24個月為第一期（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爾後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二期每期償還本金15%，剩餘本金於借款到期日全數清償。

依據上述借款合同約定，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未達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惟已依合約約定於期間內進行改善，民國一〇一年年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擔保銀行借款—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期擔保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一〇四年十二月，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額度均為2,900,000千元，該額度係與子公司鼎越共用，並由本公司與鼎越互為背書保證。

2.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725,000	4,750,000	3,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9,008)	(40,904)	-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50,000)	(25,000)	-
合 計	<u>\$ 4,545,992</u>	<u>4,684,096</u>	<u>3,500,000</u>
到期年度	<u>114</u>	<u>114</u>	<u>114</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金額為3,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u>109年第一期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u>		
	<u>甲券</u>	<u>乙券</u>	<u>丙券</u>
發行總額	\$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發行日	109.9.21	109.9.21	109.9.21
發行期間	五年期	五年期	五年期
票面利率	0.64 %	0.64 %	0.64 %
債息基準日	9月21日	9月21日	9月21日
還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金額為1,2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110年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乙券
發行總額	\$ 625,000	625,000
發行日	110.10.21	110.10.22
發行期間	四年期	四年期
票面利率	2.75 %	2.75 %
債息基準日	每月21日	每月22日
還本付息方式	第1~12個月，僅付息不還本，第13~47個月按月還本6,25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1.12.30~112.02.24	\$ 797,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30~112.02.24	637,000
			1,434,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294)
合 計			\$ 1,427,706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0.11.03~111.11.02	\$ 797,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0.11.03~111.11.02	637,000
			1,434,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045)
合 計			\$ 1,429,955

合併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48%~2.37%及0.65%~1.7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應付長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1.12.09~112.03.09	\$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19~112.03.17	2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19~112.03.17	1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22~112.03.22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2.01~112.02.07	6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2.02~112.02.08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2.02~112.02.08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1.30~112.02.22	9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1.29~112.02.24	39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1.08~112.01.05	9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1.09~112.01.06	1,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1.18~112.01.17	9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2.28~112.02.23	400,000
			6,83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8,567)
合 計			\$ 6,821,433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0.12.16~111.02.14	\$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0.12.13~111.03.11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1.09~111.01.07	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1.22~111.01.21	2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2.21~111.03.17	6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2.01~111.03.01	2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2.01~111.03.01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2.10~111.02.17	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1.18~111.02.16	8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1.25~111.02.23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2.14~111.02.24	6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1.26~111.02.23	2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2.16~111.03.16	200,000
			5,26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5,482)
合 計			\$ 5,254,51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9.12.07~110.02.22	\$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9.12.31~110.01.05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9.11.12~110.01.07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9.10.12~110.01.07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1.09~110.01.27	8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2.22~110.03.22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0.12~110.01.08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2.11~110.03.11	7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1.10~110.01.27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0.30~110.01.26	5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2.25~110.02.25	6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17~110.01.18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06~110.01.18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20~110.01.18	1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25~110.01.18	2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30~110.01.26	8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30~110.01.26	1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2.04~110.01.26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2.07~110.02.25	200,000
			5,66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3,888)
合 計			\$ <u>5,656,112</u>

合併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1.74%、0.30%~0.97%及0.28%~1.26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長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流動	\$ <u>60,864</u>	<u>56,324</u>	<u>43,251</u>
非流動	\$ <u>249,495</u>	<u>240,124</u>	<u>249,74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956</u>	<u>5,60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0,498</u>	<u>49,47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0,606</u>	<u>115,103</u>

(十八)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65,399	2,097,478	316,389	3,679,26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620,807)	(96,838)	(717,64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	(347)	(347)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525	-	-	5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4	-	-	7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66,658</u>	<u>1,476,671</u>	<u>219,204</u>	<u>2,962,533</u>
流動	\$ -	879,727	5,294	885,021
非流動	<u>1,266,658</u>	<u>596,944</u>	<u>213,910</u>	<u>2,077,512</u>
	\$ <u>1,266,658</u>	<u>1,476,671</u>	<u>219,204</u>	<u>2,962,53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4,564	514,613	275,925	2,055,10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13	1,664,899	96,647	1,762,05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82,034)	(56,183)	(138,2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2	-	-	3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265,399</u>	<u>2,097,478</u>	<u>316,389</u>	<u>3,679,266</u>
流動	\$ -	473,093	5,641	478,734
非流動	<u>1,265,399</u>	<u>1,624,385</u>	<u>310,748</u>	<u>3,200,532</u>
	\$ <u>1,265,399</u>	<u>2,097,478</u>	<u>316,389</u>	<u>3,679,26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00,000千元，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十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提送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核定前台鹼安順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本公司為加速推動整治工作，配合處理量能提升，陸續編列上述相關所需整治經費。
2. (1) 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 (2) 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而後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擴建國光電力公司，導致搬遷用地再度異動影響，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知同意備查。後續因中油公司自動倉儲設備內部移轉與後續拆除搬遷作業需求，搬遷期程需再展延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間，均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1.12.31</u>	<u>110.12.31</u>
低於一年	\$ 57,040	52,041
一至二年	59,867	52,084
二至三年	49,988	42,222
三至四年	43,532	40,407
四至五年	40,792	40,452
五年以上	<u>379,318</u>	<u>376,771</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630,537</u>	<u>603,977</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5,506千元及49,486千元。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0,114	525,118	495,0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8,043)</u>	<u>(215,849)</u>	<u>(225,1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12,071</u>	<u>309,269</u>	<u>269,877</u>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由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應付專業經理人退休金所組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專業經理人退休金皆為0千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7,9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5,118	495,0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715	11,9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7,931)	37,058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7,09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015)	27,4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48,376)	(61,510)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5,397)	(1,9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0,114</u>	<u>525,11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5,849	225,170
利息收入	1,308	1,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8,016	3,2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560	47,570
減少	(314)	-
計畫支付之福利	(48,376)	(61,5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8,043</u>	<u>215,84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492	8,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915	1,660
	<u>\$ 11,407</u>	<u>10,624</u>
營業成本	\$ 9,884	9,116
推銷費用	270	116
管理費用	1,055	1,201
研究發展費用	198	191
	<u>\$ 11,407</u>	<u>10,62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9,324</u>	<u>4,61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3,671)	(175,380)
本期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962	(78,29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71,709)</u>	<u>(253,67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1.75%	0.5%~0.625%
未來薪資增加	1%~1.5%	1%~1.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23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08年~13.2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255)	11,671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464	(11,11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960)	15,549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117	(14,6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400千元及46,66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係由退休金費用及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所組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60千元及9,333千元。

4.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5,294千元、5,641千元及5,641千元。

(二十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87,416	(352,7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141)	(1,848)
	<u>368,275</u>	<u>(354,58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	-
土地增值稅之變動	487,428	326,26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7,743)	421,771
	<u>149,699</u>	<u>748,033</u>
所得稅費用	<u>\$ 517,974</u>	<u>393,45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723,371</u>	<u>3,878,10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4,674	775,62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9,531)	6,085
不可扣抵之費用	7,620	11,734
免稅所得	305,142	(205,05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12,397	132,36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50,140)	289,403
前期(高)低估	(19,141)	(1,848)
所得基本稅額	-	19,149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642,894)	(635,173)
土地增值稅之變動	487,428	326,262
已實現投資損失	(370,775)	(318,276)
不可扣抵之課稅損失	834,730	-
其他	<u>138,464</u>	<u>(6,820)</u>
合 計	\$ <u>517,974</u>	<u>393,451</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183,099</u>	<u>105,577</u>	<u>39,698</u>
彙總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36,620</u>	<u>21,115</u>	<u>7,94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除役負債	\$ 134,112	122,815	111,517
工程整治費	237,313	237,893	238,563
污染整治費	1,239,359	1,859,585	276,050
備抵呆帳	319,484	319,484	319,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2,825,569	3,412,459	3,091,241
退休金	153,520	169,099	207,999
課稅損失	6,953,600	7,512,200	7,310,487
存貨跌價損失	133,731	18,268	854
其他	496,681	452,751	381,963
	<u>\$ 12,493,369</u>	<u>14,104,554</u>	<u>11,938,15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為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A.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1,336,36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870,634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567,338	民國一一九年度

B.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50,22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7,41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3,03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4,2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54,76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79,33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67,34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76,76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85,875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計申報數)	87,684	民國一二一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6,58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4,13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27,44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02,885	民國一二〇年度

D.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七年度	3,84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6,819	民國一一八年度

E.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16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82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72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9,99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87,88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計申報數)	229,425	民國一二一年度

F.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4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5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1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5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6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20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57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計申報數)	1,950	民國一二一年度

G.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 64,357	西元二〇二六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H.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 20,223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147,863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135,504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217,651	西元二〇二六年度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538,417	西元二〇二七年度

I.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 162,753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58,689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48,678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203,669	西元二〇二七年度

J.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 23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512	西元二〇二六年度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840	西元二〇二七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7,251,744千元、6,764,316千元及6,497,650千元。

(4)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09	14	11,0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4)	(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09</u>	<u>-</u>	<u>11,00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11,009</u>	<u>14</u>	<u>11,023</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37,848,502千元、37,848,502千元及32,848,5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分別為3,784,850千股、3,784,850千股及3,284,850千股。前述實收資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784,850	3,284,850
現金增資	-	500,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784,850</u>	<u>3,784,8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上限為六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5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00千元。本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11.75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8,088	1,408,088	538,72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6,314	26,314	26,3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115	1,758	634
其他	18,141	18,141	18,141
合計	<u>\$ 1,579,658</u>	<u>1,454,301</u>	<u>583,8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考量公司未來盈餘發展，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將民國一〇〇年處分轉投資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4,194,973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求永續發展與健全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194,973千元。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之金額為90,6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144,438千元、4,144,438千元及4,235,076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1,224,23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金額為964,04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0,260,189千元、20,260,189千元及21,224,233千元。

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金額為366,9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9,466,598千元、6,790,476千元及5,947,347千元。
- B.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配股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0	<u>1,513,940</u>	-	<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8,859)	(576,946)
追溯調整	(1,45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7,727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9,7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4,0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3,02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46,3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359)</u>	<u>(464,30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66,202)	(854,259)
追溯調整	(431)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215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1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2,4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8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2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314)</u>	<u>(576,94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33,114</u>	<u>3,491,6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784,850</u>	<u>3,299,919</u>
基本每股盈餘	\$ <u>0.06</u>	<u>1.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33,114</u>	<u>3,491,6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784,850	3,299,9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 股)	5,679	9,5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千股)	<u>3,790,529</u>	<u>3,309,473</u>
稀釋每股盈餘	\$ <u>0.06</u>	<u>1.06</u>

(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為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有多個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地區別資訊及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及(三)。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77,706	628,485	375,6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15,500	3,574,627	1,906,374
減：備抵損失	(333,593)	(334,036)	(446,393)
	\$ <u>1,759,613</u>	<u>3,869,076</u>	<u>1,835,670</u>
合約負債	\$ <u>65,846</u>	<u>20,612</u>	<u>1,67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612千元及1,676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182千元及124,48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2,99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78,561千元，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43,203	186,933
其他利息收入	13,384	1,267
利息收入合計	<u>\$ 256,587</u>	<u>188,200</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8,457	19,151
股利收入	328,166	313,215
其他收入－其他	158,238	154,246
其他收入合計	<u>\$ 514,861</u>	<u>486,61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74)	(3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06,465
租賃修改利益	17	34
外幣兌換利益	248,830	26,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965	193,148
手續費支出	(167,685)	(191,759)
停工損失	(14,516)	(248,457)
整治費	-	(1,664,8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31)	(20,57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7,906</u>	<u>(1,199,926)</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455,640)	(323,681)
財務成本淨額	<u>\$ (455,640)</u>	<u>(323,681)</u>

(二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已建立授信政策，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可就個別客戶所提供之最近兩年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評估所需之資料，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併考量本公司賒銷風險，資金狀況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景氣循環，客戶所處產業狀況、規模、上市櫃及信譽，以及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綜合因素考量，給予信用評等及釐訂個別客戶之賒銷額度，且此限額須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公司進行交易。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81%及81%係分別由三十家及二十八家客戶組成，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82%係由十二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備抵損失皆為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11,718	1,511,718	1,353,003	133,445	22,894	2,376	-
其他應付款	1,327,843	1,327,843	1,232,694	50,824	44,166	15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27	10,427	10,427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7,561	157,561	119,843	13,056	1,414	21,713	1,535
租賃負債	310,359	356,173	39,702	25,457	39,495	46,174	205,345
浮動利率借款(註)	24,342,925	25,812,832	3,795,681	2,067,030	994,477	18,955,644	-
固定利率借款(註)	9,960,238	10,315,203	6,477,827	915,064	1,476,896	821,414	624,002
短期應付票券	1,427,706	1,434,000	1,434,00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6,821,433	6,830,000	-	-	6,830,000	-	-
應付公司債	4,695,992	4,865,379	91,369	106,565	200,149	4,467,296	-
	<u>\$ 50,566,202</u>	<u>52,621,136</u>	<u>14,554,546</u>	<u>3,311,441</u>	<u>9,609,491</u>	<u>24,314,776</u>	<u>830,882</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70,358	1,770,358	1,770,358	-	-	-	-
其他應付款	1,409,576	1,409,576	1,403,316	6,26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10	10,910	10,91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5,955	135,955	80,506	8,905	18,752	26,292	1,500
租賃負債	296,448	344,268	33,318	26,607	28,405	38,140	217,798
浮動利率借款(註)	2,501,336	2,574,060	29,315	332,606	1,786,019	426,120	-
固定利率借款(註)	25,628,457	27,692,363	4,728,742	587,215	1,136,587	20,385,632	854,187
短期應付票券	1,429,955	1,434,000	1,434,00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5,254,518	5,260,000	-	-	5,260,000	-	-
應付公司債	4,709,096	4,953,386	17,140	64,606	204,195	4,667,445	-
	<u>\$ 43,146,609</u>	<u>45,584,876</u>	<u>9,507,605</u>	<u>1,026,199</u>	<u>8,433,958</u>	<u>25,543,629</u>	<u>1,073,485</u>
110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94,928	1,394,928	1,394,928	-	-	-	-
其他應付款	818,647	818,647	818,647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384	8,384	8,384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3,324	123,324	110,763	8,668	2,146	247	1,500
租賃負債	292,992	344,560	24,828	23,269	37,065	48,375	211,023
浮動利率借款(註)	3,078,217	3,170,316	1,495,088	29,768	61,457	1,584,003	-
固定利率借款(註)	9,941,266	10,374,902	6,631,637	363,886	1,110,184	2,174,633	94,562
長期應付票券	5,656,112	5,660,000	-	-	5,660,000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3,612,000	-	22,400	22,400	3,567,200	-
	<u>\$ 24,813,870</u>	<u>25,507,061</u>	<u>10,484,275</u>	<u>447,991</u>	<u>6,893,252</u>	<u>7,374,458</u>	<u>307,08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註：6個月以內之金額包含可循環動用之長期借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7,676	30.725	1,772,086	66,935	27.677	1,852,567	31,069	28.099	873,000
歐元	497	32.690	16,245	-	-	-	-	-	-
越南盾	-	-	-	-	-	-	8,823,747	0.0012	10,748
緬幣	6,237	0.0146	91	6,935	0.0160	108	7,464	0.0211	158
人民幣	549,296	4.406	2,420,200	459,208	4.343	1,994,339	559,115	4.315	2,412,580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220,680	3.9435	1,010,040	255,216	3.5522	906,578	247,578	3.6277	898,1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648	30.725	695,873	10,452	27.677	289,287	-	-	-
緬幣	6,766	0.0146	99	-	-	-	-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歐元、越南盾、緬幣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8,101千元及28,462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10,100千元及9,0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48,830千元、利益26,146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43,429千元及25,01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3,448	3,750	30,597	73,310
下跌1%	\$ (13,448)	(3,750)	(30,597)	(73,31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74,985	329,931	-	45,054	374,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76,149	576,149	-	-	576,14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63,637	-	-	763,637	763,637
受益憑證	5,000	5,000	-	-	5,000
小 計	1,344,786	581,149	-	763,637	1,344,7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4,45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868,3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644,855	-	-	-	-
小 計	14,337,685	-	-	-	-
合 計	\$ 16,057,456	911,080	-	808,691	1,719,771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40,181,547	-	-	40,181,547	40,181,54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23,38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27,706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39,561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299,685	-	-	-	-
應付公司債	4,545,992	-	-	-	-
長期借款	15,130,09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6,821,433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67,988	-	-	-	-
租賃負債	310,359	-	-	-	-
合 計	\$ 50,566,202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330,998	334,993	22,226	6,973,779	7,330,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80,653	2,280,653	-	-	2,280,65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79,074	-	-	779,074	779,074
小 計	3,059,727	2,280,653	-	779,074	3,059,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50,12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984,8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38,873	-	-	-	-
小 計	12,873,885	-	-	-	-
合 計	\$ 23,264,610	2,615,646	22,226	7,752,853	10,390,725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8,867,067	-	-	38,867,067	38,867,06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37,68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29,955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179,934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11,515	-	-	-	-
應付公司債		4,684,096	-	-	-	-
長期借款		13,905,589	-	-	-	-
長期應付票券		5,254,518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46,865	-	-	-	-
租賃負債		296,448	-	-	-	-
合 計	\$	43,146,609	-	-	-	-
		110.1.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576,388	829,533	-	10,746,855	11,576,3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68,247	2,068,247	-	-	2,068,24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40,469	-	-	740,469	740,469
小 計		2,808,716	2,068,247	-	740,469	2,808,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79,89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979,9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660,453	-	-	-	-
小 計		12,120,316	-	-	-	-
合 計	\$	26,505,420	2,897,780	-	11,487,324	14,385,104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7,626,827	-	-	37,626,827	37,626,82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15,00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221,959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14,833	-	-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	-	-	-
長期借款	7,489,65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5,656,112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23,324	-	-	-	-
租賃負債	292,992	-	-	-	-
合 計	\$ 24,813,870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參考對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評價輸入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例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投資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或於清算日時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衡量。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未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原始認 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867,067	6,973,779	-	779,074
減少	-	-	-	(15,000)
收取股利	-	(6,966,562)	-	-
認列於損益	1,314,480	37,83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4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0,181,547</u>	<u>45,054</u>	<u>-</u>	<u>763,637</u>

	投資性不動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原始認 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626,827	10,746,855	-	740,469
匯率影響數	-	63	-	-
購買	-	21,540	-	-
處分	(1,673,535)	(3,816,240)	-	(1,438)
認列於損益	2,913,775	21,561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40,0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8,867,067</u>	<u>6,973,779</u>	<u>-</u>	<u>779,074</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依據IFRS13規定，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皆屬之。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計40,181,547千元、38,867,067千元及37,626,827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 (111.12.31、110.12.31及110.1.1分別為12.20~12.33、9.66~10.69及9.66~10.6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110.12.31及110.1.1皆為20%)	•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110.12.31及110.1.1皆為30%)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不適用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主要係外部估價出具之鑑價報告(價格函)。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公司債為固定利率，故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負債總額	\$ 61,604,680	54,926,788	34,041,95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824,456)	(7,650,122)	(7,479,899)
淨負債	<u>\$ 54,780,224</u>	<u>47,276,666</u>	<u>26,562,060</u>
權益總額	<u>\$ 79,518,249</u>	<u>80,314,522</u>	<u>70,766,730</u>
資本總額	<u>\$ 134,298,473</u>	<u>127,591,188</u>	<u>97,328,790</u>
負債資本比率	<u>40.79 %</u>	<u>37.05 %</u>	<u>27.29 %</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向銀行之借款而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應付票券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轉長借	其 他	111.12.31
長期借款	\$15,392,104	2,822,939	64,732	-	-	18,279,775
短期借款(註)	12,737,689	4,703,332	183,412	-	(1,601,045)	16,023,388
短期應付票券	1,429,955	(38,341)	-	-	36,092	1,427,706
長期應付票券	5,254,518	1,570,000	-	-	(3,085)	6,821,433
租賃負債	296,448	(80,108)	-	-	94,019	310,359
	<u>\$35,110,714</u>	<u>8,977,822</u>	<u>248,144</u>	<u>-</u>	<u>(1,474,019)</u>	<u>42,862,661</u>
	非現金之變動					
				應付票券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轉長借	其 他	110.12.31
長期借款	\$ 9,404,483	3,725,016	15,405	2,247,200	-	15,392,104
短期借款(註)	3,615,000	11,218,648	(1,572)	-	(2,094,387)	12,737,689
短期應付票券	-	1,429,955	-	-	-	1,429,955
長期應付票券	5,656,112	1,847,200	-	(2,247,200)	(1,594)	5,254,518
租賃負債	292,992	(65,632)	-	-	69,088	296,448
	<u>\$18,968,587</u>	<u>18,155,187</u>	<u>13,833</u>	<u>-</u>	<u>(2,026,893)</u>	<u>35,110,714</u>

註：非現金之變動－其他係應收信用狀償付之金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中工保全)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註2)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之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之子公司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承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1：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本公司取得一席法人董事。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對中華工程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05,616	1,009,343
關聯企業	918,883	751,291
	<u>\$ 2,124,499</u>	<u>1,760,634</u>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25,823	63,135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70,694	385,366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90,507	91,978	51,10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900	731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5,229	8,972	9,447
		<u>\$ 278,330</u>	<u>487,047</u>	<u>60,55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53	11,333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334	167,715	5,95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5,360	4,553	5,380
		<u>\$ 7,447</u>	<u>183,601</u>	<u>11,331</u>

5.其他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 10,459	5,378
其他收入	15,059	24,520
其他費用	(226)	-
保全費用	(21,090)	(21,283)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3,970	6
其他收入	3,011	404
其他費用	(15,666)	(37,424)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6.租賃

(1)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餘額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58,389	3,998
其他關係人	1,309	-
	<u>\$ 59,698</u>	<u>3,99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20,419	5,851
其他關係人	652	-
	<u>\$ 21,071</u>	<u>5,851</u>

(3)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13	120
其他關係人	14	-
	<u>\$ 127</u>	<u>120</u>

7.合併公司與中華工程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工程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總價皆為1,451,0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445,131千元、553,964千元及704,89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取得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413,340千元、420,660千元及420,660千元。

8.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為1,640千元、1,559千元及18,439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0千元、130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取得之履約保證金皆為0千元。

9.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實質關係人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京華廣場銷售承攬契約書，委託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京華廣場之不動產，合約期間共計五年。

10.合併公司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增補協議書，其中前述之增補協議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之金額為476,190千元，請參閱附註六(五)。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240	219,205
退職後福利	3,135	6,109
	<u>\$ 131,375</u>	<u>225,31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110.1.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進貨履約保證及短期借款	\$ 99,357	116,585	24,614
存貨－營建業	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新光聯貸案	43,497,329	38,007,1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兆豐聯貸案	7,714,933	7,871,848	7,031,472
投資性不動產	短、中長期綜合融資額度、兆豐聯貸案、應付公司債及長期應付票券	31,416,479	31,435,973	15,346,3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應付票券	3,218,381	785,917	502,0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541,800	1,147,498	1,430,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160,580	187,220	634,995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新光聯貸案	224,143	-	-
存出保證金	訴訟法院擔保金	108,969	108,969	108,969
土地及海域使用權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458,638	576,089	585,925
		<u>\$87,440,609</u>	<u>80,237,266</u>	<u>25,664,541</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另提供一合併子公司之股票作為長期應付票券之擔保，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0千股及4,000千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已開立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美金	\$ 17,722	49,408	20,824
歐元	1,309	457	246
日幣	-	6,400	-
台幣	983,000	1,146,000	1,020,000
人民幣	20,000	32,300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採購付款及研發計畫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及存出保證函之總金額分別為22,327,400千元及美金40,000千元、26,197,400千元及美金30,000千元、24,117,400千元及美金30,000千元。
- (三)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整治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34,143,846千元、24,019,792千元及12,225,82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8,139,624千元、11,349,881千元及2,547,453千元。
- (四)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簽定之重大不動產買賣契約總價款分別為0千元、1,379,861千元及39,045,0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0千元、138,000千元及28,885,000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 (五)合併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 (六)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簽訂之藥物臨床前研究合約總價(不含稅)為美金4,184千元及新台幣176,979千元、美金4,266千元及新台幣164,522千元、美金3,063千元及新台幣92,070千元，已付價款為美金3,041千元及新台幣52,618千元、美金2,916千元及新台幣34,911千元、美金2,466千元及新台幣31,565千元，尚未支付價款為美金1,143千元及新台幣124,361千元、美金1,350千元及新台幣129,611千元、美金597千元及新台幣60,506千元。
- (七)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八日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腫瘤辨識與藥物傳輸系統之技術授權合約，授權費計270,000千元，依於達成合約約定之各里程碑條件後支付，及給付未來產品銷售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已支付之授權費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20,000千元及10,000千元。
- (八)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抗癌候選藥物之技術授權合約，授權費計135,000千元，依於達成合約約定之各里程碑條件後支付，及給付未來產品銷售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已支付之授權費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10,000千元及5,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抗癌物傳輸系統候選發展藥物之技術授權合約，授權費計125,000千元，依於達成合約約定之各里程碑條件後支付，及給付未來產品銷售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之授權費金額分別為4,000千元及2,500千元。

(十)重大事項

高雄氣爆損失補償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核發79年12月15日(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及80年4月13日(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050076號挖掘道路許可證，同意中油公司挖掘及埋設輸油管線。嗣於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夜間，高雄市發生氣爆事件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廢止上述許可證。本案涉及行政機關「合法廢止，依法應予損失補償」之情形，為維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救濟。一〇八年十二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一月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公司上訴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十一)或有負債

1.高階經理人糾紛案件

(1)勞資糾紛

本公司前高階經理人張君，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份解任之。詎料，其等據勞工身分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其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高雄地方法院認定兩造間委任關係並未合法終止，自難生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規定退休效力，張君請求無據，但依雙方合約本公司應給付薪資給張君新台幣35千元，張君不服上訴二審法院。經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駁回張君請求，張君於同年八月再上訴第三審，判決上訴有理由，廢棄原判決並發回更審。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高雄高分院更一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張君3,785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二審判決，於同年八月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將原判決不利本公司之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收到高雄高分院更二審判決書，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張君3,764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二審判決，於同年十二月提起第三審上訴，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收到最高法院裁定書駁回上訴，本案終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洩密案

因擅自離職之經理人涉犯業務侵占、竊取業務秘密之嫌，為確保本公司權益，依法提起刑事告訴，全案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地檢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偵查終結並且起訴相關被告，現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因此所生之民事求償訴訟亦已提告，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以及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提存之擔保金請詳附註八。

2.上海同業合同詐欺案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轉投資公司威華及威強向楊浦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所有合同欠款。後雙方經法院成立，然由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按照法院調解書履行第一期的金額還款，威華及威強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向楊浦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並遂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之煤焦油進行查封，共計扣得煤焦油5,216噸，已出售4,777噸。後續威華及威強公司與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將就未現實之債權持續談判交涉，並請該公司提出更具體之還款計畫，威華及威強公司已分別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此外，威華及威強亦針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相關人等涉嫌合同詐欺等刑事罪嫌乙事，向公安報案，然先前公安機關認為我方提交資料不足，不予立案，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份重新委託大陸律師協助向上海公安局以及上海市經濟偵查大隊重新遞交報案材料(即舉報書)。威華及威強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中旬收受法院裁定，由於該公司申請破產程序，已無財產可供分配，故裁定破產清償程序終結，本案終結。已分別沖銷無法收回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安順居民民事求償案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陳姓民眾等人向經濟部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賠訴訟案(以下簡稱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其訴之聲明為本公司及經濟部應連帶損害賠償原告等人新台幣80,915千元。其起訴理由引用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九十七年重國字第三案之判決。惟本公司主張該判決顯然對於疫學因果關係之理論與實務內容均有誤解，且有創設侵權行為法則之情形，不論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均有可爭之處，於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相關案件的審理中，本公司再次提出相關學術文章以資證明台南安順廠之汙染與糖尿病等間並無因果關係。且本次起訴之原告即使於實體法上有請求之理由，亦均有於知悉後未於消滅時效前提起訴訟之虞。台南地方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宣判，認為原告39名請求有理由，駁回其餘原告之請求。針對法院認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本公司認於時效起算點應有爭取實益，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提起上訴，本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一〇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之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3,087,601股予Linde UK Holding No.2 Limited.，總處分價款為67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5,658	567,933	-	1,433,591	1,126,372	916,177	-	2,042,549
勞健保費用	96,367	67,155	-	163,522	80,875	60,276	-	141,151
退休金費用	45,373	12,161	-	57,534	41,074	25,551	-	66,6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933	39,601	-	79,534	37,160	55,864	-	93,024
折舊費用	1,049,604	235,815	4,333	1,289,752	925,350	181,177	4,255	1,110,782
攤銷費用	948	7,931	-	8,879	601	8,588	-	9,189

(二)高雄市都委會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審議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改為乙種，目前持續聯合大社工業區廠商與政府溝通爭取降編為甲種，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收到「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案」第三次會議紀錄。依該會議記錄所示，降編議題因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事宜，內政部都委會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邀集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就廠商陳情意見妥予釐清，並由高雄市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書敘明，以杜爭議。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召開「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對石化產業之影響」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內政部及監察院持續關注本案議題，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協助各廠商與高雄市政府的討論及意見交流，並確實綜整本次會議各與會單位意見，提送監察院以供委員調查參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進行降編討論程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鼎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00	3,500,000	1,500,000	3.115%~3.533%	2	-	營運週轉	-		-	15,877,894	31,755,788
1	威名	威名工程	其他應收款	是	19,827	19,827	15,421	5.5%	2	-	營運週轉	-		-	715,808	1,073,712
1	威名	威村	其他應收款	是	270,360	264,360	-	5.5%	2	-	營運週轉	-		-	715,808	1,073,712
2	威華	威村	其他應收款	是	90,120	88,120	88,120	5.5%	2	-	營運週轉	-		-	104,713	104,71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名，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威名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威名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華，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金額，均以不超過威華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上述關係人間資金貸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鼎越	2	47,633,683	17,815,000	17,815,000	14,165,000	2,880,000	22.44 %	79,389,472	Y	N	N
0	本公司	威華	2	47,633,683	225,300	220,300	220,300	-	0.28 %	79,389,472	Y	N	Y
0	本公司	威村	2	47,633,683	1,436,080	1,405,340	851,761	174,000	1.77 %	79,389,472	Y	N	Y
0	本公司	威名	2	47,633,683	1,667,220	528,720	264,360	-	0.67 %	79,389,472	Y	N	Y
0	本公司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47,633,683	78,086	78,086	78,086	-	0.10 %	79,389,472	N	N	N
0	本公司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5	47,633,683	55,366	55,366	55,366	-	0.07 %	79,389,472	N	N	N
0	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47,633,683	14,903	14,903	14,903	-	0.02 %	79,389,472	N	N	N
1	鼎越	本公司	3	14,329,488	4,920,000	4,920,000	1,900,000	-	6.20 %	28,658,977	N	Y	N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2)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四：鼎越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2)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22,382	165,406	0.06	165,40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有限 公司	"	"	10,000	4,485	0.00	4,485	
	國泰中國A50	"	"	250,000	5,345	0.00	5,34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44,684,712	563,027	0.24	563,027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監察人	"	386,000	26,437	4.51	26,437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26,000	
	京華城(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779,154	32,667	27.71	32,667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9,455,778	419,147	49.00	419,147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815	358	0.03	358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中華雙子星	展頌(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董事	"	28,500,000	277,043	13.41	277,04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流動	1,013,283	13,122	0.01	13,122	
	京華城(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53,812	12,387	10.51	12,387	
兆欣	台灣農林(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9,000	154,679	0.92	154,679	
	顧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750,000	-	2.08	-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	"	"	722,500	14,652	0.80	14,652	
大鷹	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流動	500,000	5,000	-	5,000	
越南雙子星	Dat Xanh Group JS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6	-	16	
	合計				<u>1,719,771</u>		<u>1,719,77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註一)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註一)
本公司	鼎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2,558,000,000	25,424,981	342,000,000	3,420,000	-	-	-	-	2,900,000,000	28,620,693
本公司	聯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324,684,262	8,078,585	35,556,350	1,045,124	-	-	-	-	360,240,612	8,512,685
聯化	威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253,616,379	6,549,444	35,556,350	1,045,124	-	-	-	-	289,172,729	7,135,941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權益法投資之調整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威名	廠房及設備	111.6.28	6,309,240	336,108	河南平煤神馬尼龍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蘇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匹亞化工有限公司	無	註一	-	-	-	公開招標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無

註一：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兆欣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69,753)	(6.04)%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9,287	0.61 %	註
	高雄塑脂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18,883)	(4.37)%	月結30天	-	無	90,507	5.97 %	
	展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05,616)	(5.73)%	月結30天	-	無	170,694	11.26 %	
中綠科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3,181)	(96.68)%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64,407	99.19 %	註
威名	威華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16,209)	(6.02)%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威強	威材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3,579)	(10.20)%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4,174)	(27.00)%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展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170,694	4.34	-	-	170,694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111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1,269,753	銷貨後90日收款	5.07 %
0	本公司	中綠科	1	維修費用	183,181	按合約條件付款	0.73 %
1	威名	威強	5	銷貨收入	116,209	按合約條件收款	0.46 %
2	威強	威材	5	銷貨收入	103,579	按合約條件收款	0.41 %
2	威強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74,174	按合約條件收款	1.1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子公司對孫公司。

5.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雄塑脂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之生產及銷售	-	-	20,000,000	40.00%	637,751	364,966	145,987	註一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灣	各項保全業務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9,492	3,618	868	註一
	京捷建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整建等	620,000	620,000	62,000,000	40.00%	618,489	533	213	註一
	中華工程	台灣	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	1,470,919	-	164,348,449	10.74%	4,176,696	821,315	30,592	註一、七
	鼎越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土地開發等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29,000,000	25,580,000	2,900,000,000	100.00%	28,620,693	(209,197)	(224,288)	註二、五
	中石化維京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875,762	(36,010)	(36,010)	註二、四、五
	兆欣	台灣	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	560,000	560,000	76,000,000	100.00%	1,252,346	35,809	35,809	註二、五
	中綠科	台灣	機械、環境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174,192	22,548	22,548	註二、五
	聯化	香港	轉投資業務	10,921,147	9,876,023	360,240,612	100.00%	8,512,685	(732,017)	(732,017)	註二、四、五
	中華雙子星	台灣	不動產投資顧問、土地開發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941,383	3,791,383	306,216,357	100.00%	3,408,805	85,417	85,417	註二、五
本公司	盛豐	越南	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相關技術顧問、租賃機械設備、建築材料批發等	609,347	609,347	-	100.00%	648,428	18,466	18,466	註二、三、四、五
	中石化維京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轉投資業務	808,564	808,564	26,580,000	45.19%	870,251	(79,415)	-	註二、四、六
	鼎越	大鵬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60,000	60,000	-	100.00%	59,369	(837)	-	註二、三、五、六
	兆欣	泰緯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696,720	696,720	46,224,551	65.34%	234,698	(88,139)	-	註二、五、六
	中華雙子星	拓豐	轉投資業務	2,761,596	2,761,596	93,060,000	100.00%	2,991,458	77,522	-	註二、四、五、六
	拓豐	緬甸雙子星	投資及技術諮詢	169,921	169,921	5,500,001	100.00%	158,625	(2,945)	-	註二、四、五、六
		印度雙子星	從事房地產和石化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	9,274	9,274	2,099,993	99.99%	3,535	(727)	-	註二、四、五、六
		越南雙子星	完善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活動相關顧問	2,566,176	2,566,176	-	100.00%	2,821,715	81,530	-	註二、三、四、五、六
	緬甸雙子星	威鋒	建築工程、房地產經營、開發及銷售服務	24,804	24,804	800,000	80.00%	17,118	(1,574)	-	註二、四、五、六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三：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四：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以按當時匯率換算揭露。

註五：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已包含在本公司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對中華工程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	化學品倉儲、批發、進出口、備金代理等	763,460	(二)、(三)	763,460	-	-	763,460	16,729	100.00%	16,729	523,572	-
威強	化學原料、塑膠原料、橡膠原料及其製品(危險品除外)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211,560	(一)、(三)	211,560	-	-	211,560	20,400	100.00%	20,400	194,257	-
威名	生產銷售尼龍六、環己酮、電力、蒸汽及其副產品；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8,770,377	(一)、(二)	7,725,253	1,045,124	-	8,770,377	(541,042)	100.00%	(541,042)	7,158,132	-
威材	工程塑料、生產高值石化下游產品	1,411,845	(二)	1,324,893	-	-	1,324,893	(204,382)	100.00%	(204,382)	674,643	-
威名工程(間接由威名轉投資)	工程諮詢勘察設計、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工程管理服務、化工產品銷售	129,665	(三)	-	-	-	-	(843)	100.00%	(843)	130,796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64,231	14,362,341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上述之文件，有效期間延長至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至一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醋酸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

	丙烯、醋酸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60,042	10,203,918	5,663,835	-	25,027,795
部門間收入	-	-	187,381	(187,381)	-
收入合計	<u>\$ 9,160,042</u>	<u>10,203,918</u>	<u>5,851,216</u>	<u>(187,381)</u>	<u>25,027,795</u>
折舊與攤銷	<u>210,847</u>	<u>720,451</u>	<u>367,333</u>	<u>-</u>	<u>1,298,631</u>
部門損益	<u>\$ (317,463)</u>	<u>(1,384,022)</u>	<u>2,424,856</u>	<u>-</u>	<u>723,37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902,039</u>	<u>1,071,848</u>	<u>1,237,367</u>	<u>-</u>	<u>3,211,254</u>
部門總資產	<u>\$ 5,980,085</u>	<u>14,027,280</u>	<u>121,115,564</u>	<u>-</u>	<u>141,122,929</u>
部門總負債	<u>\$ 2,579,900</u>	<u>5,217,311</u>	<u>53,807,469</u>	<u>-</u>	<u>61,604,68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丙烯、醋酸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u>民國110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090,601	14,785,660	6,287,119	-	35,163,380
部門間收入	-	-	322,868	(322,868)	-
收入合計	<u>\$ 14,090,601</u>	<u>14,785,660</u>	<u>6,609,987</u>	<u>(322,868)</u>	<u>35,163,380</u>
折舊與攤銷	<u>260,915</u>	<u>645,668</u>	<u>213,388</u>	-	<u>1,119,971</u>
部門損益	<u>\$ 3,131,229</u>	<u>109,995</u>	<u>636,882</u>	-	<u>3,878,106</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373,416</u>	<u>2,017,948</u>	<u>1,690,610</u>	-	<u>4,081,974</u>
部門總資產	<u>\$ 4,740,289</u>	<u>16,105,241</u>	<u>114,395,780</u>	-	<u>135,241,310</u>
部門總負債	<u>\$ 2,820,350</u>	<u>6,294,595</u>	<u>45,811,843</u>	-	<u>54,926,788</u>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14,743,838	21,910,225
亞洲地區	9,596,369	13,072,601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687,588	180,554
營業收入總額	<u>\$ 25,027,795</u>	<u>35,163,38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1001	\$ 3,069,894	4,006,1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十六)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惟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88%及1.6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52%及6.4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重要之現金流量來源，在財務報表中，屬於具有顯著風險之會計科目，故營業收入認列是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評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進行分析及比較，並對重大交易輔以審計抽樣，核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判斷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占總資產33%，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IAS40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並於報導日時重新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由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涉及重大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公司提供之不動產鑑價報告。
- 聘用不動產鑑價公司以檢視公司提供鑑價報告之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及其主要假設或輸入值(如：折現率及最終報酬率等)之合理性。
- 評估公司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占總資產14%，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石油、石化產品價格之波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其假設與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階層辨認產生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管理階層之評估，檢視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
- 針對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由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及其相關因子，其重大參數及假設與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0.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42,352	4	2,782,774	2	1,008,69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5,236	-	187,229	-	661,224	1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14,484	1	2,773,447	2	1,526,50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69,025	-	612,517	1	89,3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397	-	86,443	-	63,3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23,930	1	9,360	-	9,7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271	-	5,377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40,903	3	3,222,256	3	2,225,117	2
1410	預付款項	324,730	-	620,835	1	583,6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717,580	2	441,543	-	2,012,475	2
	流動資產合計	13,559,908	11	10,741,781	10	8,180,109	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667	-	5,117,918	4	7,832,673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12,012	1	2,741,382	2	2,500,585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9,054,012	41	42,957,479	37	28,557,38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7,217,487	14	16,057,288	14	15,208,80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2,448	-	150,045	-	144,3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40,161,983	33	38,850,641	33	37,612,887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1,009	-	11,009	-	11,0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15,924	-	332,541	-	268,7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227,542	89	106,218,303	90	92,136,424	91
	資產總計	\$ 121,787,450	100	116,960,084	100	100,316,5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 3,586,000	3	1,096,360	1	3,615,000	4
	應付帳款	868,213	1	1,625,672	1	1,215,153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53	-	11,333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2,883	2	2,339,521	2	1,306,948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	-	13,128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884,711	1	478,077	1	281,634	-
	租賃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7,051	-	44,167	-	32,58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15,000	1	300,000	-	1,160,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10,478	-	57,718	-	8,918	-
	非流動負債：	9,489,057	8	5,986,588	5	7,621,190	7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3,500,000	3	3,500,000	3	3,500,000	4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3,109,900	11	11,808,900	10	4,410,000	4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2,007,293	2	3,131,573	3	1,704,68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7,251,126	6	6,763,683	6	6,497,063	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4,987	-	108,032	-	112,919	-
	長期應付票款(附註六(十四))	6,821,433	5	5,254,518	4	5,656,112	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4,182	-	113,754	-	103,2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908,921	27	30,680,460	26	21,984,002	22
	負債總計	42,397,978	35	36,667,048	31	29,605,192	29
	權益(附註六(二十))：						
	普通股股本	37,848,502	31	37,848,502	32	32,848,502	33
	資本公積	1,579,658	1	1,454,301	1	583,815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84,198	2	2,389,125	2	2,311,174	2
	特別盈餘公積	38,066,198	31	35,390,076	31	35,601,629	36
	未分配盈餘	(12,424)	-	4,738,292	4	1,187,113	1
	其他權益：	40,937,972	33	42,517,493	37	39,099,916	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359)	-	(950,314)	(1)	(966,63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4,301)	-	(576,946)	-	(854,259)	(1)
	權益總計	(976,660)	-	(1,527,260)	(1)	(1,820,892)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787,450	100	116,960,084	100	100,316,533	100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重編後)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21,027,759	100	30,564,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22,489,000</u>	<u>107</u>	<u>26,177,163</u>	<u>86</u>
	(1,461,241)	(7)	4,386,955	1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409	-	(1,47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476</u>	<u>-</u>	<u>(7,042)</u>	<u>-</u>
營業(毛損)毛利	<u>(1,452,356)</u>	<u>(7)</u>	<u>4,378,43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97,000	4	444,164	1
6200 管理費用	393,288	2	770,0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273	1	329,6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營業費用合計	<u>1,468,561</u>	<u>7</u>	<u>1,543,890</u>	<u>5</u>
營業(淨損)淨利	<u>(2,920,917)</u>	<u>(14)</u>	<u>2,834,54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96,873	-	54,02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456,610	2	267,607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3,610	-	(1,170,73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六(廿四))	(350,298)	(1)	(259,6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645,056)	(3)	109,127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2,739,244	13	-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1,311,342	6	2,911,289	9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	-	(915,66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22,325</u>	<u>17</u>	<u>996,007</u>	<u>3</u>
稅前淨利	701,408	3	3,830,554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468,294</u>	<u>2</u>	<u>338,918</u>	<u>1</u>
本期淨利	<u>233,114</u>	<u>1</u>	<u>3,491,63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81,190	-	(78,0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237,470)	(1)	242,23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	(29,770)	-	39,0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6,050)</u>	<u>(1)</u>	<u>203,25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1,024,680	5	(136,13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	(586,725)	(3)	152,45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37,955</u>	<u>2</u>	<u>16,31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1,905</u>	<u>1</u>	<u>219,57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5,019</u>	<u>2</u>	<u>3,711,209</u>	<u>1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1.06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848,502	583,815	2,311,174	35,601,629	1,287,983	(966,202)	(854,259)	70,812,6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100,870)	(431)	-	(101,301)	
期初重編後餘額	32,848,502	583,815	2,311,174	35,601,629	1,187,113	(966,633)	(854,259)	70,711,341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3,491,636	-	-	3,491,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75,443)	16,319	278,697	219,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3,416,193	16,319	278,697	3,711,2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951	-	(77,9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0,033	(1,210,033)	-	-	-	
現金增資	5,000,000	869,362	-	-	-	-	-	5,869,3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24	-	-	-	-	-	1,1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84	-	(1,38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1,421,586)	1,421,586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37,848,502	1,454,301	2,389,125	35,390,076	4,738,292	(950,314)	(576,946)	80,293,036	
本期淨利	-	-	-	-	233,114	-	-	233,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28	437,955	(280,378)	251,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442	437,955	(280,378)	485,0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073	-	(495,07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6,122	(2,676,1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13,940)	-	-	(1,513,9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5,357	-	-	-	-	-	125,3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3,023)	-	393,023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848,502	1,579,658	2,884,198	38,066,198	(12,424)	(512,359)	(464,301)	79,389,472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1,408	3,830,5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7,969	905,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393)	(183,189)
利息費用	350,298	259,640
利息收入	(96,873)	(54,028)
股利收入	(328,068)	(164,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45,056	(109,1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06,4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919	14,60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409)	1,476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476)	7,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15,66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311,342)	(2,911,289)
未實現整治費	-	1,664,899
租賃修改利益	-	(12)
廉價購買利益	(2,739,24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4,362)	(359,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7,918	(3,341,3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3,492	(523,14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719	(35,2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71)	372
存貨增加	(249,566)	(1,011,74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6,105	(37,1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1,559)	(34,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0,538	(4,983,11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644)	19,65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57,459)	410,51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80)	11,33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4,375)	952,546
負債準備減少	(717,646)	(41,5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240)	48,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3,944)	1,401,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3,406)	(3,581,827)
調整項目合計	(3,847,768)	(3,941,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46,360)	(110,934)
收取之利息	93,198	60,803
支付之利息	(340,521)	(256,246)
支付之所得稅	(8,873)	(59,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2,556)	(365,54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9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8	620,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51,3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65,124)	(15,843,59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50,000	1,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4,952)	(2,807,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00,000)	-
不動產採購解約返還價款	-	186,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38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74,478)	1,605,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617	(63,793)
收取之股利	6,124,150	565,111
	<u>(2,259,831)</u>	<u>(9,404,27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583,215	13,873,892
短期借款減少	(9,492,530)	(14,298,145)
舉借長期借款	15,976,000	36,415,1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60,000)	(32,123,4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48,570,000	42,437,7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47,000,000)	(40,590,500)
租賃本金償還	(48,740)	(47,6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428	10,533
發放現金股利	(1,513,940)	-
現金增資(扣除必要之發行成本)	-	5,869,362
支付之利息	(2,468)	(2,9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21,965	11,543,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578	1,774,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2,774</u>	<u>1,008,698</u>
	<u>\$ 4,242,352</u>	<u>2,782,774</u>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遷址至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一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以及經營土地開發業務。其主要產品為丙烯、己內醯胺及尼龍粒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出售該企業準備將其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生產之項目而產生之價款（例如，出售測試機器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之樣品所得之價款）。出售此類樣品之價款以及生產之成本，應認為損益。

修正規定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係指評估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而非評估其財務績效（例如達到特定營業利率水準）。

此修正追溯適用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可供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會計變動對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3～30年
(2)房屋及建築	2～60年
(3)機器設備	1～30年
(4)運輸設備	2～40年
(5)其他設備	2～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2.整治費

依據本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之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衡量，係取得外部估價師之鑑價報告做為評估依據。而評估所使用之假設因子，如折現率及最終報酬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認列之資產及評價損益金額，相關之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110.1.1
零用金及週轉金	\$ 679	835	8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26,370	883,006	114,424
定期存款	2,815,303	1,898,933	743,471
約當現金	-	-	149,982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242,352</u>	<u>2,782,774</u>	<u>1,008,698</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5,345	-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69,891	187,229	661,224
小計	175,236	187,229	661,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2,667	5,117,918	7,832,673
合計	<u>\$ 207,903</u>	<u>5,305,147</u>	<u>8,493,897</u>

本公司因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183千元及38,612千元。

本公司投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特別股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轉換為普通股，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金額分別為5,245,397千元及9,998,925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到減資退回股款之金額為2,751,363千元。本公司依據取得相關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報告，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評價小組及外部專家採用淨資產法，並依相關報酬率計算評估基準日之公允價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分別為利益27,434千元及利益36,608千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現金股利之金額為5,112,685千元，並調整相關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列示。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0.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3,027	2,270,979	2,059,05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48,985	470,403	441,533
合計	<u>\$ 1,312,012</u>	<u>2,741,382</u>	<u>2,500,585</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當選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470,919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393,02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未分配盈餘，其餘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16,885千元及125,918千元。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經法院駁回確定，Praxair Inc.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民國一〇二年臨時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及改選董監事，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二審勝訴後被告上訴第三審遭駁回，本案發回台北高等法院審理，惟於民國一〇四年收受駁回之判決，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後遭駁回，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判決確定。另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對公司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所指派董事長勝訴，被告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指派中普公司之董事長與中普公司委任關係存在。經濟部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來函說明依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2455號裁定，認本公司前董事長為董事長，並恢復代表人為本公司前董事長。惟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前均未能依經濟部之要求辦理合法改選，以致中普公司之董監事缺位。為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旋即依雙方的合資協議提起仲裁，並依法向法院聲請檢查人與臨管人之設置，未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竟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六日准予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辦理變更登記，無視雙方合資協議之本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向國際仲裁協會(ICC)提出仲裁救濟，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收受國際仲裁協會之仲裁結果，本公司部分勝訴，並有權受領民國一〇二年中普公司股利。為求本公司之權益保障，本公司對於敗訴部分，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日向台北地院提出撤銷仲裁之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提起之撤銷仲裁訴訟。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駁回撤銷仲裁之判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委由律師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九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月一日遭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全案已定讞。

本公司前因調整投資架構之故，處分中普公司普通股6,754,127股予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價金共計351,290千元，惟未獲合資夥伴認同。嗣經最高法院民國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裁定，本交易應回復原狀，本公司應自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股權並返還價金。

本公司持續與中普公司協商，目前持股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516,005	3,718,460	1,948,371
減：備抵呆帳	(332,496)	(332,496)	(332,496)
淨額	<u>\$ 1,183,509</u>	<u>3,385,964</u>	<u>1,615,87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8,415	0~7.42%	94,906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100%	237,590
	<u>\$ 1,516,005</u>		<u>332,496</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64,495	0~2.73%	94,906
逾期0~30天	16,375	0%	-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100%	237,590
	<u>\$ 3,718,460</u>		<u>332,49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10,781	0~5.55%	94,906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100%	237,590
	<u>\$ 1,948,371</u>		<u>332,49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332,496</u>	<u>332,496</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110.12.31
存貨－製造業			
製成品	1,449,063	1,011,642	604,363
在製品	422,797	435,141	277,621
原料	1,377,680	1,683,850	1,296,257
燃料	19,288	19,887	14,342
小計	<u>3,268,828</u>	<u>3,150,520</u>	<u>2,192,583</u>
存貨－營建業			
營建用地	4,120	4,120	-
營建用地－抵價地	9,423	9,423	9,423
容積價金	13,535	13,535	13,535
在建房地	44,997	44,658	9,576
小計	<u>72,075</u>	<u>71,736</u>	<u>32,534</u>
合計	<u>\$ 3,340,903</u>	<u>3,222,256</u>	<u>2,225,11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	\$ 20,351,585	25,184,075
土地租賃成本	111,676	64,981
存貨跌價損失	130,919	14,601
存貨盤損(盈)淨額	9,755	(1,790)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893,602	926,88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537)	(11,585)
淨額	<u><u>\$ 22,489,000</u></u>	<u><u>26,177,163</u></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24,265	49,787	1,655,545
其他	493,315	391,756	356,930
	<u><u>\$ 2,717,580</u></u>	<u><u>441,543</u></u>	<u><u>2,012,475</u></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間之定期存款。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子公司	\$ 43,601,585	41,534,571	27,417,516
關聯企業	5,452,427	1,422,908	1,139,864
合計	<u><u>\$ 49,054,012</u></u>	<u><u>42,957,479</u></u>	<u><u>28,557,380</u></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當選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將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470,919千元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一事件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2,739,244千元，係依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評估依據。轉換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330
金融資產－流動	666,5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86
存貨	21,956
待售房地－淨額	1,481,065
在建房地	1,689,436
其他流動資產	1,531,226
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2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6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4,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832
無形資產－未出貨訂單	50,146
短期借款	(330,521)
應付短期票券	(269,6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0,790)
應付費用	(58,14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8,619)
其他流動負債	(745,640)
長期借款	(542,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875)
非控制權益	(8,75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10,163</u>

因轉換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470,91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210,163</u>
廉價購買利益	<u>\$ (2,739,24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110.1.1
中華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 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 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畫工業 區之開發	台灣	10.74 %	10.74 %	10.74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337,796	1,488,997	1,643,484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110.1.1
流動資產	\$ 35,989,828	38,754,641	33,789,293
非流動資產	9,150,068	9,333,522	8,319,424
流動負債	(14,451,715)	(17,472,075)	(16,243,125)
非流動負債	(8,011,957)	(7,687,342)	(5,450,050)
淨 資 產	<u>\$ 22,676,224</u>	<u>22,928,746</u>	<u>20,415,54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71,411</u>	<u>93,223</u>	<u>107,71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2,604,813</u>	<u>22,835,523</u>	<u>20,307,824</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5,093,372</u>	<u>17,196,68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05,156	2,662,176
其他綜合損益		(234,121)	239,037
綜合損益總額		<u>\$ 571,035</u>	<u>2,901,2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545)</u>	<u>(14,42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86,580</u>	<u>2,915,64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
本期因具重大影響力而轉入之金額	4,210,163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4,295	-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87,762)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4,176,696</u>	<u>-</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u>\$ 1,275,731</u>	<u>1,422,908</u>	<u>1,139,864</u>
彙總帳面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7,068	334,873
其他綜合損益	10,924	2,933
綜合損益總額	<u>\$ 157,992</u>	<u>337,806</u>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388,000千元（約新台幣111億元）資本金分次到位，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683,396千元及400,581千元，另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收取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1,850,000千元及1,200,000千元。
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647,642	267,058	2,746,255	44,387,009	61,675	232,100	4,942,036	-	58,283,775
增 添	-	-	-	-	-	-	2,114,952	-	2,114,952
處 分	-	-	(1,402)	(309,152)	(1,977)	(3,201)	-	-	(315,732)
移 轉	510,691	-	510,699	1,075,543	1,061	14,621	(2,112,615)	-	-
重 分 類	-	-	-	(3,108)	-	-	-	-	(3,1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8,333</u>	<u>267,058</u>	<u>3,255,552</u>	<u>45,150,292</u>	<u>60,759</u>	<u>243,520</u>	<u>4,944,373</u>	<u>-</u>	<u>60,079,88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47,642	267,097	2,734,123	42,936,647	61,933	208,417	3,960,320	-	55,816,179
增 添	-	-	-	-	-	-	2,807,140	-	2,807,140
處 分	-	-	-	(152,639)	(529)	(337)	-	-	(153,505)
移 轉	-	-	12,132	1,603,001	271	24,020	(1,639,424)	-	-
重 分 類	-	(39)	-	-	-	-	-	-	(39)
退 回	-	-	-	-	-	-	(186,000)	-	(186,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7,642</u>	<u>267,058</u>	<u>2,746,255</u>	<u>44,387,009</u>	<u>61,675</u>	<u>232,100</u>	<u>4,942,036</u>	<u>-</u>	<u>58,283,77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5,810	1,261,061	34,738,525	49,144	157,247	-	5,794,700	42,226,487
本年度折舊	-	4,444	74,617	782,562	2,537	14,525	-	-	878,685
處 分	-	-	(1,198)	(309,152)	(1,977)	(3,201)	-	-	(315,528)
移 轉	-	-	58	(207)	-	149	-	-	-
重 分 類	-	-	23,483	49,273	-	-	-	-	72,7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0,254</u>	<u>1,358,021</u>	<u>35,261,001</u>	<u>49,704</u>	<u>168,720</u>	<u>-</u>	<u>5,794,700</u>	<u>42,862,4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1,167	1,184,246	34,131,479	47,265	144,183	-	4,879,031	40,607,371
本年度折舊	-	4,682	76,815	759,685	2,408	13,401	-	-	856,991
減損損失	-	-	-	-	-	-	-	915,669	915,669
處 分	-	-	-	(152,639)	(529)	(337)	-	-	(153,505)
重 分 類	-	(39)	-	-	-	-	-	-	(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5,810</u>	<u>1,261,061</u>	<u>34,738,525</u>	<u>49,144</u>	<u>157,247</u>	<u>-</u>	<u>5,794,700</u>	<u>42,226,48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158,333</u>	<u>36,804</u>	<u>1,897,531</u>	<u>9,889,291</u>	<u>11,055</u>	<u>74,800</u>	<u>4,944,373</u>	<u>(5,794,700)</u>	<u>17,217,487</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647,642</u>	<u>45,930</u>	<u>1,549,877</u>	<u>8,805,168</u>	<u>14,668</u>	<u>64,234</u>	<u>3,960,320</u>	<u>(4,879,031)</u>	<u>15,208,80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647,642</u>	<u>41,248</u>	<u>1,485,194</u>	<u>9,648,484</u>	<u>12,531</u>	<u>74,853</u>	<u>4,942,036</u>	<u>(5,794,700)</u>	<u>16,057,288</u>

1. 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己內醯胺及尼龍粒，受到產業供需失衡、國際間貿易衝突、新冠肺炎疫情、外銷運費走揚及市場競爭者產能持續開出等影響，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產銷策略，並依此評估頭份廠相關生產線之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915,669千元。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9.05%計算。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加計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計算之淨公平價值的合計數，其中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並採用市場法評價。

2. 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與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36,581千元及27,356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1.6007%~2.2196%及1.5960%~1.6011%計算。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5,649	9,465	110,549	12,689	238,352
增 添	1,044	11,135	3,633	2,767	18,579
重 分 類	-	-	3,108	-	3,108
減 少	-	(9,465)	(24,001)	(4,530)	(37,9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693</u>	<u>11,135</u>	<u>93,289</u>	<u>10,926</u>	<u>222,04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643	9,465	111,057	11,609	217,774
增 添	20,491	-	30,432	3,605	54,528
減 少	(485)	-	(30,940)	(2,525)	(33,9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49</u>	<u>9,465</u>	<u>110,549</u>	<u>12,689</u>	<u>238,35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44	7,099	64,448	6,316	88,307
提列折舊	4,799	5,150	34,936	4,399	49,284
減 少	-	(9,465)	(24,001)	(4,530)	(37,9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43</u>	<u>2,784</u>	<u>75,383</u>	<u>6,185</u>	<u>99,59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31	2,366	60,621	4,221	73,439
提列折舊	4,541	4,733	34,767	4,620	48,661
減 少	(328)	-	(30,940)	(2,525)	(33,7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44</u>	<u>7,099</u>	<u>64,448</u>	<u>6,316</u>	<u>88,3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1,450</u>	<u>8,351</u>	<u>17,906</u>	<u>4,741</u>	<u>122,44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5,205</u>	<u>2,366</u>	<u>46,101</u>	<u>6,373</u>	<u>150,04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9,412</u>	<u>7,099</u>	<u>50,436</u>	<u>7,388</u>	<u>144,335</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838,590	12,051	38,850,641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變動數	<u>1,311,342</u>	<u>-</u>	<u>1,311,34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49,932</u>	<u>12,051</u>	<u>40,161,98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595,572	17,315	37,612,887
處分	(1,668,271)	(5,264)	(1,673,53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變動數	<u>2,911,289</u>	<u>-</u>	<u>2,911,28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38,590</u>	<u>12,051</u>	<u>38,850,641</u>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價款為2,380,000千元，處分利益為706,465千元。

2.採收益法評價者

本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	550元~700元	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617元~664元	無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4.695%	無
折現率	4.720%	4.59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古健輝
估價日期	111/12/31	111/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730	3,045,0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	550元~700元	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604元~632元	無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5.335%	無
折現率	4.445%	4.3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詹繡瑛
估價日期	110/12/31	110/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890	2,903,000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折現率分別為4.595%~4.720%、4.345%~4.445%及4.260%~4.655%。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4.695%、5.335%及5.55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者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10,645,710	134,719,095(註)	2,877,323
利潤率	17%	16%~18%	12%~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240%	5.620%~6.680%	1.16%~3.21%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巫智豪	古健輝	古健輝、李青塘
估價日期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5,284,245	30,372,000	1,450,00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9,391,820	122,550,002(註)	2,782,072
利潤率	17%	20%~22%	12%~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850%	4.150%~4.990%	0.92%~3.03%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巫智豪	詹繡瑛、古健輝	古健輝、詹繡瑛、李青塘
估價日期	110/12/31	110/12/31	110/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5,043,136	29,516,000	1,377,615

註：部份土地係以基準單元之銷售總金額做為預估銷售總金額之依據。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1.沿革：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A.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B.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 C.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則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
 - D.本公司以釋字解釋內容進行相關訴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污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A.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提送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核定前台鹼安順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

B.本公司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相關整治費用及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所述。

2.延伸訴訟：

(1)整治代墊費

A.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份先行繳納。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超過76,066千元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雙方均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超過203千元部分暨該訴訟費用均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繼續審理。已確定撤銷部分356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針對判決內容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提起上訴救濟，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判決確定，其中新台幣1,135千元費用不需由本公司負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B.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经訴願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17,867千元部分駁回，經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判決超過7,068千元部分均撤銷，本案已上訴救濟。已確定撤銷部分95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七年七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臺幣8,121千元部分均撤銷。兩造不服，均再上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再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臺幣7,622千元部分均撤銷，為謀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爭取合理之整治費用，本公司遂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 C.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96年判字第1953號判決認定本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繳納100年監督管理代支應費用27,444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訴願救濟，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不服，同年九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台幣154千元，惟台南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基於公司權益亦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宣判，本公司需支付新台幣5,301千元；為謀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約新台幣538千元，本案判決確定；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受台南市政府再審起訴狀，本公司目前已提出答辯，再審案件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 D.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以南市府環土字第10504498726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2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63,271千元乙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提起訴願救濟遭駁回後，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臺幣4,845千元，其餘部分均撤銷。為維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針對不利之部分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台南市政府亦同時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新臺幣4,845千元部分業已確定）、撤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其餘部分之判決並發回重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外，本公司超過新臺幣35,018千元部分均撤銷（即認為本公司應繳納新臺幣39,863千元部分），本公司及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均對不利於自己之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通知本案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以外，台南市政府命本公司繳納超過新臺幣7,276千元部分均廢棄（即認為本公司含已判決確定部分總計應繳納新臺幣12,121千元），本案判決確定；台南市政府現已提起再審，本公司擬續提答辯，再審案件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E.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南市府環土字第10804122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5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59,624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五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一一一年六月七日宣判，判決本公司超過新台幣31,894千元部分均撤銷（即認為本公司應負擔27,278千元），本公司針對敗訴部分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F.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南市府環土字第1090092471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7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32,718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九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臺幣493千元，其餘部分均撤銷；本公司為展現對台南市政府之善意，針對敗訴部分決定不予提起上訴。台南市政府目前已提起上訴，本公司將於上訴審進行答辯，以爭取本公司利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台南市政府境保護局依土污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以環土字第1110037443號函，命本公司繳納應變必要措施費用共計30,748千元。本公司不服故提起訴願。臺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日做成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要求台南市政府環保局於2個月內另為處分。

(2)台南市政府主張本公司未照整治進度實施

A.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以府環土字第1060630217號附府環土土裁字106060012號裁處書裁處以本公司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書視同未提出為由，而裁處本公司新台幣1,000千元罰鍰。惟查以土污法及施行細則並無「視同」之用語，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並於同年十月收受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後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考量訴訟風險、訴訟花費之成本，以及為減緩本公司與台南市政府多件訴訟之緊張關係，故不提起本件上訴，本案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判決確定。

B.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府環土土裁字第108040003號裁處書裁處本公司於執行熱處理(旋轉窯)操作過程中，就排放管道尾氣檢測結果之戴奧辛濃度未低於第三次變更計畫所訂之標準(低於0.1ng-TEQ/Nm³)，裁處本公司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行政院環保署於同年七月訴願駁回。本公司並於同年九月提起行政訴訟，台南地方法院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判決本公司敗訴，考量法律、經濟效益及和解之善意考量，本公司決定不予上訴。

3.其他：

(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鑒於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污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撤回原處分，因此行政院環保署作成不受理決定。原處分機關撤回前開處分同時另為拒絕處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訴願決定不受理，惟有多處違誤，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依法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提起上訴救濟，於一〇七年遭法院駁回上訴後，本公司聲請釋憲，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大法官作出不受理決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5,555,274千元。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2)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A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惟該行政處分存有諸多疑義，本公司不服，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文化部訴願決定書撤銷本公司四筆土地為指定古蹟部分，其餘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進行更一審，目前仍審理中。

台鹼新村土地：

1.沿革：

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2.延伸訴訟：

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經高雄高等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依法於同年八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民國一〇八年四月發回更審，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判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對敗訴部分不服，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

1.沿革：

(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

(2)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而後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擴建國光電力公司，導致搬遷用地再度異動影響，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知同意備查。後續因中油公司自動倉儲設備內部移轉與後續拆除搬遷作業需求，搬遷期程需再展延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

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信用狀借款	\$ -	377,000	1,17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00	500,000	1,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986,000	-	1,140,000
出口押匯借款	-	219,360	-
合計	<u>\$ 3,586,000</u>	<u>1,096,360</u>	<u>3,615,000</u>
總額度	<u>\$ 10,602,975</u>	<u>8,788,297</u>	<u>6,4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479,421</u>	<u>5,162,618</u>	<u>1,171,378</u>
利率區間	<u>1.91%~2.0825%</u>	<u>0.669%~1.45%</u>	<u>1.2799%~1.385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擔保銀行借款	\$ 15,124,900	12,108,900	5,5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15,000)	(300,000)	(1,160,000)
合計	<u>\$ 13,109,900</u>	<u>11,808,900</u>	<u>4,410,000</u>
總額度	<u>\$ 17,488,900</u>	<u>20,450,000</u>	<u>12,63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64,000</u>	<u>7,651,000</u>	<u>5,321,000</u>
利率區間	<u>1.73%~2.525%</u>	<u>1.3%~1.95%</u>	<u>1.3%~1.9556%</u>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充實石化本業之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與兆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續約，續約後聯貸總額度調整為新臺幣4,470,000千元。

- 1.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3,000,000千元。係供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之所需，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
- 2.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470,000千元。係供充實石化本業之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於授信案期間得分次循環動用。
- 3.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2)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 (3)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加污染或訴訟所提損失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 4.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時，借款人得提供存款並依管理銀行同意之方式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權利質權予管理銀行，或將該等存款存入管理銀行指定之備償專戶以補足差額。而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任一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情事時，應以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次一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日為改善期間，借款人於該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者，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借款人應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該改善期間屆滿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約定之適用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如未於期限改善完成，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借款人提出符合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止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合約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並得依本合約之違約情事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甲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清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清償，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應分別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2.5%，第五期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50%。

6.乙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每筆借款期間均不得超逾180天，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

依據上述借款合同約定，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第二季未達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惟已依合約約定於期間內進行改善，民國一一年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擔保銀行借款－新光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與新光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三年，並可展延兩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臺幣3,900,000千元。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提前解約，本金、利息及相關債務皆已全數清償。

擔保銀行借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新臺幣2,000,000千元。

1.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須在本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或營運條件。如違反下列承諾條件且於改善期間未為改善時，得隨時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1)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20%(含)以上；

(2)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00%(含)以下；

(3)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4)合併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應維持於670億元(含)以上。

2.依據借款合同約定，以首次動撥日加計24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滿後以第24個月為第一期(即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爾後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二期每期償還本金15%，剩餘本金於借款到期日全數清償。

依據上述借款合同約定，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第二季未達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惟已依合約約定於期間內進行改善，民國一一年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擔保銀行借款－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期擔保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額度均為2,900,000千元，該額度係與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用。

擔保銀行借款－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與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新台幣2,000,000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u>	<u>-</u>	<u>-</u>
合 計	<u>\$ 3,500,000</u>	<u>3,500,000</u>	<u>3,500,000</u>
到期年度	<u>114</u>	<u>114</u>	<u>114</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金額為3,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u>109年第一期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u>		
	<u>甲券</u>	<u>乙券</u>	<u>丙券</u>
發行總額	\$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發行日	109.9.21	109.9.21	109.9.21
發行期間	五年期	五年期	五年期
票面利率	0.64 %	0.64 %	0.64 %
債息基準日	9月21日	9月21日	9月21日
還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擔保方式	銀行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	銀行保證 (臺灣銀行 (股))	銀行保證 (臺灣土地銀行 (股))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長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1.12.09~112.03.09	\$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19~112.03.17	2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19~112.03.17	1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22~112.03.22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2.01~112.02.07	6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2.02~112.02.08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2.02~112.02.08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1.30~112.02.22	9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1.29~112.02.24	39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1.08~112.01.05	9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1.09~112.01.06	1,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1.18~112.01.17	9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2.28~112.02.23	400,000
			6,83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8,567)
合 計			\$ 6,821,433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0.12.16~111.02.14	\$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0.12.13~111.03.11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1.09~111.01.07	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1.22~111.01.21	2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2.21~111.03.17	6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2.01~111.03.01	2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2.01~111.03.01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2.10~111.02.17	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1.18~111.02.16	8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1.25~111.02.23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2.14~111.02.24	6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1.26~111.02.23	2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2.16~111.03.16	200,000
			5,26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5,482)
合 計			\$ 5,254,51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9.12.07~110.02.22	\$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9.12.31~110.01.05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9.11.12~110.01.07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9.10.12~110.01.07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1.09~110.01.27	8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2.22~110.03.22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0.12~110.01.08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2.11~110.03.11	7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1.10~110.01.27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0.30~110.01.26	5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2.25~110.02.25	6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17~110.01.18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06~110.01.18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20~110.01.18	1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25~110.01.18	2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30~110.01.26	8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30~110.01.26	1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2.04~110.01.26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2.07~110.02.25	200,000
			5,66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3,888)
合 計			\$ <u>5,656,112</u>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1.74%、0.3%~0.97%及0.28%~1.262%。

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流動	\$ <u>27,501</u>	<u>44,167</u>	<u>32,583</u>
非流動	\$ <u>94,987</u>	<u>108,032</u>	<u>112,91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68	2,98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9,009	32,36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217	83,007

(十六)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96,440	2,097,478	315,732	3,609,65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620,807)	(96,838)	(717,6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96,440	1,476,671	218,894	2,892,005
流動	\$ -	879,727	4,984	884,711
非流動	1,196,440	596,944	213,910	2,007,294
	\$ 1,196,440	1,476,671	218,894	2,892,00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96,440	514,613	275,268	1,986,32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664,899	96,647	1,761,54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82,034)	(56,183)	(138,2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96,440	2,097,478	315,732	3,609,650
流動	\$ -	473,093	4,984	478,077
非流動	1,196,440	1,624,385	310,748	3,131,573
	\$ 1,196,440	2,097,478	315,732	3,609,650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00,000千元，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十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提送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核定前台鹼安順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本公司為加速推動整治工作，配合處理量能提升，編列上述相關所需整治經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2)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而後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擴建國光電力公司，導致搬遷用地再度異動影響，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知同意備查。後續因中油公司自動倉儲設備內部移轉與後續拆除搬遷作業需求，搬遷期程需再展延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110.1.1
低於一年	\$ 57,040	52,041	36,840
一至二年	59,867	52,084	36,840
二至三年	49,988	42,222	36,883
三至四年	43,532	40,407	27,021
四至五年	40,792	40,452	25,206
五年以上	379,318	376,771	265,84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630,537</u>	<u>603,977</u>	<u>428,63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5,210千元及49,197千元。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02,362	517,688	486,9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8,453)	(206,940)	(216,6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3,909</u>	<u>310,748</u>	<u>270,284</u>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由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應付專業經理人退休金所組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專業經理人退休金皆為0千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6,1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7,688	486,9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298	11,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8,181)	36,79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6,99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670)	27,4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48,376)	(61,510)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u>(15,397)</u>	<u>(75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02,362</u>	<u>517,68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6,940	216,673
利息收入	1,266	1,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7,339	3,18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284	47,302
計畫支付之福利	(48,376)	(61,5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8,453</u>	<u>206,94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112	8,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920	1,666
	<u>\$ 11,032</u>	<u>10,498</u>
營業成本	\$ 9,884	9,116
推銷費用	67	55
管理費用	922	1,147
研究發展費用	159	180
	<u>\$ 11,032</u>	<u>10,49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8,605</u>	<u>4,47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3,784)	(175,763)
本期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190	(78,02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72,594)</u>	<u>(253,78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750%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1.5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9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174)	11,588
未來薪資增加	11,384	(11,033)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862)	15,447
未來薪資增加	15,019	(14,5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824千元及42,1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係由退休金費用及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所組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60千元及9,333千元。

4.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皆為4,984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82,700	(283,0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149)	(6,447)
	<u>363,551</u>	<u>(289,52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土地增值稅之變動	487,443	326,2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2,700)	302,226
	<u>104,743</u>	<u>628,44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8,294</u>	<u>338,91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701,408</u>	<u>3,830,55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0,281	766,110
不可扣抵之費用	6,877	10,301
免稅所得	(65,614)	(175,2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2,700)	302,226
前期高估	(19,149)	(6,447)
所得基本稅額	-	19,149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642,032)	(634,695)
土地增值稅之變動	487,443	326,216
已實現投資損失	-	(267,763)
不可扣抵之課稅損失	834,730	-
其他	<u>108,458</u>	<u>(92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8,294</u>	<u>338,91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除役負債	\$ 115,696	104,399	93,101
工程整治費	237,313	237,893	238,563
污染整治費	1,239,359	1,859,585	276,050
備抵呆帳	319,484	319,484	319,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2,682,618	3,265,327	2,931,694
退休金	158,284	173,962	211,520
課稅損失	3,774,332	4,624,121	5,046,899
存貨跌價損失	133,731	18,268	854
其他	112,101	83,379	57,125
	<u>\$ 8,772,918</u>	<u>10,686,418</u>	<u>9,175,29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1,336,36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870,634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567,338	民國一一九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7,251,126千元、6,763,683千元及6,497,063千元。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變動如下：

	課稅損失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1,009	11,0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1,009	11,00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37,848,502千元、37,848,502千元及32,848,5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分別為3,784,850千股、3,784,850千股及3,284,850千股。前述實收資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通股</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3,784,850	3,284,850
現金增資	-	500,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3,784,850</u></u>	<u><u>3,784,850</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上限為六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5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00千元。本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11.75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發行股票溢價	\$ 1,408,088	1,408,088	538,72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6,314	26,314	26,3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115	1,758	634
其他	<u>18,141</u>	<u>18,141</u>	<u>18,141</u>
合計	<u><u>\$ 1,579,658</u></u>	<u><u>1,454,301</u></u>	<u><u>583,815</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考量公司未來盈餘發展，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將民國一〇〇年處分轉投資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4,194,973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求永續發展與健全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194,973千元。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之金額為90,6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144,438千元、4,144,438千元及4,235,076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1,224,23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金額為964,04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0,260,189千元、20,260,189千元及21,224,233千元。

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金額為366,9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9,466,598千元、6,790,476千元及5,947,347千元。
- B.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配股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0	<u>1,513,940</u>	-	<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	\$ (948,859)	(576,946)
追溯調整	(1,455)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437,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7,4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393,02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	(42,9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359)</u>	<u>(464,301)</u>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	\$ (966,202)	(854,259)
追溯調整	(431)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6,3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2,2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1,3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6,4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314)</u>	<u>(576,94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33,114</u>	<u>3,491,6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784,850</u>	<u>3,299,919</u>
基本每股盈餘	\$ <u>0.06</u>	<u>1.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33,114</u>	<u>3,491,6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784,850	3,299,9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千股)	5,679	9,5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千股)	<u>3,790,529</u>	<u>3,309,473</u>
稀釋每股盈餘	<u>0.06</u>	<u>1.06</u>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主要經營為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有多個產業部門。本公司主要地區別資訊及產品別資訊，請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二)及(三)。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30,253	435,938	345,4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85,752	3,282,522	1,602,891
減：備抵損失	(332,496)	(332,496)	(332,496)
	<u>\$ 1,183,509</u>	<u>3,385,964</u>	<u>1,615,875</u>
合約負債	<u>\$ 3,968</u>	<u>20,612</u>	<u>95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612千元及954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182千元及124,48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2,99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78,561千元，董事酬勞與實際分配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3,492	52,766
其他利息收入	13,381	1,262
利息收入合計	<u>\$ 96,873</u>	<u>54,028</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9,437	21,025
股利收入	328,068	164,530
其他收入－其他	99,105	82,052
其他收入合計	<u>\$ 456,610</u>	<u>267,60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06,465
租賃修改利益	-	1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2,682	24,125
手續費支出	(157,845)	(159,207)
停工損失	(14,516)	(248,4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393	183,189
整治費	-	(1,664,8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03)	(11,95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3,610</u>	<u>(1,170,735)</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350,298)	(259,640)
財務成本淨額	<u>\$ (350,298)</u>	<u>(259,640)</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已建立授信政策，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可就個別客戶所提供之最近兩年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評估所需之資料，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併考量本公司賒銷風險，資金狀況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景氣循環，客戶所處產業狀況、規模、上市櫃及信譽，以及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綜合因素考量，給予信用評等及釐訂個別客戶之賒銷額度，且此限額須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公司進行交易。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82%係由十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81%係由十七家客戶組成，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83%係由九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備抵損失皆為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68,966	868,966	868,966	-	-	-	-
其他應付款	1,442,173	1,442,173	1,435,409	6,764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84	8,084	8,084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9,904	119,904	88,257	9,053	281	20,813	1,500
租賃負債	122,038	138,430	19,236	9,691	10,382	18,096	81,025
浮動利率借款(註)	12,052,000	12,665,005	3,208,263	1,509,979	681,953	7,264,810	-
固定利率借款(註)	6,658,900	6,832,801	5,029,508	15,310	1,028,922	135,059	624,002
長期應付票券(註)	6,821,433	6,830,000	-	-	6,830,000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3,560,940	-	16,140	22,400	3,522,400	-
	<u>\$ 31,593,498</u>	<u>32,466,303</u>	<u>10,657,723</u>	<u>1,566,937</u>	<u>8,573,938</u>	<u>10,961,178</u>	<u>706,527</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37,005	1,637,005	1,637,005	-	-	-	-
其他應付款	1,257,680	1,257,680	1,251,420	6,26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02	10,102	10,102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9,477	109,477	71,577	8,905	1,203	26,292	1,500
租賃負債	152,199	171,386	24,729	21,730	20,873	17,296	86,758
浮動利率借款(註)	2,400,000	2,468,580	-	302,644	1,739,816	426,120	-
固定利率借款(註)	10,805,260	11,620,129	2,952,186	-	-	7,813,756	854,187
長期應付票券(註)	5,254,518	5,260,000	-	-	5,260,000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3,589,600	-	22,400	22,400	3,544,800	-
	<u>\$ 25,126,241</u>	<u>26,123,959</u>	<u>5,947,019</u>	<u>361,939</u>	<u>7,044,292</u>	<u>11,828,264</u>	<u>942,445</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15,153	1,215,153	1,215,153	-	-	-	-
其他應付款	743,858	743,858	743,858	-	-	-	-
其他流動負債－流動	7,807	7,807	7,807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8,944	98,944	86,383	8,668	2,146	247	1,500
租賃負債	145,502	162,846	18,171	16,700	28,376	26,336	73,263
浮動利率借款(註)	2,920,000	3,002,128	1,465,961	-	-	1,536,167	-
固定利率借款(註)	6,265,000	6,276,029	6,276,029	-	-	-	-
長期應付票券(註)	5,656,112	5,660,000	-	-	5,660,000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3,612,000	-	22,400	22,400	3,567,200	-
	<u>\$ 20,552,376</u>	<u>20,778,765</u>	<u>9,813,362</u>	<u>47,768</u>	<u>5,712,922</u>	<u>5,129,950</u>	<u>74,76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註：6個月以內之金額包含可循環動用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9,208	30.725	1,511,916	48,571	27.677	1,344,288	18,845	28.099	529,534
歐元	497	32.69	16,245	-	31.33	-	-	34.54	-
越南盾	-	0.0013	-	-	0.0012	-	4,805,180	0.0012	5,853
人民幣	484,371	4.406	2,134,137	446,998	4.343	1,941,313	550,264	4.315	2,374,391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4,664	4.406	108,673	23,200	4.343	100,758	18,976	4.315	81,882
美金	305,564	30.725	9,388,447	332,528	27.677	9,203,369	327,910	28.099	9,213,936
越南盾	498,790,769	0.0013	648,428	488,856,667	0.0012	586,628	481,690,833	0.0012	578,0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364	30.725	195,536	10,327	27.677	285,812	-	28.099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歐元、越南盾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7,734千元及23,998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101,455千元及98,9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12,682千元及利益24,12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20,520千元及24,0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3,120	2,079	27,414	53,051
下跌1%	\$ (13,120)	(2,079)	(27,414)	(53,051)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7,903	175,236	-	32,667	207,9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63,027	563,027	-	-	563,02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48,985	-	-	748,985	748,985
小 計	1,312,012	563,027	-	748,985	1,312,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42,35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83,509	-	-	-	-
其他應收款	1,555,3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369,981	-	-	-	-
小 計	9,351,169	-	-	-	-
合 計	\$ 10,871,084	738,263	-	781,652	1,519,915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40,161,983	-	-	40,161,983	40,161,9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86,00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11,139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15,000	-	-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	-	-	-
長期借款	13,109,90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6,821,433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27,988	-	-	-	-
租賃負債	122,038	-	-	-	-
合 計	\$ 31,593,498	-	-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305,147	187,229	-	5,117,918	5,305,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70,979	2,270,979	-	-	2,270,97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70,403	-	-	470,403	470,403
小 計	2,741,382	2,270,979	-	470,403	2,741,3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2,77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385,964	-	-	-	-
其他應收款	95,8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96,088	-	-	-	-
小 計	6,460,629	-	-	-	-
合 計	\$ 14,507,158	2,458,208	-	5,588,321	8,046,529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8,850,641	-	-	38,850,641	38,850,6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96,36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94,685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	-	-	-
長期借款	11,808,90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5,254,518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9,579	-	-	-	-
租賃負債	152,199	-	-	-	-
合 計	\$ 25,126,241	-	-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93,897	661,224	-	7,832,673	8,493,8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59,052	2,059,052	-	-	2,059,05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41,533	-	-	441,533	441,533
小 計	2,500,585	2,059,052	-	441,533	2,500,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8,69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15,875	-	-	-	-
其他應收款	73,0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796,259	-	-	-	-
小 計	4,493,878	-	-	-	-
合 計	\$ 15,488,360	2,720,276	-	8,274,206	10,994,482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7,612,887	-	-	37,612,887	37,612,8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15,00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59,011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60,000	-	-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	-	-	-
長期借款	4,410,00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5,656,112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06,751	-	-	-	-
租賃負債	145,502	-	-	-	-
合 計	\$ 20,552,376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參考對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評價輸入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例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投資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未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原始認 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850,641	5,117,918	-	470,403
收取股利	-	(5,112,685)	-	-
減少	-	-	-	(15,000)
其他	-	-	-	294,019
認列於損益	1,311,342	27,434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4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161,983	32,667	-	748,98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612,887	7,832,673	-	441,533
處分	(1,673,535)	(2,751,363)	-	(1,438)
認列於損益	2,911,289	36,608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30,3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8,850,641</u>	<u>5,117,918</u>	<u>-</u>	<u>470,403</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依據IFRS13規定，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本公司投資之部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皆屬之。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計40,161,983千元、38,850,641千元及37,612,887千元。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111.12.31、110.12.31及110.1.1分別為12.20~12.33、9.66~10.69及9.66~10.6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2.31、110.12.31及110.1.1皆為20%)	•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110.12.31及110.1.1皆為30%)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不適用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主要係外部估價出具之鑑價報告(價格函)。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公司債為固定利率，故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負債總額	\$ 42,397,978	36,667,048	29,605,1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242,352)</u>	<u>(2,782,774)</u>	<u>(1,008,698)</u>
淨負債	<u>\$ 38,155,626</u>	<u>33,884,274</u>	<u>28,596,494</u>
權益總額	<u>\$ 79,389,472</u>	<u>80,293,036</u>	<u>70,711,341</u>
資本總額	<u>\$ 117,545,098</u>	<u>114,177,310</u>	<u>99,307,835</u>
負債資本比率	<u>32.46 %</u>	<u>29.68 %</u>	<u>28.80 %</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向銀行之借款所致。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匯率變動</u>	<u>應付票券 轉長借</u>	<u>其 他</u>	
長期借款	\$12,108,900	3,016,000	-	-	-	15,124,900
短期借款(註)	1,096,360	4,090,685	-	-	(1,601,045)	3,586,000
長期應付票券	5,254,518	1,570,000	-	-	(3,085)	6,821,433
租賃負債	<u>152,199</u>	<u>(51,208)</u>	<u>-</u>	<u>-</u>	<u>21,047</u>	<u>122,038</u>
	<u>\$18,611,977</u>	<u>8,625,477</u>	<u>-</u>	<u>-</u>	<u>(1,583,083)</u>	<u>25,654,37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應付票券	其 他	
長期借款	\$ 5,570,000	4,291,700	-	2,247,200	-	12,108,900
短期借款(註)	3,615,000	(424,253)	-	-	(2,094,387)	1,096,360
長期應付票券	5,656,112	1,847,200	-	(2,247,200)	(1,594)	5,254,518
租賃負債	145,502	(50,645)	-	-	57,342	152,199
	<u>\$14,986,614</u>	<u>5,664,002</u>	<u>-</u>	<u>-</u>	<u>(2,038,639)</u>	<u>18,611,977</u>

註：非現金之變動-其他係應收信用狀償付之金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中工保全)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註2)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之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綠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鼎越)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大鷹)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盛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威材)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威名)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威名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雙子星)	本公司之子公司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拓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京雙子星(緬甸)有限公司(緬甸雙子星)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石化雙子星(印度)有限公司(印度雙子星)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京雙子星(越南)投資有限公司(越南雙子星)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鋒(緬甸)有限公司(威鋒)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1：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本公司取得一席法人董事。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對中華工程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283,985	1,247,285
其他關係人	1,205,616	1,009,343
關聯企業	918,883	751,291
	<u>\$ 3,408,484</u>	<u>3,007,919</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除對兆欣、威華及威強之收款期間為三個月外，餘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274,174	1,163,551
其他關係人	49,633	63,135
	<u>\$ 323,807</u>	<u>1,226,686</u>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7,824	135,173	38,26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70,694	385,366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90,507	91,978	51,10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506,801	310	28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900	78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5,229	8,972	9,447
		<u>\$ 1,792,955</u>	<u>621,877</u>	<u>99,10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53	11,333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6,276	4,112	13,79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329	167,715	5,95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5,360	4,553	5,380
		<u>\$ 23,718</u>	<u>187,713</u>	<u>25,124</u>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子公司—鼎越	\$ 1,500,000	-	-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百分比加計五大行庫一年期一般定存(固定)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為13,214千元。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背書保證餘款分別為19,969,360千元、20,864,684千元及6,140,590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15,501,421千元、15,680,347千元及155,797千元。

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背書保證餘款分別為4,920,000千元、4,920,000千元及0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1,900,000千元、2,200,00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提供其投資性不動產供子公司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租金收入	\$ 981	1,874
其他收入	-	20,541
其他費用	-	670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10,459	5,378
其他收入	15,059	24,520
保全費用	(21,090)	(21,283)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3,970	6
其他收入	3,010	404
其他費用	(14,476)	(34,424)

本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8.租賃

(1)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餘額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8,389	2,398

(2)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5,150	4,732

(3)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95	82

9.本公司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發包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總價皆為1,451,0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445,131千元、553,964千元及704,896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取得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413,340千元、420,660千元及420,66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支付子公司設備維護服務及委託工程費用分別為183,181千元及322,86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發包予子公司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264,850千元、247,181千元及784,42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25,470千元、130,060千元及458,101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944	189,197
退職後福利	3,135	4,199
	<u>\$ 108,079</u>	<u>193,3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110.1.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	\$ 15,650	15,65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兆豐及新光聯貸案	6,673,245	6,686,571	6,787,700
投資性不動產	短、中長期綜合融資額度、兆豐聯貸案、應付公司債、長期應付票券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31,416,479	31,435,973	15,346,3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應付票券	3,218,381	785,917	556,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券	541,800	1,147,498	1,430,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160,580	187,220	634,995
存出保證金	訴訟法院擔保金	108,969	108,969	108,969
		<u>\$ 42,135,104</u>	<u>40,367,798</u>	<u>24,874,53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已開立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美金	\$ 17,722	49,408	20,824
歐元	-	457	246
台幣	983,000	1,146,000	1,020,000
日元	-	6,400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採購付款及研發計畫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及存出保證函之總金額分別為22,327,400千元及美金40,000千元、26,197,400千元及美金30,000千元、24,117,400千元及美金30,000千元。

(三)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整治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6,039,177千元、3,996,747千元及3,804,22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2,273,739千元、1,800,234千元及1,822,892千元。

(四)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已簽訂之重大不動產買賣契約總價款分別為0千元、1,379,861千元及1,84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0千元、138,000千元及1,025,000千元。

(五)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六)重大事項

高雄氣爆損失補償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核發79年12月15日(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及80年4月13日(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050076號挖掘道路許可證，同意中油公司挖掘及埋設輸油管線。嗣於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夜間，高雄市發生氣爆事件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廢止上述許可證。本案涉及行政機關「合法廢止，依法應予損失補償」之情形，為維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救濟。一〇八年十二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一月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公司上訴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或有負債

1.高階經理人糾紛案件

(1)勞資糾紛

本公司前高階經理人張君，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份解任之。詎料，其等據勞工身分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其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高雄地方法院認定兩造間委任關係並未合法終止，自難生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規定退休效力，張君請求無據，但依雙方合約本公司應給付薪資給張君新台幣35千元，張君不服上訴二審法院。經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駁回張君請求，張君於同年八月再上訴第三審，判決上訴有理由，廢棄原判決並發回更審。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高雄高分院更一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張君3,785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二審判決，於同年八月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將原判決不利本公司之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收到高雄高分院更二審判決書，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張君3,764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二審判決，於同年十二月提起第三審上訴，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收到最高法院裁定書駁回上訴，本案終結。

(2)洩密案

因擅自離職之經理人涉犯業務侵占、竊取業務秘密之嫌，為確保本公司權益，依法提起刑事告訴，全案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地檢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偵查終結並且起訴相關被告，現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因此所生之民事求償訴訟亦已提告，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以及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提存之擔保金請詳附註八。

2.安順居民民事求償案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陳姓民眾等人向經濟部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賠訴訟案（以下簡稱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其訴之聲明為本公司及經濟部應連帶損害賠償原告等人新台幣80,915千元。其起訴理由引用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九十七年重國字第三案之判決。惟本公司主張該判決顯然對於疫學因果關係之理論與實務內容均有誤解，且有創設侵權行為法則之情形，不論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均有可爭之處，並於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的二審審理中，本公司再次提出相關學術文章以資證明台南安順廠之汙染與糖尿病等間並無因果關係。且本次起訴之原告即使於實體法上有請求之理由，亦均有於知悉後未於消滅時效前提起訴訟之虞。台南地方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宣判，認為原告39名請求有理由，駁回其餘原告之請求。針對法院認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本公司認於時效起算點應有爭取實益，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提起上訴本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一〇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之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3,087,601股予Linde UK Holding No.2 Limited，總處分價款為67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5,756	292,415	-	1,058,171	1,064,405	569,377	-	1,633,782
勞健保費用	80,848	30,306	-	111,154	74,280	29,996	-	104,276
退休金費用	44,331	7,252	-	51,583	39,661	22,323	-	61,984
董事酬金	-	8,883	-	8,883	-	91,763	-	91,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651	11,172	-	45,823	34,735	12,795	-	47,530
折舊費用	839,295	84,341	4,333	927,969	825,259	76,138	4,255	905,652
攤銷費用	-	-	-	-	-	-	-	-

本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304</u>	<u>1,33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9</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978</u>	<u>1,39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817</u>	<u>1,23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3.79)%</u>	<u>63.23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長(專任)、副董事長(專任)、董事酬金，係參酌國內外業界之薪酬、車馬費、出席費水準及考量績效與風險等，並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另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本薪、津貼、加給及獎金等)，係參考市場行情、資歷、職責、經驗、績效及風險等，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並自100年9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同仁酬金(包含本薪、津貼、加給及獎金等)，係以績效導向，落實主管責任，兼顧市場行情及公司支付能力為規劃基礎，並依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管理準則為依據。

4.有關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二)高雄市都委會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審議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改為乙種，目前持續聯合大社工業區廠商與政府溝通爭取降編為甲種，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收到「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案」第三次會議紀錄。依該會議記錄所示，降編議題因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事宜，內政部都委會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邀集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就廠商陳情意見妥予釐清，並由高雄市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書敘明，以杜爭議。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召開「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對石化產業之影響」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內政部及監察院持續關注本案議題，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協助各廠商與高雄市政府的討論及意見交流，並確實綜整本次會議各與會單位意見，提送監察院以供委員調查參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進行降編討論程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鼎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00	3,500,000	1,500,000	3.115%~3.533%	2	-	營運週轉	-		-	15,877,894	31,755,788
1	威名	威材	其他應收款	是	270,360	264,360	-	5.5%	2	-	營運週轉	-		-	715,808	1,073,712
1	威名	威名工程	其他應收款	是	19,827	19,827	15,421	5.5%	2	-	營運週轉	-		-	715,808	1,073,712
2	威華	威材	其他應收款	是	90,120	88,120	88,120	5.5%	2	-	營運週轉	-		-	104,713	104,71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金額，均以不超過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上述關係人間資金貸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鼎越	2	47,633,683	17,815,000	17,815,000	14,165,000	2,880,000	22.44 %	79,389,472	Y	N	N
0	本公司	威華	2	47,633,683	225,300	220,300	220,300	-	0.28 %	79,389,472	Y	N	Y
0	本公司	威材	2	47,633,683	1,436,080	1,405,340	851,761	174,000	1.77 %	79,389,472	Y	N	Y
0	本公司	威名	2	47,633,683	1,667,220	528,720	264,360	-	0.67 %	79,389,472	Y	N	Y
0	本公司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47,633,683	78,086	78,086	78,086	-	0.10 %	79,389,472	N	N	N
0	本公司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5	47,633,683	55,366	55,366	55,366	-	0.07 %	79,389,472	N	N	N
0	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47,633,683	14,903	14,903	14,903	-	0.02 %	79,389,472	N	N	N
1	鼎越	本公司	3	14,329,488	4,920,000	4,920,000	1,900,000	-	6.20 %	28,658,977	N	Y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 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2) 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4：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 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2) 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22,382	165,406	0.06	165,406	
	國泰中國A50	無	"	250,000	5,345	-	5,34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	10,000	4,485	-	4,48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84,712	563,027	0.24	563,027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監察人	"	386,000	26,437	4.51	26,437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26,000	
	京華城(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9,154	32,667	27.71	32,667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55,778	419,147	49.00	419,147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815	358	0.03	358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展碩(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0	277,043	13.41	277,043	
中華雙子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無	"	1,013,283	13,122	0.01	13,122	
	京華城(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812	12,387	10.51	12,387	
兆欣	台灣農林(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9,000	154,679	0.92	154,679	
	顯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	2.08	-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	"	"	722,500	14,652	0.80	14,652	
大鷹	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500,000	5,000	-	5,000	
越南雙子星	Dat Xanh Group JS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6	-	16	
	合計				1,719,771		1,719,77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註一)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註一)
本公司	鼎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2,558,000,000	25,424,981	342,000,000	3,420,000	-	-	-	-	2,900,000,000	28,620,693
本公司	聯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324,684,262	8,078,585	35,556,350	1,045,124	-	-	-	-	360,240,612	8,512,685
聯化	威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253,616,379	6,549,444	35,556,350	1,045,124	-	-	-	-	289,172,729	7,135,941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權益法投資之調整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威名	廠房及設備	111.6.28	6,309,240	336,108	河南平煤神馬尼龍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蘇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匹亞化工有限公司	無	註一	-	-	-	公開招標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無

註一：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兆欣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69,753)	(6.04)%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9,287	0.61 %	註
本公司	高雄塑脂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18,883)	(4.37)%	月結30天	-	無	90,507	5.97 %	
本公司	展碩(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05,616)	(5.37)%	月結30天	-	無	170,694	11.26 %	
中綠科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3,181)	(96.68)%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64,407	99.19 %	註
威名	威華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16,209)	(6.02)%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強	威材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3,579)	(10.20)%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威強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74,174)	(27.00)%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展碩(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170,694	4.34	-	-	170,694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公司	高雄塑臨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之生產及銷售	-	-	20,000,000	40.00%	637,751	364,966	145,987	註一	
	中工保全	台灣	各項保全業務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9,492	3,618	868	註一	
	京捷建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整建等	620,000	620,000	62,000,000	40.00%	618,489	533	213	註一	
	中華工程	台灣	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	1,470,919	-	164,348,449	10.74%	4,176,696	821,315	30,592	註一、七	
	鼎越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土地開發等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29,000,000	25,580,000	2,900,000,000	100.00%	28,620,693	(209,197)	(224,288)	註二、五	
	中石化維京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875,762	(36,010)	(36,010)	註二、四、五	
	兆欣	台灣	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	560,000	560,000	76,000,000	100.00%	1,252,346	35,809	35,809	註二、五	
	中緯科	台灣	機械、環境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174,192	22,548	22,548	註二、五	
	聯化	香港	轉投資業務	10,921,147	9,876,023	360,240,612	100.00%	8,512,685	(732,017)	(732,017)	註二、四、五	
	中華雙子星	台灣	不動產投資顧問、土地開發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1,941,383	3,791,383	306,216,357	100.00%	3,408,805	85,417	85,417	註二、五	
本公司	盛豐	越南	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相關技術顧問、租賃機械設備、建築材料批發等	609,347	609,347	-	100.00%	648,428	18,466	18,466	註二、三、四、五	
	中石化維京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08,564	808,564	26,580,000	45.19%	870,251	(79,415)	-	註二、四、六
	鼎越	大鵬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60,000	60,000	-	100.00%	59,369	(837)	-	註二、三、五、六
	兆欣	泰緯	台灣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696,720	696,720	46,224,551	65.34%	234,698	(88,139)	-	註二、五、六
	中華雙子星	拓豐	新加坡	轉投資業務	2,761,596	2,761,596	93,060,000	100.00%	2,991,458	77,522	-	註二、四、五、六
	拓豐	緬甸雙子星	緬甸	投資及技術諮詢	169,921	169,921	5,500,001	100.00%	158,625	(2,945)	-	"
		印度雙子星	印度	從事房地產和石化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	9,274	9,274	2,099,993	99.99%	3,535	(727)	-	"
		越南雙子星	越南	完善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活動相關顧問	2,566,176	2,566,176	-	100.00%	2,821,715	81,530	-	註二、三、四、五、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緬甸雙子星	威鋒	緬甸	建築工程、房地產經營、 開發及銷售服務	24,804	24,804	800,000	80.00%	17,118	(1,574)	-	註二、 四、五、 六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三：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四：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以按當時匯率換算揭露。

註五：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已包含在本公司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對中華工程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	化學品倉儲、 批發、進出 口、備金代理 等	763,460	(二) 、 (三)	763,460	-	-	763,460	16,729	100.00%	16,729	523,572	-
威強	化學原料、塑 膠原料、橡膠 原料及其製品 (險品除外) 的批發、備金 代理(拍賣除 外)和進出口 及相關配套業 務	211,560	(一) 、 (三)	211,560	-	-	211,560	20,400	100.00%	20,400	194,257	-
威名	生產銷售尼龍 六、環己酮、 電力、蒸汽及 其副產品；石 化項目配套設 施建設	8,770,377	(一) 、 (二)	7,725,253	1,045,124	-	8,770,377	(541,042)	100.00%	(541,042)	7,158,132	-
威材	工程塑料、生 產高值石化下 游產品	1,411,845	(二)	1,324,893	-	-	1,324,893	(204,382)	100.00%	(204,382)	674,643	-
威名工程(間接由 威名轉投資)	工程諮詢勘察 設計、各類工 程建設活動、 工程管理服务 、化工產品 銷售	129,665	(三)	-	-	-	-	(843)	100.00%	(843)	130,796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64,231	14,362,341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上述之文件，有效期間延長至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至一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採國際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註 1)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7,355,445	64,599,053	7,243,608	1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19,743	27,190,100	2,070,357	8.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867,067	40,181,547	1,314,480	3.38
無形資產	172,308	182,616	10,308	5.98
其他資產	13,726,747	8,969,613	(4,757,134)	(34.66)
資產總額	135,241,310	141,122,929	5,881,619	4.35
流動負債	20,737,381	25,366,575	4,629,194	22.32
非流動負債	34,189,407	36,238,105	2,048,698	5.99
負債總額	54,926,788	61,604,680	6,677,892	12.16
股本	37,848,502	37,848,502	0	-
資本公積	1,454,301	1,579,658	125,357	8.62
保留盈餘	42,517,493	40,937,972	(1,579,521)	(3.71)
其他權益	(1,527,260)	(976,660)	550,600	36.05
非控制權益	21,486	128,777	107,291	499.35
股東權益總額	80,314,522	79,518,249	(796,273)	(0.9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係因合併公司申辦容積移轉及支付增額容積利益，帳列存貨-在建房地及獲配現金股利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大陸子公司建廠取得未完工程所致。
- 3.無形資產增加係因購置電腦軟體及專利權所致。
- 4.其他資產減少係因合併公司認列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所致。
- 5.流動負債增加係配合營運規劃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融資借款所致。
- 6.非流動負債增加係配合營運規劃向金融機構辦理長期融資借款所致。
- 7.保留盈餘減少係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故自保留盈餘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 8.其他權益增加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9.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疫情影響獲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追溯重編財報，影響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和「未分配盈餘」項目。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採國際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註 1)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5,163,380		25,027,795		(10,135,585)	(28.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0			
營業收入淨額		35,163,380		25,027,795	(10,135,585)	(28.82)
營業成本		30,178,509		26,261,243	(3,917,266)	(12.98)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0		0	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0		0	0	
營業毛利(損)		4,984,871		(1,233,448)	(6,218,319)	(124.74)
營業費用		2,581,978		2,612,392	30,414	1.18
營業損益		2,402,893		(3,845,840)	(6,248,733)	(260.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5,213		4,569,211	3,093,998	209.73
稅前淨利(損)		3,878,106		723,371	(3,154,735)	(81.35)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393,451)		(517,974)	(124,523)	(31.65)
本期淨利(損)		3,484,655		205,397	(3,279,258)	(94.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929		251,628	33,699	1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2,584		457,025	(3,245,559)	(87.6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91,636		233,114	(3,258,522)	(93.3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81)		(27,717)	(20,736)	(297.03)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11,209		485,019	(3,226,190)	(86.93)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625)		(27,994)	(19,369)	(224.57)

1.營業收入：受俄烏戰爭及全球通膨影響，於銷量部分，主產品己內酰胺較 110 年度減少約 45%、丙烯腈減少約 28%；而銷售價格部分，主產品丙烯腈售價約下跌 19%，致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2.營業毛利：(1)在主產品丙烯腈部份，受俄烏戰事致液氨、酚等主原料價格上漲以及下游市場需求疲弱影響，致銷售價格下滑，售價較 110 年減少 19%，致丙烯腈獲利較上年度減少 34.56 億元。

(2)在主產品己內酰胺部份，受俄烏戰事致液氨、酚等主原料價格上漲以及下游市場需求疲弱影響，致己內酰胺產品銷量較 110 年減少 45%及售價較 110 年減少 16%，己內酰胺系列產品獲利較上年度減少 24.14 億元。

3.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營業費用增加係運費調漲及不得扣抵稅費增加所致。

營業損益減少係 111 年度受俄烏戰事致液氨、酚等主原料價格上漲影響，營業收入下滑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 111 年度認列中華工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5.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增值稅增加所致。

6.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註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追溯重編財報，影響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目。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採國際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入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650,122	(9,213,169)	8,387,503	6,824,456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9,213,169 千元，主因係取得土地成本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06,022 千元，主要係收取現金股利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7,721,131 千元，主要係舉借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本年度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現金剩餘)。 2、流動性分析：111 年度流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度合併公司因營運所需，舉借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致流動負債增加。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4,441,569 千元。 2、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1,254,820 千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 7,409,668 千元，主要係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現金剩餘)。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融資專案貸款來支應，其財務風險控管皆有定期評估並掌控之，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中石化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仍聚焦於石化及土地開發相關產業之核心競爭能力，轉投資標的之選擇，必須具有上下游或垂直整合、業務拓展、技術提升、資產活化等效益。

本公司目前於大陸江蘇陽光島上經營液體化學品倉儲業務，現已穩定營運獲利，未來將力求增大貨物吞吐量以求獲利提升，並積極增加商品項目以提升於大陸市場占比。而位於上海經營化學品之貿易，除了致力於大陸及亞洲地區優質化學原料的供應，更集台灣海外購銷、

大陸貿易為一體，展現雙邊貿易優勢，為亞洲乃至全世界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位於江蘇如東縣石化廠第一階段所規劃的環己酮工廠及尼龍6工廠已建置完成，並於111年正式投產，第二階段CPL工廠及OPP工廠已展開建廠前置作業。本公司未來將能整合CPL上下游，取得成本競爭優勢，一體化生產基地效益指日可待。

一體化之生產基地除將提高本公司之下游成本競爭優勢外，因貼近大陸市場，搭配在地發展優勢，將有利產品往高值化高毛利之應用發展。規劃以台灣研發中心為核心，配合本公司位於江蘇常州塑膠改性、工程塑料合金生產基地，以優異的尼龍改性工塑為核心產品，橫向拓展至其餘各大泛用工塑材料，積極建立生產一體化之產品市場競爭優勢。

全球經濟的軸心正在從西向東轉移，使化學品需求重心因而拉向東方。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石化品需求成長的動力，購買力提高、眾多的人口數，以及不斷上升的都市化程度，皆意味著未來其需求的快速成長仍將持續。公司以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目標，未來一年仍將視業務擴展之需要及策略，隨時關注國內、外相關產業之發展，審慎評估找尋合適之投資標的切入，主要仍著重在取得生產技術、新能源、特用化學品、精細化學品及綠色產品科技應用等相關產業領域。

同時，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陸續評估東南亞各國的投資土地開發機會，複製集團早期在大陸之成功投資策略。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1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199,053)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48,830
利息收入(支出)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80%)
利息收入(支出)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27.52%)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99%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34.40%

(1)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短期債務及固定收益所產生之浮動利率計、收息，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係於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後，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或高檔時承作交易，即使利率因不確定因素產生波動，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主要原料之價格大部分以美元計價、台幣收付款(進出口除外)，匯率變動將影響己內酰胺及丙烯腈等石化產品的成本及收入。另 111 年底無具匯率變動風險之尚未結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採購多為國內外大宗石化原料或進口原物料，主要受國際原物料行情變動影響，受國內通貨膨脹影響相對較小。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未來仍持續向銀行積極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費用外，另藉由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來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對匯率變動，本公司採自然避險，實際以外匯計價收支之銷

貨收入與支出互抵後之淨外匯部位為主，視市場狀況與部位變化選擇較佳時點進行，以買賣現匯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競爭之最大利基在於過半之主要原料如丙烯、硫磺、天然氣、燃料油、苯酚等國際石化產品原物料，均由台灣中油公司及國內其他廠商等穩定供應，因價格係以公式計算並以國際價格為依據。雖受國內通貨膨脹因素影響甚微，本公司仍持續透過市場機制及製程改良，並持續推動各種去瓶頸方案以達降低成本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且本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111 年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主要以子公司為主，並依本公司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對象及背書保證公司大部分為本公司 100%直(間)接持有子公司，平時已取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業務概況資料，分析其獲利情形，以評估本公司對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 111 年度會計師財務報告及其附註揭露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創新與研發一直是中石化期望邁向永續經營的發展核心目標，目前中石化在研究發展上，主要分為現有製程改良、關聯性產品開發及新產品開發三大方向進行。

1.現有製程改良：

持續改善現有產品之製程技術，導入智能化生產管理以提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發展節能減碳之綠色製程為首要目標。

2.關聯性產品開發：

針對現有製程進行相關產品及其衍生物開發，掌握原料優勢，藉此強化上下游原物料供應鏈整合。

3.新產品開發：

成立專案開發小組，針對具市場發展潛力之高值化產品(如：光學類應用單體、特用化學品、酯類衍生物、尼龍工程塑膠與功能性高分子等)，結合市場情資蒐集，配合既有發展技術調查，評估切入發展優勢，發展自有核心技術，增加高值產品銷售項目，拓展公司產業鏈。

112 年預計將投入約 276,000 千元經費於研發活動中，未來每年預計投入的經費也將視研發計畫進展辦理。

中石化及子公司歷年投入研發費用統計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預估) (註)
金額 (千元)	335,436	401,655	442,279	461,963	411,946	276,000

註：包含子公司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112 年預估數。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1 年 Covid-19 疫情持續衝擊全球經濟，塞港與貨櫃延遲到貨情況持續加重，促使全球供應鏈出現重組現象，形成一個分散與區域性的全球貿易與生產網絡。拜登新政策聚焦於後疫情時代的經濟振興、拉攏盟邦共同對大陸施壓，此衝擊將強化多項亞太經貿協定：大陸將成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議 RCEP 下最大受益者，越南是參與最多項自由貿易協定國家之一，與主要經濟大國貿易暢行無阻，成為中美貿易衝突的受益國之一。然台灣未參加經濟整合更加深邊緣化危機，且無法享有關稅優惠影響出口競爭力。

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6)簽署《格拉斯哥氣候協定》後，全球永續發展邁入新的里程碑，加速各國推動淨零排放(Net Zero)的腳步。我國政府亦於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

茲將中石化面對國際趨勢及重要政策變動帶來之機會與威脅，以及因應說明如下：

【機會】

- 1.住友於 111 年正式退出 CPL 市場，UBE 亦規劃於 112 年降低 CPL 整體生產量，產品以自用為主，此將優化我國 CPL 的供需平衡。
- 2.RCEP 簽署，大陸正向發展並具龐大的內需市場且完整的產業鏈，掌握紅色供應鏈及商機，供應鏈多元布局，符合本公司策略布局。
- 3.越南經濟表現佳，擁有外銷享關稅優勢和龐大人口紅利，具海外發展機會。

【威脅】

- 1.地緣政治與相關能源的制裁，造成原物料供給斷鏈，價格寬幅上漲，成本攀升，而部分大陸競爭對手因自產相關原材料，相對較可控制生產成本，情況較不利於我方做競爭。
- 2.貿易衝突未止，關稅戰存有升級隱憂，影響大陸廠原料進口和產品出口限制；兩岸關係惡化，大陸設置貿易障礙，不利於台灣出口大陸。
- 3.台灣未參加區域經濟整合及 RCEP 之簽署，對石化產業貿易或關稅不平等衝擊。
- 4.環保稅費墊高石化生產成本，化工產業安全環保整治要求提升。

【因應】

- 1.持續布局越南房地產市場開發。
- 2.持續耕耘大陸內需市場，強化如東廠區之垂直整合：本公司於大陸內、外兩供應鏈皆有布局，利用兩岸各自品質、成本、關稅等利基點的選擇優勢，提供供貨彈性。
- 3.整合兩岸液態化學品輸儲貿易操作，彈性運用及降低關稅影響。
- 4.確實掌握低能耗、低排放之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成為產業之競爭優勢。
- 5.於台灣持續強化高端競爭力，累積自主研發能量，致力高值化產品，以專業技術、產品品質、技術服務之差異化開拓市場。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 1.因應 COVID-19 疫情爆發而影響人員移動方式，本公司於疫情

初期執行分流辦公，部分同仁居家、出差國外與返國時之隔離均可在現行資訊架構下透過 SSLVPN 及視訊會議系統進行遠端辦公。

- 2.近年數位自動化技術與 AI 科技快速發展，網路攻擊次數與頻率持續增加，勒索病毒成長大量增速及攻擊手法持續翻新，為保護公司重要資訊服務運作不受影響，已購建雲端沙箱資安防護系統，以保護重要資訊主機及資料，並確保資訊骨幹運作不中斷。
- 3.鑒於網路技術持續發展，本公司已導入 SDWAN 網路架構以強化自身網路管理能力、降低網路專用線路費用、靈活運用網路設備以構建彈性應用之網路服務，持續導入最新網路設備及管理模式。
- 4.本公司已導入網路弱點偵測掃描系統，使用業界知名弱點掃描工具，針對重點系統進行定期系統性弱點掃描，並依據掃描結果交由系統負責人員進行系統修復或更新，減少系統可攻擊的弱點或漏洞，保障重點系統穩定性。
- 5.在數位資產授權風險面向，公司已導入電腦資產管理系統，以控管公司軟硬體版本及授權數使用率，防止未授權或超限使用授權，對公司產生軟體授權風險，並定期產生報表統計使用率，提供最佳化授權數量依據。
- 6.針對日益嚴重的網路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風險，除了在重要主機及個人電腦安裝雲端沙箱防護系統，並導入次世代防火牆，利用強大的威脅情報數據和 AI 技術，預防未知的網路威脅及零日攻擊，偵測並防堵進入公司資訊系統前的惡意網路流量或未知的惡意程式，強化公司網路邊界防禦。
- 7.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並建置智慧決策平台，強化橫向及縱向利害關係連結，以數據驅動決策，掌握經營績效。持續推動企業數位優化工作，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1)完善數據底層工作(數據收集自動化、強化數據流通)
 - (2)深化增加功能性模組(智慧決策平台)
 - (3)AI 節能應用與 BI 平台建置推廣
 - (4)微型服務平台建置(智能自助服務機器人 ChatBot)

(5)OA 辦公室作業與流程優化(ChatBot 結合 GUI 流程作業自動化技術)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市場導向及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不斷改善品質與創新，提供令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尊重並關懷同仁、客戶、供應商、協力廠商及社區鄰居，以提升顧客及股東價值。秉持安全、衛生、環保、節能及朝環境共生共榮的發展理念目標邁進，為永續經營及貢獻社會，努力不懈，持續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針對危機管理，內部已明確訂有危機處理作業程序，如遇任何危機情況，將依該作業程序迅速且確實應變，以降低或減緩對企業形象造成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提升主要原料液氨與酚的營運調度彈性，經董事會同意於高雄港洲際二期倉儲區投資興建自有液氨與酚之輸儲設備；後續為增加產品與原料之進出口調度彈性，進行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投資計畫增設化學儲槽；本系列專案持續進行。小港、大社兩廠增設高重力(HG)廢水氨氮削減系統，有效且穩定地回收廢水中的氨氮，實踐循環經濟之成效；斗六廠完成三座重油鍋爐改燃天然氣，並於燃煤蒸汽鍋爐新設省煤器及增設空污防制設備，提高鍋爐燃燒效率減少污染物排放量，善盡環境友善之企業責任，並降低對環境衝擊。

綜觀己內醯胺市場之供需變化，台灣對進口己內醯胺之依存度在本公司全產全銷的努力下，已持續下降；大陸己內醯胺的供需狀況則因其自產能力的大幅提升，對進口己內醯胺的依存度已大幅降低，甚至面臨產能過剩狀況。為減少己內醯胺市場變化對本公司造成的衝擊，本公司除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己內醯胺生產並積極尋求各種降低原料、生產成本與開發高端尼龍粒產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外，亦積極布局海外與新產品開發。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丙烯腈之主要原料—丙烯與本公司生產己內酰胺重要原料之一—天然氣，均以台灣中油公司為主要供應商，若台灣中油公司供應不順，將會影響本公司丙烯腈與己內酰胺之生產。

另台灣中油公司所屬高雄廠已於 104 年遷廠或關廠，本公司大社廠所在的大社石化工業區依據前高雄縣政府 87 年 11 月 7 日 (87)府建都字第 211694 號文「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之第七案附帶條件要求：「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且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0250600 號函請內政部核定之「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高雄市都委會 108 年 3 月 22 日審議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改為乙種，仍可繼續生產，但不能擴廠、改建。內政部都委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審議會，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邀集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就廠商陳情意見妥予釐清，並由高雄市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書敘明，以杜爭議。經濟部工業局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召開「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對石化產業之影響」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仍請高雄市政府續以協助，共同進行溝通協調，研商適宜之可行方案。111 年 6 月 8 日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對石化產業之影響」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建議宜由公正第三方客觀且通盤檢視，俾利尋求後續適宜方案與共識。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對石化產業之影響」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仍請內政部及監察院持續關注本案議題，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協助各廠商與高雄市政府的討論及意見交流，並確實綜整本次會議各與會單位意見，提送監察院以供委員調查參考。因大社環境守護聯盟向監察院陳訴並由監委立案調查，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將調查意見發函給台灣區石化公會，並請經濟部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求共識、發展具體計畫及配套措施。目前持續聯合大社工業區廠商與政府持續溝通爭取降編為甲種工業區。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部分

1.安順居民民事賠償案(第一案)

(1)系爭事實：

吳○等人起訴主張中石化公司受經濟部之命令所合併之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於合併前因生產五氯酚等產品時，製造出戴奧辛等物質，因而造成原告等之損害，而中石化公司因合併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標的金額：新台幣 351,75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7 年 7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吳○等人

被告：中石化公司、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目前處理情形：

104 年 12 月一審宣判，中石化公司與經濟部應連帶判賠安順居民新台幣 168,170,000 元。本公司依法已於 104 年 12 月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命中石化公司單獨賠償安順居民新台幣 191,578,366 元，本公司不服，本公司依法已於 106 年 9 月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1 月命我司賠償原告共 190,000 千元於原本案關於醫療費用等部分廢棄發回更審，中石化勝訴。對造於 108 年 8 月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3 月裁定駁回，本案判決確定終結。

2.安順居民民事賠償案(第二案)

(1)系爭事實：同安順居民民事賠償案(第一案)

(2)標的金額：新台幣 80,915,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5 年 3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尤○○等人

被告：中石化公司、經濟部

(5)目前處理情形：

因本案與安順居民民事賠償案(第一案)原因事實相符，本公司為維公司權益，本公司將依法應訴，台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宣判，認為原告等 39 名請求有理由，駁回其餘原告之請求。針對法院認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本公司認於時效起算點應有爭取實益，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於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

3.南市府環水字第 09822035440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7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09822035440 號函命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給付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帳戶，該處分於 98 年 12 月送達訴願人。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7,961,679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9 年 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限繳納前述費用及提出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1 年 9 月判決超過 17,867,012 元部分撤銷，其餘駁回。本公司就判決駁回部分依法提起上訴救濟，102 年 9 月由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10 月判決應繳納費用超過新台幣 7,067,702 元均撤銷，104 年 11 月雙方再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 106 年 2 月駁回本公司請求，並就事實部分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 年 7 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 8,120,984 元部分撤銷並駁回本公司之其餘請求，本公司就遭駁回之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109 年 1 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再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台幣 7,620 千元部分均撤銷，為謀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爭取合理之整治費用，本公司遂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提起上訴。111 年 12 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關於維持本公司應繳納約新台幣 7,620 千元部分於超過新台幣 6,096 千元部分，確定本公司毋須繳納約新台幣約 1,523 千元(即認為本公司含已判決確定部分總計應繳納新台幣 13,045 千元)，本案判決確定。

4.安順魚塭土地出租案

A.第一案

(1)系爭事實：

本案為就本公司所有之安順魚塭土地，因部分租戶已發生終止租約之事實，但該部分租戶仍占有本公司所有土地不返還，故向該部分魚塭租戶請求返還土地案件。

(2)標的金額：新台幣 79,999,432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四個承租戶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提起訴訟，105 年 1 月本公司針對裁判費裁定提起抗告，108 年 8 月抗告遭駁回，同月 16 日提起再抗告，於同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撤回再抗告，本案確定終結。

B.第二案

(1)系爭事實：同第一案。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6 年 9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四個承租戶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提起訴訟，已有開庭試行和解，於 109 年 2 月與雙方和解成立。

C.第三案

(1)系爭事實：

本案為就本公司所有之安順魚塭土地，因部分租戶已發生終止租約之事實，故不續約。惟因部分租戶否認有終止租約之情事，故訴請本公司履行租約。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6 年 9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二十三個承租戶

被告：中石化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開始進行訴訟程序，109 年 12 月 10 日收受台南地院判決，命本公司應配合租佃戶辦理租約登記。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

D.第五案

(1)系爭事實：同第一案

(2)標的金額：15,062,05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三個承租戶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已於 109 年開始進行訴訟程序，110 年 1 月 12 日收受台南地院以本案被告於起訴前皆死亡，訴訟不合法裁定駁回。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提起抗告，經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於 110 年 3 月 3 日就原審駁回起訴部分予以廢棄，並命原法院為適法之處分。目前本案已於 110 年年底達成和解，本案終結。

E.第六案

(1)系爭事實：同第三案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10 年 4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四個承租戶

被告：中石化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已於 110 年開始進行訴訟程序，111 年 7 月 5 日收受台南地院判決，命本公司應配合租佃戶辦理租約登記。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

5.安順舊宿舍民事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所有之台鹼安順宿舍區經年受部分居民占用甚或設

籍於其中，復以該區域更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間經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為市定古蹟區，鑒於本公司負有對該區域管理維護義務又本公司對該財產之使用收益權利，故而提起本件訴訟。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9,566,120 元並加計利息

(3)訴訟始期：民國 105 年 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鹼安順宿舍區住戶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已於 105 年 1 月提起訴訟，108 年 9 月 24 日，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本案終結。

6.經理人蔡○○、劉○○、陳○○等人，因涉及侵害本公司營業秘密而於民、刑事訴追中，本公司已委任相關律師協助以釐清案情，保障公司權益。

(1)系爭事實：

本公司認為蔡○○等人透過職務之便竊取機密，意圖提供予大陸有關單位進行石化建廠規劃，並透過在台灣購買大祥化成化學公司，使用中石化研發且正進行投產高值化化學產品，擅自重製、竊取本公司營業秘密甚而提供予其他第三人之背信不法行為，致本公司營業秘密遭竊，損及本公司競爭力。

(2)標的金額：新台幣 70 億元等

(3)訴訟始期：

a.民事求償：民國 105 年 10 月

b.刑事起訴：民國 105 年 12 月

c.退休金請求不當得利返還案：民國 106 年 3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及告訴人：中石化公司

被告：蔡○○、劉○○、陳○○等人

(5)目前處理情形：

a.民事求償：民事損害賠償案件經調解不成立後，目前已全案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候核辦中。

b.刑事起訴：刑事案件經地檢署偵查起訴後移送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並再附帶提起民事求償。

c.退休金請求不當得利返還案：退休金請求不當得利返還案經中石化公司董事會正式決議溯及解任後，106 年 3 月已辦理向法院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2 月判決駁回我司之請求，本公司不服，並於 107 年 1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救濟，高等法院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同年 3 月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駁回本公司上訴，全案定讞。

7.府環水字第 1000700466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6 日府環水字第 1000700466 號來函要求繳納代支應之安順廠區相關工作計畫費用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帳戶，經本公司陳述意見，台南市政府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1010242670 號函限期本公司繳款。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6,095,318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4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限繳納前述費用及提出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超過新台幣 119,000 元部分均撤銷，兩造於 103 年 9 月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11 月 17 日將本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3 月判決：台南市政府命本公司繳納超過新台幣 6,498,455 元部分撤銷。雙方不服，均提起上訴救濟。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本公司不需繳納新台幣 9,596,863 元，本案判決確定終結。已確定撤銷部分新台幣 9,596,863 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8.請求台鹼新村占用居民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

(1)系爭事實：

本公司 72 年與台鹼公司合併，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於 75 年與當時台鹼新村全體住戶簽訂協議書，提供第 1323-259 地號、1323-261 地號土地供作原有的公用道

路、水塔等公共設施之繼續使用。惟經清查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情形，有部分住戶違反協議書，興建私有建物之規定、擅自變更公共設施用途，且無權占用公共設施用地。本公司擬收回前述兩筆土地並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確保公司資產及全體股東權益。

(2)標的金額：新台幣 5,506,37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2 年 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鹼新村管理委員會等

(5)目前處理情形：本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經高雄高等法院 105 年 7 月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本公司不服，於 105 年 9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救濟。108 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宣判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對敗訴部分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最高法院審理。

9.高階經理人訴訟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劉○○、張○○，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等 102 年 7 月 1 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 102 年 10 月分解任之。因劉○○於任職期間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依法提起相關訴訟。後劉、張兩人稱其據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劉、張兩人分於 103 年 1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

(2)標的金額：新台幣 8,044,460、6,039,497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劉○○、張○○

被告：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因原告提起訴訟，分別由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審

理，台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9 月判本公司應給付 4,572,150 元給劉○○；高雄地方法院於 104 年 9 月判本公司應給付 35,393 元給張○○。前者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 106 年 3 月宣判兩造上訴駁回，本公司不服，於同年 4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救濟中，108 年 6 月 4 日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兩造上訴，維持第一審判決中石化應給付 4,572,150 元及 5% 利息，因經最高法院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即屬定讞，無法再上訴，全案終結；後者經高等法院 105 年 7 月駁回原告請求，原告不服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107 年 8 月 16 日第三審判決上訴有理由，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高雄分院更審，108 年 7 月 31 日宣判本公司應給付張○○3,785,306 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10 年 4 月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並經高等高雄分院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3,764,399 元本息。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111 年 7 月收到最高法院裁定書駁回上訴，本案終結。

10.府環水字第 1030098879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3 年 2 月南市府環水字第 1030098879 號來函要求限期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支應費用新台幣 27,444,217 元。

(2)標的金額：新台幣 27,444,217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3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限繳納前述費用及提出訴願，103 年 7 月經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並於 105 年 8 月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台幣 153,657 元，其餘之訴駁回。考量本公司整體性權益，本公司就駁回部分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約新台幣 538 千元，本案判決確定；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收受台南市政府再審起訴狀，本公司目前已提出答辯，再審案件目前繫屬於最高行

政法院。

11.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5137100 號處分(高雄氣爆強制斷管案)

(1)系爭事實：

103 年 7 月，高雄市發生地下管線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8 月命本公司配合其強制斷管作業，並禁止本公司在災區所有之石化管線恢復使用。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9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高雄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104 年 12 月經濟部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6 年 1 月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部分之請求，本公司不服，已於同年 2 月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判決發回更審，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2.高市工務工字第 1033652500 號及 1033766200 號處分(高雄地下管線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廢止案)

(1)系爭事實：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台灣中油公司為相對人所為廢止本公司所有管線之道路使用權。因該廢止處分之部分管線為本公司所有且當初委由台灣中油公司建置，本公司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 103 年 9 月及 11 月依法向高雄市工務局提起救濟。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9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及 11 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104 年 2

月經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駁回，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合併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6 年 3 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不服，已於同年 4 月提起上訴救濟。最高法院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案確定。

13.安順申請案

(1)系爭事實：

鑒於釋字第 714 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污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污染人或潛在污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經台南市政府於 103 年 11 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救濟。嗣 104 年 3 月台南市政府撤回前開處分，並同時作成新處分。考量訴訟策略，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原訴願救濟經行政院環保署因原處分已撤回，作成不受理決定。新處分於 104 年 7 月遭訴願駁回，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提起一審救濟，106 年 11 月收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已於同年月提起上訴救濟，最高法院 107 年 10 月裁定駁回，本案確定。

14.恆誼業務過失訴訟案

(1)系爭事實：

102 年 1 月 28 日頭份廠旁恆誼化工場發生氣爆致工人灼傷，進而演變成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因事故發生地點位居工業區公共大排處，經採樣鑑識疑含有超標物屬本公司排放，應告訴人要求將本公司經理人列為被告，苗栗地檢署

審理中。104 年 2 月恆誼公司受傷勞工僅以本公司及經理人等為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6,920,000 元。

(2)標的金額：新台幣 6,92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4 年 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恆誼公司受傷勞工

被告：本公司及經理人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民事部分繫屬苗栗地方法院審理，106 年 3 月判決本公司及經理人勝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救濟，108 年 10 月對造表明願移付調解，本案因與對造達成和解，故本案終結。刑事部分於 105 年 3 月獲不起訴處分。

15.下包商之僱員請求連帶職災案

(1)系爭事實：

原告王○○為本公司下包商中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員工，於 102 年 2 月於本公司大社廠進行天花板管路油漆防鏽作業時墜落，導致身體部分挫傷骨折等。104 年 2 月，原告以中彥工程及本公司為被告，請求雇主之連帶職災補償責任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標的金額：新台幣 3,151,594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4 年 4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王○○

被告：中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由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並於 106 年 6 月宣判，本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於同年 7 月聲明上訴。108 年 8 月判決我司給付無過失責任之職災補償及與中彥工程連帶賠償責任，共計新台幣 607,150 元整，全案終結。

16.南市府環土字第 1050327521 號函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命本公司支應「102 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43 條第 1 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 6,327 萬 582 元乙事。

(2)標的金額：新台幣 63,270,582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提出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本公司僅須負擔其中之 400 多萬元。雙方不服，於 106 年 7 月均提起上訴救濟，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新台幣 4,845 千元部分業已確定)、撤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其餘部分之判決並發回重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外，本公司超過新台幣 35,018 千元部分均撤銷(即認為本公司應繳納新台幣 39,863 千元部分)，本公司及台南市政府於 108 年 10 月均對不利於自己之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通知本案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以外，台南市政府命本公司繳納超過新台幣 7,276 千元部分均廢棄(即認為本公司含已判決確定部分總計應繳納新台幣 12,121 千元)，本案判決確定。111 年 3 月 8 日最高行政法院通知本公司台南市政府提出再審，本公司提出再審答辯，本件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17.第三次變更計畫視同未提出裁處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案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於 106 年 5 月 4 日以府環土字第 1060456103 號函，台南市環保局認定該計畫書未符合提升處理量能之要求，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2 條第 4 項裁處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8 小時。亦即認本公司所提出之第三次變更計畫視同未提出。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6 年 6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針對該處分不服，已於 106 年 12 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同時亦針對台南市政府環保局之要求於變更計畫書進行修改，已於 107 年 1 月獲得核定通過並於未來據以實施。後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考量訴訟風險、訴訟花費之成本，以及為減緩本公司與台南市政府多件訴訟之緊張關係，故不提起本件上訴，本案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判決確定。

18.府環土字第 1090092471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環保局 109 年 8 月 31 日府環土字第 1090092471 號來函要求繳納代支應之安順廠區相關工作計畫費用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帳戶。

(2)標的金額：新台幣 32,718,777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9 年 9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 9 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台幣 493 千元，其餘部分均撤銷；本公司為展現對台南市政府之善意，針對敗訴部分決定不予提起上訴。台南市政府目前已提起上訴，本公司將於上訴審進行答辯，以爭取本公司利益。最高行政法院以 111 年度上字第 196 號判決廢棄新台幣 23,421,708 元部分，並發回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 8,804,410 元部分，台南市政府環保局不服爰就確定部分提起再審。本公司將針對更一審及再審部分進行答辯，以爭取本公司利益。

19.府環土字第 1110077064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環保局 111 年 7 月 20 日府環土字第 1110077064 號來函要求繳納代支應之安順廠區相關工作計畫費用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帳戶。

(2)標的金額：新台幣 30,747,722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11 年 8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 8 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 112 年 2 月 2 日撤銷台南市政府環保局之原行政處分另為處分。

20.府環土字第 1080136905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環保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環土字第 1080136905 號來函要求繳納代支應之安順廠區相關工作計畫費用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帳戶。

(2)標的金額：新台幣 59,171,295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4)主要訴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業已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同年 10 月 28 日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 6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僅需繳納費用新台幣 27,278,067 元；本公司針對不利部分於 111 年 7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以爭取本公司利益，本案目前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從屬公司部分

1.轉投資事業-中普氣體董事長確認訴訟等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普公司)之董事於中普公司 102 年董事會中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惟合資股東美商 PARAXAIR INC.所指派的副董事長及監察人事後反悔，不但阻擾新任董事長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使本公司所指派之中普公司監察人無法依公司法向中普公司進行帳簿查核，後更對新任董事長提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2 年 5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a.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

原告：中普公司監察人 Taimur Sharih 及副董事長 Anne Roby

被告：中普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林克銘

b.請求交付帳簿之訴

原告：中普公司監察人余建松

被告：中普公司總經理陳俊良

c.請求交付公司印鑑之訴

原告：中普公司新任董事長林克銘

被告：中普公司總經理陳俊良等人

(5)目前處理情形：

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董事長委任存在，被告等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判決駁回，本案確定林克銘先生為中普公司董事長，惟參加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9 月判決，本案再次確定林克銘先生為中普公司董事長；請求交付帳簿之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指派中普公司監察人余建松勝訴，被告等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請求交付公司印鑑之訴，在新竹地方法院停止審理，待董事長委任關係確定後將續行，董事長委任關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確定，已陳報相關資料以續行訴訟，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順利申請印鑑變更登記後，撤回本案訴訟。國

際仲裁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作出判斷結果，本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依該判斷結果於 107 年 12 月領取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股利，約計新台幣 5.6 億元，並對不服部分於台灣法院提出撤銷仲裁訴訟，法院以該仲裁為外國仲裁，台灣法院無權撤銷該仲裁為由，駁回本公司之請求，1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上訴至最高法院，案件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全案定讞。

2.轉投資事業-中普氣體股東會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普公司)之合資股東美商 PARAXAIR INC.監察人 Taimur Sharih 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自行召開公司臨時股東會並作成改選董監事決議等事。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4 年 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中普公司董事長林克銘及監察人 Taimur Sharih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由苗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9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經對造於 105 年 10 月提起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仍判決本公司勝訴，對造又於 106 年 9 月上訴最高法院，108 年 2 月 5 日法院判決駁回雙方上訴，本案終結。

3.轉投資事業-中普氣體公司撤銷所有董事會決議、否認財報案

(1)系爭事實：

因已有相關判決均認定本公司所指派之林克銘先生為中普氣體公司之董事長，因此中普氣體公司自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為違法，應予撤銷；另中普氣體公司所出據之財報有影響股東權益之餘，故本公司提起訴訟救濟。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5 年 9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余建松

被告：中普氣體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裁定本件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98 號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撤銷停止訴訟裁定並續行審理，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因考量與中普公司現行另一股東 Linde 公司繼續共同經營中普公司，為釋出善意將不再上訴，本案終結。

4.轉投資事業-中普氣體公司 106 年 2 月 21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不存在之訴

(1)系爭事實：

因已有相關判決均認定本公司所指派之林克銘先生為中普氣體公司之董事長，因此中普氣體公司 106 年 2 月自行召開之臨時股東會決議為違法，應予撤銷。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6 年 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中普氣體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106 年 2 月 21 日向苗栗地方法院起訴，107 年 6 月 29 日法院宣判，108 年 1 月 25 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裁定停止訴訟。嗣因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撤銷停止訴訟裁定及續行審理，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因考量與中普公司現行另一股東 Linde 公司繼續共同經營中普公司，為釋出善意爰不予上訴，本案終結。

5.轉投資事業-中普氣體公司董監事缺位等案

(1)系爭事實：

因 106 年 1 月 9 日以後中普公司董監事解任，為維持中普公司之正常營運，降低股東權益受損，本公司提起選任臨時管理人以及選任檢查人案。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6 年 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因本案所涉情形複雜，為保障本公司於中普公司的合法權

益，本案訴請苗栗地方法院審理，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選派駱正森會計師為本案檢查人。惟鑒於本公司有意與中普公司現行另一股東美商 Linde 公司進行善意協商解決歧見，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向法院聲請撤銷原裁定並解任檢查人職務。

6.轉投資事業-中普氣體公司給付租金案

(1)系爭事實：

中普氣體公司於 102 年 3 月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

(2)標的金額：新台幣 40,823,556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6 年 8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中普氣體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經苗栗地方法院審理，認為本公司的請求無據，駁回本公司之起訴，本公司不服，已於 107 年 1 月提起上訴救濟。109 年 5 月 29 日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全案終結。

7.轉投資事業-上海同業合同糾紛案

(1)系爭事實：

103 年 5 月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向威華、威強購買蔥油，惟僅支付合同總金額 10%的預付保證金，剩餘貨款未支付。103 年 6 月雙方簽訂《補充協議》約定延長付款期限。屆期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仍未支付，遂依法提起訴訟救濟。

(2)標的金額：人民幣 3,500 萬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8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威華公司、威強公司

被告：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103 年 8 月 6 日，孫公司威華及威強向楊浦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所有合同欠款。後雙方經法院調解成立。然由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按照法院調解書履行第一期的還款，威華及威強於 103 年 9 月 2 日向楊浦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並遂對上

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之煤焦油進行查封。目前等待法院再行解封、變賣抵債或進行拍賣，後續威華及威強公司與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持續談判交涉，並請該公司提出更具體之還款計畫。另針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相關人等涉嫌合同詐欺等刑事罪嫌乙事，向公安報案，有關當局已進行刑事調查。威強於 110 年 2 月中旬收受法院裁定，由於該公司申請破產程序，已無財產可供分配，故裁定破產清償程序終結，本案終結。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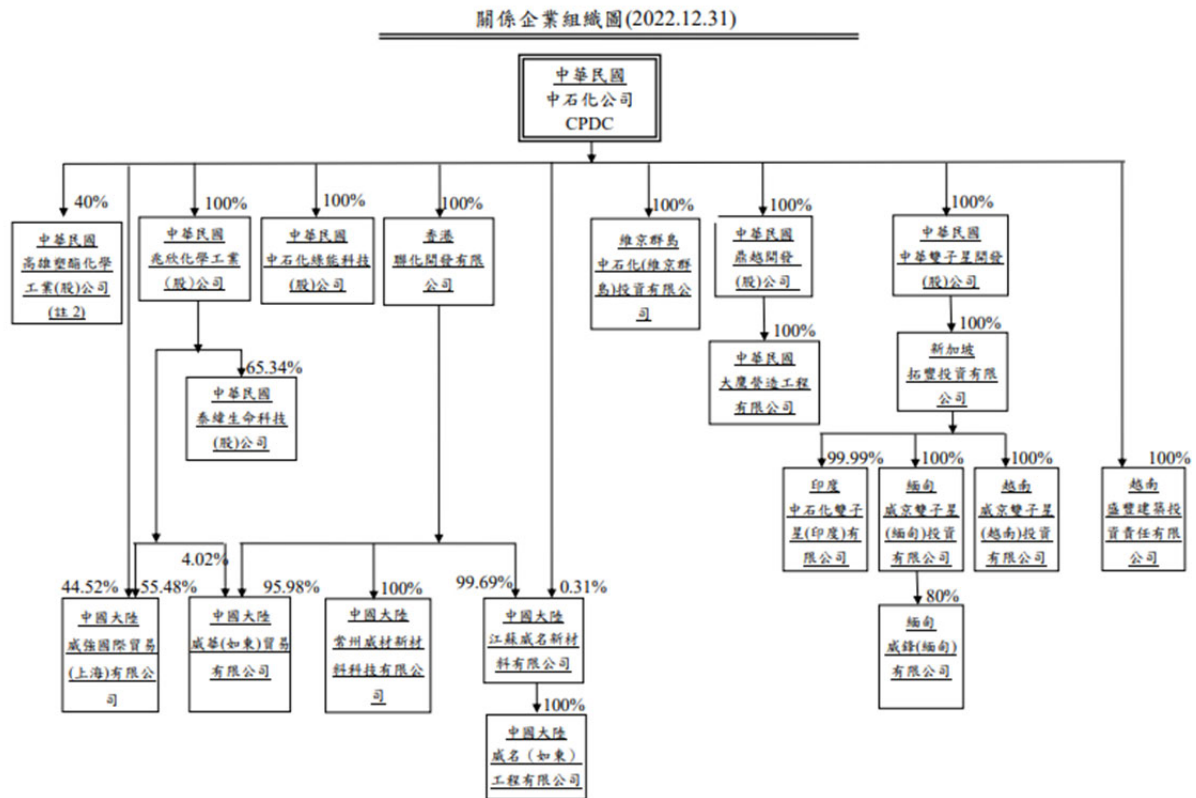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資料截止日：111年12月31日

2.依公司法369條之2規定實質認定為有控制及從屬關係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06.10	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 1 號	NTD 500,000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之生產及銷售。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6.16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 1 號	NTD 760,000		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2.1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12 號 8 樓	NTD 707,399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5.3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61 號 14 樓之 16	NTD 150,000		機械及環境相關工程。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4.10.1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12 號 5 樓	NTD 29,000,000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土地開發等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61.11.24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12 號 8 樓	NTD 60,000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12 號 16 樓	NTD 3,062,164		不動產投資顧問、土地開發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1998.01.09	Citco Building ,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NTD 904,946	(註 3)	轉投資業務。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2008.05.20	香港九龍廣東道 535 號都會名軒 G 層 06 室	NTD 10,921,147	(註 3)	轉投資業務。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2016.11.23	112 Robinson Road#05-01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NTD 2,761,596	(註 3)	轉投資業務。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2012.12.10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陽光島	NTD 763,460	(註 3)	化學品倉儲、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等。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3.03.21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奧納路 55 號 1 幢樓五層 516 號	NTD 211,560	(註 3)	化學原料、塑膠原料、橡膠原料及其製品(危險品除外)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5.16	江蘇省南通市如東縣長沙鎮洋口港經一路與中心路交叉口綜合樓	NTD 8,770,377	(註 3)	生產銷售尼龍 6、環己酮、電力、蒸汽及其副產品;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26	江蘇省南通市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洋口港商務大廈附樓 212 室	NTD 129,665	(註 3)	工程諮詢勘察設計、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工程管理服务、化工產品銷售。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06	江蘇省常州市武進經濟開發區稻香路 68 號	NTD 1,411,845	(註 3)	工程塑料、生產高值石化下游產品。
威京雙子星(緬甸)投資有限公司	2017.02.16	No.153/Ka,Kyun Shwe Myaing Lane(2), 23	NTD 169,921	(註 3)	投資及技術諮詢。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ard,Thingangyun Township,Yangon			
威鋒(緬甸)有限公司	2018.05.24	No.153/Ka,Kyun Shwe Myaing Lane(2), 23 Ward,Thingangyun Township,Yangon	NTD 30,992	(註 3)	建築工程、房地產經營、開發及銷售服務。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	2017.05.22	B2-19, Golden king tower building, No. 15 Nguyen Luong Bang,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NTD 609,347	(註 3)	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相關技術顧問、租賃機械設備、建築材料批發等。
威京雙子星(越南)投資有限公司	2018.11.19	B2-19, Golden king tower building, No. 15 Nguyen Luong Bang,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NTD 2,566,176	(註 3)	完善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活動相關顧問。
中石化雙子星(印度)有限公司	2019.01.08	Level 7, The Capital, Plot No. C-70,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MUMBAI Mumbai City MH 400051 IN	NTD 9,274	(註 3)	從事房地產和石化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董事長)、陳瑞隆、余建松	20,000,000	40.00
	董事	荷蘭商歐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宗、香春光千夫、大山大、三上裕司	30,000,000	60.00
	監察人	嚴興芳、陳穎俊	-	-
	總經理	黃仁宗	-	-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偉華(董事長)、余建松、王延立 監察人代表人：陳穎俊	76,0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清祥	-	-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 監察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建松(董事長)、陳穎俊、高啟綜 監察人代表人：鄭仔婷	15,000,000	100.00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余建松、陳穎俊	26,580 仟美元 (出資額)	100.00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 監察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董事長)、陳穎俊、劉雲志 監察人代表人：鄭仔婷	306,216,357	100.00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隆	360,241 仟美元 (出資額)	100.00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暨 監察人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董事長)、陳瑞隆、沈輝庭 監事代表人：陳穎俊	1,915,000 仟人民幣 (出資額)	99.69
	總經理	余建松	-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暨 監察人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董事長)、陳瑞隆 監事代表人：陳穎俊	4,000 仟美元 (出資額)	55.4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旭東	20,000 仟人民幣 (出資額)	44.52
	總經理	余建松	-	-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章	19,726 仟美元 (出資額)	100.00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 監察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亞虎(董事長)、沈輝庭、余建松 監察人代表人：陳穎俊	2,900,000,000	100.00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暨 監察人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董事長)、陳瑞隆、余建松 監事代表人：陳穎俊	150,000 仟人民幣 (出資額)	95.98
	總經理	楊長劍	-	-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董事長)、白俊男、陳瑞隆、李燈場、余建松	46,224,551	65.34
	監察人	陳穎俊	-	-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暨 監察人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董事長)、陳瑞隆、余建松 監事代表人：陳穎俊	295,000 仟人民幣 (出資額)	100.00
	總經理	鄒旭東	-	-
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暨 監察人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建松(董事長)、沈慶京、劉雲志 監事代表人：陳穎俊	30,000 仟人民幣 (出資額)	100.00
	總經理	林欽源	-	-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建松	93,060 仟美元 (出資額)	100.00
		Tay Hua Nguan	-	-
威京雙子星(緬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隆、余建松	5,500 仟美元 (出資額)	100.00
		A GA	-	-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威鋒(緬甸)有限公司	董事	威京雙子星(緬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陳瑞隆、余建松	800 仟美元 (出資額)	80.00
		Zaw Win	100 仟美元 (出資額)	10.00
威京雙子星(越南)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章	86,717 仟美元 (出資額)	100.00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單篤武	60,000 仟元 (出資額)	100.00
中石化雙子星(印度)有限公司	董事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賈志中、林忠瑾	299 仟美元 (出資額)	99.99
		沈慶京	0.001 仟美元 (出資額)	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714,303	1,119,925	1,594,377	4,025,099	414,228	364,966	7.30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1,421,999	177,062	1,244,937	1,701,235	29,874	35,809	0.47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399	370,327	11,132	359,195	0	(87,029)	(88,139)	(1.25)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99,973	225,782	174,191	189,472	15,739	22,548	1.50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	44,454,626	15,795,648	28,658,977	4,200	(215,980)	(209,197)	(0.07)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60,843	1,474	59,369	1,943	(2,130)	(837)	--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62,164	3,410,668	1,863	3,408,805	0	(2,229)	85,417	0.28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904,946	875,778	15	875,763	0	(142)	(36,010)	--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10,921,147	8,512,743	58	8,512,685	0	(163)	(732,017)	--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2,761,596	3,018,513	27,055	2,991,458	0	100,666	77,522	--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763,460	826,665	303,093	523,572	136,090	16,409	16,729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11,560	306,319	112,062	194,257	1,015,381	14,902	20,400	--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8,770,377	10,787,393	3,629,308	7,158,085	1,931,022	(563,065)	(541,042)	--
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	129,665	146,885	16,090	130,795	0	(842)	(843)	--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	1,411,845	1,765,932	1,091,290	674,642	1,029,005	(198,647)	(204,382)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技有限公司								
威京雙子星(緬甸) 投資有限公司	169,921	154,844	499	154,345	0	(1,682)	(2,945)	--
威鋒(緬甸)有限公 司	24,804	30,348	8,950	21,398	0	(3,405)	(1,574)	--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 有限公司	609,347	651,858	3,430	648,428	0	23,180	18,466	--
威京雙子星(越南) 投資有限公司	2,566,176	2,836,027	14,312	2,821,715	0	106,268	81,530	--
中石化雙子星(印 度)有限公司	9,274	3,535	0	3,535	0	(179)	(727)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換算新台幣列示。

註 3：--表有限公司不適用本項目。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 二、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瑞隆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複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財務報告附註五(十)及(十八)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惟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一))	\$ 7,606,216	3	\$ 16,023,38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329,931	-	1,427,70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三))	18,122	-	65,846	-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三及五(四))	1,735,122	1	1,843,80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五(四)及六)	244,744	-	7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五(四)及六)	96,366	-	2,201,21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	272,48	-	103,809	-
130X	存貨(附註三及五(五))	48,193,014	34	891,926	1
1410	預付款項	1,436,514	1	60,8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六))	6,333,701	5	3,299,685	2
	流動資產合計	<u>66,020,978</u>	<u>46</u>	<u>20,300</u>	<u>-</u>
	非流動資產：			<u>25,939,292</u>	<u>18</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45,054	-	4,545,99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三))	1,326,664	1	15,130,090	1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五(七))	5,684,927	4	2,521,29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八))	28,317,638	20	7,251,74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五(九))	874,654	1	249,49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三及五(十))	40,181,547	28	6,821,43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十一))	182,616	-	161,8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五(十一))	63,681	-	36,681,890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398,298	-	62,621,182	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075,079</u>	<u>54</u>	<u>143,096,0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五(十二))	2100		2,201,214	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五(十五))	2110		103,809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五(廿四))	2130		891,926	1
	應付帳款	2170		60,864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2180		75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2200		2,201,214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	2230		103,809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五(十八)及五(二十))	2250		891,926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五(十七))	2280		60,864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五(十三))	2320		3,299,685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0,300	-
	流動負債合計			<u>25,939,292</u>	<u>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三及五(十四))	2530		4,545,992	3
	長期借款(附註五(十三))	2540		15,130,090	1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三、五(十八)及五(二十))	2550		2,521,29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五(廿一))	2570		7,251,744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五(十七))	2580		249,495	-
	長期應付票款(附註三及五(十六))	2611		6,821,433	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161,83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681,890</u>	<u>26</u>
	負債總計			<u>62,621,182</u>	<u>4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五(廿二))	3110		37,848,502	26
	資本公積(附註五(廿二))	3200		1,579,658	1
	保留盈餘(附註五(廿二))：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884,198	2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8,066,198	27
	未分配盈餘	3350		(12,424)	-
	其他權益(附註三及五(廿二))：			<u>40,937,972</u>	<u>29</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512,359)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464,30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u>(976,660)</u>	<u>(1)</u>
	非控制權益			79,389,472	55
	權益總計			<u>1,085,403</u>	<u>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0,474,875</u>	<u>56</u>
				<u>\$ 143,096,057</u>	<u>100</u>

董事長：陳瑞隆

經理人：余建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五(廿四)及六)	\$ 28,134,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五))	28,716,951	102
	營業毛損	(582,940)	(2)
	營業費用(附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1,218,873	4
6200	管理費用	1,192,0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4,6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1	-
	營業費用合計	2,827,879	10
	營業淨損	(3,410,81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廿六))	261,10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五(廿六)及六)	503,1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五(廿六))	92,5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五(十七)及五(廿六))	(458,13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三及五(七))	(4,214)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三及五(二))	2,739,244	10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及五(十))	1,314,481	5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三及五(八))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8,237	16
	稅前淨利	1,037,41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廿一))	613,042	2
	本期淨利	424,37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三及五(二十))	99,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三及五(廿二))	(234,02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64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6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0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及五(廿二))	467,45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三及五(廿二))	(29,77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7,67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6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004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3,11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262	1
		\$ 424,37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5,01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0,985	1
		\$ 676,004	3
	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五(廿三))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董事長: 陳瑞隆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余建松



會計主管: 陳穎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遷址至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一號。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鹵、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以及經營土地開發業務。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及尼龍粒等。

二、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出售該企業準備將其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生產之項目而產生之價款（例如，出售測試機器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之樣品所得之價款）。出售此類樣品之價款以及生產之成本，應認列為損益。

修正規定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係指評估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而非評估其財務績效（例如達到特定營業利率水準）。

此修正追溯適用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可供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會計變動對於本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三(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本公司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綠科)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本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雙子星)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100.00 %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威名)(原名：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化學製品、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0.31 %	註一
本公司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4.52 %	
本公司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盛豐)	從事經營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相關技術顧問、租賃機械設備、建築材料批發等	100.00 %	
本公司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鼎越)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註二
兆欣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02 %	
兆欣	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55.48 %	
兆欣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	從事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65.34 %	註三
聯化	威名	生產銷售化學製品、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99.69 %	註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聯化	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95.98 %	
聯化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威材)	工程塑料、生產高值石化下游產品	100.00 %	
威名	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威名工程)	工程諮詢勘察設計、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工程管理服務、化工產品銷售	100.00 %	
中華雙子星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拓豐)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拓豐	威京雙子星(緬甸)投資有限公司(緬甸雙子星)	投資及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	
拓豐	中石化雙子星(印度)有限公司(印度雙子星)	從事房地產和石化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	99.99 %	
拓豐	威京雙子星(越南)投資有限公司(越南雙子星)	完善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活動相關顧問	100.00 %	
緬甸雙子星	威鋒(緬甸)有限公司(威鋒)	建築工程、房地產經營、開發及銷售服務	80.00 %	
鼎越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大鷹)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三日及一月五日，由聯化轉增資威名人民幣200,000千元、人民幣20,000千元及人民幣13,000千元。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三月十四日增資鼎越1,000,000千元及2,420,000千元，經評估後認為鼎越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申報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註三：泰緯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65.34%。

- 3.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實質關係人之條件，應予以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備註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之生產與銷售	40.0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指派人員當選為董事長。

- 4.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聯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1~30年
運輸設備	2~40年
其他設備	2~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1) 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五(十一)。

(2) 其他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技術	5-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何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2.整治費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之估計數。

(二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衡量，係取得外部估價師之鑑價報告做為評估依據。而評估所使用之假設因子，如折現率及最終報酬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認列之資產及評價損益金額，相關之評價資訊，請詳附註五(十)。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五(八)。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五(十)，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五(二十七)，金融工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4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36,124
定期存款	4,571,588
約當現金	97,09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606,216</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五(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五(二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5,34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24,570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16
小計	<u>329,9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5,054
合計	<u>\$ 374,985</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五(二十六)。

合併公司投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依據取得相關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報告，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評價小組及外部專家採用淨資產法，並依相關報酬率計算評估基準日之公允價值。民國一一一年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為利益37,837千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基準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現金股利之金額為6,966,562千元，並調整相關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列示。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22
受益憑證	<u>5,000</u>
小計	<u>18,12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563,02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63,637</u>
小計	<u>1,326,664</u>
合計	<u><u>\$ 1,344,786</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當選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470,919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393,02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未分配盈餘，其餘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五(七)。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五(二十二)。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經法院駁回確定，Praxair Inc.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民國一〇二年臨時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及改選董監事，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二審勝訴後被告上訴第三審遭駁回，本案發回台北高等法院審理，惟於民國一〇四年收受駁回之判決，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後遭駁回，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判決確定。另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對公司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所指派董事長勝訴，被告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指派中普公司之董事長與中普公司委任關係存在。經濟部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來函說明依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2455號裁定，認本公司前董事長為董事長，並恢復代表人為本公司前董事長。惟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前均未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能依經濟部之要求辦理合法改選，以致中普公司之董監事缺位。為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旋即依雙方的合資協議提起仲裁，並依法向法院聲請檢查人與臨管人之設置，未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竟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六日准予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辦理變更登記，無視雙方合資協議之本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向國際仲裁協會(ICC)提出仲裁救濟，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收受國際仲裁協會之仲裁結果，本公司部分勝訴，並有權受領民國一〇二年中普公司股利。為求本公司之權益保障，本公司對於敗訴部分，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日向台北地院提出撤銷仲裁之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提起之撤銷仲裁訴訟。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駁回撤銷仲裁之判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委由律師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遭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全案已定讞。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購買中普公司普通股6,754,127股，共計351,290千元。惟依最高法院民國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裁定，本交易無效，並恢復中普公司相關股權為本公司持有，全案已定讞。

合併公司持續與中普公司協商，目前持股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12.31
應收票據	\$ 77,8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35,592
其他應收款	96,366
減：備抵呆帳	(333,593)
淨額	\$ 2,076,23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14,631	0%~4.12%	82,961
逾期0~30天	33,144	0%~2.21%	733
逾期31~120天	86,552	0%~4.07%	3,519
逾期121~365天	37,172	0%~21.67%	8,054
逾期超過一年	238,326	0%~100%	238,326
	<u>\$ 2,409,825</u>		<u>333,59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34,03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712)
外幣換算損益	18
期末餘額	<u>\$ 333,593</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五(二十七)。

(五)存 貨

	111.12.31
製成品	\$ 1,991,946
在製品	497,863
原料	1,779,971
燃料	19,300
商品存貨	211,672
小計	<u>4,500,752</u>
營建用地	37,584,818
營建用地—抵價地	9,423
容積價款	13,535
在建房地	<u>6,084,486</u>
小計	<u>43,692,262</u>
合計	<u>\$ 48,193,01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京華城土地永久所有權國際標售案」，並於同日投標取得該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之土地，總金額新台幣37,200,010千元，以取得營業用地為本交易目的與用途。買賣雙方均同意，將買賣價金及不動產(包括本標的及其上原有建物)交付信託。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並已完成土地產權過戶之登記。

鼎越因申辦容積移轉，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繳納相關容積代金，帳列於存貨項下之在建房地，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增補協議書，約定就上述買賣契約標的之土地，其因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之投入因而取得之容積獎勵及相對應之容積利益，鼎越將依協議書所訂之計算公式支付增額容積利益予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在建房地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430,912千元。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銷貨成本	\$ 26,419,040
土地租賃成本	111,676
存貨跌價損失	141,824
存貨盤損淨額	14,882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38,80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9,280)</u>
淨額	<u>\$ 28,716,951</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六)其他流動資產

	<u>111.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 5,402,551
其它	<u>931,150</u>
	<u>\$ 6,333,701</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間之定期存款。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關聯企業	\$ <u>5,684,92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當選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將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470,919千元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此一事件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2,739,244千元，係依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評估依據。轉換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330
金融資產－流動	666,5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86
存貨	21,956
待售房地－淨額	1,481,065
在建房地	1,689,436
其他流動資產	1,531,226
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2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6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4,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832
無形資產－未出貨訂單	50,146
短期借款	(330,521)
應付短期票券	(269,6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0,790)
應付費用	(58,14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8,619)
其他流動負債	(745,640)
長期借款	(542,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875)
非控制權益	(8,75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10,163</u>

因轉換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470,91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210,163</u>
廉價購買利益	<u>\$ (2,739,24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 益及表決 權之比例 <u>111.12.31</u>
中華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 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 畫工業區之開發	台灣	10.74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u>111.12.31</u>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337,79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35,989,828
非流動資產	9,150,068
流動負債	(14,451,715)
非流動負債	<u>(8,011,957)</u>
淨 資 產	<u>\$ 22,676,22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71,41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2,604,813</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u>\$ 15,093,37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05,156
其他綜合損益	<u>(234,121)</u>
綜合損益總額	<u>\$ 571,03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54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86,58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因具重大影響力而轉入之金額	4,210,16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4,29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87,76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4,176,696</u>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年度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508,231</u>
	<u>111.12.31</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4,806)
其他綜合損益	(98,122)
綜合損益總額	<u>\$ (132,928)</u>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為88,122千元。

5.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730,777	293,841	5,063,842	52,011,577	97,104	856,864	10,266,393	-	74,320,398
增 添	-	-	264	12,642	4,916	6,568	3,366,391	-	3,390,781
處 分	-	-	(2,639)	(421,261)	(1,977)	(12,958)	-	-	(438,835)
移 轉	510,691	-	679,991	2,094,949	862	16,595	(3,303,088)	-	-
重 分 類	-	-	-	(3,108)	-	-	-	-	(3,108)
退 回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37,767	32,238	525	1,180	76,618	-	148,3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1,468</u>	<u>293,841</u>	<u>5,779,225</u>	<u>53,727,037</u>	<u>101,430</u>	<u>868,249</u>	<u>10,406,314</u>	<u>-</u>	<u>77,417,56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32,839	1,694,715	39,464,026	64,282	727,120	-	5,954,247	48,137,229
本年度折舊	-	5,200	151,489	1,118,048	9,488	30,534	-	-	1,314,759
處 分	-	-	(2,434)	(420,342)	(1,977)	(12,579)	-	-	(437,332)
移 轉	-	-	80	(229)	-	149	-	-	-
重 分 類	-	-	23,483	49,273	-	-	-	-	72,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123	7,567	190	634	-	-	12,5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8,039</u>	<u>1,871,456</u>	<u>40,218,343</u>	<u>71,983</u>	<u>745,858</u>	<u>-</u>	<u>5,954,247</u>	<u>49,099,92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241,468</u>	<u>55,802</u>	<u>3,907,769</u>	<u>13,508,694</u>	<u>29,447</u>	<u>122,391</u>	<u>10,406,314</u>	<u>(5,954,247)</u>	<u>28,317,63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 保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〇一年與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為122,863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相關事宜（原名：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388,000千元（約新台幣111億元）資本金分次到位，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實際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921,000千元，已投入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之金額為人民幣1,890,605千元。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土地及海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及海域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8,414	662,772	26,236	110,549	18,094	490	1,066,555
增 添	1,043	-	80,907	3,633	5,723	106	91,412
處 分	-	-	(17,004)	(24,001)	(7,880)	(148)	(49,033)
重 分 類	-	-	-	3,108	-	-	3,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20	-	-	-	-	9,6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457</u>	<u>672,392</u>	<u>90,139</u>	<u>93,289</u>	<u>15,937</u>	<u>448</u>	<u>1,121,66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19	86,682	16,467	64,448	8,172	303	202,091
提列折舊	9,990	13,880	25,868	34,937	5,620	113	90,408
處 分	-	-	(16,827)	(24,001)	(5,730)	(143)	(46,7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10	-	-	-	-	1,2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09</u>	<u>101,772</u>	<u>25,508</u>	<u>75,384</u>	<u>8,062</u>	<u>273</u>	<u>247,00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13,448</u>	<u>570,620</u>	<u>64,631</u>	<u>17,905</u>	<u>7,875</u>	<u>175</u>	<u>874,65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853,888	13,179	38,867,067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變動數	1,314,527	(47)	1,314,4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68,415</u>	<u>13,132</u>	<u>40,181,547</u>

1.採收益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	550元~700元	450元	1,000元~1,30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617元~664元	無	1,164元~1,292元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	住宅閒置、停車場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4.695%	無	1.130%
折現率	4.720%	4.595%	2.8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古健輝	謝典璟
估價日期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730	3,045,000	14,000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為2.845%~4.720%，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為1.130%~4.695%。

2.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10,645,710	134,719,095(註)	2,877,323
利潤率	17%	16%~18%	12%~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240%	5.620%~6.6800%	1.16%~3.21%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寶源不動產估價師
估價師姓名	巫智豪	古健輝	古健輝、李青塘、葉紫光
估價日期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5,284,245	30,372,000	1,455,572

註：部份土地係以基準單元之銷售總金額做為預估銷售總金額之依據。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五(十九)。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驗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1.沿革：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依法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A.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B.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 C.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則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
 - D.本公司以釋字解釋內容進行相關訴訟。
- (7)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污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A.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提送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核定前台南安順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

B.本公司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相關整治費用及負債準備請詳附註五(十八)所述。

2. 延伸訴訟：

(1) 整治代墊費

A.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份先行繳納。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超過76,066千元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雙方均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超過203千元部分暨該訴訟費用均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繼續審理。已確定撤銷部分356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針對判決內容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提起上訴救濟，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判決確定，其中新台幣1,135千元費用不需由本公司負擔。

B.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訴願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17,867千元部分駁回，經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判決超過7,068千元部分均撤銷，本案已上訴救濟。已確定撤銷部分95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七年七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臺幣8,121千元部分均撤銷。兩造不服，均再上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再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院。高雄高等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新臺幣7,622千元部分均撤銷，為謀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爭取合理之整治費用，本公司遂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C.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96年判字第1953號判決認定本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繳納100年監督管理代支應費用27,444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訴願救濟，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不服，同年九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臺幣154千元，惟台南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基於公司權益亦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宣判，本公司需支付新臺幣5,301千元；為謀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約新臺幣538千元，本案判決確定；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受台南市政府再審起訴狀，本公司目前已提出答辯，再審案件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D.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以南市府府環土字第10504498726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2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臺幣63,271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提起訴願救濟遭駁回後，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臺幣4,845千元，其餘部分均撤銷。為維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針對不利之部分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台南市政府亦同時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新臺幣4,845千元部分業已確定）、撤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其餘部分之判決並發回重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外，本公司超過新臺幣35,018千元部分均撤銷（即認為本公司應繳納新臺幣39,863千元部分），本公司及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均對不利於自己之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通知本案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以外，台南市政府命本公司繳納超過新臺幣7,276千元部分均廢棄（即認為本公司含已判決確定部分總計應繳納新臺幣12,121千元），本案判決確定；台南市政府現已提起再審，本公司擬續提答辯，再審案件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E.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南市府環土字第10804122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5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59,624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五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一一一年六月七日宣判，判決本公司超過新台幣31,894千元部分均撤銷（即認為本公司應負擔27,278千元），本公司針對敗訴部分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 F.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南市府環土字第1090092471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7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32,718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九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臺幣493千元，其餘部分均撤銷；本公司為展現對台南市政府之善意，針對敗訴部分決定不予提起上訴。台南市政府目前已提起上訴，本公司將於上訴審進行答辯，以爭取本公司利益。
- G.台南市政府境保護局依土污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以環土字第1110037443號函，命本公司繳納應變必要措施費用共計30,748千元。本公司不服故提起訴願。臺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日做成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要求台南市政府環保局於2個月內另為處分。
- (2)台南市政府主張本公司未照整治進度實施
- A.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以府環土字第1060630217號附府環土土裁字106060012號裁處書裁處以本公司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書視同未提出為由，而裁處本公司新台幣1,000千元罰鍰。惟查以土污法及施行細則並無「視同」之用語，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並於同年十月收受訴願決定駁回，我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後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考量訴訟風險、訴訟花費之成本，以及為減緩本公司與台南市政府多件訴訟之緊張關係，故不提起本件上訴，本案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判決確定。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府環土土裁字第108040003號裁處書裁處本公司於執行熱處理(旋轉窯)操作過程中，就排放管道尾氣檢測結果之戴奧辛濃度未低於第三次變更計畫所訂之標準(低於0.1ng-TEQ/Nm³)，裁處本公司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行政院環保署於同年七月訴願駁回。本公司並於同年九月提起行政訴訟，台南地方法院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判決本公司敗訴，考量法律、經濟效益及和解之善意考量，本公司決定不予上訴。

3.其他：

(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鑒於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污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撤回原處分，因此行政院環保署作成不受理決定。原處分機關撤回前開處分同時另為拒絕處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訴願決定不受理，惟有多處違誤，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依法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提起上訴救濟，於一〇七年遭法院駁回上訴後，本公司聲請釋憲，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大法官作出不受理決議。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5,555,274千元。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2)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A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惟該行政處分存有諸多疑義，本公司不服，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文化部訴願決定書撤銷本公司四筆土地為指定古蹟部分，其餘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進行更一審，目前仍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鹼新村土地：

1.沿革：

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2.延伸訴訟：

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經高雄高等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依法於同年八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民國一〇八年四月最高法院判本案發回更審，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判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對敗訴部分不服，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

1.沿革：

(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

(2)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

(3)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而後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擴建國光電力公司，導致搬遷用地再度異動影響，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知同意備查。後續因中油公司自動倉儲設備內部移轉與後續拆除搬遷作業需求，搬遷期程需再展延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3,912	17,796	118,314	270,022
本期取得	-	2,896	1,723	4,6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148	244	397	14,7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060</u>	<u>20,936</u>	<u>120,434</u>	<u>289,43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897	91,817	97,714
本期攤銷	-	2,912	5,839	8,7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5	274	3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884</u>	<u>97,930</u>	<u>106,81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060</u>	<u>12,052</u>	<u>22,504</u>	<u>182,616</u>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22,673
擔保銀行借款	14,200,715
合計	<u>\$ 16,023,388</u>
總額度	<u>\$ 24,375,3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436,351</u>
利率區間	<u>1.38%~5.9%</u>

擔保銀行借款—新光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鼎越為個案開發所需，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新光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四年之聯合授信合約，並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聯貸總額度為新臺幣14,900,000千元，其中授信額度中之3,020,000千元需待取得建築執照且預售達所約定之銷售率後，始得動用。

1. 甲項授信：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3,100,000千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乙項授信：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授信額度為新臺幣1,800,000千元，得分次循環動用。

3.鼎越及連帶保證人(本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承諾事項如下：

- (1)鼎越於取得本個案土地產權150日內應辦理現金增資並收足股款，使其實收資本額至少達280億元，鼎越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間完成前述增資事宜；
- (2)鼎越應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本個案之建築執照，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動工興建，若違反前述任一時程約定，自違反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取得建築執照之日或動工興建之日止，應加計借款利息，惟因政府機關等公務部門因素導致時程延誤者，不在此限。鼎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取得建築執照並經新光銀行同意免加計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至建築執照取得日之借款利息；
- (3)本公司應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不低於40億元之現金增資並收足股款，而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間完成前述增資事宜；
- (4)本公司應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檢核三次本個案之預售銷售率及信託專戶中預售房地之實收累計金額，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實收累計金額未達授信合約約定之金額時，本公司應以資金貸與方式補足該差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個案尚未開始預售。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150
擔保銀行借款	18,200,848
融資租賃借款	46,7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49,685)
合計	\$ 15,130,090
總額度	\$ 23,852,126
尚未使用額度	\$ 2,350,860
利率區間	1.73%~5.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合約之條件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合併公司借款合約之重大條件彙整如下：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充實石化本業之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與兆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續約，續約後聯貸總額度調整為新臺幣4,470,000千元。

- (1)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3,000,000千元。係供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之所需，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
- (2) 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470,000千元。係供充實石化本業之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於授信案期間得分次循環動用。
- (3) 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 A. 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B. 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 C. 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加污染或訴訟所提損失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 (4) 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時，借款人得提供存款並依管理銀行同意之方式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權利質權予管理銀行，或將該等存款存入管理銀行指定之備償專戶以補足差額。而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任一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情事時，應以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次一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日為改善期間，借款人於該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者，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借款人應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該改善期間屆滿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約定之適用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如未於期限改善完成，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借款人提出符合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止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合約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並得依本合約之違約情事辦理。
- (5) 甲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清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清償，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應分別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2.5%，第五期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5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乙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每筆借款期間均不得超逾180天，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依據上述借款合同約定，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未達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惟已依合約約定於期間內進行改善，民國一一一年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依據上述借款合同約定，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未達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惟已依合約約定於期間內進行改善，民國一一一年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擔保銀行借款－新光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與新光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三年，並可展延兩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臺幣3,900,000千元。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提前解約，本金、利息及相關債務皆已全數清償。

擔保銀行借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新臺幣2,000,000千元。

(1)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須在本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或營運條件。如違反下列承諾條件且於改善期間未為改善時，得隨時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A.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20%(含)以上；

B.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00%(含)以下；

C.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D.合併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應維持於670億元(含)以上。

(2)依據借款合同約定，以首次動撥日加計24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滿後以第24個月為第一期(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爾後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二期每期償還本金15%，剩餘本金於借款到期日全數清償。

依據上述借款合同約定，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未達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惟已依合約約定於期間內進行改善，民國一一一年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擔保銀行借款－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期擔保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額度為2,900,000千元，該額度係與子公司鼎越共用，並由本公司與鼎越互為背書保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四)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72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9,008)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150,000)</u>
合 計	<u>\$ 4,545,992</u>
到期年度	<u>114</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金額為3,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u>109年第一期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u>		
	<u>甲券</u>	<u>乙券</u>	<u>丙券</u>
發行總額	\$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發行日	109.9.21	109.9.21	109.9.21
發行期間	五年期	五年期	五年期
票面利率	0.64 %	0.64 %	0.64 %
債息基準日	9月21日	9月21日	9月21日
還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金額為1,2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u>110年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u>	
	<u>甲券</u>	<u>乙券</u>
發行總額	\$ 625,000	625,000
發行日	110.10.21	110.10.22
發行期間	四年期	四年期
票面利率	2.75 %	2.75 %
債息基準日	每月21日	每月22日
還本付息方式	第1~12個月，僅付息不還本，第 13~47個月按月還本6,250千元，剩餘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1.12.30~112.02.24	\$ 797,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30~112.02.24	637,000
			1,434,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294)
合 計			\$ 1,427,706

合併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1.48%~2.3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六)應付長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1.12.09~112.03.09	\$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19~112.03.17	2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19~112.03.17	1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12.22~112.03.22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2.01~112.02.07	6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2.02~112.02.08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2.02~112.02.08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1.30~112.02.22	9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1.29~112.02.24	39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1.08~112.01.05	9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1.09~112.01.06	1,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1.18~112.01.17	9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12.28~112.02.23	400,000
			6,83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8,567)
合 計			\$ 6,821,433

合併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為1.00%~1.7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長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流動	\$ <u>60,864</u>
非流動	\$ <u>249,49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五(二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95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2,72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2,835</u>

(十八)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6,689	2,097,478	352,537	4,156,70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9,614	9,61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620,807)	(98,514)	(719,32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	(37,528)	(37,528)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3,020	-	-	3,0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4	-	-	7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710,443</u>	<u>1,476,671</u>	<u>226,109</u>	<u>3,413,223</u>
流 動	\$ -	879,727	12,199	891,926
非流動	<u>1,710,443</u>	<u>596,944</u>	<u>213,910</u>	<u>2,521,297</u>
	\$ <u>1,710,443</u>	<u>1,476,671</u>	<u>226,109</u>	<u>3,413,223</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00,000千元，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十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提送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核定前台鹼安順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本公司為加速推動整治工作，配合處理量能提升，編列上述相關所需整治經費。

2.(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2)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而後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擴建國光電力公司，導致搬遷用地再度異動影響，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知同意備查。後續因中油公司自動倉儲設備內部移轉與後續拆除搬遷作業需求，搬遷期程需再展延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十九)。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於下表：

	111.12.31
低於一年	\$ 46,663
一至二年	46,706
二至三年	38,616
三至四年	36,801
四至五年	36,846
五年以上	349,72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555,361</u>

民國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55,046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6,5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1,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04,701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由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應付專業經理人退休金所組成。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專業經理人退休金為0千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1,7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77,3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3,118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3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6,86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9,983)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5,39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6,55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8,862
利息收入	3,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43,6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161
減少	(314)
計畫支付之福利	(69,9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1,85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02
其他	(1,707)
	<u>\$ 11,040</u>
營業成本	\$ 9,583
推銷費用	270
管理費用	989
研究發展費用	198
	<u>\$ 11,04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7,13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7,772)
本期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2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72,51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年度</u>
折現率	0.5%~1.9%
未來薪資增加	1%~3%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1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10年~13.2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893)	13,324
未來薪資增加	13,098	(12,7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55,99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係由退休金費用及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所組成。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為2,060千元。

4.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為12,199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467,5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9,141)</u>
	<u>448,4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952
土地增值稅之變動	487,42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334,773)</u>
	<u>164,60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13,04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為6,66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037,41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7,48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9,531)
不可扣抵之費用	7,710
免稅所得	305,14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12,39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47,170)
前期高估	(19,141)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642,894)
土地增值稅之變動	487,428
已實現投資損失	(370,775)
不可扣抵之課稅損失	834,730
其他	<u>167,662</u>
合 計	<u>\$ 613,04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83,099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36,620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除役負債	\$ 134,112
工程整治費	237,313
汙染整治費	1,239,359
備抵呆帳	319,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2,825,569
退休金	153,520
課稅損失	6,953,600
存貨跌價損失	133,731
其他	496,681
	<u>\$ 12,493,36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為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A.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1,336,36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870,634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567,338	民國一一九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50,22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7,41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3,03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4,2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54,76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79,33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67,34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76,76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85,875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計申報數)	87,684	民國一二一年度

C.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6,58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4,13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27,44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02,885	民國一二〇年度

D.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七年度	\$ 3,84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6,819	民國一一八年度

E.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16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82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72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9,99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87,88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計申報數)	229,425	民國一二一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4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5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1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5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6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20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57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計申報數)	1,950	民國一二一年度

G.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 64,357	西元二〇二六年度

H.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 20,223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147,863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135,504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217,651	西元二〇二六年度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538,417	西元二〇二七年度

I.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 162,753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58,689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48,678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203,669	西元二〇二七年度

J.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	\$ 23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512	西元二〇二六年度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840	西元二〇二七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為7,251,744千元。

(4)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09	5,151	66,133	82,2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94	(12,146)	(11,9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660)	-	(6,6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09</u>	<u>(1,315)</u>	<u>53,987</u>	<u>63,681</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二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37,848,5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為3,784,850千股。前述實收資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111年度</u> <u>3,784,850</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8,08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6,3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115
其他	<u>18,141</u>
合計	<u>\$ 1,579,6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考量公司未來盈餘發展，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將民國一〇〇年處分轉投資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4,194,973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求永續發展與健全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194,973千元。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之金額為90,6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144,438千元。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1,224,23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金額為964,04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為20,260,189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金額為366,9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466,598千元。
- B.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513,94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	\$ (948,859)	(576,946)
追溯調整	(1,45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7,72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9,7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4,0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3,02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46,3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359)</u>	<u>(464,301)</u>

(二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33,1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784,850</u>
基本每股盈餘	\$ <u>0.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33,1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784,8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5,6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3,790,529</u>
稀釋每股盈餘	\$ <u>0.0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為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有多個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地區別資訊及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及(三)。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77,8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35,592
減：備抵損失	<u>(333,593)</u>
	<u>\$ 1,979,866</u>
合約負債	<u>\$ 65,84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五(四)。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0,612千元。

(二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鎖定期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1,1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78,561千元，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47,393
其他利息收入	<u>13,711</u>
利息收入合計	<u>\$ 261,10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2,722
股利收入	328,166
其他收入－其他	<u>152,300</u>
其他收入合計	<u>\$ 503,18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74)
租賃修改利益	17
外幣兌換利益	283,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965
手續費支出	(167,685)
停工損失	(14,5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9,531)</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92,56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58,135)
財務成本淨額	<u>\$ (458,135)</u>

(二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十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已建立授信政策，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可就個別客戶所提供之最近兩年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評估所需之資料，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併考量本公司賒銷風險，資金狀況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景氣循環，客戶所處產業狀況、規模、上市櫃及信譽，以及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綜合因素考量，給予信用評等及釐訂個別客戶之賒銷額度，且此限額須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公司進行交易。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70%係由二十九家客戶組成，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五(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年度之備抵損失為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844,554	1,844,554	1,685,839	133,445	22,894	2,376	-
其他應付款	1,487,152	1,487,152	1,392,003	50,824	44,166	159	-
其他流動負債－流動	11,349	11,349	11,349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7,561	157,561	119,843	13,056	1,414	21,713	1,535
租賃負債	310,359	356,173	39,702	25,457	39,495	46,174	205,345
浮動利率借款(註)	24,342,925	25,812,832	3,795,681	2,067,030	994,477	18,955,644	-
固定利率借款(註)	9,960,238	10,315,203	6,477,827	915,064	1,476,896	821,414	624,002
短期應付票券	1,427,706	1,434,000	1,434,00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6,821,433	6,830,000	-	-	6,830,000	-	-
應付公司債	4,695,992	4,865,379	91,369	106,565	200,149	4,467,296	-
	<u>\$ 51,059,269</u>	<u>53,114,203</u>	<u>15,047,613</u>	<u>3,311,441</u>	<u>43,611,013</u>	<u>24,314,776</u>	<u>830,88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註：6個月以內之金額包含可循環動用之長期借款。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887	30.725	1,932,208
歐元	497	32.690	16,245
緬幣	6,237	0.0146	91
人民幣	549,296	4.406	2,420,2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220,680	3.9435	1,010,0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752	30.725	699,064
緬幣	6,766	0.0146	9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歐元、越南盾、緬幣、人民幣及英鎊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28,10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10,100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利益248,83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243,42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3,448	3,750
下跌1%	\$ (13,448)	(3,75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74,985	329,931	-	45,054	374,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76,149	576,149	-	-	576,14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63,637	-	-	763,637	763,637
受益憑證	5,000	5,000	-	-	5,000
小 計	1,344,786	581,149	-	763,637	1,344,7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06,21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2,076,232	-	-	-	-
款					
其他金融資產	5,666,231	-	-	-	-
小 計	15,348,679	-	-	-	-
合 計	\$ 17,068,450	911,080	-	808,691	1,719,771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40,181,547	-	-	40,181,547	40,181,54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23,38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27,706	-	-	-	-
應付款項	3,331,706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299,685	-	-	-	-
應付公司債	4,545,992	-	-	-	-
長期借款	15,130,090	-	-	-	-
長期應付票據	6,821,433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68,910	-	-	-	-
租賃負債	310,359	-	-	-	-
合 計	\$ 51,059,269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參考對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評價輸入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例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投資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或於清算日時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衡量。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民國一一一年度未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原始認 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867,067	6,973,779	-	779,074
減少	-	-	-	(15,000)
收取股利	-	(6,966,562)	-	-
認列於損益	1,314,480	37,83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4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81,547</u>	<u>45,054</u>	<u>-</u>	<u>763,637</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依據IFRS13規定，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皆屬之。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五(十)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計40,181,547千元。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 本益比乘數為12.20~12.3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20%	•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30%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不適用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主要係外部估價出具之鑑價報告(價格函)。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公司債為固定利率，故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負債總額	\$ 62,621,18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606,216)
淨負債	\$ <u>55,014,966</u>
權益總額	\$ <u>80,474,875</u>
資本總額	\$ <u>135,489,841</u>
負債資本比率	<u>40.60 %</u>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五(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應付票券 轉長借	其 他	111.12.31
長期借款	\$15,392,104	2,822,939	64,732	-	-	18,279,775
短期借款(註)	12,737,689	4,703,332	183,412	-	(1,601,045)	16,023,388
短期應付票券	1,429,955	(38,341)	-	-	36,092	1,427,706
長期應付票券	5,254,518	1,570,000	-	-	(3,085)	6,821,433
租賃負債	296,448	(80,108)	-	-	94,019	310,359
	\$35,110,714	8,977,822	248,144	-	(1,474,019)	42,862,661

註：非現金之變動-其他係應收信用狀償付之金額

六、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中工保全)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註)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之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之子公司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承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
三菱化學高分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加坡商三菱化學塑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關聯企業
Mitsubishi Chemical Methacrylates (Shanghai) Co., Ltd.	關聯企業
Mitsubishi Chemical Methacrylates Singapore Pte Ltd.	關聯企業
Mitsubishi Chemical UK Limited	關聯企業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對中華工程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五(七)說明。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05,616
關聯企業	1,074,051
	<u>\$ 2,279,667</u>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25,823</u>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70,69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74,05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90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834
		<u>\$ 249,47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5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334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8,593
		<u>\$ 10,680</u>

5.其他

	111年度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 4,724
其他費用	(4,315)
保全費用	(21,090)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3,970
其他收入	3,011
其他費用	(15,666)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五(十九)。

6.租賃

(1)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餘額 111.12.31
關聯企業	\$ 58,389
其他關係人	1,309
	<u>\$ 59,698</u>

(2)折舊費用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20,419
其他關係人	652
	<u>\$ 21,071</u>

(3)利息費用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13
其他關係人	14
	<u>\$ 12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合併公司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其他關係人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總價為1,451,0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445,13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之履約保證金為413,340千元。
- 8.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為1,64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之履約保證金為0千元。
- 9.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實質關係人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京華廣場銷售承攬契約書，委託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京華廣場之不動產，合約期間共計五年。
- 10.合併公司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增補協議書，其中前述之增補協議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之金額為476,190千元，請參閱附註五(五)。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581
退職後福利	3,243
	<u>\$ 142,82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七、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進貨履約保證及短期借款	\$ 119,357
存貨－營建業	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新光聯貸案	43,497,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兆豐聯貸案	7,714,933
投資性不動產	短、中長期綜合融資額度、兆豐聯貸案、應付公司債及長期應付票券	31,416,4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應付票券	3,218,3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541,8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 160,580
受限制之資產-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新光聯貸案	224,143
存出保證金	訴訟法院擔保金	108,969
土地及海域使用權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458,638
		<u>\$ 87,460,609</u>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111.12.31
美金	\$ 17,722
歐元	1,309
日幣	-
台幣	983,000
人民幣	20,000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採購付款及研發計畫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及存出保證函之總金額分別為22,327,400千元及美金40,000千元。

(三)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整治工程合約總價款為34,143,84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款金額為18,139,624千元。

(四)合併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簽訂之藥物臨床前研究合約總價(不含稅)為美金4,184千元及新台幣176,979千元，已付價款為美金3,041千元及新台幣52,618千元，尚未支付價款為美金1,143千元及新台幣124,361千元。

(六)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腫瘤辨識與藥物傳輸系統之技術授權合約，授權費計270,000千元，依於達成合約約定之各里程碑條件後支付，及給付未來產品銷售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之授權費金額為20,000千元。

(七)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四月三日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抗癌候選藥物之技術授權合約，授權費計135,000千元，依於達成合約約定之各里程碑條件後支付，及給付未來產品銷售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之授權費金額為10,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抗癌物傳輸系統候選發展藥物之技術授權合約，授權費計125,000千元，依於達成合約約定之各里程碑條件後支付，及給付未來產品銷售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之授權費金額為4,000千元。

(九)重大事項

高雄氣爆損失補償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核發79年12月15日(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及80年4月13日(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050076號挖掘道路許可證，同意中油公司挖掘及埋設輸油管線。嗣於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夜間，高雄市發生氣爆事件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廢止上述許可證。本案涉及行政機關「合法廢止，依法應予損失補償」之情形，為維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救濟。一〇八年十二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一月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公司上訴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十)或有負債

1.高階經理人糾紛案件

(1)勞資糾紛

本公司前高階經理人張君，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份解任之。詎料，其等據勞工身分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其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高雄地方法院認定兩造間委任關係並未合法終止，自難生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規定退休效力，張君請求無據，但依雙方合約本公司應給付薪資給張君新台幣35千元，張君不服上訴二審法院。經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駁回張君請求，張君於同年八月再上訴第三審，判決上訴有理由，廢棄原判決並發回更審。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高雄高分院更一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張君3,785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二審判決，於同年八月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將原判決不利本公司之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收到高雄高分院更二審判決書，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張君3,764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二審判決，於同年十二月提起第三審上訴，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收到最高法院裁定書駁回上訴，本案終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洩密案

因擅自離職之經理人涉犯業務侵占、竊取業務秘密之嫌，為確保本公司權益，依法提起刑事告訴，全案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地檢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偵查終結並且起訴相關被告，現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因此所生之民事求償訴訟亦已提告，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以及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提存之擔保金請詳附註七。

2.安順居民民事求償案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陳姓民眾等人向經濟部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賠訴訟案（以下簡稱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其訴之聲明為本公司及經濟部應連帶損害賠償原告等人新台幣80,915千元。其起訴理由引用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九十七年重國字第三案之判決。惟本公司主張該判決顯然對於疫學因果關係之理論與實務內容均有誤解，且有創設侵權行為法則之情形，不論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均有可爭之處，於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相關案件的審理中，本公司再次提出相關學術文章以資證明台南安順廠之汙染與糖尿病等間並無因果關係。且本次起訴之原告即使於實體法上有請求之理由，亦均有於知悉後未於消滅時效前提起訴訟之虞。台南地方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宣判，認為原告39名請求有理由，駁回其餘原告之請求。針對法院認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本公司認於時效起算點應有爭取實益，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提起上訴，本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一〇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審理中。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之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3,087,601股予Linde UK Holding No.2 Limited.，總處分價款為670,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2,578	640,083	-	1,672,661
勞健保費用	106,929	71,070	-	177,999
退休金費用	47,841	13,920	-	61,7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577	40,488	-	83,065
折舊費用	1,165,019	235,815	4,333	1,405,167
攤銷費用	947	7,931	-	8,878

(二)高雄市都委會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審議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改為乙種，目前持續聯合大社工業區廠商與政府溝通爭取降編為甲種，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收到「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案」第三次會議紀錄。依該會議記錄所示，降編議題因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事宜，內政部都委會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邀集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就廠商陳情意見妥予釐清，並由高雄市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書敘明，以杜爭議。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召開「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對石化產業之影響」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內政部及監察院持續關注本案議題，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協助各廠商與高雄市政府的討論及意見交流，並確實綜整本次會議各與會單位意見，提送監察院以供委員調查參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進行降編討論程序。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量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鼎越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3,500,000	3,500,000	1,500,000	3.115%~ 3.533%	2	-	營業週轉	-		-	15,877,894	31,755,788
2	威名	威名工程	其他應 收款	是	19,827	19,827	15,421	5.5%	2	-	營業週轉	-		-	715,808	1,073,712
3	威名	威材	其他應 收款	是	270,360	264,360	-	5.5%	2	-	營業週轉	-		-	715,808	1,073,712
4	威華	威材	其他應 收款	是	90,120	88,120	88,120	5.5%	2	-	營業週轉	-		-	104,713	104,71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名，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威名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威名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華，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金額，均以不超過威華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上述關係人間資金貸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鼎越	2	47,633,683	17,815,000	17,815,000	14,165,000	2,880,000	22.44 %	79,389,472	Y	N	N
0	本公司	威華	2	47,633,683	225,300	220,300	220,300	-	0.28 %	79,389,472	Y	N	Y
0	本公司	威材	2	47,633,683	1,436,080	1,405,340	851,761	174,000	1.77 %	79,389,472	Y	N	Y
0	本公司	威名	2	47,633,683	1,667,220	528,720	264,360	-	0.67 %	79,389,472	Y	N	Y
0	本公司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47,633,683	78,086	78,086	78,086	-	0.10 %	79,389,472	N	N	N
0	本公司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5	47,633,683	55,366	55,366	55,366	-	0.07 %	79,389,472	N	N	N
0	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47,633,683	14,903	14,903	14,903	-	0.02 %	79,389,472	N	N	N
1	鼎越	本公司	3	14,329,488	4,920,000	4,920,000	1,900,000	-	6.20 %	28,658,977	N	Y	N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2)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四：鼎越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2)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控股(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22,382	165,406	0.06	165,406	0.06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有限公司	"	"	10,000	4,485	0.00	4,485	- %	
	國泰中國A50	"	"	250,000	5,345	0.00	5,345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4,684,712	563,027	0.24	563,027	0.24 %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監察人	"	386,000	26,437	4.51	26,437	4.51 %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26,000	2.89 %	
	京華城(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9,154	32,667	27.71	32,667	27.71 %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455,778	419,147	49.00	419,147	14.00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815	358	0.03	358	0.03 %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0.58 %	
中華雙子星	展頌(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28,500,000	277,043	13.41	277,043	13.41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013,283	13,122	0.01	13,122	0.01 %	
	京華城(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812	12,387	10.51	12,387	10.51 %	
兆欣	台灣農林(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9,000	154,679	0.92	154,679	0.92 %	
	顧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50,000	-	2.08	-	2.08 %	
大鷹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	"	"	722,500	14,652	0.80	14,652	0.80 %	
	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500,000	5,000	-	5,000	- %	
越南雙子星	Dat Xanh Group JS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6	-	16	- %	
	合計				<u>1,719,771</u>		<u>1,719,771</u>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鼎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2,558,000,000	25,424,981	342,000,000	3,420,000	-	-	-	-	2,900,000,000	28,620,693
本公司	聯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324,684,262	8,078,585	35,556,350	1,045,124	-	-	-	-	360,240,612	8,512,685
聯化	威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253,616,379	6,549,444	35,556,350	1,045,124	-	-	-	-	289,172,729	7,135,941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權益法投資之調整金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威名	廠房及設備	111.06.28	6,309,240	336,108	河南平煤神馬 尼龍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蘇 華建設集團有 限公司、南京 匹亞化工有限公司	無	註一	-	-	-	公開招 標及議 價	供生產 及營運 使用	無

註一：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線科	兆欣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69,753)	(6.04)%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9,287	0.61 %	註
	高雄塑脂化學工 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18,883)	(4.37)%	月結30天	-	無	90,507	5.97 %	"
	展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05,616)	(5.73)%	月結30天	-	無	170,694	11.26 %	註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3,181)	(96.68)%	按合約條件 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64,407	99.19 %	
威名	威華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16,209)	(6.02)%	按合約條件 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威強	威材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3,579)	(10.20)%	按合約條件 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高塑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4,174)	(27.00)%	按合約條件 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三菱化學高分子 材料(南通)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951,853)	(23.65)%	按合約條件 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74,050	23.83 %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	銷貨	(122,198)	(3.04)%	按合約條件 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展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170,694	4.34	-	-	170,694	-

註：上述交易皆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111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之比率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1,269,753	銷貨後90日收款	5.07 %
0	本公司	中線科	1	維修費用	183,181	按合約條件付款	0.73 %
1	威名	威強	5	銷貨收入	116,209	按合約條件收款	0.46 %
2	威強	威材	5	銷貨收入	103,579	按合約條件付款	0.41 %
2	威強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74,174	按合約條件付款	1.10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子公司對孫公司。

5.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雄塑脂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之生產及銷售	-	-	20,000,000	40.00%	637,751	364,966	40.00 %	145,987	註一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灣	各項保全業務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9,492	3,618	24.00 %	868	註一	
	京捷建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整建等	620,000	620,000	62,000,000	40.00%	618,489	533	40.00 %	213	註一	
	中華工程	台灣	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	1,470,919	-	164,348,449	10.74%	4,176,696	821,315	10.74 %	30,592	註一、七	
	鼎越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土地開發等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29,000,000	25,580,000	2,900,000,000	100.00%	28,620,693	(209,197)	100.00 %	(224,288)	註二、五	
	中石化維京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875,762	(36,010)	100.00 %	(36,010)	註二、四、五	
	兆欣	台灣	肥料之儲、運、購、銷售業務	560,000	560,000	76,000,000	100.00%	1,252,346	35,809	100.00 %	35,809	註二、五	
	中線科	台灣	機械、環境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174,192	22,548	100.00 %	22,548	註二、五	
	聯化	香港	轉投資業務	10,921,147	9,876,023	360,240,612	100.00%	8,512,685	(732,017)	100.00 %	(732,017)	註二、四、五	
	中華雙子星	台灣	不動產投資顧問、土地開發、業務及一般投資案	1,941,383	3,791,383	306,216,357	100.00%	3,408,805	85,417	100.00 %	85,417	註二、五	
	盛豐	越南	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相關技術顧問、租賃機械設備、建築材料批發等	609,347	609,347	-	100.00%	648,428	18,466	100.00 %	18,466	註二、三、四、五	
	中石化維京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08,564	808,564	26,580,000	45.19%	870,251	(79,415)	45.19 %	-	註二、四、六
	鼎越	大鷹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60,000	60,000	-	100.00%	59,369	(837)	100.00 %	-	註二、三、五、六
	兆欣	泰緯	台灣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696,720	696,720	46,224,551	65.34%	234,698	(88,139)	91.10 %	-	註二、五、六
	中華雙子星	拓豐	新加坡	轉投資業務	2,761,596	2,761,596	93,060,000	100.00%	2,991,458	77,522	100.00 %	-	註二、四、五、六
拓豐	緬甸雙子星	緬甸	投資及技術諮詢	169,921	169,921	5,500,001	100.00%	158,625	(2,945)	100.00 %	-	註二、四、五、六	
	印度雙子星	印度	從事房地產和石化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	9,274	9,274	2,099,993	99.99%	3,535	(727)	99.99 %	-	註二、四、五、六	
	越南雙子星	越南	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相關技術顧問、租賃機械設備、建築材料批發等	2,566,176	2,566,176	-	100.00%	2,821,715	81,530	100.00 %	-	註二、三、四、五、六	
緬甸雙子星	威鋒	緬甸	建築工程、房地產經營、開發及銷售服務	24,804	24,804	800,000	80.00%	17,118	(1,574)	80.00 %	-	註二、四、五、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三：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四：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以按當時匯率換算揭露。

註五：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已包含在本公司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對中華工程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五(七)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	化學品倉 儲、批 發、進出 口、備金 代理等	763,460	(二) 、 (三)	763,460	-	-	763,460	16,729	100.00%	100.00%	16,729	523,572	-
威強	化學原 料、塑膠 原料、橡 膠原料及 其製品(危 險品除外) 的批發、 佣金代理 (拍賣除 外)和進出 口及相關 配套業務	211,560	(一) 、 (三)	211,560	-	-	211,560	20,400	100.00%	100.00%	20,400	194,257	-
威名	生產銷售 尼龍六、 環己酮、 電力、蒸 汽及其副 產品；石 化項目配 套設施建 設	8,770,377	(一) 、 (二)	7,725,253	1,045,124	-	8,770,377	(541,042)	100.00%	100.00%	(541,042)	7,158,132	-
威材	工程塑 料、生產 高值化石 化下游產 品	1,411,845	(二)	1,324,893	-	-	1,324,893	(204,382)	100.00%	100.00%	(204,382)	674,643	-
威名工程(間 接由威名轉 投資)	工程諮詢 勘察設 計、各類 工程建設 活動、工 程管理服 務、化工 產品銷售	129,665	(三)	-	-	-	-	(843)	100.00%	100.00%	(843)	130,796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64,231	14,362,341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上述之文件，有效期間延長至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至一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三、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腈、醋酸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三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

	丙烯腈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266,258	10,203,918	5,663,835	-	28,134,011
部門間收入	-	-	187,381	(187,381)	-
收入合計	<u>\$ 12,266,258</u>	<u>10,203,918</u>	<u>5,851,216</u>	<u>(187,381)</u>	<u>28,134,011</u>
折舊與攤銷	<u>\$ 326,261</u>	<u>720,451</u>	<u>367,333</u>	<u>-</u>	<u>1,414,045</u>
部門損益	<u>\$ (3,416)</u>	<u>(1,384,022)</u>	<u>2,424,856</u>	<u>-</u>	<u>1,037,418</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081,567</u>	<u>1,071,848</u>	<u>1,237,367</u>	<u>-</u>	<u>3,390,782</u>
部門總資產	<u>\$ 7,953,213</u>	<u>14,027,280</u>	<u>121,115,564</u>	<u>-</u>	<u>143,096,057</u>
部門總負債	<u>\$ 3,596,402</u>	<u>5,217,311</u>	<u>53,807,469</u>	<u>-</u>	<u>62,621,182</u>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民國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11年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16,504,814
亞洲地區	10,941,609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687,588
營業收入總額	<u>\$ 28,134,01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001	\$ 4,506,161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 373 頁至第 391 頁訴訟案件及第 211 頁至第 218 頁與第 258 頁至第 261 頁之財報附註有關之土地污染事件與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說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瑞 隆

